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LIDAO NEW MATERIAL CO., LTD.

(常州市龙城大道 1959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 LTD.

(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本次拟发行股数	5,222 万股，且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定的发行规模为准），全部为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后总股本	20,888 万股
预计发行日期	2017 年 10 月 23 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意向书签署日	2017 年 10 月 12 日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征国、蔡红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自然人股东蔡伟国、蔡治国、蔡健国、蔡燕、蒋黎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其余 16 名自然人股东陈波、陈广明、查建伟、张金、王散亚、胡云、田华军、刘智强、韩卓、朱满昌、仲亚东、吴三岗、王大庆、王建国、刘慧忠、李洪洲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股份。

机构股东祥禾泓安、深创投、武进红土、江阴安益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意向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

一、相关承诺事项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征国、蔡红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自然人股东蔡伟国、蔡治国、蔡健国、蔡燕、蒋黎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其余 16 名自然人股东陈波、陈广明、查建伟、张金、王散亚、胡云、田华军、刘智强、韩卓、朱满昌、仲亚东、吴三岗、王大庆、王建国、刘慧忠、李洪洲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股份。

机构股东祥禾泓安、深创投、武进红土、江阴安益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

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
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
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
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
长 6 个月。

（二）公司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征国、蔡红承诺：

“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
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
有的公司股份。限售期满后两年内且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根据
本人的需要，如需发生减持行为，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总数的 25%，减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
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若发行人在上市后发生派息、
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人减持股份数量及减持价格应作
相应调整。本人保证减持时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
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
上缴公司所有。”

持股 5%以上股东深创投和武进红土承诺：

“1、自丽岛新材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
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丽岛新材股份，也不由丽岛新材回购本公司持有的
股份。

2、本公司所持丽岛新材股份的上述 12 个月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根据本公
司需要，本公司可通过证券交易所减持本公司所持丽岛新材的股份，本公司承诺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进行减持，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
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合法方式；

3、本公司所持丽岛新材股份上述 12 个月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拟减持丽岛新材股份的，则每年转让的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所持丽岛新材股份数量的 100%；本公司减持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以减持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丽岛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在本公司拟转让所持丽岛新材股份时，本公司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过丽岛新材公告减持意向。

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丽岛新材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丽岛新材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丽岛新材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丽岛新材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民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年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时（若因除权除息事项导致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不具有可比性时，上述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公司将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预案，与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在上述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实施期间内或是实施前，如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在每一个自然年度内，公司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仅限一次。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成就时，公司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由公司回购股票

若公司决定采取回购股份方式稳定股价，公司应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提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司回购股份预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回购股份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公司回购股份预案提出审核意见。公司回购股份预案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经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实施回购的，公司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的，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及其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回购股份相关规定的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除应符合上述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②公司上市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③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若本项要求与第②项矛盾的，以本项为准。

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2) 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

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1）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公司决定不回购股份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向上市公司书面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①连续 12 个月内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总额的 30%，不超过其上一年度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总额。

②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若本项要求与第①项矛盾的，以本项为准。

(3) 由公司有关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2）完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未实施股价稳定措施（2）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向上市公司书面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由公司进行公告。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条件和要求，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有增持

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度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税后）的 20%，但不超过 50%。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4) 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的措施

①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②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

③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3、约束措施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按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完成有关增持事宜的，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其增持义务。

(3) 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完成有关增持事宜的，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董事、高管的薪酬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增持义务。

（四）关于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

1、发行人相关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如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天内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回购价格以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3）如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 30 天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2、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蔡征国承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如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利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地位促成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天内启动依法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并在前述期限内启动依法购回本人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份工作。购回价格以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及购回股份数量应作相应调整。

(3) 如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 30 天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公司实际控制人蔡征国、蔡红承诺：“如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五）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

3) 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 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5)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招股意向书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提出相应未能履行的约束措施如下：

若本人违反相关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二、滚存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政策

（一）滚存利润分配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全部由本次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二）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1)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2)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

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3）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及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4）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利润分配形式及比例

（1）利润分配的方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对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如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利润分配时，应当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3）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为：①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当年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③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系指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的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④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进行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4）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及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并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还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制定、讨论及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社会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及外部监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及时将外部监事意见、社会公众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提出的意见汇总后及时提交给公司董事会，以供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参考。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2）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条件及程序

在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或发生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公司董事会应将调整利润分配的方案发送至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由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专项意见；同时，公司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应通过网络、电话、邮件等方式收集中小股东意见，并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将中小股东意见汇总后交由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中小股东意见后形成议案，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必须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4、上市后三年的具体股利分配计划

经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的股东分红回报计划如下：

公司在成功挂牌上市后三年内，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拟定分红预案，并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取得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的同意，再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公司将严格按《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进行股利分配。详见招股意向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三、关于首发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净资产将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存在一定周期，项目收益需在完工后逐步体现，发行当年的净利润增幅将低于净资产的增幅，可能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与上年同期相比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

鉴于上述情况，发行人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承诺如下：

1、保证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实现项目预期回报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开设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履行资金支出审批手续，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项目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考核与审计。

2、保证募投项目实施效果，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新建铝材精加工产业基地项目、新建科技大楼项目以及新建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上述项目的实施可有效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并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产品质量和市场占有率水平。公司已充分做好了募投项目前期的可行性研究工作，对募投项目所涉及行业进行了深入的了解和分析，结合行业趋势、市场容量、技术水平、公司自身及原材料供应等基本情况，最终拟定了项目规划。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争取募投项目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3、完善利润分配制度

公司详细制定了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规划与计划、利润分配形式、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利润分配的条件、利润分配的比例、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分配利润的发放、利润分配政策的信息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且公司每年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在符合《公司法》、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外，公司还制定了《投资者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进一步落实利润分配制度。

4、积极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水平

公司将致力于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优势、拓宽市场，努力实现收入水平与盈利能力的双重提升。

5、其他方式

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承诺对自身及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若公司拟进行股权激励的，则承诺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承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四、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宏观经济与市场环境变化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彩色涂层铝材及精整切割铝材产品，产品泛用于建筑、食品、工业等国民经济各个领域，其中建筑领域占比较大，与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全社

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密切相关，宏观经济和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波动对本公司主要产品的价格和需求有较大影响，进而影响公司收益。

目前，国内铝材加工行业与国际市场已基本接轨，其变动趋势与国际市场的变动趋于一致，世界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对于国内铝材加工行业发展的影响越来越突出。

如果未来国内和国际宏观经济情况不能持续向好或出现波动，或者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增速放缓甚至下降，将导致铝材加工行业的市场环境出现不利变化，给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挑战，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导致公司业绩下滑。

同时，报告期内，用于建筑领域的产品销售金额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约 50%，虽然报告期内彩涂铝在其他领域的应用逐步拓展，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营业收入较为稳定，但如果未来期间，建筑装饰领域对于公司产品的需求出现大幅下滑，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在市场需求拉动、国产化技术推动下，近年来国内彩色涂层铝材产能逐步扩张，行业竞争加大。目前彩色涂层铝材行业进入结构性调整阶段，竞争重点开始向企业的产品、技术和品牌等方面转变。公司是目前国内长期从事彩涂铝加工制造企业之一，具有一定的市场优势；但若公司不能在产品、技术和品牌方面进一步开拓，在巩固现有客户的同时不断拓展新的客户和市场领域，将会面临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空间。

（三）国内大型铝轧制企业大规模进入彩色涂层铝材行业的风险

虽然公司目前面临的竞争主要来自于专业从事彩涂铝生产的厂商，但是行业上游大型铝轧制企业有可能成为公司未来竞争对手。尽管彩色涂层铝材只是上游大型铝轧制企业整个生产体系中的一个业务配套环节，但不排除未来大型铝轧制企业将加大对彩色涂层铝材生产的投资以进一步谋求行业下游利润空间的可能。由于大型铝轧制企业无需大规模储备铝材原材料，存货周转率将优于包括发行人

在内的专业彩涂铝制造企业，从而加剧发行人所处的彩色涂层铝材行业的竞争。如果国内大型铝轧制企业大规模进入彩色涂层铝材行业，可能导致公司所处的彩涂铝行业竞争加剧、公司利润率下降的风险。

（四）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铝材为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铝材加工行业是周期性行业，受经济周期波动影响较大，价格波动较为明显。公司采购原材料和销售产品主要按照“合同签订前一段时期或当天上海长江有色金属现货市场铝锭平均价格+加工费”的方式确定价格，公司从采购原材料到领料生产直至最后销售给下游客户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故铝锭价格变动对公司经营有较大影响。由于铝材价格受国际、国内多种因素影响，未来国内铝材价格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铝锭价格持续大幅波动，将可能对公司的资金周转、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客户销售金额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单个客户销售金额存在一定波动，销售金额的波动主要受客户自身的采购需求波动影响。虽然公司单个客户销售金额占比较小，报告期各期第一大客户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8%、4.91%、8.12%和 6.95%，且除中粮包装、中国铝业、中集集团、联合制罐、和进制罐之外，公司对其余客户报告期各期间的收入占比均在 3% 以下。公司销售收入总额波动较小，单个客户销售金额的波动并未对公司经营及业绩形成重大影响，但未来受宏观经济环境波动等因素影响，如果公司大量客户采购需求均大幅减少，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形成不利影响。

（六）罐车铝材收入波动的风险

受道路运输新政和汽车轻量化的影响，短期内由于新生产罐车的罐体大量变更为铝质材料，公司 2016 年度罐车用精整切割铝材销量增长迅速，销售收入为 15,364.41 万元。但如果未来罐车增量市场逐步减小，罐车铝材市场需求将逐步转变为主要受存量替代率影响，同时由于精整切割工艺流程与彩涂相比复杂程度较低，大批量采购的企业存在直接寻求与上游铝轧制企业合作的可能，公司所服

务的大型下游客户采购量也可能受到不利影响。2017年1-6月，受中集集团罐车铝材采购量下降的影响，公司罐车用精整切割铝材销售收入5,219.18万元。

（七）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铝材的供应商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50.25%、54.39%、49.84%和42.40%，其中第一大供应商的占比分别13.81%、16.18%、11.98%和10.98%。如因意外事件导致重要供应商供货质量或与公司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上游原材料供应收紧的情况下公司无法及时拓展新的原材料供应渠道，则可能短期内对公司的原材料供应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八）供应商优惠合作协议无法持续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预付货款的形式与主要供应商开展合作，在部分原材料的采购中取得了较优的加工费或锁定了较低的铝锭价，降低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铝材采购成本。上述合作方式在行业中具备一定普遍性，为行业内正常的、较为通行的上下游企业业务合作模式。但如果公司未来资金紧张无法预付大额货款或者未与供应商就相关合作事项达成一致，则相关合作优惠将无法持续，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九）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2014年度和2015年度，受铝锭价格持续走低的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15,740.01万元和101,122.0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087.61万元和5,651.62万元。虽然铝锭价格自2016年初有所回升，公司在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12,828.92万元和54,608.99万元，净利润8,791.46万元和4,201.71万元，但是如果未来因铝锭价格继续下降、同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导致公司上下游加工费价差减少，或公司非传统优势领域开拓进展未达预期，则公司存在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十）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20,757.1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3.61%。如果未来受市场环境变化、客户经营情况变动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应收账款进一步增加，公司不能保持对应收账款的有效管理，或公司客户资金周转出现困难不能及时支付货款，将对公司应收账款的及时回收产生影响，进而影响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上述风险都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请投资者特别关注“风险因素”一节中关于上述风险的内容。

五、与供应商预付款的合作情况

上游铝板带供应企业通过要求下游企业预付货款，有利于其安排生产计划、锁定客户，上游企业通过提升预付款比例来锁定客户具备其合理性；公司年度采购量在上游铝板带行业供应量中占比较小，同时公司需要满足下游小批量快速交货的需求，在此情况下，公司采取预付货款的方式以保障自身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和及时性，具备其合理性。上述合作方式在行业中具备一定普遍性，为行业内正常的、较为通行的上下游企业业务合作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签订预付款合作协议对最近三年毛利和利润的贡献及占比情况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相关合作影响测算金额	1,374.74	789.4	68.90
毛利金额	18,404.81	13,601.76	13,764.24
占比	7.47%	5.80%	0.50%
利润总额	11,477.61	7,525.64	8,029.68
占比	11.98%	10.49%	0.86%

铝板带生产企业及使用企业之间通过约定一定金额或比例的预付账款，以优化铝板带生产企业排产、锁定使用企业对铝板带的需求、降低使用企业采购成本，该合作方式在行业中具备一定普遍性，公司未来继续开展此类合作具有持续性。公司上述合作涉及的供货量占年度耗用量的比例不重大，影响程度较小。

六、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一）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审计截止日后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稳定，主要经营状况如下：

- 1、受铝锭价格上涨影响，公司产品平均售价高于上年同期；
- 2、公司下游建筑装饰材料客户和易拉罐客户向公司采购量增加，公司建筑工业彩涂铝材和食品包装彩涂铝材产品产销量高于上年同期；
- 3、公司盈利能力保持稳定。

综上，审计截止日后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不存在重大变化，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二）发行人 2017 年 1-9 月预计经营情况

基于公司 2017 年 1-6 月已实现的经营业绩情况，并考虑近期行业变动趋势、铝锭市场价格波动及发行人整体经营情况，2017 年 1-9 月，公司预计营业收入区间为 85,000 万元到 90,000 万元，较 2016 年 1-9 月同比增长幅度在 9.09%至 15.50%之间；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区间为 6,900 万元到 7,500 万元，较 2016 年 1-9 月同比增长幅度在 9.22%至 18.72%之间。本次业绩预测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综上，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不存在重大变化，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目 录

发行概况.....	2
发行人声明	4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相关承诺事项	5
二、滚存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政策	14
三、关于首发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17
四、特别风险提示	19
五、与供应商预付款的合作情况	23
六、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23
目 录	25
第一节 释义	30
第二节 概览	35
一、发行人简介	35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37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8
四、本次发行情况	39
五、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40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1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41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42
三、本次发行相关事项	43
四、本次发行有关重要日期	44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5
一、行业及市场风险	45
二、财务风险	48
三、募投项目的风险	49
四、管理风险	51

五、技术风险.....	51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3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53
二、发行人改制设立情况.....	53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7
四、股东出资、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70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73
六、发行人分公司及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75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78
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97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97
十、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101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02
十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重要承诺	106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10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110
二、行业监管体制及政策法规.....	110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13
四、彩色涂层铝材行业的市场需求分析.....	127
五、上下游产业的关联关系.....	140
六、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42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47
八、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85
九、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189
十、发行人的生产技术	189
十一、发行人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193
十二、招股意向书中有关行业数据情况.....	194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97

一、独立性.....	197
二、同业竞争.....	198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99
四、关联交易.....	201
五、《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及程序的相关规定.....	203
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律师的意见.....	204
七、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205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08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208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持股情况.....	211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13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213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213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215
七、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合同和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215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16
九、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16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18
一、公司治理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18
二、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226
三、公司报告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26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227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28
一、财务报表.....	228
二、审计意见.....	235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36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36
五、适用税率及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271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72
七、最近一年的收购兼并情况	273
八、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273
九、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274
十、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77
十一、现金流量表情况	280
十二、报告期内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80
十三、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283
十四、盈利预测	285
十五、资产评估情况	285
十六、历次验资情况	286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88
一、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分析	288
二、盈利能力分析	325
三、现金流量分析	357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360
五、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趋势分析	361
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测算及相关填补回报措施	363
七、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368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74
一、公司发展战略	374
二、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目标	374
三、具体业务发展计划	374
四、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377
五、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377
六、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78
七、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作用	378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79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79
二、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381

三、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市场前景分析	383
四、本次募集资金各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388
五、募集资金项目面临的风险	404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406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407
一、公司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政策	407
二、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407
三、公司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408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411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412
一、信息披露制度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412
二、重大合同.....	412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的情况.....	414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414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417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17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418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419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420
五、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421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22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423
一、备查文件目录	423
二、文件查阅联系方式	42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意向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特定意义：

发行人、本公司、股份公司、公司、丽岛新材	指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丽岛有限	指	常州市丽岛金属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丽华金属	指	常州市丽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常州市丽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丽华投资	指	常州市丽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前身为常州市丽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哈尔滨东轻	指	哈尔滨东轻特种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分公司	指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肇庆丽岛	指	肇庆丽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红土	指	常州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昆山红土	指	昆山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昊宇机械	指	常州市昊宇机械有限公司
四会征国	指	四会市征国装饰材料厂
祥禾泓安	指	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莱阳乐天	指	莱阳乐天实业有限公司
武进红土	指	常州武进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江阴安益	指	江阴安益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章程	指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公司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具体由监管部门核准确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国家发改委、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工信部、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招股意向书、本招股意向书	指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新股、A股	指	本次发行的面值为1.00元人民币的普通股
本次发行、首次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5,222万股，且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定的发行规模为准），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的行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6月30日
报告期末	指	2017年6月30日
最近一年	指	2016年度
最近一年一期	指	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
最近三年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
最近三年末	指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国枫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天评估	指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蔡征国、蔡红、陈波等24名自然人股东	指	本公司自然人发起人股东，包括：蔡征国、蔡红、陈波、陈广明、查建伟、蔡伟国、蔡治国、蔡健国、张金、王散亚、胡云、田华军、刘智强、蔡燕、蒋黎伟、韩卓、张立江、朱满昌、仲亚东、吴三岗、王大庆、王建国、刘慧忠、李洪洲
陈波等22名自然人股东	指	本公司自然人股东，包括：陈波、陈广明、查建伟、蔡伟国、蔡治国、蔡健国、张金、王散亚、胡云、田华军、刘智强、蔡燕、蒋黎伟、韩卓、张立江、朱满昌、仲亚东、吴三岗、王大庆、王建国、刘慧忠、李洪洲
陈波等21名自然人股东	指	本公司自然人股东，包括：陈波、陈广明、查建伟、蔡伟国、蔡治国、蔡健国、张金、王散亚、胡云、田华军、刘智强、蔡燕、蒋黎伟、韩卓、朱满昌、仲亚东、吴三岗、王大庆、王建国、刘慧忠、李洪洲
新建铝材精加工产业基地项目	指	募投项目：“新建铝材精加工产业基地项目”
新建科技大楼项目	指	募投项目：“新建科技大楼项目”

新建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指	募投项目：“新建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采购加工费	指	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与采购时所参考的上海长江有色金属现货市场铝锭价格的差额
销售加工费	指	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与销售时所参考的上海长江有色金属现货市场铝锭价格的差额
中孚实业	指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0595
西南铝业	指	西南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山铝业	指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铝瑞闽	指	中铝瑞闽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广源	指	郑州广源铝业有限公司
PPG	指	PPG 工业公司，世界知名的涂料制造商
霍高文建筑	指	Tata 钢铁集团的子公司，专业生产铝镁锰合金屋面系统的大型跨国建材企业
亨特道格拉斯建筑	指	Hunter Douglas，主要从事建筑产品、窗饰产品的制造、销售和服务
中粮包装	指	中粮包装投资有限公司
中集集团	指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保洋	指	厦门保洋实业有限公司
联合制罐	指	上海联合制罐有限公司
和进制罐	指	福建和进食品制罐工业有限公司
胜狮货柜	指	胜狮货柜企业有限公司，世界知名集装箱制造商之一
中国铝业网	指	杭州商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旗下铝行业门户网站，是中国有色金属工业集团的成员单位，网址为 http://www.alu.cn/
卓创资讯	指	大宗商品资讯门户网站，系国家发改委价格监测中心大宗商品价格监测国家直报点之一，网址为 http://www.sci99.com/
中国产业信息网	指	北京智研科信咨询有限公司旗下行业研究咨询网站，网址为 http://www.chyxx.com/
1 系铝	指	1 系铝又称为纯铝，含铝量达 99% 以上
3 系铝	指	3 系铝又称作铝锰合金
5 系铝	指	5 系铝又称作铝镁合金
辊涂	指	以涂装辊作为涂料的载体，涂料在涂装辊表面形成一定厚度的湿膜，借助涂装辊在转动过程中与被涂物接触，将涂料涂覆在被涂物的涂装方法
喷涂	指	通过喷枪或碟式雾化器，借助于压力或离心力，分散成均匀而微细的雾滴，施涂于被涂物表面的涂装方法
彩涂铝、彩涂铝材、彩色涂	指	将一定类型的铝材经过辊涂、喷涂等处理后，表面涂

层铝材		层呈现不同颜色、不同功能，后经烘烤固化而制成的铝材产品
铝板带箔	指	经过加工而成片状的铝产品称为铝板，厚度大于0.2mm的铝卷材称为铝带，厚度小于0.2mm的铝卷材称为铝箔，上述产品统称铝板带箔
功能型铝材	指	根据应用领域的不同，一定类型的铝材涂覆特定功能的涂料复合而成的具有特定功能的铝材产品
烘烤	指	涂有涂料的铝带在烘箱中经过热风循环加热，使得铝材表面涂层固化的过程
切割	指	通过波剪、纵剪等工艺，将铝材分割为需要的规格
压花	指	铝材经过机械压力加工，在铝表面形成各种花纹
波剪	指	金属带材的横向剪切工作，主要用于金属带材卷料开卷、校平、高精度波形剪切、落料
纵剪	指	金属带材的纵向剪切工作，并将分切后的窄条重新卷绕成卷
公共建筑	指	公共建筑包含办公建筑（包括写字楼、政府部门办公室等），商业建筑（如商场、金融建筑等），旅游建筑（如旅馆饭店、娱乐场所等），科教文卫建筑（包括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等），通信建筑（如邮电、通讯、广播用房）以及交通运输类建筑（如机场、车站建筑、桥梁等）
建筑围护	指	围合建筑空间四周的围挡物，构成建筑空间抵御环境不利影响的构件。建筑围护系统主要包括幕墙系统和屋面系统
建筑内饰	指	为完善建筑物内部的物理性能、使用功能和美化效果，对建筑物的内表面及空间进行装饰的材料。建筑内饰系统包括天花吊顶系统和内装系统
金属屋面系统	指	以具有自保性防腐能力、轻质、高强、耐久的钛锌、铜、钛、镀铝锌彩板等金属薄板及铝合金、不锈钢薄板作为面材的建筑屋面系统
建筑天花吊顶	指	位于建筑物的顶层及楼层间的楼板下的使用骨架吊在楼板承重构件上的顶棚，其功能主要是调整室内高度，美化装修效果，满足装修功能需求
幕墙系统	指	建筑物不承重的外墙护围，通常由面板（玻璃、铝板、石板、陶瓷板等）和后面的支承结构（铝横梁立柱、钢结构、玻璃肋等等）组成。
氟碳树脂涂料/PVDF 涂料	指	采用 PVDF（聚偏二氟乙烯树脂含量占总树脂量 70% 以上）树脂和丙烯酸树脂以及耐候性特别优异的颜料、填料、助剂、溶剂等组成的经高温烘烤成型的高耐候性氟碳涂料，该涂料品种具有耐候、耐化学品、自洁、防腐、保光保色的优良特性
DOS 油	指	癸二酸二辛酯，一种增塑剂，无毒。隶属于二元脂肪酸酯类增塑剂，耐寒性好，低挥发性，相容性与耐油

		性差，可制作食品包装材料。
耐候性	指	材料应用于室外时经耐受光照、冷热、风雨、细菌等气候条件造成的综合破坏的能力
罐车	指	车体呈罐形的运输车辆，用来装运各种液体、液化气体和粉末状货物等。

特别说明：本招股意向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意向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 概况

公司名称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LIDAO NEW MATERIAL CO., LTD.
注册资本	15,66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蔡征国
成立日期	2004 年 3 月 30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2 年 2 月 1 日
注册地址	常州市龙城大道 1959 号
邮政编码	213012
公司电话	0519-68881358
公司传真	0519-86669525
互联网网址	www.jsldxcl.com
电子信箱	webmaster@jsldxcl.com
经营范围	新型建筑装饰材料、金属材料的加工制造；钣金件、五金件的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由常州市丽岛金属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整体改制设立。丽岛有限于 2004 年 3 月 30 日注册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 500 万元。2012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丽岛有限以 2011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进行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三) 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铝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专注于以建筑工业彩涂铝材、食品包装彩涂铝材及精整切割铝材为主的铝材深加工业务，产品广泛应用于建筑材料、食品包装、交通运输、电子电器等市场领域。

（四）发行人股转系统挂牌后运行情况

1、挂牌后规范运作情况

（1）股东大会

公司挂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规定规范运作。股东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赋予的权利和义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2）董事会

公司挂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规定规范运作。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出席、议事、表决均符合相关规定，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董事会、管理层等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3）监事会

公司挂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规定规范运作。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出席、议事、表决均符合相关规定，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监事会、管理层等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2、挂牌后运营情况

公司挂牌后严格依法经营，股票挂牌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给予监管措施等处罚。

3、挂牌后股权变更及融资情况

公司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未发生交易，不存在股权变更及融资情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蔡征国，持有发行人 11,873.2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75.79%。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蔡征国和蔡红夫妇，两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13,173.5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84.09%。蔡征国和蔡红的简历如下：

蔡征国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曾任四会征国执行董事、总经理，丽华金属执行董事、总经理，丽岛有限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肇庆丽岛执行董事、经理，丽华投资执行董事，常州红土董事，昆山红土董事。

蔡红女士，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昊宇机械执行董事、总经理，丽岛有限行政部员工。现任公司董事、行政部员工。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79,168,651.34	837,865,415.10	777,721,571.40	678,636,701.01
负债总额	138,032,580.24	138,746,470.29	166,517,226.22	123,948,546.54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	741,136,071.10	699,118,944.81	611,204,345.18	554,688,154.47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546,089,884.76	1,128,289,236.37	1,011,220,357.72	1,157,400,135.19
营业利润	54,098,716.75	113,894,242.96	74,330,433.13	77,767,189.63
利润总额	54,314,677.68	114,776,061.67	75,256,410.94	80,296,766.36
净利润	42,017,126.29	87,914,599.63	56,516,190.71	60,876,149.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42,017,126.29	87,914,599.63	56,516,190.71	60,876,149.25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634,368.59	-3,434,519.11	18,312,859.50	78,244,600.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8,933.46	-10,011,330.86	-5,870,558.52	-26,701,182.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9,900.00	-12,301,152.25	-11,036,666.66	18,351,416.6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76,658.41	1,082,411.27	877,929.48	-1,038.6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40,618,676.72	-24,664,590.95	2,283,563.80	69,893,796.20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流动比率（倍）	5.21	4.85	3.64	3.98
速动比率（倍）	3.21	2.88	2.22	2.58
资产负债率（合并）	15.70%	16.56%	21.41%	18.2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6.24%	16.90%	21.75%	18.6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53	5.66	5.79	6.46
存货周转率（次）	2.68	6.06	5.70	6.1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6,384.67	13,315.37	9,328.18	9,726.85
利息保障倍数（倍）	272.44	382.12	73.59	70.9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7	0.56	0.36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 均）	5.61%	13.30%	9.58%	11.2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元/股）	0.28	-0.02	0.12	0.5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股）	0.26	-0.16	0.01	0.45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 用权后）占净资产比例	-	-	-	0.02%

注：以上指标均系根据经瑞华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附注所列示数据计算而得。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1.00元

发行股数：5,222万股，且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定的发行规模为准），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价格：【●】元/股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五、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经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项目备案文件	环保批文
1	新建铝材精加工产业基地项目	38,000	钟发改备[2016]12号	常钟环（管）准字[2016]第05013号
2	新建科技大楼项目	2,800	钟发改备[2016]11号	常钟环（管）准字[2016]第05012号
3	新建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1,200	钟发改备[2016]10号	常钟环（管）准字[2016]第06006号
合计		42,000	-	-

上述项目资金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进行专户集中管理；若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本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本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每股面值：1.00元
- 3、发行数量：5,222万股，且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定的发行规模为准），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 4、每股发行价：【●】元
- 5、发行后市盈率：【●】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本次公开发行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孰低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4.73元（按照本次公开发行前一会计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值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按照本次公开发行前一会计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值加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8、发行后市净率：【●】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 9、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 10、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11、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 12、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元

13、预计募集资金净额：【●】元

14、本次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审计、验资费用，律师费用，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和发行手续费用，合计约人民币 8,078.98 万元（不含税），具体为：

项目	金额（不含税）（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用	6,495.91
审计、验资费用	480.00
律师费用	507.55
发行手续费用	57.78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537.74
合计金额	8,078.98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

名称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征国
住所	常州市龙城大道 1959 号
联系电话	0519-68881358
传真	0519-86669525
联系人	陈波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冉云
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联系电话	021-68826801
传真	021-68826800
保荐代表人	杨路、周文颖
项目协办人	柳泰川
项目经办人	张鼎、王施健、郑宇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利国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联系电话	010-88004488
传真	010-66090016
经办律师	胡琪、王月鹏

(四)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杨剑涛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联系电话	010-58153000
传真	010-8518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晓华、韩坚

(五) 评估机构

名称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宜华
地址	常州市天宁区博爱路 72 号
联系电话	0519-88122175
传真	0519-88155675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邱越飞、樊晓忠

(六)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	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
联系电话	021-38874800
传真	021-58754185

三、本次发行相关事项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金霞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东祥禾泓安 12.77% 的出资额，并通过其控股的涌金投资控

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祥禾泓安的出资额，其中，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祥禾泓安 15.38%的出资额。祥禾泓安持有发行人 4.50%的股份，未向发行人委派董事。除此之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综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未超过 7%，未向发行人委派董事；发行人未持有、控制保荐机构的股份，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有关重要日期

1、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17年10月20日
2、询价推介时间	2017年10月16日 至2017年10月17日
3、申购日期	2017年10月23日
4、缴款日期	2017年10月25日
5、股票上市日期	发行后尽快安排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时，除本招股意向书提供的其它资料外，还应特别认真考虑本节以下各项风险因素。以下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以下排序遵循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行业及市场风险

（一）宏观经济与市场环境变化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彩色涂层铝材及精整切割铝材产品，产品泛用于建筑、食品、工业等国民经济各个领域，其中建筑领域占比较大，与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密切相关，宏观经济和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波动对本公司主要产品的价格和需求有较大影响，进而影响公司收益。

目前，国内铝材加工行业与国际市场已基本接轨，其变动趋势与国际市场的变动趋于一致，世界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对于国内铝材加工行业发展的影响越来越突出。

如果未来国内和国际宏观经济情况不能持续向好或出现波动，或者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增速放缓甚至下降，将导致铝材加工行业的市场环境出现不利变化，给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挑战，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导致公司业绩下滑。

同时，报告期内，用于建筑领域的产品销售金额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约 50%，虽然报告期内彩涂铝在其他领域的应用逐步拓展，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营业收入较为稳定，但如果未来期间，建筑装饰领域对于公司产品的需求出现大幅下滑，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在市场需求拉动、国产化技术推动下，近年来国内彩色涂层铝材产能逐步扩张，行业竞争加大。目前彩色涂层铝材行业进入结构性调整阶段，竞争重点开始向企业的产品、技术和品牌等方面转变。公司是目前国内长期从事彩涂铝加工制造企业之一，具有一定的市场优势；但若公司不能在产品、技术和品牌方面进一步开拓，在巩固现有客户的同时不断拓展新的客户和市场领域，将会面临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空间。

（三）国内大型铝轧制企业大规模进入彩色涂层铝材行业的风险

虽然公司目前面临的竞争主要来自于专业从事彩涂铝生产的厂商，但是行业上游大型铝轧制企业有可能成为公司未来竞争对手。尽管彩色涂层铝材只是上游大型铝轧制企业整个生产体系中的一个业务配套环节，但不排除未来大型铝轧制企业将加大对彩色涂层铝材生产的投资以进一步谋求行业下游利润空间的可能。由于大型铝轧制企业无需大规模储备铝材原材料，存货周转率将优于包括发行人在内的专业彩涂铝制造企业，从而加剧发行人所处的彩色涂层铝材行业的竞争。如果国内大型铝轧制企业大规模进入彩色涂层铝材行业，可能导致公司所处的彩涂铝行业竞争加剧、公司利润率下降的风险。

（四）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铝材为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铝材加工行业是周期性行业，受经济周期波动影响较大，价格波动较为明显。公司采购原材料和销售产品主要按照“合同签订前一段时期或当天上海长江有色金属现货市场铝锭平均价格+加工费”的方式确定价格，公司从采购原材料到领料生产直至最后销售给下游客户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故铝锭价格变动对公司经营有较大影响。由于铝材价格受国际、国内多种因素影响，未来国内铝材价格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铝锭价格持续大幅波动，将可能对公司的资金周转、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客户销售金额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单个客户销售金额存在一定波动，销售金额的波动主要受客户自身的采购需求波动影响。虽然公司单个客户销售金额占比较小，报告期各

期第一大客户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8%、4.91%、8.12% 和 6.95%，且除中粮包装、中国铝业、中集集团、联合制罐、和进制罐之外，公司对其余客户报告期各期间的收入占比均在 3% 以下。公司销售收入总额波动较小，单个客户销售金额的波动并未对公司经营及业绩形成重大影响，但未来受宏观经济环境波动等因素影响，如果公司大量客户采购需求均大幅减少，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形成不利影响。

（六）罐车铝材收入波动的风险

受道路运输新政和汽车轻量化的影响，短期内由于新生产罐车的罐体大量变更为铝质材料，公司 2016 年度罐车用精整切割铝材销量增长迅速，销售收入为 15,364.41 万元。但如果未来罐车增量市场逐步减小，罐车铝材市场需求将逐步转变为受存量替代率影响，同时由于精整切割工艺流程与彩涂相比复杂程度较低，大批量采购的企业存在直接寻求与上游铝轧制企业合作的可能，公司所服务的大型下游客户采购量也可能受到不利影响。2017 年 1-6 月，受中集集团罐车铝材采购量下降的影响，公司罐车用精整切割铝材销售收入 5,219.18 万元。

（七）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铝材的供应商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0.25%、54.39%、49.84% 和 42.40%，其中第一大供应商的占比分别 13.81%、16.18%、11.98% 和 10.98%。如因意外事件导致重要供应商供货质量或与公司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上游原材料供应收紧的情况下公司无法及时拓展新的原材料供应渠道，则可能短期内对公司的原材料供应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八）供应商优惠合作协议无法持续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预付货款的形式与主要供应商开展合作，在部分原材料的采购中取得了较优的加工费或锁定了较低的铝锭价，降低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铝材采购成本。上述合作方式在行业中具备一定普遍性，为行业内正常的、较为通行的上下游企业业务合作模式。但如果公司未来资金紧张无法预付大额货款

或者未与供应商就相关合作事项达成一致，则相关合作优惠将无法持续，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一）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受铝锭价格持续走低的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15,740.01 万元和 101,122.0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087.61 万元和 5,651.62 万元。虽然铝锭价格 2016 年起有所回升，公司在 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12,828.92 万元和 54,608.99 万元，净利润 8,791.46 万元和 4,201.71 万元，但是如果未来因铝锭价格继续下降、同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导致公司上下游加工费价差减少，或公司非传统优势领域开拓进展未达预期，则公司存在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二）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20,757.1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3.61%。如果未来受市场环境变化、客户经营情况变动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应收账款进一步增加，公司不能保持对应收账款的有效管理，或公司客户资金周转出现困难不能及时支付货款，将对公司应收账款的及时回收产生影响，进而影响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三）存货减值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为 18,680.8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21.25%。由于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占资产比例相对较大，如果产品或原材料价格随着铝锭价格大幅下降，存货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变现净值，公司将面临存货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四）资金筹划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货和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18,680.82 万元和 8,914.02 万元，占流动资产和资产总额的比例较高，存货及购货预付款占用资金

规模较大。同时，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公司资产总额比例也相应较高。公司如果不能根据销售收款情况、存货库存量、生产计划等因素，优化公司的资金安排计划，则将由于资金统筹管理不当导致资金筹划风险。

（五）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11.25%、9.58%、13.30% 和 5.61%。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产生效益尚需一定的时间。预计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与发行前相比可能出现一定幅度下降。因此，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三、募投项目的风险

（一）技术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包括新建铝材精加工产业基地项目、新建科技大楼项目、新建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其中新建科技大楼项目建设技术中心和检测中心，技术中心主要进行彩涂铝卷及下游产品的研发，检测中心主要进行原料检测、产品物理力学性能检测；新建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建设以实现精益生产和经营决策管理为目的，以信息资源整合和管理模式创新为手段，以 ERP 系统为核心内容的信息化管理平台。

目前，彩涂铝的技术研发较为成熟，公司属于国内技术和研发实力比较成熟的彩涂铝企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产将提高公司的研发技术水平。但在高性能复合铝材方面，相关产品处于研发设计阶段；在铝材精深加工方面，部分产品需要进一步的深入研究。如果公司未能准确预测未来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未能成功研究和开发具有前瞻性的产品和技术，未能及时掌握技术主动权，将会导致公司的募集资金项目达不到预期效果，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将会受到影响。

（二）市场拓展风险

报告期内，建筑工业彩涂铝材产品作为公司传统优势产品，具有产品品种齐全、应用范围广的优势，系公司主要利润来源。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所投资的“新建铝材精加工产业基地项目”将在公司现有产能的基础上，新增建筑用彩色涂层铝材 2 万吨、车用铝材 2 万吨、工业类高性能复合铝材 2 万吨。产能的大幅增加将对公司销售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尽管公司已对项目可行性进行了慎重、充分的研究论证，但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现有技术等因素作出的，若公司未来不能有效开拓市场，及时消化新增产能，则公司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三）劳务采购风险

公司快速发展需要更多高级人才，特别是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对高层次管理人才、技术人才的需求将大量增加，并将成为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此外，公司也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导致的人力成本上升的问题。公司目前的用工不涉及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用工需求能够得到满足，公司拟建设的生产线的自动化程度较高，需聘用的生产工人数量相对较少，募投项目不存在无法聘用到足够的生产工人可能导致的重大风险。但是，如果公司不能按照实际需要落实人才引进和培养，建立和完善人才激励机制，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战略目标的实现可能会受到人力资源的制约。

（四）项目实施风险

虽然，募投项目已经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在管理和组织实施过程中，仍存在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设备价格、施工管理等因意外事件或不可抗力而发生变化的风险，此外，项目生产能力与技术工艺水平如不能达到设计要求，亦会对项目预期效益的实现产生影响。

（五）项目投资回报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计投资总额为 42,000 万元。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虽然公司对工程项目的施工建设方案、工艺技术方案的各个方面都进行了缜密论证，但除存在项目组织实施风险外，产品价格波动、

市场需求变化、政策环境变动等因素都会对项目的投资回报产生影响。此外，项目建成后将使公司新增较多的折旧费用，从而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较大影响。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无法达到预期收益，则存在项目投资回报风险。

四、管理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5,666.00 万股。公司实际控制人蔡征国和蔡红合计持有发行人 13,173.5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84.09%。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不当行使表决权、管理权等方式影响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重大决策，从而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因而公司面临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二）规模快速扩张引致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已成为行业内有影响力的彩色涂层铝材生产企业。随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经营规模将扩大，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彩色涂层铝材研发和生产领域的竞争能力。规模的扩大需要公司不断完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加大人才引进的力度，完善激励机制。因此，公司在战略规划、制度建设、组织设置、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如果公司不能在规模扩张的同时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优化对公司业务和资产的管理，将可能形成管理风险。

（三）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快速发展需要更多高级人才，特别是公司上市后，对高层次管理人才、技术人才的需求将大量增加，并将成为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此外，公司也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导致的人力成本上升的问题。如果公司不能按照实际需要落实人才引进和培养，建立和完善人才激励机制，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战略目标的实现可能会受到人力资源的制约。

五、技术风险

（一）技术开发与产品创新风险

彩色涂层铝材的生产工艺和技术较为成熟，公司作为行业认可度较高的企业，主要在生产设备的研发制造以及产品表面涂层的物理化学性能方面具备一定优势。但如果公司未能准确预测未来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未能成功研究和开发具有前瞻性的产品和技术，未能及时掌握技术主动权，公司的行业地位将无法充分得到体现，从而对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及市场拓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技术失密的风险

经过长期不间断的技术改造和生产研发经验积累，公司在彩色涂层铝材生产设备的研发制造以及产品表面涂层的物理化学性能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目前行业内对技术人才的争夺较为激烈，如出现核心技术员工流失等情况，有可能导致公司核心技术失密。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公司名称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LIDAO NEW MATERIAL CO., LTD.
法定代表人	蔡征国
注册资本	15,666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3 月 30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2 年 2 月 1 日
公司住所	常州市龙城大道 1959 号
邮政编码	213012
联系电话	0519-68881358
传真	0519-86669525
互联网网址	www.jsldxcl.com
电子信箱	webmaster@jsldxcl.com
经营范围	新型建筑装饰材料、金属材料的加工制造；钣金件、五金件的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铝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专注于以建筑工业彩涂铝材、食品包装彩涂铝材及精整切割铝材为主的铝材深加工业务，产品广泛应用于建筑材料、食品包装、交通运输、电子电器等市场领域。

二、发行人改制设立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方式

本公司由常州市丽岛金属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2011 年 12 月 28 日，丽岛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丽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丽岛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2012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常州市丽岛金属材料制造有限公司以 2011 年 12 月 21 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安永华明（2011）专字第 60906704_B04 号”《审

计报告》审定的 201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 34,072.35 万元进行整体变更，其中 9,000 万元折为公司股份 9,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其余 25,072.3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2 年 1 月 16 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安永华明(2012)验字第 60906704_B01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发起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由各发起人足额缴纳。

2012 年 2 月 1 日，公司在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注册登记变更，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32040000001616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9,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蔡征国。

丽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共有 29 名股东，全部作为本公司的发起人。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 (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蔡征国	6,453.00	净资产折股	71.70
2	蔡红	747.00	净资产折股	8.30
3	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05.00	净资产折股	4.50
4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60.00	净资产折股	4.00
5	莱阳乐天实业有限公司	360.00	净资产折股	4.00
6	常州武进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5.00	净资产折股	2.50
7	江阴安益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80.00	净资产折股	2.00
8	陈波	26.81	净资产折股	0.30
9	陈广明	16.07	净资产折股	0.18
10	查建伟	16.07	净资产折股	0.18
11	蔡伟国	16.07	净资产折股	0.18
12	蔡治国	16.07	净资产折股	0.18
13	蔡健国	16.07	净资产折股	0.18
14	张金	12.85	净资产折股	0.14
15	王散亚	12.85	净资产折股	0.14
16	胡云	12.85	净资产折股	0.14
17	田华军	12.85	净资产折股	0.14
18	刘智强	12.85	净资产折股	0.14
19	蔡燕	12.85	净资产折股	0.14
20	蒋黎伟	12.85	净资产折股	0.14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 (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21	韩卓	8.10	净资产折股	0.09
22	张立江	8.10	净资产折股	0.09
23	朱满昌	8.10	净资产折股	0.09
24	仲亚东	8.10	净资产折股	0.09
25	吴三岗	8.10	净资产折股	0.09
26	王大庆	8.10	净资产折股	0.09
27	王建国	8.10	净资产折股	0.09
28	刘慧忠	8.10	净资产折股	0.09
29	李洪洲	8.10	净资产折股	0.09
合计		9,000.00	-	100.00

(二) 发起人

公司发起人为蔡征国、蔡红、陈波等 24 名自然人及祥禾泓安、深创投等 5 家机构。发起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本节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

(三) 发行人改制设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发起人为蔡征国先生、蔡红女士。蔡征国与蔡红系夫妻关系。

发行人变更设立前，蔡征国拥有的主要资产是常州市丽岛金属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71.70% 的股权，常州市丽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89.46% 的股权，常州市昊宇机械有限公司 90.00% 的股权，四会市征国装饰材料厂 100.00% 的股权及常州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16% 的股权。

发行人改制设立前，蔡红拥有的主要资产是常州市丽岛金属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8.30% 的股权和常州市昊宇机械有限公司 10.00% 的股权。

蔡征国和蔡红实际从事上述资产的经营管理工作。

发行人在改制设立前，为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和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前身丽岛有限于 2011 年 7 月收购了丽华金属、昊宇机械的主要经营性资产、

负债，其子公司肇庆丽岛于 2011 年 6 月收购了四会征国的主要经营性资产、负债。

其中，丽华金属于 1993 年 4 月 14 日设立，收购前注册资本为 2,278 万元，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蔡征国控股的企业，收购前主要从事铝材加工、销售业务。2012 年 2 月，丽华金属申请变更公司名称为常州市丽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同时变更其公司经营范围为：“实业项目投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商业投资，房地产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上述工商变更完成后，丽华投资成为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的平台，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

昊宇机械于 2001 年 4 月 25 日设立，收购前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蔡征国和蔡红分别持股 90% 和 10%，主要从事铝材加工业务。昊宇机械已于 2012 年 3 月 14 日注销。

四会征国成立于 2001 年 2 月 16 日，收购前注册资本为 1,300 万元，为蔡征国个人独资企业，主要从事食品包装彩涂铝材业务。四会征国已于 2012 年 8 月 28 日注销。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由丽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完整承继了丽岛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和业务，拥有从事功能型彩色涂层铝材和精整切割铝材生产所需的完整生产设备、厂房土地及相关无形资产，具备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后，公司所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成立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股份公司成立前后，公司的主要发起人蔡征国、蔡红夫妇拥有的主要资产及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公司系丽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改制前后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目前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七）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主要发起人为蔡征国和蔡红，丽岛新材成立以来，两人均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其中蔡征国现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蔡红现担任公司董事、行政部员工。除股权关系及雇佣关系外，公司主要发起人与公司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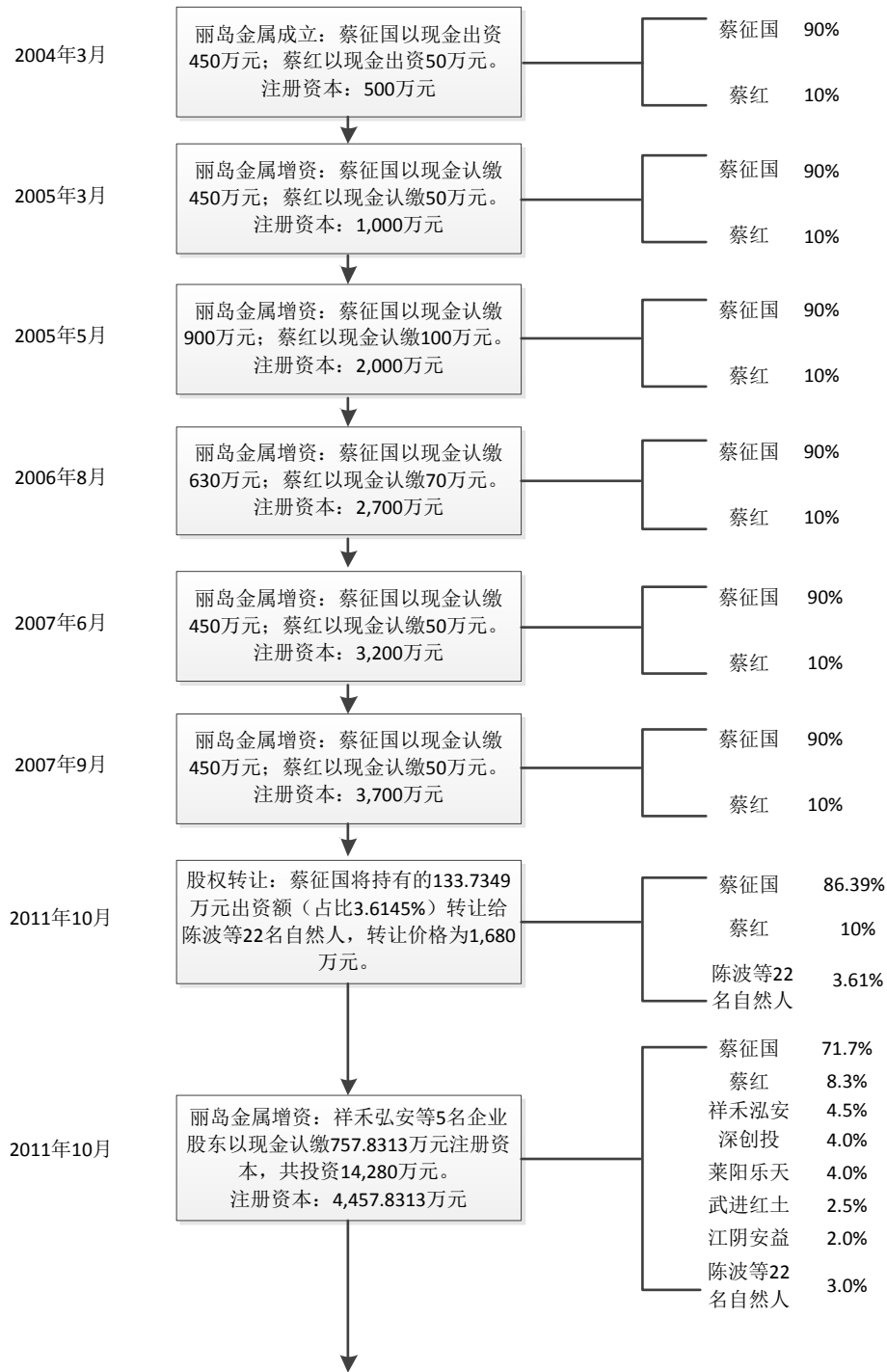
（八）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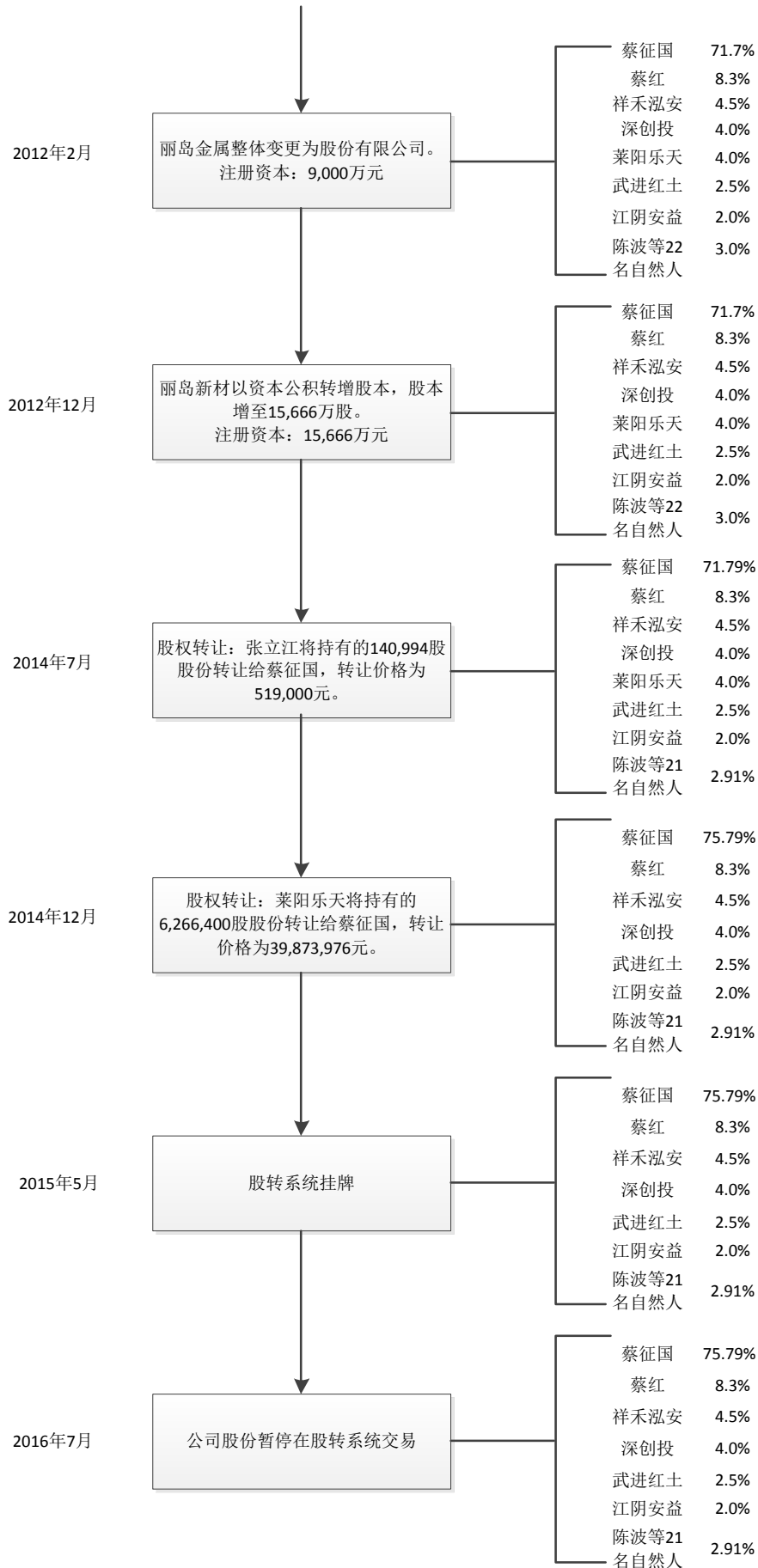
本公司是由丽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全体发起人以净资产折股形式出资。股份公司成立后，丽岛有限拥有的业务、资产、机构、人员以及相关债权、债务均由公司整体承继。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变化

本公司由常州市丽岛金属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本形成及变化如下图：





1、2004年3月公司成立

2004年3月，自然人蔡征国、蔡红共同出资组建常州市丽岛金属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其中蔡征国现金出资450万元，蔡红现金出资50万元。2004年3月26日，常州天元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常天元验（2004）026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丽岛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4年3月30日，丽岛有限取得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4002102675。丽岛有限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蔡征国	450.00	90.00
蔡红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2、2005年3月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

2005年2月13日，丽岛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2005年3月16日，常州天元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常天元验（2005）010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已收到蔡征国新增注册资本450万元，蔡红新增注册资本50万元，两股东均以货币增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2005年3月22日，公司在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蔡征国	900.00	90.00
蔡红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2005年5月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万元

2005年5月8日，丽岛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2005年5月12日，常州天元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常天元验（2005）020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已收到蔡征国新增注册资本900

万元，蔡红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增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2005 年 5 月 24 日，公司在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蔡征国	1,800.00	90.00
蔡红	200.00	10.00
合计	2,000.00	100.00

4、2006 年 8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2,700 万元

2006 年 7 月 8 日，丽岛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2,700 万元。2006 年 7 月 20 日，常州新华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常新华瑞验（2006）94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已收到蔡征国新增注册资本 630 万元，蔡红新增注册资本 7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增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2,700 万元。2006 年 8 月 8 日，公司在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蔡征国	2,430.00	90.00
蔡红	270.00	10.00
合计	2,700.00	100.00

5、2007 年 6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3,200 万元

2007 年 6 月 2 日，丽岛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2,700 万元增加至 3,200 万元。2007 年 6 月 13 日，江苏国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国联验（2007）第 194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已收到蔡征国新增注册资本 450 万元，蔡红新增注册资本 5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增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3,200 万元。2007 年 6 月 21 日，公司在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蔡征国	2,880.00	90.00
蔡红	320.00	10.00
合计	3,200.00	100.00

6、2007年9月注册资本增加至3,700万元

2007年9月8日，丽岛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3,200万元增加至3,700万元。2007年9月14日，江苏国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国联验（2007）第320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已收到蔡征国新增注册资本450万元，蔡红新增注册资本5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增资。2007年9月17日，公司在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蔡征国	3,330.00	90.00
蔡红	370.00	10.00
合计	3,700.00	100.00

7、2011年10月股权转让

2011年10月15日，丽岛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蔡征国将其持有的公司3,330.00万元出资额中的133.7349万元转让给陈波等22名自然人，占注册资本比例为3.61%，转让总金额为1,680万元。受让方陈波等22名自然人，皆为丽岛新材现任员工。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蔡征国与受让方陈波等22名自然人于2011年10月16日、2011年10月20日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1年10月21日，公司在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蔡征国	3,196.27	86.39
蔡红	370.00	10.00
陈波	13.28	0.36
陈广明	7.96	0.22
查建伟	7.96	0.22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蔡伟国	7.96	0.22
蔡治国	7.96	0.22
蔡健国	7.96	0.22
张金	6.37	0.17
王散亚	6.37	0.17
胡云	6.37	0.17
田华军	6.37	0.17
刘智强	6.37	0.17
蔡燕	6.37	0.17
蒋黎伟	6.37	0.17
韩卓	4.01	0.11
张立江	4.01	0.11
朱满昌	4.01	0.11
仲亚东	4.01	0.11
吴三岗	4.01	0.11
王大庆	4.01	0.11
王建国	4.01	0.11
刘慧忠	4.01	0.11
李洪洲	4.01	0.11
合计	3,700.00	100.00

8、2011年10月注册资本增加至4,457.83万元

2011年10月22日，丽岛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3,700万元增加至4,457.83万元，新股东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莱阳乐天实业有限公司、常州武进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江阴安益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分别以现金增资200.60万元、178.31万元、178.31万元、111.45万元、89.16万元，增资认缴单价为18.84元/出资额。

2011年10月27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安永华明（2011）验字第60906704_B01号”《验资报告》，确认丽岛有限已收到上述5家机构股东的货币增资，上述5家机构新股东共投资了14,28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共计757.83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总额的17.00%），剩余投资款

13,522.1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在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蔡征国	3,196.27	71.70
蔡红	370.00	8.30
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60	4.5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8.31	4.00
莱阳乐天实业有限公司	178.31	4.00
常州武进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1.45	2.50
江阴安益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9.16	2.00
陈波	13.28	0.30
陈广明	7.96	0.18
查建伟	7.96	0.18
蔡伟国	7.96	0.18
蔡治国	7.96	0.18
蔡健国	7.96	0.18
张金	6.37	0.14
王散亚	6.37	0.14
胡云	6.37	0.14
田华军	6.37	0.14
刘智强	6.37	0.14
蔡燕	6.37	0.14
蒋黎伟	6.37	0.14
韩卓	4.01	0.09
张立江	4.01	0.09
朱满昌	4.01	0.09
仲亚东	4.01	0.09
吴三岗	4.01	0.09
王大庆	4.01	0.09
王建国	4.01	0.09
刘慧忠	4.01	0.09
李洪洲	4.01	0.09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4,457.83	100.00

9、2012年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1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安永华明（2011）专字第60906704_B04号”《审计报告》，截至2011年11月30日，丽岛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34,072.3472万元。

2011年12月23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中资评报字（2011）第187号”《常州市丽岛金属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确认丽岛有限截至2011年11月30日的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40,106.18万元，增值率17.71%。

2011年12月28日，丽岛有限29位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根据“安永华明（2011）专字第60906704_B04号”《审计报告》，丽岛有限以截至2011年11月30日净资产34,072.3472万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中9,000万元折为公司股份9,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其余25,072.347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2年1月16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安永华明（2012）验字第60906704_B01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发起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由各发起人足额缴纳。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2年2月1日核发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0000016169）。

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出资比例（%）
蔡征国	6,453.00	71.70
蔡红	747.00	8.30
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5.00	4.5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60.00	4.00
莱阳乐天实业有限公司	360.00	4.00
常州武进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5.00	2.50
江阴安益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80.00	2.00
陈波	26.81	0.30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出资比例（%）
陈广明	16.07	0.18
查建伟	16.07	0.18
蔡伟国	16.07	0.18
蔡治国	16.07	0.18
蔡健国	16.07	0.18
张金	12.85	0.14
王散亚	12.85	0.14
胡云	12.85	0.14
田华军	12.85	0.14
刘智强	12.85	0.14
蔡燕	12.85	0.14
蒋黎伟	12.85	0.14
韩卓	8.10	0.09
张立江	8.10	0.09
朱满昌	8.10	0.09
仲亚东	8.10	0.09
吴三岗	8.10	0.09
王大庆	8.10	0.09
王建国	8.10	0.09
刘慧忠	8.10	0.09
李洪洲	8.10	0.09
合计	9,000.00	100.00

10、2012年12月注册资本增加至15,666万元

2012年11月9日，丽岛新材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9,000万元增加至15,666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6,666万元以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丽岛新材29名股东一致同意并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2年12月10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了“安永华明（2012）验字第60906704_B0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12月10日，公司已将资本公积金6,666万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

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15,666 万元。2012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在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出资比例（%）
蔡征国	11,232.52	71.70
蔡红	1,300.28	8.30
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4.97	4.5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26.64	4.00
莱阳乐天实业有限公司	626.64	4.00
常州武进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91.65	2.50
江阴安益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13.32	2.00
陈波	46.67	0.30
陈广明	27.96	0.18
查建伟	27.96	0.18
蔡伟国	27.96	0.18
蔡治国	27.96	0.18
蔡健国	27.96	0.18
张金	22.37	0.14
王散亚	22.37	0.14
胡云	22.37	0.14
田华军	22.37	0.14
刘智强	22.37	0.14
蔡燕	22.37	0.14
蒋黎伟	22.37	0.14
韩卓	14.10	0.09
张立江	14.10	0.09
朱满昌	14.10	0.09
仲亚东	14.10	0.09
吴三岗	14.10	0.09
王大庆	14.10	0.09
王建国	14.10	0.09
刘慧忠	14.10	0.09
李洪洲	14.10	0.09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出资比例（%）
合计	15,666.00	100.00

11、2014年7月股权转让

2014年4月26日，自然人股东张立江与控股股东蔡征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张立江将其持有丽岛新材的140,994股股份转让给蔡征国，转让价款合计519,000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出资比例（%）
蔡征国	11,246.62	71.79
蔡红	1,300.28	8.30
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4.97	4.5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26.64	4.00
莱阳乐天实业有限公司	626.64	4.00
常州武进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91.65	2.50
江阴安益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13.32	2.00
陈波	46.67	0.30
陈广明	27.96	0.18
查建伟	27.96	0.18
蔡伟国	27.96	0.18
蔡治国	27.96	0.18
蔡健国	27.96	0.18
张金	22.37	0.14
王散亚	22.37	0.14
胡云	22.37	0.14
田华军	22.37	0.14
刘智强	22.37	0.14
蔡燕	22.37	0.14
蒋黎伟	22.37	0.14
韩卓	14.10	0.09
朱满昌	14.10	0.09
仲亚东	14.10	0.09
吴三岗	14.10	0.09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出资比例（%）
王大庆	14.10	0.09
王建国	14.10	0.09
刘慧忠	14.10	0.09
李洪洲	14.10	0.09
合计	15,666.00	100.00

12、2014年12月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5日，法人股东莱阳乐天实业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蔡征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莱阳乐天将其持有丽岛新材的6,266,400股股份转让给蔡征国，转让价款合计39,873,976.00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出资比例（%）
蔡征国	11,873.26	75.79
蔡红	1,300.28	8.30
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4.97	4.5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26.64	4.00
常州武进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91.65	2.50
江阴安益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13.32	2.00
陈波	46.67	0.30
陈广明	27.96	0.18
查建伟	27.96	0.18
蔡伟国	27.96	0.18
蔡治国	27.96	0.18
蔡健国	27.96	0.18
张金	22.37	0.14
王散亚	22.37	0.14
胡云	22.37	0.14
田华军	22.37	0.14
刘智强	22.37	0.14
蔡燕	22.37	0.14
蒋黎伟	22.37	0.14
韩卓	14.10	0.09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出资比例（%）
朱满昌	14.10	0.09
仲亚东	14.10	0.09
吴三岗	14.10	0.09
王大庆	14.10	0.09
王建国	14.10	0.09
刘慧忠	14.10	0.09
李洪洲	14.10	0.09
合计	15,666.00	100.00

13、2015年5月股转系统挂牌

2014年11月30日，发行人召开了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议案》。

2015年4月8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1311号），同意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

2015年5月13日，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股票代码为“832374”，股票简称为“丽岛新材”。

14、发行人股份暂停在股转系统交易

2016年6月22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申请材料；2016年6月28日，公司领取了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1613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附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的相关规定，公司向股转公司申请并于2016年7月4日起在股转系统暂停转让公司股票。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四、股东出资、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

性

（一）2004年3月公司成立

2004年3月26日，常州天元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拟设立的常州市丽岛金属材料制造有限公司（筹）截至2004年3月26日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常天元验（2004）02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4年3月26日，丽岛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其中蔡征国缴纳450万元，蔡红缴纳5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足额到位。

（二）2005年3月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

2005年3月16日，常州天元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丽岛有限截至2005年3月1日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常天元验（2005）01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5年3月1日，公司已收到股东增加投入的资本500万元，其中蔡征国缴纳450万元，蔡红缴纳5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三）2005年5月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万元

2005年5月12日，常州天元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丽岛有限截至2005年5月12日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常天元验（2005）02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5年5月12日，公司已收到股东增加投入的资本1,000万元，其中蔡征国缴纳900万元，蔡红缴纳1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四）2006年8月注册资本增加至2,700万元

2006年7月20日，常州新华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丽岛有限截至2006年7月18日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常新华瑞验（2006）9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6年7月18日，公司已收到

股东增加投入的资本 700 万元，其中蔡征国缴纳 630 万元，蔡红缴纳 7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2,700 万元。

（五）2007 年 6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3,200 万元

2007 年 6 月 13 日，江苏国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丽岛有限截至 2007 年 6 月 8 日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苏国联验（2007）第 19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6 月 8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增加投入的资本 500 万元，其中蔡征国缴纳 450 万元，蔡红缴纳 5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3,200 万元。

（六）2007 年 9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3,700 万元

2007 年 9 月 14 日，江苏国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丽岛有限截至 2007 年 9 月 14 日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苏国联验（2007）第 32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9 月 14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增加投入的资本，其中蔡征国缴纳 450 万元，蔡红缴纳 5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3,700 万元。

（七）2011 年 10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4,457.8313 万元

2011 年 10 月 27 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接受委托，对丽岛有限 2011 年 10 月 27 日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1）验字第 60906704_B0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已收到各股东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757.8313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4,457.8313 万元。

其中：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 3,78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200.602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4.5%；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 3,36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178.313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4%；莱阳乐天实业有限公司投资 3,36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178.313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4%；常州武进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 2,100 万元，认缴注册资

本 111.445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2.5%；江阴安益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投资 1,68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89.156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2%。

（八）2012 年 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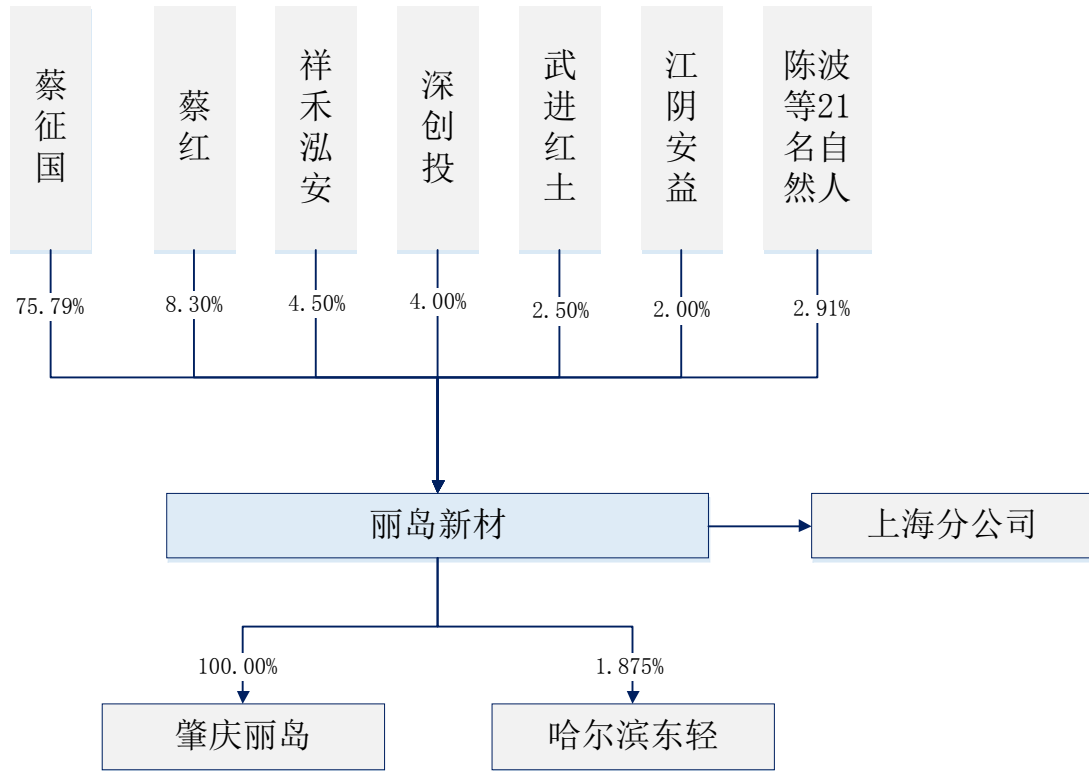
2012 年 1 月 16 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丽岛有限整体变更为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的注册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安永华明（2012）验字第 60906704_B0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1 月 16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净资产折股形式出资的注册资本 9,000 万元。

（九）2012 年 12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15,666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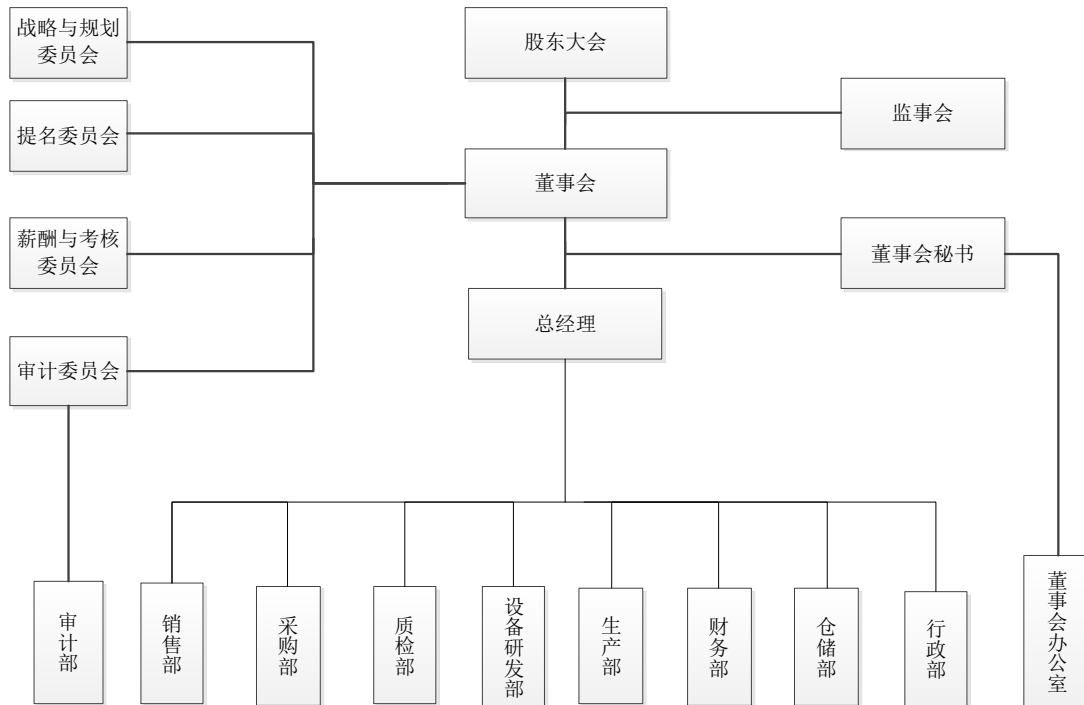
2012 年 12 月 10 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接受委托，对丽岛新材截至 2012 年 12 月 10 日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2）验字第 60906704_B0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已将资本公积金 6,666 万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15,666 万元。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 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三) 主要职能部门的工作职责

本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本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制。

公司各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部门名称	职责
董事会办公室	(1) 主要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的筹备、召开、记录及决议的实施； (2) 负责公司对外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务。协助董事会做好投资监管、风险控制及日常工作。
审计部	(1) 负责对公司财务核算及财务管理进行审计监督； (2) 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评估，并提出建立、健全、完善意见。
销售部	(1) 负责整理、分析包括市场行情、客户需求、价格等信息； (2) 负责营销及售后服务工作。
采购部	(1) 负责公司采购和供应商管理方面的工作； (2) 负责调查、分析上游供货情况。
质检部	(1) 负责建立、健全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完善质量管理制度并贯彻实施； (2) 负责产品、原材料等的质量检验管理，参与质量事故分析，并提出解决建议。
设备研发部	(1) 负责根据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进行设备的改造、优化； (2) 负责设备调配、检修。
生产部	(1) 负责组织、完成公司生产计划； (2) 负责合理规划生产能力，合理安排生产作业时间，保障安全生产； (3) 负责生产工艺的改进，保障产品品质。
财务部	(1) 负责公司财务核算方面的工作； (2) 负责公司财务管理方面的工作； (3) 负责公司税务方面的工作。
仓储部	(1) 负责公司仓库的进销存管理、台帐记录，并对相关信息进行整理、分析。
行政部	(1)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方面的工作； (2) 负责公司企业文化建设、档案管理、后勤保障等方面的工作。

六、发行人分公司及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本公司目前有全资子公司肇庆丽岛、分公司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参股公司哈尔滨东轻（拥有其 1.875% 股权）。

（一）控股子公司—肇庆丽岛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肇庆丽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845764957633
法定代表人	蔡征国
注册资本	2,500 万元
实收资本	2,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6 月 17 日
公司住所	四会市大沙镇富溪工业园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铝材新材料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肇庆丽岛主营业务为功能型彩色涂层铝材的生产和销售，主要生产食品包装彩涂铝材产品。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肇庆丽岛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100.00
合计	2,500.00	100.00

2、历史沿革

2011 年 6 月，丽岛有限以货币出资设立肇庆丽岛，注册资本 1,300 万元。2011 年 6 月 10 日广东肇庆中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肇庆丽岛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肇中鹏会验字【2011】120 号”《验资报告》，确认其注册资本已缴足。2011 年 6 月 17 日，肇庆丽岛在四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设立登记，并领取了 44128400002005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肇庆丽岛成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丽岛有限	1,300.00	100.00
合计	1,300.00	100.00

2011 年 12 月，肇庆丽岛股东决定，其注册资本由 1,300 万元变更到 2,500 万元。2011 年 12 月 20 日，广东肇庆中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肇中鹏会验字【2011】283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肇庆丽岛已收到股东以货币出资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20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人民币 2,500 万元。2011 年 12 月 23 日，肇庆丽岛在四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丽岛有限	2,500.00	100.00
合计	2,500.00	100.00

3、主要财务数据

肇庆丽岛最近一年及一期经瑞华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	8,328.51	7,606.22
净资产	7,821.63	6,984.84
净利润	836.79	1,112.33

（二）上海分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575867318E
负责人	蔡燕
成立日期	2011 年 6 月 7 日
营业场所	延长路 152 弄 15 号甲 301-17 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的销售，机械设备安装（除特种设备），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参股公司—哈尔滨东轻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哈尔滨东轻特种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07346029406
法定代表人	陈凯鸣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实收资本	8,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1 月 15 日
公司住所	哈尔滨市平房区哈平路 8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铝、镁及其合金加工、设备制造（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投资服务，模具设计。
主营业务	铝、镁及其合金加工

2、股权结构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哈尔滨东轻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东北轻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5,200.00	65.00
东北轻合金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	1,600.00	20.00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10.00
国家电投集团宁夏能源铝业有限公司[注]	200.00	2.50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1.875
中南大学	50.00	0.625
合计	8,000.00	100.00

注：“中电投宁夏青铜峡能源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国家电投集团宁夏能源铝业有限公司”，哈尔滨东轻尚未就股东名称变更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3、主要财务数据

哈尔滨东轻最近一年及一期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	21,555.49	20,811.74
净资产	10,861.92	10,673.57
净利润	187.20	75.80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

公司发起人为蔡征国、蔡红、陈波等 24 名自然人及祥禾泓安、深创投等 5 家机构股东。蔡征国、蔡红为主要发起人。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1、自然人发起人

序号	股东名称	国籍	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所	近五年从业经历
1	蔡征国	中国	无	32040219630103** **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 茶山街道丽华村委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肇庆丽岛执行董事、经理； 常州丽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常州红土创新 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昆山红土高新创业投资 有限公司董事
2	蔡红	中国	无	32040419680122** **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 民丰路	发行人董事、行政部员工
3	陈波	中国	无	32040219771222** **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 和平里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4	陈广明	中国	无	32040219651117** **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 朝阳二村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5	查建伟	中国	无	32042119730924** **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 湖塘镇大巷村委大巷 村	发行人董事、设备研发部 主管
6	蔡伟国	中国	无	32041119570207** **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 茶山街道常春村委蔡 家村	退休返聘，发行人行政部 员工
7	蔡治国	中国	无	32041119580811** **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 茶山街道常春村委蔡 家村	发行人行政部员工
8	蔡健国	中国	无	32040219590710** **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 茶山街道常春村委蔡 家村	发行人仓储部员工
9	张金	中国	无	32042119780328** **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 湖塘镇东庄新村	发行人财务总监
10	王散亚	中国	无	32082619770922** **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 九洲新家园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销售 经理
11	胡云	中国	无	32041119720928** **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 遥观镇通济村委	发行人审计部经理
12	田华军	中国	无	32128319801106** **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 九洲新家园	发行人销售经理
13	刘智强	中国	无	51022219620909** **	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 镇铝城正街	发行人销售经理

序号	股东名称	国籍	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所	近五年从业经历
14	蔡燕	中国	无	32040419761213** **	上海市闸北区汾西路	发行人上海分公司负责人
15	蒋黎伟	中国	无	32041119731121** **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 茶山街道茶山村委降 子桥	发行人仓储部员工
16	韩卓	中国	无	32040419550608** **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 铁道北村	发行人设备研发部机械工 程师
17	张立江	中国	无	32040419630614** **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 勤业新村	曾任发行人电气工程师， 2014年5月已离职
18	朱满昌	中国	无	32041119781103** **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 凤凰名城	发行人销售经理
19	仲亚东	中国	无	32048319821113** **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 嘉泽镇丰杨村委	发行人销售经理
20	吴三岗	中国	无	32072419850308** **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 九洲新家园	发行人销售经理
21	王大庆	中国	无	32082319751015** **	江苏省沭阳县高墟供 销社家属区	发行人销售经理
22	王建国	中国	无	32082819780321** **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 红梅西村	发行人销售经理
23	刘慧忠	中国	无	63010519640205** **	西宁市城西区昆仑路	发行人监事、设备研发部 钳工班长
24	李洪洲	中国	无	62242519470808** **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 怡康花园	退休返聘，发行人技术人 员

2、企业发起人

(1) 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68001583P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甘泽）
出资金额	130,00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29日
合伙期限	2010年12月29日至2017年12月28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2123号3E-1500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投资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

② 出资结构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祥禾泓安的出资情况如下：

出资者	性质	出资额（万元）	占比（%）
上海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	0.00
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5.38
陈金霞	有限合伙人	16,600.00	12.77
魏锋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7.69
沈静	有限合伙人	7,500.00	5.77
宁波日月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500.00	5.00
杭州泰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85
泉州恒安世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85
曹言胜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85
张忱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85
孙炳香	有限合伙人	4,500.00	3.46
中海银信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300.00	2.54
林志强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31
周少明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31
西藏稳盛进达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54
深圳市怡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54
林凯文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54
刘亦君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54
卢映华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54
周忻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54
于向东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15
王金花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15
济宁浩珂矿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15
王小波	有限合伙人	1,100.00	0.85
北京海达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77

出资者	性质	出资额（万元）	占比（%）
上海海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77
厦门海西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77
越海全球物流（苏州）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77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77
浙江亚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77
英德市时利和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77
李嘉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77
李文壅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77
林丽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77
邱丹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77
丁莹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77
王健摄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77
王正荣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77
吴淑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77
许广跃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77
赵文中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77
周玲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77
合计	-	130,001.00	100.00

③主要财务数据

祥禾泓安最近一年及一期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283,589.24	159,835.71
净资产	276,405.64	158,930.04
净利润	122,555.90	-8,888.83

（2）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26118E
注册资本	420,224.952 万元

实收资本	420,224.952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倪泽望
成立日期	1999 年 8 月 25 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1 层 B 区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策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主营业务	投资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

②股权结构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深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18,483.26	28.20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3,081.41	17.39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543.80	13.93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53,760.00	12.79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139.09	5.03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19,459.78	4.63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19,459.78	4.63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5,435.00	3.67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13,917.12	3.31
深圳市福田投资发展公司	10,273.82	2.44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9,807.00	2.33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5,884.20	1.40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980.70	0.23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420,224.95	100.00

③主要财务数据

深创投最近一年（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及一期（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2,298,483.14	2,150,168.82
净资产	1,177,915.34	1,212,026.56
净利润	70,674.06	134,176.08

（3）莱阳乐天实业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莱阳乐天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25728996640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董瑞旭
成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21 日
住所	山东省莱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山路 100 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贸易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仓储服务(不含化学危险品)；谷物及其他作物的种植，果蔬包装、冷藏、保鲜(不含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投资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

②股权结构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莱阳乐天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5,000.00	100.00

③主要财务数据

莱阳乐天最近一年及一期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17,131.60	14,390.10
净资产	1,869.60	1,869.80
净利润	-0.15	-1,011.50

（4）常州武进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常州武进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723519420M
注册资本	10,730 万元
实收资本	10,73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亚娟
成立日期	2008 年 8 月 19 日
住所	武进区常武中路 801 号常州科教城创研港 1 号 A1006 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投资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

②股权结构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武进红土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82.50	25.00
江苏国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	2,682.50	25.00
江苏旷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88.33	16.67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江苏华威世纪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788.33	16.67
深圳市瑞德海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88.33	16.67
合计	10,730.00	100.00

注：“江苏武进国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江苏国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武进红土尚未就股东名称变更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③主要财务数据

武进红土最近一年（经苏州中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及一期（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20,368.34	11,779.60
净资产	17,452.02	10,997.83
净利润	69.24	-222.39

（5）江阴安益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阴安益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571418507M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安益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朱培风）
出资金额	28,4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29 日
合伙期限	2011 年 3 月 29 日至 2018 年 3 月 28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江阴市云亭街道太平路 140-1 号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投资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

②出资结构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江阴安益的出资情况如下：

出资者	性质	出资额（万元）	占比（%）
-----	----	---------	-------

出资者	性质	出资额（万元）	占比（%）
上海安益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67.01	1.29
镇江新鼎阳运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302.73	25.71
上海安益文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37.11	14.22
孟春丽	有限合伙人	1,672.38	5.89
江阴天澄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672.38	5.89
洪冬平	有限合伙人	1,449.40	5.10
叶寿泉	有限合伙人	1,114.92	3.93
周德洪	有限合伙人	1,114.92	3.93
上海安益永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114.92	3.93
王秋芬	有限合伙人	1,087.05	3.83
王敏娴	有限合伙人	827.83	2.91
周其昌	有限合伙人	724.70	2.55
夏芸	有限合伙人	702.40	2.47
钱刚	有限合伙人	668.95	2.36
耿志兴	有限合伙人	641.08	2.26
徐建雄	有限合伙人	557.46	1.96
江阴市培豪纺织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57.46	1.96
张利华	有限合伙人	557.46	1.96
江苏蓝焰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57.46	1.96
江阴市南博纺织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57.46	1.96
江阴华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57.46	1.96
前海厚山（深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68.28	1.65
南通超前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9.18	0.31
合计	-	28,400.00	100.00

③主要财务数据

江阴安益最近一年及一期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28,169.09	28,588.00
净资产	25,584.95	26,303.64
净利润	-18.69	-698.17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为蔡征国，实际控制人为蔡征国和蔡红夫妇。蔡征国持有发行人 11,873.2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75.79%。蔡红持有发行人 1,300.2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8.30%。两人合计持 13,173.5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84.09%。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二节 概览”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根据深创投、武进红土于 2016 年 9 月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深创投和武进红土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6.50% 的股份。

深创投、武进红土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之“2、企业发起人”。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征国、蔡红，一致行动人深创投和武进红土外，公司无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征国持有发行人 75.79% 的股份、丽华投资 100.00% 的股权，蔡红持有发行人 8.30% 的股份。除此之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控制企业。

报告期内，丽华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常州市丽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2137349465J
注册资本	2,278 万元
实收资本	2,278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蔡征国

成立日期	1993年4月14日
住所	天宁区兰陵街道荡南村委吴家村120号
经营范围	实业项目投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商业投资，房地产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投资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

2、股权结构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丽华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蔡征国	2,278.00	100.00
合计	2,278.00	100.00

3、主要财务数据

丽华投资最近一年及一期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10,388.08	10,391.77
净资产	10,354.93	10,343.36
净利润	11.57	9.96

4、历史沿革

（1）1993年4月设立常州市兰华物资公司，注册资金40万元

丽华投资的前身为常州市兰华物资公司。1993年4月，根据常州市茶山乡人民政府“常茶政[1993]42号”《关于开设“常州市兰陵物资公司”的申请》及常州市郊区商业局“常郊商[93]字第27号”《关于同意开设“常州市华鑫物资公司”等企业的批复》（后办理工商登记时确定名称为“常州市兰华物资公司”），乡办集体企业常州市兰华物资公司设立，主管部门为常州市茶山乡第三产业办公室（以下简称“茶山乡三产办”），设立时注册资金为4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顾仁全。

同月，常州市兰华物资公司取得了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

(2) 1995年12月蔡征国承包常州市兰华物资公司

1995年12月，茶山乡三产办与蔡征国签订《承包协议》，协议约定，因茶山乡三产办一直未经营常州市兰华物资公司，不能产生经济效益，茶山乡三产办同意由蔡征国经营管理常州市兰华物资公司，原注册资金由茶山乡三产办收回，蔡征国向常州市兰华物资公司投入经营资金80万元；常州市兰华物资公司经营决策及经营中的盈亏与风险等皆由蔡征国负责，其债权、债务与茶山乡三产办无关，其盈利等一切资产均属蔡征国所有。

(3) 1995年12月变更企业名称为常州市丽华金属材料公司

1995年12月，经主管部门茶山乡三产办审批同意，常州市兰华物资公司变更企业名称为“常州市丽华金属材料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为蔡征国，变更注册资金为80万元。常州市基建审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常基审资[1995]字第0304号”《查验注册资本金证明书》，验证常州市丽华金属材料公司80万元注册资金已缴足，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同月，常州市丽华金属材料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4) 1996年4月注册资金增加至171.96万元

1996年4月，经茶山乡三产办审批同意，常州市丽华金属材料公司增加注册资金至171.96万元。常州市郊区审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常郊审事验[1996]字第4号”《验资报告书》，验证常州市丽华金属材料公司实收资本为1,719,588.24元。

同月，常州市丽华金属材料公司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

(5) 1998年11月集体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562.26万元

1998年11月，根据中共常州市委、常州市人民政府“常委发[1997]48号”《关于进一步放开搞活国有、城镇集体中小企业的意见（试行）》、“常委发[1998]28号”《关于进一步放开搞活国有、城镇集体中小企业的补充意见》等文

件精神，常州市丽华金属材料公司进行改制为常州市丽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相关工作，改制内容及主要程序如下：

A. 1998年7月30日，常州市郊区农村集体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常郊集评[1998]292号”《常州市丽华金属材料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1998年5月30日，常州市丽华金属材料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为3,099,705.84元。

B. 1998年9月10日，常州市茶山乡人民政府出具“常茶政[1998]49号”《关于常州市丽华金属材料公司改制有关事项的批复》，确认常州市丽华金属材料公司经评估净资产值，确认常州市丽华金属材料公司系挂靠茶山乡三产办的“红帽子”集体企业，其资金均由蔡征国投入，本着“谁投入谁所有”的原则，常州市丽华金属材料公司净资产3,099,705.84元归蔡征国等人所有，同意常州市丽华金属材料公司实施“摘帽”改制。

C. 1998年9月16日，常州市郊区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以“常郊体改[1998]616号”《关于“常州市丽华金属材料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同意常州市丽华金属材料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后股本总额为5,622,605.84元人民币，其中蔡征国出资4,659,900元人民币（其中以净资产抵资2,580,000元人民币、现金出资2,079,900元人民币），占股本总额的82.88%；蔡福昌出资555,000元人民币（其中以净资产抵资300,000元人民币、现金出资255,000元人民币），占股本总额的9.87%；蔡伟国出资407,705.84元人民币（其中以净资产抵资219,705.84元人民币、现金出资188,000元人民币），占股本总额的7.25%。

其中，蔡征国和蔡伟国系兄弟关系，蔡福昌系蔡征国和蔡伟国的父亲。

D. 1998年9月17日，茶山乡三产办（协议甲方）与蔡征国、蔡福昌、蔡伟国（协议乙方）签订《挂靠企业资产分割协议书》。

E. 1998年11月10日，常州市郊区审计事务所出具“常郊审事验[1998]字第25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1998年10月30日，丽华金属变更后的注册资本5,622,605.84元已全额缴足。

1998年11月，丽华金属取得了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改制完成后，丽华金属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蔡征国	465.99	82.88
蔡福昌	55.50	9.87
蔡伟国	40.77	7.25
合计	562.26	100.00

（6）2002年4月注册资本增加至1,568万元

2002年2月，丽华金属股东会通过决议，注册资本增加至15,680,000元。2002年3月13日，江苏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鼎验[2002]1-36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2年3月8日，丽华金属变更后的注册资本15,680,000元已全额缴足。

2002年4月，丽华金属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后，丽华金属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蔡征国	1,357.88	89.46
蔡福昌	128.03	6.94
蔡伟国	82.09	3.60
合计	1,568.00	100.00

（7）2004年3月注册资本增加至2,278万元

2004年3月，丽华金属股东会通过决议，丽华金属注册资本由15,680,000元增加至22,780,000元。2004年3月23日，常州天元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常天元验[2003]02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4年3月23日，丽华金属变更后的注册资本22,780,000元已全额缴足。

同月，丽华金属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后，丽华金属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蔡征国	2,037.88	89.46
蔡福昌	158.03	6.94

蔡伟国	82.09	3.60
合计	2,278.00	100.00

(8) 2011年7月资产转让

2011年7月，丽华金属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丽华金属将其除土地、房屋外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部分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流动负债转让予丽岛有限，并与之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

标的资产以2011年5月31日为基准日，经中天评估师评估确定的价值（即中天评估师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1]第101号”《常州市丽华金属材料制造有限公司资产收购涉及的常州市丽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报告书》确定的价值）作为本次资产转让定价依据，即人民币8,622.72万元。根据补充协议，上述转让价格经对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付日期间的应收账款差异等差异作相应调整后，以81,595,293.77元作价。截至2011年12月31日，转让价款已按照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完毕。

(9) 2012年2月经营范围变更

2012年2月，丽华金属召开股东会，同意变更公司名称为“常州市丽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实业项目投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商业投资，房地产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

同月，丽华投资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取得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天宁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0) 2012年10月股权转让

2012年9月，丽华投资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蔡福昌将其所持丽华投资6.9372%的股权（即1,580,285.92元出资额）转让予蔡征国。同日，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现金形式一次支付完结。

2012年10月，丽华投资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丽华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蔡征国	2,195.91	96.40
蔡伟国	82.09	3.60
合计	2,278.00	100.00

（11）2012年11月股权转让

2012年11月，丽华投资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蔡伟国将其所持丽华投资3.6038%的股权（即820,944.65元出资额）转让予蔡征国。同日，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现金形式一次支付完结。

同月，丽华投资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丽华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蔡征国	2,278.00	100.00
合计	2,278.00	100.00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参股5%以上的其它企业情况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征国持有常州红土13.16%的股权并出任其董事，蔡征国控股的丽华投资持有昆山红土9.38%的股权且蔡征国出任其董事。除此之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征国和蔡红不存在其他参股5%以上的企业。

1、常州红土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常州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685899097J
法定代表人	刘波
注册资本	15,200万元
实收资本	15,2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9年3月11日
公司住所	常州市钟楼区广化街7、9号SF-2016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投资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

（2）股权情况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常州红土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800.00	25.00
常州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19.74
常州联合锅炉容器有限公司	3,000.00	19.74
蔡征国	2,000.00	13.16
美田利华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	10.53
常州市江南塑料编织袋有限公司	1,000.00	6.58
常州钟楼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800.00	5.26
合计	15,200.00	100.00

（3）主要财务数据

常州红土最近一年（经苏州中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及一期（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30,213.45	23,393.65
净资产	27,856.46	21,526.91
净利润	5,162.15	-254.83

2、昆山红土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昆山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0502389810
法定代表人	刘波
注册资本	3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13 日
公司住所	昆山市祖冲之南路 1699 号 1402 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投资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

(2) 股权情况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 昆山红土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500.00	23.44
昆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	14.06
莱斯利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3200.00	10.00
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9.38
常州市丽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9.38
苏州天马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9.38
苏州恒润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0.00	6.25
昆山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6.25
苏州润民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6.25
苏州美弛投资有限公司	750.00	2.34
昆山市皓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50.00	2.34
昆山鑫万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	0.94
合计	32,000.00	100.00

(3) 主要财务数据

昆山红土最近一年(经苏州中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及一期(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	30,300.77	31,618.55

净资产	30,438.27	31,436.69
净利润	11.52	-793.88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的权属状况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它有争议的情况。

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规定，公司现有股东中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备案情况如下：

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备案时间
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D2178	2014年6月4日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SD2401	2014年4月22日
常州武进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SD5712	2015年3月20日
江阴安益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SD1557	2014年6月4日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15,666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 5,222 万股，且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定的发行规模为准），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所占比例（%）	持股数量（股）	所占比例（%）
蔡征国	118,732,618	75.79	118,732,618	56.84
蔡红	13,002,780	8.30	13,002,780	6.23
祥禾泓安	7,049,700	4.50	7,049,700	3.38
深创投	6,266,400	4.00	6,266,400	3.00
武进红土	3,916,500	2.50	3,916,500	1.88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所占比例（%）	持股数量（股）	所占比例（%）
江阴安益	3,133,200	2.00	3,133,200	1.50
陈波	466,690	0.30	466,690	0.22
陈广明	279,638	0.18	279,638	0.13
查建伟	279,638	0.18	279,638	0.13
蔡伟国	279,638	0.18	279,638	0.13
蔡治国	279,638	0.18	279,638	0.13
蔡健国	279,638	0.18	279,638	0.13
张金	223,710	0.14	223,710	0.11
王散亚	223,710	0.14	223,710	0.11
胡云	223,710	0.14	223,710	0.11
田华军	223,710	0.14	223,710	0.11
刘智强	223,710	0.14	223,710	0.11
蔡燕	223,710	0.14	223,710	0.11
蒋黎伟	223,710	0.14	223,710	0.11
韩卓	140,994	0.09	140,994	0.07
朱满昌	140,994	0.09	140,994	0.07
仲亚东	140,994	0.09	140,994	0.07
吴三岗	140,994	0.09	140,994	0.07
王大庆	140,994	0.09	140,994	0.07
王建国	140,994	0.09	140,994	0.07
刘慧忠	140,994	0.09	140,994	0.07
李洪洲	140,994	0.09	140,994	0.07
社会公众股	-	-	52,220,000	25.00
总股本	156,660,000	100.00	208,880,000	100.00

（二）公司前十名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所占比例（%）
1	蔡征国	118,732,618	75.79
2	蔡红	13,002,780	8.30
3	祥禾泓安	7,049,700	4.50
4	深创投	6,266,400	4.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所占比例（%）
5	武进红土	3,916,500	2.50
6	江阴安益	3,133,200	2.00
7	陈波	466,690	0.30
8	陈广明	279,638	0.18
	查建伟	279,638	0.18
	蔡伟国	279,638	0.18
	蔡治国	279,638	0.18
	蔡健国	279,638	0.18
合计		153,966,078	98.28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所占比例（%）	所任职务
1	蔡征国	118,732,618	75.79	董事长、总经理
2	蔡红	13,002,780	8.30	董事、行政部员工
3	陈波	466,690	0.30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陈广明	279,638	0.18	董事、副总经理
	查建伟	279,638	0.18	董事、设备研发部主管
	蔡伟国	279,638	0.18	行政部员工
	蔡治国	279,638	0.18	行政部员工
	蔡健国	279,638	0.18	仓储部员工
9	张金	223,710	0.14	财务总监
	王散亚	223,710	0.14	监事会主席、销售经理
	胡云	223,710	0.14	审计经理
	田华军	223,710	0.14	销售经理
	刘智强	223,710	0.14	销售经理
	蔡燕	223,710	0.14	上海分公司负责人
	蒋黎伟	223,710	0.14	仓储部员工
合计		135,166,248	86.28	-

（四）国有股或外资股情况

本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东中无国有股及外资股。

（五）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本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持股比例

1、本次发行前各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公司自然人股东中，实际控制人蔡征国和蔡红系夫妻关系；蔡伟国、蔡治国、蔡健国与蔡征国系兄弟关系；蔡燕与蔡红系姐妹关系。公司机构股东中，深创投和武进红土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6.50% 的股份。其中，深创投持有武进红土 25.00% 的股权；深创投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系深圳市瑞德海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德海”）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其 10% 的出资额，瑞德海持有武进红土 16.67% 的股权；深创投担任瑞德海的投资顾问，并派出代表担任瑞德海的投资委员会委员。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各股东相互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关联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前关联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所占比例（%）
蔡征国	118,732,618	75.79
蔡红	13,002,780	8.30
蔡伟国	279,638	0.18
蔡治国	279,638	0.18
蔡健国	279,638	0.18
蔡燕	223,710	0.14
合计	132,798,022	84.77
深创投	6,266,400	4.00
武进红土	3,916,500	2.50
合计	10,182,900	6.50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征国、蔡红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自然人股东蔡伟国、蔡治国、蔡健国、蔡燕、蒋黎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其余 16 名自然人股东陈波、陈广明、查建伟、张金、王散亚、胡云、田华军、刘智强、韩卓、朱满昌、仲亚东、吴三岗、王大庆、王建国、刘慧忠、李洪洲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股份。

机构股东祥禾泓安、深创投、武进红土、江阴安益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十、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未曾发行内部职工股，也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构成

1、员工人数

发行人（含子公司）于报告期各期末的在册员工人数分别为 375 人、378 人、373 人和 374 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2、员工结构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册员工的专业、学历、年龄结构情况如下：

（1）按员工专业分类

员工类别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生产人员	258	68.98%
技术人员	53	14.17%
管理人员	39	10.43%
营销人员	24	6.42%
合计	374	100.00%

（2）按员工学历分类

员工类别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	17	4.55%
大专及以下	357	95.45%
合计	374	100.00%

（3）按员工年龄分类

员工类别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30岁及以下	69	18.45%
31-40岁	122	32.62%
41-50岁	130	34.76%

员工类别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51岁及以上	53	14.17%
合计	374	100.00%

（二）员工社会保障及福利情况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国家有关规定，实行全体员工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享受相应的权利和承担相应的义务。公司员工的工资、福利和劳动保护均按照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均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为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障，并依法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1、员工社保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社会保险缴费人数及缴纳比例情况如下：

（1）缴费人数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缴人数	未缴人数	缴纳人数比例	实缴人数	未缴人数	缴纳人数比例	实缴人数	未缴人数	缴纳人数比例	实缴人数	未缴人数	缴纳人数比例
养老保险	355	19	94.92%	352	21	94.37%	352	26	93.12%	318	57	84.80%
医疗保险	355	19	94.92%	352	21	94.37%	352	26	93.12%	318	57	84.80%
工伤保险	355	19	94.92%	352	21	94.37%	352	26	93.12%	318	57	84.80%
失业保险	355	19	94.92%	352	21	94.37%	352	26	93.12%	318	57	84.80%
生育保险	355	19	94.92%	352	21	94.37%	352	26	93.12%	318	57	84.80%

（2）缴纳比例

①丽岛新材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19%	8%	19%	8%	20%	8%	20%	8%
医疗保险	8%	2%	8%	2%	8%	2%	8%	2%
工伤保险	2.25%	-	2.25%	-	1.8%	-	2.4%	-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失业保险	0.5%	0.5%	1%	0.5%	1.5%	0.5%	1.5%	0.5%
生育保险	0.8%	-	0.5%	-	0.5%	-	0.5%	-

②肇庆丽岛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15%	8%	15%	8%	15%	8%	15%	8%
医疗保险	5.5%	2%	6.3%	2%	6.3%	2%	6.3%	2%
工伤保险	0.8%	-	0.8%	-	1%	-	1%	-
失业保险	0.8%	0.2%	0.8%	0.2%	1.5%	0.5%	1.5%	0.5%
生育保险	0.5%	-	0.5%	-	0.5%	-	0.4%	-

(3) 未缴纳原因

未缴纳原因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聘用退休人员	10	8	5	6
试用期(3个月)未满足	-	13	21	51
部分入职未满足一月	9	-	-	-
合计	19	21	26	57

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已为除部分入职未满足一月的入职员工及退休返聘人员之外的所有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2、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住房公积金缴费人数及缴纳比例情况如下:

(1) 缴费人数

项目	在册员工人数	住房公积金实缴人数	住房公积金未缴人数	缴纳人数比例
2017年6月30日	374	355	19	94.92%
2016年12月31日	373	286	87	76.68%
2015年12月31日	378	268	110	70.90%
2014年12月31日	375	267	108	71.20%

(2) 缴纳比例

①丽岛新材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住房公积金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②肇庆丽岛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住房公积金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3) 未缴纳原因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聘用退休人员	9	7	5	6
入职未满一年	-	78	105	102
部分入职未满一月	9	-	-	-
自愿不缴纳	1	2	-	-
合计	19	87	110	108

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已为除部分入职未满一月的新入职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的员工及退休返聘人员之外的所有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3、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1) 总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并经测算，发行人报告期内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影响的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社会保险	测算缴纳金额	18.03	39.49	54.60	53.64
住房公积金	测算缴纳金额	9.47	24.89	26.88	22.34
金额合计		27.50	64.38	81.49	75.98

类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发行人净利润		4,201.71	8,791.46	5,651.62	6,087.61
占比		0.65%	0.73%	1.44%	1.25%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按全员缴纳对发行人报告期经营业绩的测算影响金额占发行人净利润比重较小。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就上述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蔡征国、蔡红已出具《关于缴纳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丽岛新材需要为公司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因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承担罚款或损失，本人愿无条件代丽岛新材承担上述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保证丽岛新材不因此受到损失。

(3) 主管机关证明文件

根据常州市钟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四会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肇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重要承诺

(一) 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有关股份锁定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相关承诺事项”之“（一）股份锁定的承诺”。

(二) 公司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相关承诺事项”之“（二）公司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三)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相关承诺事项”之“（三）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相关内容。

（四）关于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

关于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相关承诺事项”之“（四）关于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征国、蔡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做出了以下承诺：

“1、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岛新材”）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丽岛新材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丽岛新材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丽岛新材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丽岛新材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与丽岛新材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丽岛新材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丽岛新材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与丽岛新材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征国、蔡红，持股 5% 以上股东深创投和武进红土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征国、蔡红书面承诺：

“在本人合法持有丽岛新材股份的任何期限内，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其他公司或企业）将尽最大的努力减少或避免与丽岛新材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属必要的关联交易，则遵循公允定价原则，严格遵守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公司利益。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赔偿丽岛新材因此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至本承诺人不再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当日失效。”

持股 5% 以上股东深创投和武进红土书面承诺：

“在本承诺人合法持有丽岛新材股份的任何期限内，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所控制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其他公司或企业）将尽最大的努力减少或避免与丽岛新材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属必要的关联交易，则遵循公允定价原则，严格遵守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公司利益。

若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赔偿丽岛新材因此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至本承诺人不再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当日失效。”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承诺：

“在本人担任丽岛新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何期限内，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其他公司或企业）将尽最大的努力减少或避免与丽岛新材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属必要的关联交易，则遵循公允定价原则，严格遵守丽岛新材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丽岛新材利益。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赔偿丽岛新材因此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至本承诺人不再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当日失效。”

（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发行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关于首发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八）内部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保密与竞业禁止的承诺

发行人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分别承诺，其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及离职之日起两年内，不再与发行人同行业以及具有竞争关系的单位内任职、兼职或以任何方式为其服务，不经营与发行人同行业以及有竞争关系的业务，不自行或委托他人组建、投资或经营与发行人同类以及有竞争关系业务的企业，不为竞争对手提供咨询、建议服务。

（九）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上述承诺主体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相关承诺事项”之“（六）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十）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述承诺履行情况正常，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铝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专注于以建筑工业彩涂铝材、食品包装彩涂铝材及精整切割铝材为主的铝材深加工业务，产品广泛应用于建筑材料、食品包装、交通运输、电子电器等市场领域。

（二）公司的主营业务自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铝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专注于以建筑工业彩涂铝材、食品包装彩涂铝材及精整切割铝材为主的铝材深加工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从事铝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的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为建筑工业彩涂铝材、精整切割铝材和食品包装彩涂铝材，其主要应用领域可分为以下几大类：

1、建筑领域：主要用于金属屋面系统、建筑天花吊顶、室内装饰系统、建筑幕墙。该类产品具有耐候性、耐冲击、耐溶剂性等特点；

2、工业领域：用于箱式货车外壳、箱式货车内壁、罐车内壁、车辆内装、交通标识牌、广告标牌和暖通设备、吸油烟机、空调、冰箱外壳及冷冻内室用板等。该类产品具有韧度强、冲压易成型、抗腐蚀、表面美观、耐沾污等特点；

3、食品包装领域：用于易拉罐顶盖、易拉罐拉环。该类产品具有高温灭菌性、耐溶剂性等特点。

二、行业监管体制及政策法规

（一）发行人产品所属行业

公司所处行业为铝材加工行业，根据证监会 2012 年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结合公司产品生产工艺，公司属于“C33 金属制品业”。

（二）行业监管体制及政策法规

1、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的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工信部，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金属复合材料分会、中国包装联合会金属容器委员会。

国家工信部主要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建筑工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提出建筑工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国家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等项目等。

公司系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金属复合材料分会理事会的副理事长单位。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主要围绕建材行业与企业在改革发展中的重大问题调查研究，向政府部门提出有关经济政策和立法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反映会员和企业诉求，组织制定行规行约，制止低价倾销与无序竞争，规范企业行为，建立行业自律机制，维护行业和企业合法权益；为行业和企业提供及时准确的产业政策、标准、技术、投资、会展、培训等多方面、多层次信息服务；制定行业规划、发展战略，制定修订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等有关行业管理工作；创新和运用新的产业政策、标准、技术，引领行业科学发展；加强与国外同业间的联系，开展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协调解决贸易摩擦和经济纠纷；组织国内外展销会、展览会，帮助企业开拓市场，推动企业“走出去”；促进建材联合会系统的联手合作，使整个行业协会系统成为引领行业、协调行业、服务行业的生力军。

在食品包装材料方面，公司系中国包装联合会金属容器委员会成员。该协会主要是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直接领导下，围绕国家经济建设的中心，本着服务企业、服务行业、服务政府的“三服务”原则，依托全国地方包装技术协会和包装企业，促进中国包装行业的持续、快速、健康、协调发展。

2、行业政策法规

(1) 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明确提出新材料产业作为我国推动战略前沿领域创新突破之一，实施工业强基工程，重点突破关键基础材料、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产业技术基础等“四基”瓶颈。支持新一代高端装备与材料等领域的产业发展壮大。大力推进智能材料等新兴前沿领域创新和产业化，形成一批新增长点。

(2) 2016年10月，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有色金属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提出“十三五”期间，有色金属工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取得显著进展，质量和效益大幅提升，到“十三五”末我国有色金属工业迈入制造强国行列。其中，航空铝材等精深加工产品综合保障能力超过70%，电解铝产能利用率达到80%以上；围绕大飞机、乘用车、高铁、船舶、海洋工程等重大装备高端制造领域，加快实施大规格铝锂合金铸锭熔炼铸造等生产线改造提升，到2020年，航空、乘用车及货运列车用高性能轻合金材料，海洋工程及航空用钛、铝合金材等实现稳定供给；在全社会积极推广轻量化交通运输工具，如铝合金运煤列车、铝合金油罐车、铝合金半挂车、铝合金货运集装箱、铝合金新能源汽车、铝合金乘用车等，到2020年，实现30%的油罐车、挂车、铁路货运列车采用铝合金车体。

(3) 2016年12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联合制定《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提出加快推动先进基础材料工业转型升级，以高强铝合金、高强韧钛合金、镁合金等先进有色金属材料等为重点，大力推进材料生产过程的智能化和绿色化改造；加快高强铝合金纯净化冶炼与凝固技术研究，突破超高强高韧7000系铝合金预拉伸厚板及大规格型材、2000系铝合金及铝锂合金板材工业化试制瓶颈，系统解决铝合金材料残余应力、关键工艺参数控制范围优化、综合成品率与成本控制问题，提升新型轻合金材料整体工艺技术水平；开展新型6000系、5000系铝合金薄板产业化制备技术攻关，满足深冲件制造标准要求，开展高强汽车钢板、铝合金高真空压铸、半固态及粉末冶金成型零件产业化及批量应用研究，加快镁合金、稀土镁（铝）合金在汽车仪表板及座椅骨架、转向盘轮芯、轮毂等领域应用，扩展高性能复合材料应用范围，支撑汽车轻量化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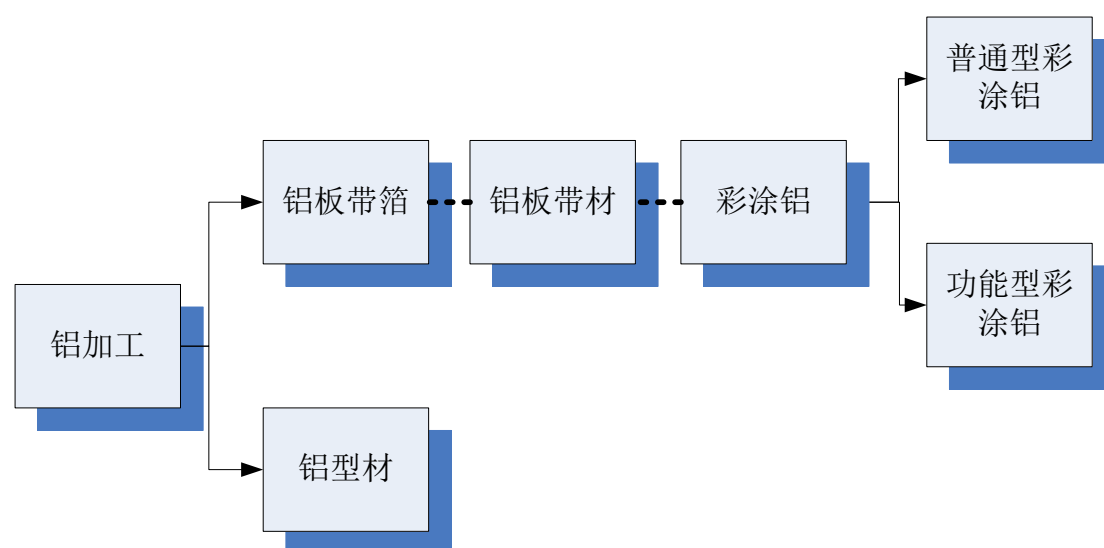
(4) 2013年2月16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将“新型墙体和屋面材料”列为鼓励类项目。

(5) 2011年6月23日，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将“功能墙体材料”列为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铝加工产品及行业概况

铝加工是将铝锭通过熔铸、轧制（或挤压）和表面处理等多种工艺和流程，生产出板、带、箔、管、棒、型、线、锻件、粉及膏等各种形态的产品，加工后铝材按其成形方法和用途的不同，细分为铝板带箔和铝型材两大类。彩涂铝材是铝板带材中的新型产品。按照性能和应用领域的不同，彩色涂层铝材又可分为功能型和普通型两大类。



1、铝加工行业

铝是世界上产量和用量仅次于钢铁的有色金属，产品性能上具有耐候性、耐冲击、耐溶剂性、高温灭菌性等优良特性，可广泛应用于建筑装饰、食品包装容器、家用电器、交通运输、航天航空、电子通讯各个行业，是发展国民经济与提

高人民物质文化生活的重要基础材料。目前，铝在许多领域已逐步替代了钢、铜等传统金属材料，成为支撑全球经济发展和人类文明进步的主要金属材料之一。

铝加工在 20 世纪初开始以工业方式进行生产。上世纪 30 年代以前，基本上沿用铜加工的生产设备，产品主要用于飞机制造。上世纪 60 年代后，铝材生产发展很快，产品广泛应用于航空、建筑、运输、电气、化工、包装和日用品工业等部门，产量仅次于钢铁，居金属材料第二位。

彩涂铝材是铝板带材中的新型产品，同时随着下游产品的广泛应用，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环境。随着彩涂铝下游行业的发展以及应用数量的增加，彩涂铝材占铝板带材行业比重将有所提高。

2、彩色涂层铝材行业

(1) 彩色涂层铝材的工艺及特点

彩色涂层铝材是指铝材卷板经加工成基板，再经表面加工处理后，涂覆一层或几层聚酯、氟碳聚酯等有机涂料，然后经烘烤固化而制成。彩涂铝是一种复合新材料，即铝材料与有机涂料的复合体，它兼具两种材料的优点，具有外表美观、色彩艳丽、强度高、耐蚀性好、加工成型方便等优点。目前市场上常见的彩涂铝广泛应用于建筑装饰、食品包装、交通运输、消费类电子等领域。

(2) 功能型彩色涂层铝材行业

按照性能和应用领域的不同，彩色涂层铝材又可分为普通型和功能型两大类。普通型彩色涂层铝材是传统建筑材料的一种替代品；功能型彩色涂层铝材是用一定类型的铝材基板与特定的有机涂料复合而成的具有特定功能的新型彩色涂层铝材，具有防辐阻燃、隔音隔热、高温灭菌性、抗韧性、高延伸型等功能特点，被运用于新型节能环保墙体材料、食品包装用易拉罐、集装箱及电子电器等领域。

功能型彩涂铝在生产过程中对基板品质、工艺技术参数等方面的控制要求较为严格，具有可靠的质量保证。功能型彩涂铝生产企业为满足产品差异化的性能要求，往往都制订并执行了比普通型彩涂铝的国标要求更高的企业标准，在铝材

基板的加工品质、生产工艺中的选择以及彩色涂料配方等方面与一般的普通型彩涂铝生产相比有着较为明显的差异，具体如下：

①功能和用途不同

普通型彩涂铝具有彩涂铝的环保性、机械性、耐候性、装饰性、轻质性等一般特点，主要运用于建筑幕墙及室内装饰方面。功能型彩涂铝由于选用的铝板基材、生产工艺与选用涂料均与普通型彩涂铝有所不同，除具有普通型彩涂铝的一般特点外，在高温灭菌、防辐阻燃、隔音隔热、抗韧性、高延伸型等功能特性方面具有较好的表现，因此被运用于新型节能环保墙体材料、食品包装用易拉罐、集装箱及电子电器等领域。

②对基板的品质要求不同

用于生产普通型和功能型彩色涂层铝的基板在加工流程上基本相同，但在品质要求上有一定区别，在平整度、冲压性、尺寸公差等多个方面有不同要求。功能型彩色涂层铝采用的基板表面要求光整细腻，无杂质、辊纹，这都要求基板各生产工序的设备控制精度要高，工艺操作稳定性要好。普通型彩色涂层铝生产厂商从成本上考虑采用一般板材，所生产的产品表面可能存在一定程度的辊纹、滑移线，还可能存在着如铝渣、麻点、漏镀、针孔等瑕疵。

③对生产工艺的选择要求不同

功能型彩涂铝主要通过采用高品质的铝材基板以及对生产流程各阶段工艺参数的精密控制，以确保生产出稳定的产品。在生产工艺上，普通型彩涂铝企业多采用喷涂工艺，工艺过程中粉尘污染过大，生产效率低，并且喷粉厚度不均，同批次产品色差性较大；而功能型彩涂铝企业多采用辊涂工艺，能有效避免喷涂粉末对一线操作工人健康的伤害，又能避免粉末随空气飘散到周围的空气中从而造成对周围环境的污染。

④有机涂料的选择不同

在有机涂料选择上，普通型彩涂铝采用的是普通有机涂料，主要起装饰和美观作用，并具有一定防腐蚀能力。而功能型彩涂铝采用具有抗刮、耐折弯等特定

功能的有机涂料，形成的涂层在耐候性、实用型、功能性等特殊功能要求上有了很大突破。

（二）行业发展概况

金属涂层工艺是上世纪 30 年代中期由美国开发的，并且从上世纪 60 年代至 70 年代逐步推广到世界各国，工艺技术也不断完善。然而，随着世界各国的经济不断发展，对环境保护的要求也逐步加强，采用传统方式生产涂层卷材，需对废气和废水的净化采取一系列措施，这不仅涉及到大量的投资费用问题，而且还涉及到大量高温气体的排放而导致能耗费用增高的问题。

上世纪 70 年代末期，以联邦德国为代表的欧洲地区相继通过技术改革，投产了具有较高水平的铝材涂层生产线，使得德国的涂层铝材生产厂在产品质量、产品范围和生产设备方面都处于世界领先地位。此后，彩涂铝工艺在美国、意大利、澳大利亚等国家也先后有较快发展，并于上世纪 80 年代末开始传入我国。

国内彩色涂层铝材行业起步较晚，中国在 20 世纪 80 年代末、90 年代初开始引进彩钢（彩铝）生产线。1994 年广东东莞华尔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引进了国内第一条专门涂装铝材的生产线。2002 年以来，随着大量民间资本的进入，彩色涂层铝材生产线数量快速增加，并逐渐形成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地区 3 个产业集群。

2008 年受国际金融危机等诸多不利因素影响，下游行业投资力度减弱，影响了对彩色涂层铝材产品的需求，使得行业供求矛盾突出，主要产品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下降，产品毛利率明显下滑，行业一度低迷。2009 年以来，为了遏制经济增长速度下降的趋势，保持经济稳定增长，国务院陆续出台重要产业调整振兴规划，并多次调整出口退税率。2011 年以来由于国家经济形势下行，为拉动内需促进经济增长，国务院及各地政府开始了新一轮的固定资产投资建设。在上述刺激措施的作用下，彩色涂层铝材行业也重新步入上行通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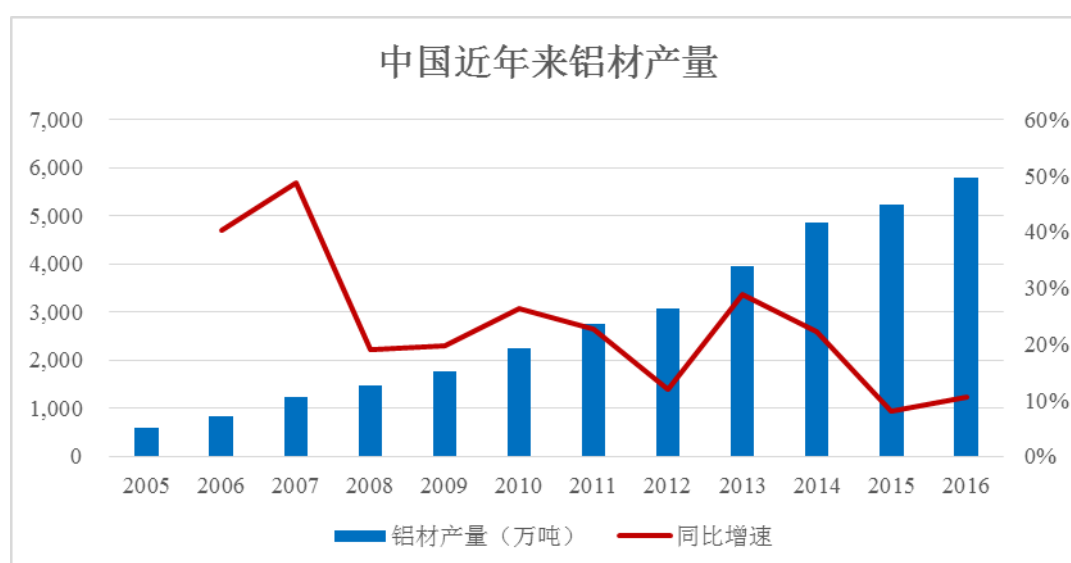
整体上看，随着政府近几年整顿、规范市场秩序力度的加强和市场竞争优胜劣汰机制作用的进一步发挥，彩色涂层铝材行业在市场总量快速增长的同时，产业结构也逐步优化。目前，我国彩色涂层铝材行业已经跨越了以数量增长为特征

的初级发展阶段，初步进入了以提高产品内在质量、丰富产品种类、依靠综合实力参与市场竞争的新阶段。

（三）市场供求情况

1、铝材行业整体供给情况

中国是铝工业大国，铝加工产量和消费量已经连续多年位居世界第一。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6年度我国铝材累计产量为5,796.10万吨，同比增长10.69%。近年来我国铝材产量变动情况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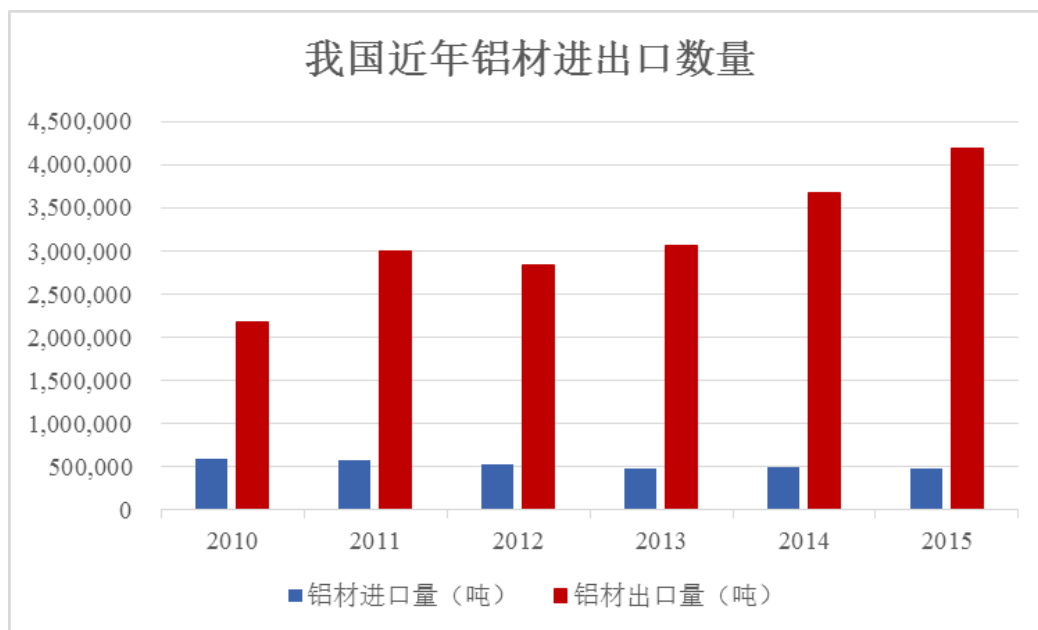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目前我国铝加工行业产能的地域分布相对集中，珠三角、长三角、环渤海地区以及以河南为代表的中部地区发展较快。铝材加工行业产能的地域分布决定了彩涂铝企业的地域分布及集中度，从采购成本考虑，国内大多数彩涂铝企业也主要集中于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地区以及河南等地。

2、进出口分析

（1）进出口整体分析

近年我国铝材进出口统计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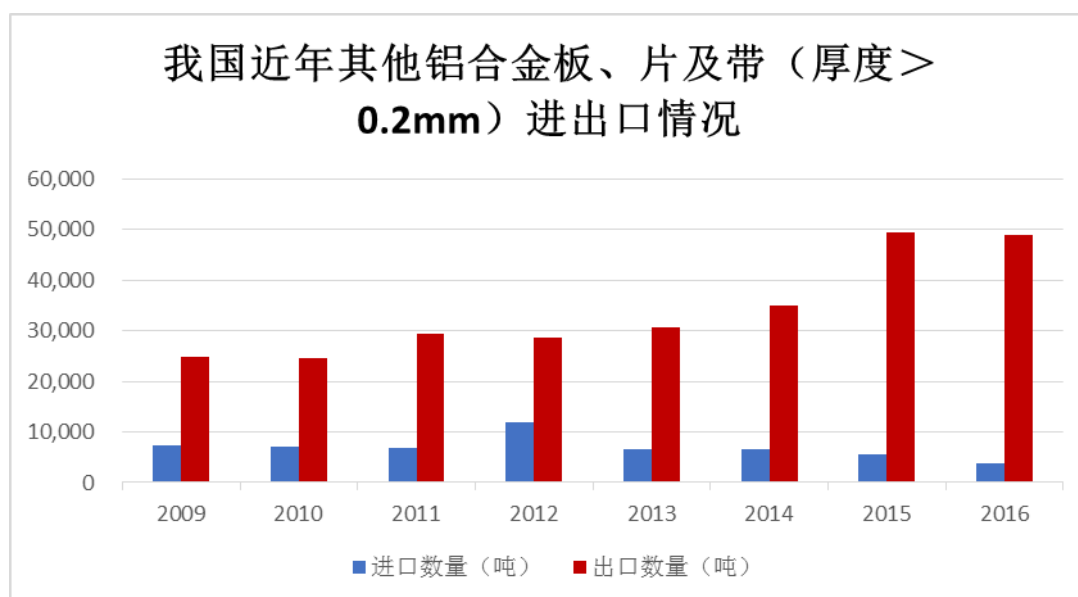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随着我国基础材料工业转型升级的步伐逐渐加快,我国铝材产量不断增长,质量亦随之提升,对进口铝材的依赖程度逐渐降低,铝材进口量呈逐年减少的趋势,而出口量则从2012年起逐年上升。

(2) 彩涂铝进出口分析

彩涂铝卷因规格、类别及应用领域的不同,在海关产品归类中有不同区分。其中常用规格的涂覆铝板归类为“其他铝合金板、片及带,厚度超过0.2毫米”。该产品主要包含有厚度超过0.2毫米的涂覆铝板、铝合金板、铝片、铝板、铝合金片、铝圆片、铝塑板及铝合金卷材等,其进出口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3、市场需求情况

彩涂铝材应用范围较广，主要包括建筑领域、食品领域和工业领域，上述领域对于彩涂铝材的需求情况请参见本节“四、彩色涂层铝材行业的市场需求分析”。

（四）行业竞争情况

1、行业竞争格局

国内从事彩色涂层铝材的企业主要集中在沿海发达地区，虽整体数量众多，但在规模、工艺装备、产品质量、品牌形象和市场份额等各方面具备综合竞争力的企业数量并不多。行业内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企业主要包括：

（1）专业彩色涂层铝材生产企业

目前公司面临的竞争主要来源于从事彩涂铝生产的专业厂商，该类企业主要专注于特定的区域市场和特定的产品类别，多为生产经营机制较为灵活的民营企业，能满足客户多样化的产品需求。该类企业因在规模、实力方面与大型铝轧制企业存在天然的差距，所以未来存在规模化、生产链一体化的扩张需求。为巩固、扩大在细分市场的竞争优势，该类企业将在完善产品功能化、差异化基础上形成

规模化产能。未来彩色涂层铝生产企业的产品、技术、品牌以及规模均为强化企业核心竞争力不可或缺的基本要素。

(2) 大型铝轧制企业

目前，国内大型铝轧制企业尚未大规模从事彩色涂层铝材的制造及销售，彩色涂层只是其整个生产体系流程中的一个环节，且主要是为自身业务配套，但不排除未来大型铝轧制企业加大对彩色涂层铝生产投资以进一步谋求下游利润空间。因国内大型铝轧制企业具备先天的规模优势，无需大规模储备铝材原材料，存货周转情况将大大优于专业彩涂铝制造企业。

近年来，包括南山铝业、西南铝业等几家大型铝轧制企业凭借其完整的铝材加工生产线，能根据客户需要生产铝材并进行后续加工，有效降低了运输、铝材加工费等中间成本。如未来更多的大型铝轧制企业从事彩色涂层铝材业务，将进一步加剧彩色涂层铝材市场的竞争。

随着我国建筑及建筑装饰、食品包装等行业的快速发展，国内用户对彩色涂层铝材的质量和性能的要求越来越高，未来该行业的竞争将是全方位的。企业的经营规模、经济实力、产品价格、技术水平、研发能力等因素决定企业的竞争力。可以预见，未来市场将不断趋向集中，一批经济实力强、产品质量高、技术研发能力强且具有品牌优势的企业将占有越来越多的市场份额。

2、行业市场化程度

彩色涂层铝材生产企业数量众多，多数企业规模有限，产品价格的市场化程度较高，单个企业对价格的影响能力有限。

3、彩色涂层铝材行业的主要企业

目前国内彩色涂层铝材行业已形成长三角、珠三角和环渤海三个产业集群，彩色涂层铝材生产商和相应的专业材料配套企业也多集中在上述区域。由于受研发技术、工艺水平以及资金实力等因素的限制，国内多数彩色涂层铝材生产企业规模有限，产品以满足中低端市场需求为主。而拥有自主研发能力和品牌的企业，则凭借各自的优势，在不同的区域或细分市场占据较大份额。

彩色涂层铝材行业内部分有代表性的专业厂商及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
1	香港力同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旗下拥有力同铝业(广东)有限公司,力同铝业(上海)有限公司,力同铝业(山东)有限公司,力同铝业(无锡)有限公司等4家国内大型专业铝彩涂企业和两个国外独资专业铝涂装企业,专业铝涂装产能13万吨。
2	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彩涂铝板2万吨、彩涂钢板8万吨、铝单板140万平米、铝塑板150万平米;子公司安徽墙煌彩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彩铝板4万吨,铝单板70万平米。
3	佛山市南海利亚龙铝装饰板有限公司	生产的辊涂铝板板材共有9个系列,共200多个花色品种。
4	临沂金湖彩涂铝业有限公司	拥有国内技术先进的铝卷涂装生产线12条,铝卷倒卷线12条,已经形成年产11万吨彩涂铝卷的产能。

数据来源:公司网站,其中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来源于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备案材料。

(五) 行业进入壁垒

1、客户需求多样化、客户数量规模化壁垒

彩涂铝材行业的客户采购订单表现为小批量、多品种,客户需求具有多样化、定制化特点,因此对彩涂铝材生产企业生产的灵活性及库存备货的充足性具有较高要求,该行业壁垒具体表现为:

(1) 在原材料铝材采购环节,彩涂铝材企业需要备足充足的铝材原材料,因客户多在订单中会对指定的铝材的生产厂家、型号、规格及质量要求作出明确约定,而各类客户的需求也不相同,因此就需要彩涂铝材生产企业为了在尽早的时间完成订单生产,在生产前就需采购备足1系、3系、5系等不同类型的铝材,而在同一型号铝材中也需储备各种档次的铝材以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因此库存铝材在数量上的充足性与种类上的多样性是彩涂铝材企业从事生产时在采购阶段面对的主要壁垒。

(2) 在彩涂铝材的生产环节,因客户单次购买量小、每笔订单对选用的铝板基材、彩涂工艺、涂料种类及颜色均有特别的要求,因此客户在实际采购时签订的订单多具有“定制化、多样化”的特点,这就需要彩涂铝材生产企业具有能满足客户多样化生产需求的生产经验,同时又需要保证客户在数量上成规模,如客户数量上较少的话,则易造成单位产品的材料消耗成本过高。

2、资金壁垒

在彩色涂层铝材产品生产过程中，为满足客户需求多样化要求，彩涂铝企业需要采购多规格多品种铝材以备销售，同时采购的铝材单价较高，使得彩涂铝企业在原材料采购环节需要占用较多流动资金。

同时，彩色涂层铝材企业的下游客户多为建筑装饰类企业，该类企业对采购的彩涂铝货款给付周期与建筑工程工期相关联，付款周期较长，如付款不及时将对彩涂铝企业资金周转带来较大影响，这对一般的中小企业形成了一定进入障碍。

此外，企业为保持一定竞争优势，还需要对投入资金研发新技术和新产品，没有一定资金实力的公司难以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生存和发展。

3、技术壁垒

彩色涂层铝材在工艺上可分为喷涂和辊涂，由于喷涂工艺资金需求量较小，进入企业较多，竞争比较激烈。辊涂工艺相对于喷涂工艺污染较小，质量稳定，性能较好，但整体要求较高。生产设备和整个生产工艺流程的设计、涂料配比技术和经验以及对不同材质原材料特性的掌握都会影响涂层的均匀度、平整度和色差，上述三项指标也成为了衡量企业技术工艺水平的主要指标。同时，随着市场对彩色涂层铝材质量要求升级及差异化、功能化产品市场需求的不断增加，彩色涂层铝材生产企业必须有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和新产品的开发能力，能在基板处理、涂料配方、涂装工艺等方面保持持续的竞争优势，才能为用户提供性能更好、品质更高的产品，并占据更多市场份额。因此，辊涂工艺需要长时间的经验积累及新技术的不断研发，对新进入者而言有一定壁垒。

4、市场进入壁垒

彩涂铝产品的稳定性、高性价比以及供应厂商快速的供货反应能力是在彩色涂层铝材行业建立稳定的销售渠道、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的关键因素。基于长期合作而形成的稳定客户和品牌效应，需要长时间的投入和积累才能获得，对于新进入者客观上形成了较高的市场进入壁垒。

（六）行业利润水平及变动趋势

按照行业惯例，铝加工制品的销售普遍采用“铝锭价格+加工费”的定价模式，铝锭价格随市价波动，加工费取决于产品附加值的高低。

对于彩色涂层铝材行业而言，利润水平受到上游铝材等原材料市场和下游建筑等应用市场两端的共同影响。金融危机之后，国家加大了对大型场馆、车站、地铁、机场等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力度，并带动了彩色涂层铝材在建筑领域的发展，从而保证了彩色涂层铝材产品具有较好的利润水平。

近年来，受到我国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的影响，市场利润空间被逐渐挤压，企业的平均盈利能力有所下降。目前，行业内生产企业的发展已呈现分化趋势。少数享有核心技术、拥有先进生产设备、进行规模化经营的生产企业凭借其在细分市场的竞争优势，具有稳定的抗风险能力及盈利水平；而缺乏实力的小型企业同质化竞争中因缺乏足够的技术支持而将逐渐淡出市场。

（七）影响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新型墙体和屋面材料”为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的鼓励类项目，“功能墙体材料”在《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中被列为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同时，根据《江苏省墙体材料发展产业导向》和《江苏省新型墙体材料产品目录》（苏经贸环资[2010]1111号），金属面夹芯板也属于鼓励发展的建材产品。彩色涂层铝材用于生产新型节能环保的金属面夹芯板墙体材料，因此，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行业内的优势企业加强技术创新，发展较高技术含量的节能、环保产品，拓展产品应用领域，提高企业综合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促进产业整体升级。

（2）上游原材料供应充足、工艺改善

铝材生产企业系彩色涂层铝材行业的上游。我国是铝加工材生产强国，铝加工产量与消费量均为世界第一。目前，国内铝材生产企业众多且产品具有一定的

同质性，铝材生产环节的充分竞争从一定程度上削弱了其对下游彩涂铝行业的议价能力。

另一方面，随着中国铝加工的技术和装备向世界水平逐步靠拢，我国铝加工产品质量将接近世界水平。随着技术起点较高的铝材加工项目的竣工投产，在缩小与发达国家技术水平差距的同时，加工成本等方面的优势将日趋明显。

因此，原材料供应量的充足、技术进步及工艺改善将不断降低彩涂铝采购成本，推动彩色涂层铝材行业发展。

(3) 以铝代钢的趋势积极推动行业发展

铝材具有耐候性、耐冲击、耐溶剂性、高温灭菌性等优良特性，成为全球除钢铁外应用最为广泛的金属，是国民经济的诸多行业及军工、航空航天工业的重要原材料。对铝板或铝卷进行表面涂层着色处理后的彩涂铝卷，性能十分稳定，不易被腐蚀。彩色涂层铝材目前在国内的应用领域主要包括建筑装饰材料、食品包装及交通运输等。铝材加工技术的不断成熟完善，以铝代钢、汽车轻量化的趋势将进一步加快，亦对彩涂铝行业的发展起到积极推动的作用。

(4) 节能减排理念的不断深化

随着我国能源资源和生态环境要素制约日趋强化，国家大力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高能耗、高排放的有色金属工业面临的节能减排、生态保护压力日趋增加。国家工信部发布的《铝工业“十二五”发展专项规划》提出了“着力支持节能减排、技术创新和优化布局，加快推进节能技术改造，大力发展精深加工产品”的指导思想。彩色涂层铝材作为一种新型复合材料，在替代传统建筑材料方面具有较大的优势，能够满足建筑及建筑装饰行业对建筑材料在环保节能上的要求。

2、不利因素

(1) 主要原材料铝材价格不稳定

铝材为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铝材加工行业是周期性行业，受经济周期波动影响较大，价格波动较为明显。公司采购铝材主要按照“合同签订前一段

时期或当天上海长江有色金属现货市场铝锭平均价格+加工费”的方式确定采购价格，当铝锭价格在一定范围内小幅波动时公司具备一定的利润锁定能力，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减弱铝锭市场价格波动性风险。但公司从采购原材料到领料生产直至最后销售给下游客户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故铝锭价格变动对公司经营仍有较大影响。由于铝材价格受国际、国内多种因素影响，未来国内铝材价格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铝锭价格持续大幅波动，将可能对公司的资金周转、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产品结构需进一步优化，竞争秩序需进一步规范

随着金融危机后国家大规模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的增加，大批从事彩涂铝生产加工的企业进入市场。该类企业低端产品生产规模较大，产品同质化明显，“低档、低质、低价”的产品加剧了市场竞争，影响行业整体质量的提升。另一方面，高性能、高附加值、高精产品生产能力不足，品种规格偏少，难以满足市场需求，甚至部分产品依赖进口。近几年，政府整顿、规范市场秩序力度的有所加强、市场竞争机制逐步显现，但产业结构尚需进一步优化，竞争秩序尚需进一步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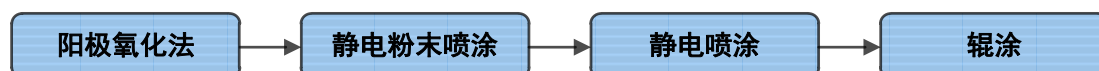
（3）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有待提高

尽管我国彩涂铝行业在技术装备上接近国际先进水平，但大多数企业研发投入较少，研发能力较弱。目前我国彩涂铝产品差别化率与发达国家的水平差距较大，国内不少企业尚未形成自主研发机制，缺乏专利技术、专有技术和一定的生产规模，适用不同领域、不同需求的具有特定功能的彩涂铝产品市场有待进一步开发。

（八）行业的技术水平和特点

1、行业的技术水平及特点

彩涂铝是铝材深加工的一种方式，是行业发展过程中出现的较为先进的一种铝材表面处理方式。铝板带表面处理工艺经过了如下的发展路径：



彩涂铝加工工艺经过几十年的发展已相当成熟，目前主要采用的工艺为辊涂法和喷涂法（见下图）。



喷涂



辊涂

辊涂法和喷涂法两种工艺的主要特点及区别如下：

项目	辊涂法	喷涂法
工艺流程	将辊涂机的带料辊沾液体涂料，经涂覆辊将涂料涂到经预处理后的铝带上下表面，然后进入固化炉加热烘烤，涂层经烘烤固化后再经水淬冷却、热风干燥。辊涂工艺通常受辊涂机一次涂膜厚度及烘烤固化炉能力的限制，若产品要求涂膜厚度大，则要求多次涂覆及烘烤固化。	在铝板折弯成檐沟等成型后，再用喷枪上漆而成。
产成品平整度	一般先行涂装烘烤，再对卷材整平钣金，最后加工成型，从而保证了产成品的平整度。	采用加工成型后再进行涂装烘烤，其产成品在热胀冷缩后可能产生一定的应力，从而导致平整度不如辊涂工艺。
环保	采用辊涂工艺制造的铝单板涂层均匀、色差较小，且具有环保的特性，能有效避免喷涂粉末对一线操作工人健康的伤害，同时也能避免粉末扩散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工艺过程中粉尘污染过大，生产效率低，并且喷粉厚度不均，同批次产品色差较大。
成本	目前较高，未来随着辊涂工艺技术的成熟，辊涂生产成本将呈下降趋势。	较低。

使用辊涂法工艺具有生产连续性好、效率高、产量高、质量好、污染少等优点，是目前较先进的铝板彩涂工艺。

2、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与季节性特征

(1) 周期性

从彩色涂层铝材行业的发展历程看，其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呈现出一定的周期性特征。彩色涂层铝材行业景气程度主要受上游铝材卷板及有机涂料的供给、下游建筑、食品、交通运输等行业的产业政策和发展速度的影响，产品销售量随相关行业的投资规模的变动表现出一定的波动性。

(2) 区域性

本行业的区域分布与当地经济的发展、产业集群优势密切相关。从产能的区域分布来看，较为不均匀，华东、华北、华南占据我国大部分彩色涂层铝材产能，而集中分布的区域是长三角、环渤海、珠三角经济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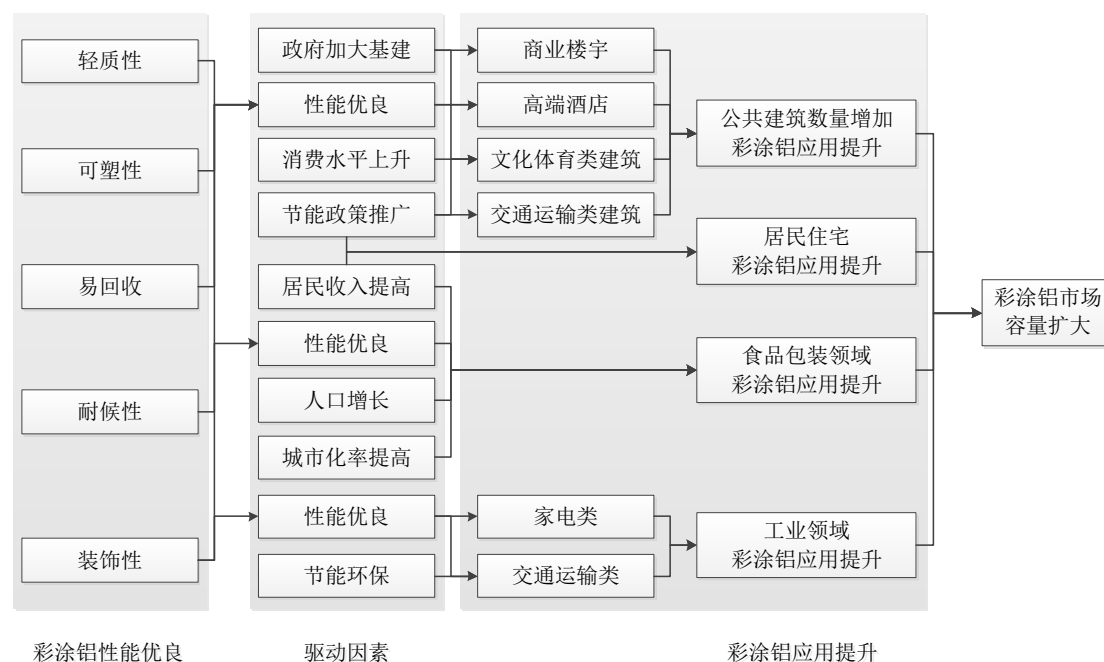
(3) 季节性

由于彩色涂层铝材多运用于建筑业，因此其生产具有一定的季节性。通常每年的 5-11 月为销售旺季，11 月之后，由于气候原因，华北、东北、西部等地工程出现暂时停工的现象，而南方每年的梅雨季节也会影响工程的进度，造成了产品销售的季节性波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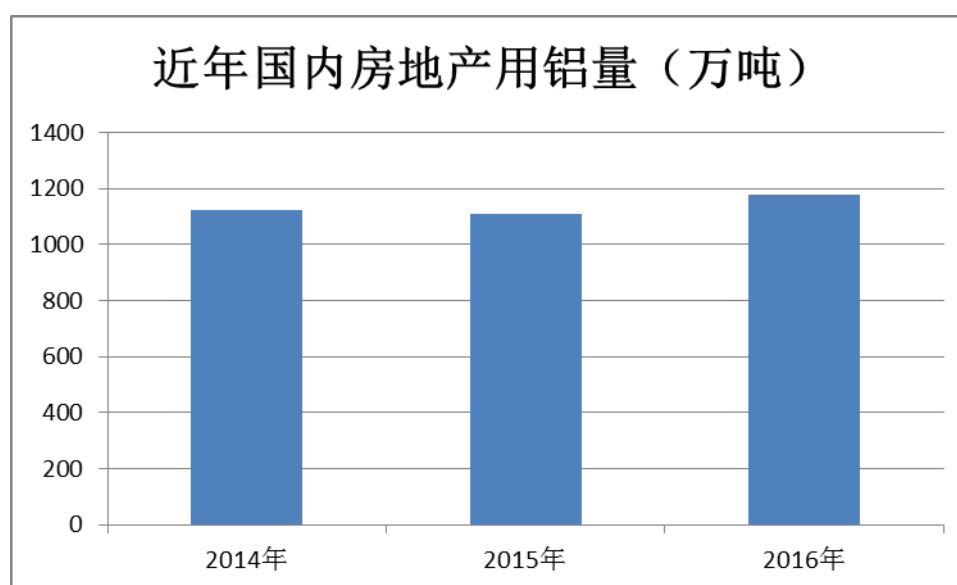
四、彩色涂层铝材行业的市场需求分析

彩涂铝材行业应用广泛，目前国内彩色涂层铝材市场以建筑行业 and 食品饮料行业为主，交通运输、电子电器等行业的快速发展与产业升级，为未来彩色涂层铝材产品应用提供了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

彩涂铝市场需求主要驱动力

**(一) 建筑领域****1、房地产用铝量**

2014年至2016年，我国每年房地产用铝量（含每月的旧房改建用量）均保持在1,000万吨以上。2016年，国内房地产铝材消费量（含每月的旧房改建用量）约为1176.5万吨，较2015年增长了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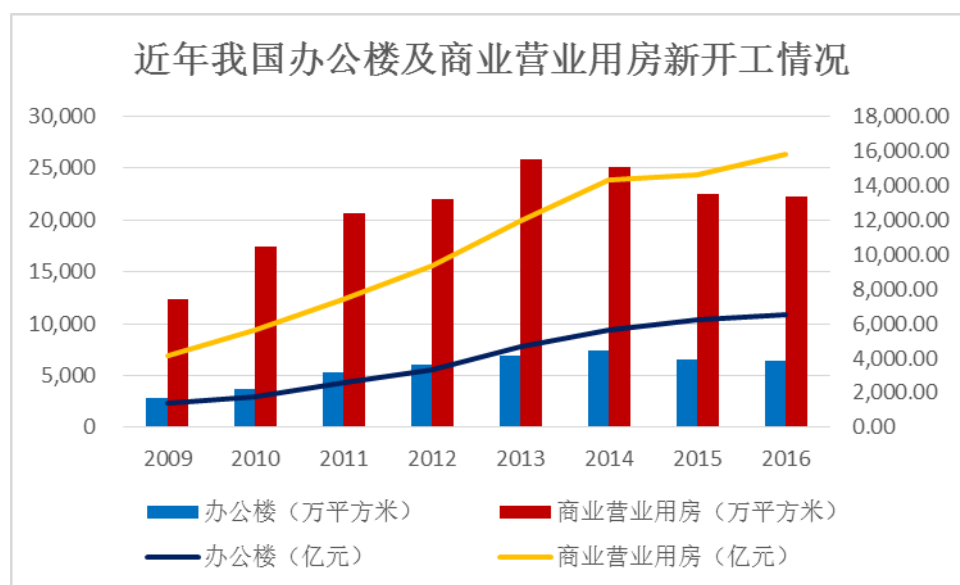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卓创资讯

2、公共建筑领域

(1) 公共建筑市场投资额持续增长，新开工面积增长后略有下降

①商业楼宇

2009年至2016年我国商业楼宇投资额持续增长，办公楼投资额年均增速达到24.91%，商业营业用房投资额年均增速达到20.96%。但是受到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的影响，新开工面积在达到2013年的高位后开始逐年略有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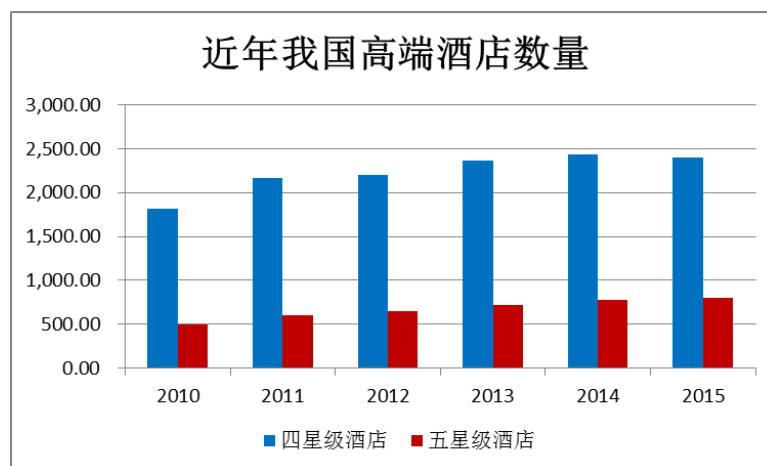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彩涂铝材由于其质轻、隔热隔音、耐候性强等特点，适用于商业楼宇的天花吊顶系统及室外幕墙系统。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的影响，2014年度起，市场需求有所放缓，行业竞争有所加剧。

②高端酒店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四星级酒店数量由1994年的96家大幅增长至2015年末的2,398家，五星级酒店数量由1994年的35家增长至2015年末的807家¹。近年来，受到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的影响，新增高端酒店新增数量有所放缓，但存量高端酒店装修翻新的需求依然可观。

¹ 数据来源：国家旅游局



高端酒店的天花吊顶系统、室外幕墙系统及室内装饰系统广泛采用理化特性优良同时极具装饰性的彩涂铝材，随着高端酒店存量的增加将扩大彩涂铝的市场空间。

③文化馆、体育馆类建筑

截至 2014 年，我国各主要省、市艺术表演馆、公共图书馆和博物馆的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已经达到 737.29 亿元，2005 年以来年均增速 25% 左右。²《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要大力发展文化产业，未来随着文化产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占比不断提升，相关文化场馆的建设有望继续保持稳定增长。

随着建筑装饰领域对材料要求的不断提高，由于彩色涂层钢板防腐性能差，生锈后产生大量的黄色锈迹，严重影响建筑物的整体美观，逐渐被既具有彩钢板的强度、又能克服彩钢的缺点同时又有长效耐候性的彩涂铝材所取代。公司生产的铝镁锰合金彩涂铝材在国内众多大型会展中心、文化馆、体育场馆的屋面系统、天花吊顶系统以及室内装饰系统、室外幕墙系统都有广泛的运用。

④交通运输类建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构建内通外联的运输通道网络主要包括构建横贯东西、纵贯南北、内畅外通的综合运输大通道，加强进出疆、出入藏通道建设，构建西北、西南、东北对外交通走廊

²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和海上丝绸之路走廊。打造高品质的快速网络，加快推进高速铁路成网，完善国家高速公路网络，适度建设地方高速公路，增强枢纽机场和干支线机场功能。完善广覆盖的基础网络，加快中西部铁路建设，推进普通国省道提质改造和瓶颈路段建设，提升沿海和内河水运设施专业化水平，加强农村公路、通用机场建设，推进油气管道区域互联。提升邮政网络服务水平，加强快递基础设施建设。

彩涂铝材适用于铁路客运站的天花吊顶系统和室内装饰系统、机场和火车站的屋面系统和天花吊顶系统。地铁轻轨、火车站、机场的发展，将会带动相关装饰市场的发展，从而使得彩涂铝市场需求不断扩大。

（2）铝材在公共建筑中的具体应用广泛

目前，铝材在公共建筑中的具体应用广泛，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①屋面系统

就我国发展情况而言，目前新式屋面系统种类多样，主要包括金属屋面系统、新型瓦屋面系统、单层卷材屋面系统、种植屋面系统等。其中，彩涂铝屋面系统由于具有材料重量轻、施工便捷等优点，已被越来越多地应用于现代大型建筑。彩涂铝屋面板面涂层的使用寿命可达 30 年，其在建筑外形、结构和色彩方面都颇有吸引力，这就成为学校、公共建筑、商业建筑、民用建筑及工业建筑的理想选择，在屋面领域呈快速发展态势。



上海东方体育中心金属屋面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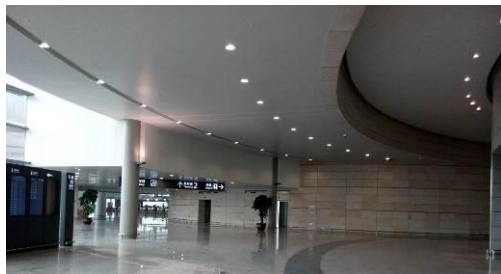


包头国际会议中心金属屋面系统

②天花吊顶系统

建筑吊顶的材料经过十几年的发展，技术在不断地更新。目前，随着我国建筑业的发展，金属吊顶因其特有的防火、平整、易清洁等特性博得大众偏爱。与

传统材料比，金属吊顶尤其是彩涂铝吊顶具有诸多优势：防火、防水性能好；材质轻、强度高、安装方便；具有良好吸音、隔音效果；油烟清洗方便；使用寿命长，不易变形变色。



南京南站天花吊顶系统



重庆机场天花吊顶系统

③室内装饰系统

在室内装饰系统中，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升，新型彩涂铝产品的应用会越来越广。木、石纹彩涂铝是在基色底漆层上通过刻有木纹或石纹的涂装辊涂覆一层氟碳树脂涂料并烘烤后，再涂覆氟碳树脂清漆并烘烤制成的。该类铝材产品既实现了木、石纹的逼真效果，又具有重量轻、施工方便、表面光洁的优点。压花彩涂铝卷可根据客户需求涂上各种花纹，美观大方、流线型好、立体感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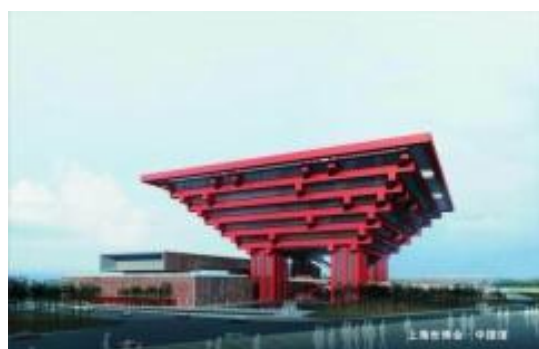


石纹彩涂铝材与石材对比图示

④幕墙系统

目前，在幕墙系统领域使用较多的建筑材料主要有铝材、玻璃、钢材、石材等各类建筑材料。近年来，上海、南宁、合肥、南京等地接连发生玻璃幕墙自爆事故，各地尤其是长三角地区政府已经开始对玻璃及石材等存在安全隐患的建筑幕墙材料实施严厉管制。铝幕墙作为金属幕墙的主要品种，由于其良好的特性，能在部分范围取代玻璃幕墙和石材幕墙，在未来的幕墙领域得到更多的应用。

长久以来，国内幕墙企业使用的铝单板在颜色涂层环节均是通过喷涂工艺形成，工艺过程中粉尘污染过大，生产效率低，并且喷粉厚度不均，同批次产品色差性较大；而采用辊涂工艺制造的幕墙铝材具有环保的特性，能有效避免喷涂粉末对一线操作工人健康的伤害，又能避免粉末扩散对周围的环境造成污染；辊涂工艺生产的产品涂层均匀、色差小、产量大、交货快，成本优势更为明显。随着消费者对居住环境要求的提高，绿色消费将成为建筑消费市场的主导观念，未来随着辊涂工艺的进一步普及和被市场消费者所接受认可，以喷涂工艺为主的幕墙生产企业将逐渐被辊涂彩涂铝生产企业所替代。



上海世博会中国馆幕墙系统



无锡火车站幕墙系统

(3) 铝材在公共建筑中应用比例的提升将加速推动彩涂铝的发展

目前在公共建筑装修领域选用的装修材料主要包括金属材料、石材、木材及玻璃等，各类材料的优缺点如下：

铝材	优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材质轻量化、易于安装拆卸，加工、运输、安装施工等都比较容易实施； 2、可塑性强，可与其他材料复合，增强铝复合材料的阻燃性，提高建筑节能性能； 3、易于回收，可循环利用，易于维护，使用寿命长； 4、耐候性强，防腐蚀性能优良，保证了建筑外表面持久长新； 5、色彩的多样性及可以组合加工成不同的外观形状，拓展了建筑师的设计空间。
	缺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价格较高，一般中低端建筑物因成本考虑选用较少，尚未普及。
钢材	优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材质均匀，外表美观，性能可靠； 2、强度高，可抗冲击，可承受各种性质的荷载； 3、价格与铝材相比较低，因成本优势而被中低端建筑物作为主要建筑金属材料； 4、可回收，可循环利用。
	缺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质重，难以拆卸和搬运； 2、韧性较差，物理形态难以改变，难以加工成其他形状； 3、耐候性较差，易生锈腐蚀。

石材	优点	1、取自天然，蕴藏丰富，分布较广，便于就地取材； 2、石材结构致密，抗压强度高； 3、具有耐水性和耐磨性，耐久性强，使用年限可达百年以上； 4、装饰性好，具有纹理自然、质感厚重、庄严雄伟的艺术效果。
	缺点	1、质地坚硬，加工困难，自重大，开采和运输不方便； 2、难以回收循环利用，石矿作为不可再生材料，未来将面临资源枯竭的情况。
木材	优点	1、质轻、易加工、弹性和韧性高； 2、耐冲击、振动性高、热容量大、导热性能低； 3、纹理美观且装饰性强。
	缺点	1、受自然条件影响，木材内部纹理结构不够均匀，导致各向异性； 2、导电、热性能差，且易膨胀或收缩； 3、易腐朽和遭虫蛀；易燃烧；天然瑕疵较多； 4、难以回收循环利用，木材作为不可再生材料，面临严重的资源枯竭问题。
玻璃	优点	1、能将建筑美学、建筑功能、建筑节能和建筑结构等因素有机地统一起来。
	缺点	1、光污染、能耗较大； 2、不耐污染，尤其在大气含尘量较多、空气污染严重、干旱少雨的北方地区，玻璃极易蒙尘纳垢； 3、安全性能差，存在自爆的可能； 4、不易回收。

铝材与其他材料相比，具有质轻易于拆卸维护、可塑性强、易于回收循环利用、耐候性强等明显的比较优势，影响其使用的主要因素是铝材价格与其他建筑材料相比较，因此铝材主要适用于高端建筑物。未来随着铝材供应量的逐年增加及生产水平的提高，铝材将被越来越多地运用于公共建筑领域，应用比例将进一步提高。

3、住宅领域

基于铝材价格和家装领域应用范围有限，目前彩涂铝在住宅领域的应用比例较低。彩涂铝材相比于石膏板、木板、不锈钢、玻璃等传统装饰材料，具有较为明显的优良特性，但其价格也相对较高。由于价格因素无疑是普通居民选用建筑装饰材料的首要考虑，因此在中低端住宅装饰中选用彩涂铝作为建筑装饰材料的情况较少。

未来随着彩涂铝上游铝材供应量的增加、生产水平的提高、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将促使彩涂铝产品在家装领域的应用范围和比例进一步提升。

根据中国建筑装饰协会组织编制的《建筑装饰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纲要》，住宅装修市场规模由 2015 年的 1.66 万亿元增长到 2.4 万亿元，年均增长速度在 8% 左右。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节能政策的推广，彩涂铝在卷帘门、车库门、遮阳窗帘、外墙保温材料等领域会得到更多的应用，基于我国住宅数量庞大，未来住宅装修市场的发展也将带动彩涂铝行业的发展。

4、建筑节能新兴市场的发展将为彩涂铝市场带来广阔市场前景

(1) 建筑节能市场支持政策

近年来，国家及省级地方政府纷纷出台建筑节能相关政策，提高建筑节能水平：

关于建筑节能的相关政策

时间	规定	备注
2013年1月	国家发改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绿色建筑行动方案》	切实抓好新建建筑节能工作；大力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开展城镇供热系统改造；推进可再生能源建筑规模化应用；加强公共建筑节能管理；加快绿色建筑相关技术研发推广；大力发展绿色建材和推动建筑工业化
2015年12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节能基本术语标准》	标准自2016年8月1日起实施，完善建筑节能标准体系
2016年1月	《江西省民用建筑节能和推进绿色建筑发展办法》	加强民用建筑节能管理，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2016年3月	湖北省《2016年全省建筑节能工作意见》	全面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贯彻“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新时期建筑方针，着力提升建筑使用功能以及节能、节水、节地、节材和环保标准

各市级地方政府相关配套政策亦在陆续推出，例如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的《关于加强建筑节能工作的通知》等。

(2) 彩涂铝材在建筑节能领域的主要运用广泛

建筑节能主要从外墙、门、窗等三方面提高围护结构的热阻值和密闭性，达到节约建筑物使用能耗的目的。铝材具有良好的特性，在建筑节能方面得到越来越多的应用，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① 铝制外墙保温材料

为达到国家建筑节能要求，目前建筑物的外墙保温材料将面临全面改革。彩涂铝材可以与发泡聚氨酯、蜂窝铝等材料粘结复合用于节能型外墙建筑装饰用板材，具有传热系数小、防火性能强、装饰性优良的特点。

聚氨酯保温铝材的外层基板为铝材，按设计进行加工成型，表面采用氟碳涂层处理，其内层是硬质聚氨酯泡沫保温层，内外层之间紧密粘合，具有表面防雨、抗撞击、外观颜色多样、装饰性强、使用寿命长等特点，是一种新型保温装饰一体化的高级外墙装饰材料。聚氨酯硬泡导热系数低，具有良好的保温性能，其厚度仅为传统材料的三分之一，而热阻值将近传统材料的三倍，保温铝板通过龙骨干挂在外墙上，板材与墙体间形成空气层，起到双重保温隔热效果。蜂窝复合板内的蜂窝芯分隔成众多个封闭小室，阻止了空气流动，使热量和声波受到较大阻碍，因此起到隔热、隔音效果。同时，聚氨酯保温铝材、蜂窝复合铝板等均采用PVDF涂料，具有较好阻燃性能。

随着技术的发展，以铝材为基础材料构造的防火保温材料由于其优良的特性，将在未来的墙体材料中得到更广泛的应用。

②铝制卷帘门和车库门

抗刮铝材的油漆采用具有抗金属刮痕性能的进口涂料，目前多用于卷帘门、车库门等。铝制卷帘门和车库门具有三大显着功能：防盗、保温、遮阳，同时兼具隔音降噪、环保节能、保护私密等功能。由彩涂铝加工成型的卷帘型材安装、使用、维修较为方便，广泛适用于新开发项目和既有建筑，且不破坏建筑外观和室内装修，可以最大限度地为顾客节约费用。同时丰富的色彩、多样的安装方式和控制方式可供客户灵活选择。

③铝制外遮阳窗帘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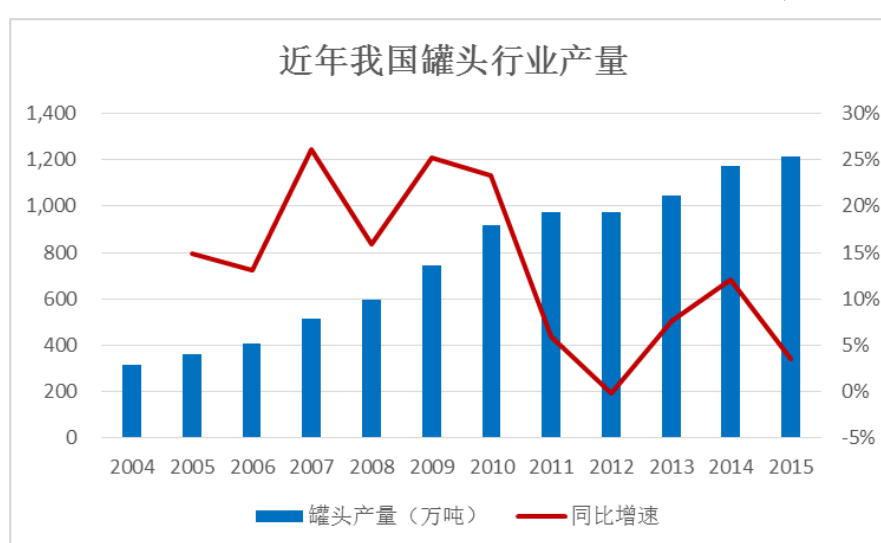
外遮阳技术具有三个优势：节能效果好、经济效果优、艺术性强。2012年财政部发布的《夏热冬冷地区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提出对于长三角等地区建筑外遮阳系统节能改造支出给予补贴。目前，上述地区已经有居民住宅小区作为试点采用外遮阳窗帘系统并逐步推广。铝材卷帘系统具有

优良的节能保温作用和遮阳遮光功能、一定的安全防盗功能、良好的隔音降噪作用以及个性时尚的可选样式，未来将成为室外遮阳的主流选择之一。

（二）食品包装领域

1、我国食品饮料包装行业快速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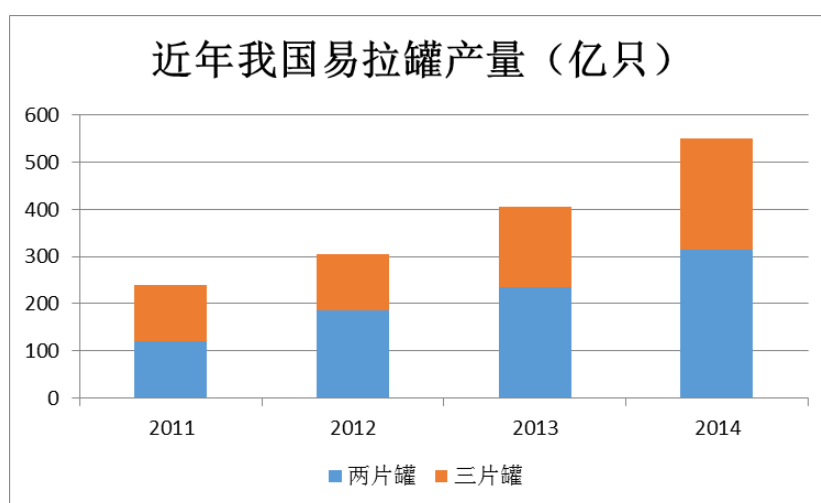
随着人口增长、国民收入水平提高和城镇化深入推进，我国城乡居民对各类食品饮料的消费需求持续增长。2004年至2015年，我国罐头食品行业的产量实现了快速发展，年均增长率达到13.10%，至2015年已达到约1,212.60万吨。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我国居民食品消费量的大幅增长对包括金属包装在内的食品包装物的需求起到了较大的带动作用。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数据，2006年至2014年，在国内下游需求带动下，我国易拉罐产量年复合增长率达到14.2%。易拉罐分为两片罐（由罐体和罐盖组成，一般为铝质）和三片罐（由罐身、罐底和罐盖组成，一般为马口铁制）。两片罐相较三片罐有如下优势：1、密封性好，不渗漏，可免去检漏工序；2、罐不用焊接密封，产品质量更容易保证；3、罐身无接缝，造型美观，且罐身可连续进行印刷；4、生产效率高；5、壁厚较三片罐的薄，节省原材料，成本比三片罐便宜。在易拉盖制造不断追求效率和低成本的情况下，铝制两片罐在饮料领域将有望逐步替代铁质三片罐。目前，国内加多宝等都开始或已转为两片罐产品。相比于外资品牌已经有固定的铝制易拉罐供应商，国产品牌更倾

向于具备性价比优势的铝制易拉罐供应商，以加多宝等为代表的国产品牌的崛起，促进了国内易拉罐供应商及其上游食品包装彩涂铝材供应商的发展。



数据来源：中国铝业网

2、彩涂铝在食品饮料包装领域市场空间广阔

铝材在食品行业的应用形式主要为全铝易拉罐，该产品自 20 世纪 60 年代初在美国问世以来，以其质轻耐腐蚀、热传导性好、加工成型性好、易再回收利用、美观等一系列优点，一直被认为是食品饮料理想的包装容器。其应用领域可分为食品罐和饮料罐，具体如下：

主要类别	用途说明
食品罐	包括用来包装西红柿酱、八宝粥、午餐肉等的金属易拉罐
饮料罐	包括用来包装功能饮料、茶饮料、乳品饮料、果蔬汁、咖啡饮品等的金属易拉罐

我国彩色涂层铝材在食品包装领域的应用推广是与上游铝材生产企业食品饮料包装用铝材生产技术提高与成熟密切相关的。长期以来，我国制罐厂商使用的铝材都是从国外进口，这一市场一直由国外厂家垄断。经过近二十年的努力，以南山铝业、西南铝业为代表的国内大型铝厂逐渐掌握了这一产品的关键生产技术，从 2006 年初开始，西南铝业生产的罐料在上海、广州、青岛等地得到批量应用。随着南山铝业、西南铝业等一批铝材热连轧生产线的投产，彻底改变了我国易拉罐用铝板带材依赖进口的局面，从而推动我国铝制易拉罐的广泛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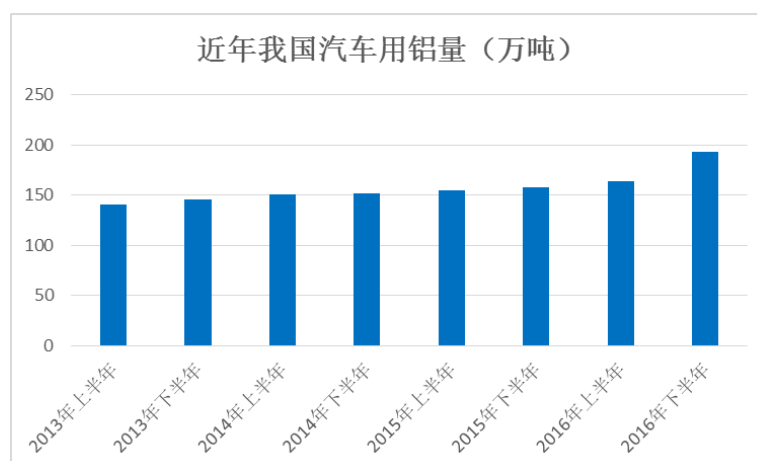
（三）工业领域

1、交通运输

铝材还广泛应用于交通运输领域，如集装箱、冷藏箱、罐车内壁、汽车板、航空航天等。

中国是全球集装箱制造的集中地。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6 年度，中国金属集装箱产量达到 9,986.2 万立方米。集装箱用铝型材和铝板材主要用在连接件、叉车导轨、底支撑梁、侧面铝板的上下固定横梁、箱门框架、箱内四壁等部位。随着中国公路运输、铁路运输、水运与空运对集装箱需求的增加，集装箱产业将持续发展。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16 年，我国货车产量达 315.03 万辆，销量达 310.75 万辆，同比增长 11.20% 和 8.81%。随着近年国内单车用铝量逐步增加，汽车用铝量稳步上升。2016 年，我国汽车用铝量达 357.3 万吨，同比增长 14.52%。



数据来源：卓创资讯

2012 年国务院颁发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提出，到 2020 年，当年生产的乘用车平均燃料消耗量降至 5.0 升/百公里，节能型乘用车燃料消耗量降至 4.5 升/百公里以下；商用车新车燃料消耗量接近国际先进水平。要实现上述目标，轻量化是有效且十分重要的手段之一。全铝车由于其自重小，有效荷载量大，经济效益好，受到了市场的追捧。

2、广告标牌

广告标牌主要应用场景为城市的户外广告牌和道路标志牌。根据雅仕维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披露，2013 年中国户外广告市场规模达 126.5 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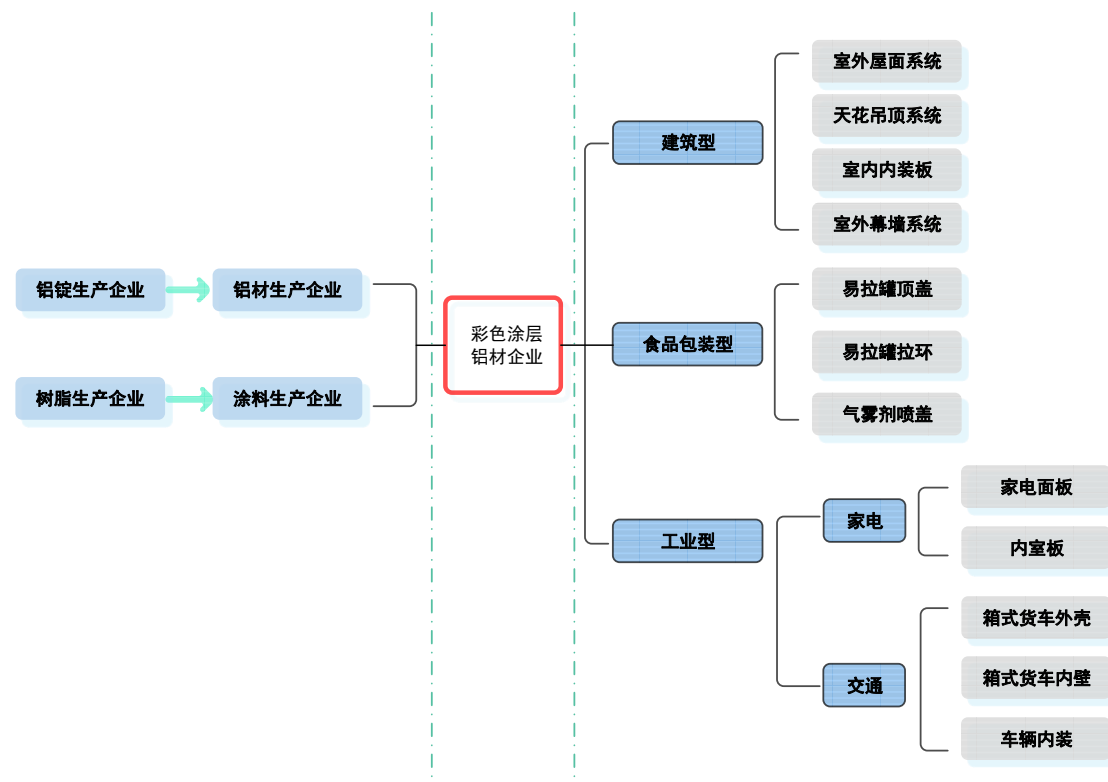
预计 2018 年市场规模将达 293.7 亿美元。同时，随着中国城市化进程地不断提高，国家财政在公路建设上的支出也不断加大，公路建设投入的持续增长带动了广告标牌需求的增长。在新建公路方面，2015 年全国公共财政支出达 1,024.73 亿元，2010 年至 2015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26.89%，2015 年度增速达 41.79%；在改建公路方面，2015 年度全国公共财政支出达 543.68 亿元，同比增长 13.87%。

3、电器设备及配件

彩涂铝在电器设备及配件方面可以用于家电装饰、冷暖设备、电脑机箱、灯饰、太阳能反光板等，其中家电装饰板为该领域中应用量最大的部分。家电用彩涂铝材主要用于吸油烟机、冰箱、空调、烤箱的面板和内室板。家电装饰用彩涂铝对表面色差及涂料性能等要求很高，如电冰箱用彩涂铝材要求对食品无毒性、耐低温、耐污染性等；而管道包装、洗衣机等用彩涂铝材要求耐强洗涤剂、耐腐蚀性；厨房家电用彩涂铝材则要求有良好的耐热性等。

五、上下游产业的关联关系

（一）上下游产业链关系



（二）彩色涂层铝材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相关性

本行业与上下游行业具有较强的关联性，此种关联性对本行业的发展构成较大影响。上游行业主要包括国内外的铝材、有机涂料等行业，其技术水平和生产能力直接影响彩色涂层铝材行业的发展。上游行业的影响主要体现在采购成本的变化上，铝材卷板及有机涂料的质量也直接影响彩色涂层铝材产品的品质。铝材是本行业最主要原材料，目前国内外大型铝材企业都具有生产和供应这些铝材产品的能力，在技术水平和生产能力方面都能够满足彩色涂层铝材生产需要。

下游的建筑及建筑装饰业、食品包装及交通运输等行业是彩色涂层铝材产品的直接市场，也是整个产业链的终端，这些行业的需求变化、景气程度、发展状况、政策支持、产业结构升级都直接影响彩色涂层铝材产品的市场及整个产业链的发展，是行业最终发展的动力。随着铝材加工技术的不断成熟完善，且以铝代钢、汽车轻量化的趋势将进一步加快，将带动彩色涂层铝材的市场需求。

（三）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行业及其发展前景的影响

1、上游铝材行业

彩色涂层铝材的原材料来自于上游铝材生产企业。目前制约我国铝材行业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就是铝锭价格的波动风险。若产品价格跌幅超过铝锭价格跌幅，将导致下游铝加工企业毛利下降，同时将承担铝锭采购日至发货日的铝锭跌价损失，导致行业整体净利润下降。

近年来，由于电解铝价格波动较大，为规避经营风险、保持价格的透明度和可比性、提高交易效率，我国铝加工企业大多采用“铝锭价格+加工费”的计价方法进行原材料采购及产品销售，其中：铝锭以有色金属现货市场的价格为基准确定，随行就市；加工费则由生产企业与客户根据产品规格、工艺复杂性、技术参数等因素协商确定。“铝锭价格+加工费”的模式能在一定程度上减弱铝锭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2、下游建筑及食品包装等行业

本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为建筑、工业及食品包装等行业，目前国内彩色涂层铝材主要满足建筑领域中的商用办公楼、高端酒店、大型文化体育场馆、城市轨道交通及铁路车站的建筑需求，集装箱、冷藏箱、罐车等工业需求以及食品包装领域的易拉罐等包装需求。下游行业的需求变化直接影响本行业未来的发展状况。随着下游行业对彩色涂层铝材产品节能、环保、抗静电、抗刮耐磨等方面性能要求的不断提高，彩色涂层铝材产品的差异化、功能化将不断扩展，对高质量产品的需求将进一步加大。

六、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市场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本公司作为国内较早进入彩色涂层铝材行业的民营企业之一，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生产、销售和服务经验。公司在彩色涂层铝材行业中具有较高的行业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目前，行业内的主要企业有香港力同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丽岛新材、佛山市南海利亚龙铝装饰板有限公司等，市场竞争较为充分。

我国彩色涂层铝材行业正处于调整升级阶段。一方面，行业竞争激烈，行业内优势企业大多以规模经济降低交易成本。弱势企业则因产能不足逐步退出市场。从而使得行业集中度提高，生产资源向优势企业集中；另一方面，行业的激烈竞争促使行业内企业不断加大技改力度，努力开发新产品，提高产品附加值，加速了行业结构的优化升级速度。公司将利用现有技术、管理和品牌优势强化市场开拓，并拟通过资本市场进一步完善生产链，以稳固和提高彩色涂层铝材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二）行业内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从整个彩色涂层铝材市场来看，本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为行业内的领先企业。从细分市场看，由于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在优势产品、市场定位、所处区域等方面不同，现阶段本公司产品的竞争对手主要为行业内大型国有或国有企业、外（港、台）资企业以及以华东地区为主的其他民营企业。公司的主要竞争

对手情况参见本节“三、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四）行业竞争状况”之“3、彩色涂层铝材行业的主要企业”。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与专门生产彩色涂层铝材企业相比的竞争优势

①规模优势

彩色涂层铝材行业是资金密集型产业，从行业产业链来看，一方面，在上游采购环节，为了能够及时满足下游客户订单需求，企业需要预先囤积一部分铝材原材料以备库存，而铝材采购单价较高，从而造成在采购环节的资金需求较大；另一方面，在下游销售环节，由于彩色涂层铝材行业客户中建筑装饰材料公司占比较高，货款付款时间受建筑工程工期影响较大，因此账期大多超过一个月，货款资金回收周期较长。

综上，彩涂铝行业对行业参与者的资金要求较高，而本公司在采购环节常备1-2个月左右的库存，从而以最短时间来响应客户的订单需求。此外，公司在保证安全及时收回货款的前提下，综合客户与公司的交易记录和资信情况设定了相适应的账期，从而与客户建立了较为稳固的合作伙伴关系。

②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一直秉承“弹性生产、高效沟通、快速反应、交货及时”的经营理念，坚持以优质服务优质客户，与主要客户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彼此相互依托、共同成长，客户资源优势明显。目前，公司的主要客户均为各领域知名企业，其中在建筑领域，公司的客户包括世界知名建筑材料公司霍高文建筑、亨特道格拉斯建筑等；在食品领域，公司产品已被中粮包装等多家著名企业采用；在工业领域，公司直接为中集集团供应产品。

③技术优势

公司视技术为生存和发展的基石，一直致力于功能型彩色涂层铝材领域内的技术研发和创新。作为国内较早从事彩色涂层铝材生产的企业，经过多年发展，

目前，公司拥有多项省高新技术产品，一项发明专利和多项实用新型专利、多项软件著作权。公司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彩色涂层铝材生产技术，关键技术主要包括生产线适应性改造技术、自动化彩色辊涂铝材生产线的工艺提高技术、涂料性能改进技术。

生产线适应性改造技术是公司维持其核心竞争力和技术优势的关键技术，即公司根据其自身发展及客户需求，不断提升其生产线技术水平，以生产出高质量的产品。在彩涂铝整个生产工艺中，烘烤环节是最为重要的环节，直接影响了彩涂铝产品的表面颜色处理和品质。目前，公司“废气高温焚烧炉完全循环系统”系较为成熟的热风炉烘干系统，该设备系统是公司自创立以来通过不断对生产线及其热风炉烘干系统进行适应性升级改进而成，能有效控制生产线中的热量，实现热能的高效利用。

自动化彩涂铝生产线工艺提高技术使得公司能够高效生产各种规格类型的彩涂铝材，公司自行设计的建筑工业彩涂铝材生产线能分别满足客户对于超宽及超厚等多规格类型的需求。食品包装彩涂铝材生产线能给客户提供高质量的食品级彩涂铝产品，满足下游食品饮料包装企业对上游原材料较高的质量及卫生要求。同时，公司还为彩涂铝生产线配备了波剪线、纵剪线、横切线和压花拉丝线，能满足客户多样工艺和产品需求。

涂料性能改进技术是公司经过多年的生产实践，通过对涂料配方进行改良，研制出具有耐候性、抗污染性、抗腐蚀性、高洁净性等功能良好的涂料配方，使得公司彩涂铝产品既能呈现多样美观的装饰性能，同时具有独特的功能特性。

④质量品牌优势

本公司已通过 ISO 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评估与控制体系、生产管理流程及质量控制体系，能够确保原材料供应、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的质量均符合国家标准。公司通过与中国铝业下属各分公司，如西南铝业、中铝瑞闽等以及中孚实业等全国知名铝材生产企业的业务合作，保证了铝材的产品质量与供应及时。在生产环节，公司凭借精良的工艺、严格的品质把控，满足了客户多样化的功能需求。

⑤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工作人员具有多年的行业内从业经历,具有较为丰富的从业经验和较强的责任心。公司核心人员具备娴熟的生产技术运用能力和较高的现场管理水平,在长期生产过程中积累的专业生产经验能够使其适应多品种、多规格、小批量的彩色涂层铝材的生产模式,不仅能敏锐把握行业和技术的发展方向,而且拥有较为丰富的工艺改进实践经验,可保证公司研发的新产品迅速实现规模化生产,这一优势是保证公司持续发展的坚实基础。

(2) 与大型铝轧制企业相比的竞争优势

①基板品种齐全的优势

铝材是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由于公司客户会在合同中明确指定所选用的铝材基板的生产厂家、型号、规格及质量要求,为满足客户需求,公司与上游各大铝板带企业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采购的铝材规格及品种齐全,包括了1系、3系、5系等各种型号铝材。上述采购的铝材基板涵盖多种档次,可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

大型铝轧制企业的产品体系中彩色涂层铝材产品仅属于小品种,且一般都采用自行生产的铝板带进行加工,而每个铝轧制企业自行生产的铝板带规格、品种有限,由于与其他铝轧制企业竞争激烈,采购其他铝轧制企业的产品可能性较小,因此导致其产品品种、规格不齐全,从而无法满足客户的多样化产品需求。

②生产多样化、规模化优势

彩涂铝行业客户的订单具有“定制化、多样化”特点,即客户对彩涂铝产品在颜色搭配上要求各异,且其产品在不同应用环境下所应呈现的抗腐蚀性要求也不一样,同时客户订单多呈现定制化、多批次、小批量、多样化的特点,对彩涂铝企业的生产及排产安排提出了较高要求。

公司作为多年从事彩涂铝生产的专业厂商,在生产满足客户定制化、多样化需求的产品方面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一方面,公司在生产工艺的技术控制、涂料配方的选择与搭配等方面进行精细化的研究和操作,公司涂料配方累计上千种,能满足客户对不同环境下的彩涂铝产品耐候性、耐冲

击、耐溶剂性、高温灭菌性等性能需求，同时在颜色搭配上为客户提供了包括仿木纹、仿石纹等各种颜色，实现彩涂铝产品功能性与美观性的统一；另一方面，公司客户资源丰富，虽然客户单次订单需求量小，但具有较好的规模优势，从而能有效减少单位产品的原材料消耗成本，提高原材料利用率。

目前大型铝轧制企业在生产方式和组织上从事彩涂铝业务存在一定的局限性，具体表现为：

A、由于在大型铝轧制企业的整个生产体系内，彩色涂层铝材仅是其产品链上的一个小品种，因此，对其进行排产就需要服从整个系统调度，导致在快速响应等方面不足，难以满足对灵活性和反应速度要求较高的客户要求。

B、大型铝轧制企业生产方式多为生产线规模化生产，而彩涂铝订单小批量的特点加大了其生产成本，不符合其规模化的生产组织方式。

C、由于目前国内大型铝轧制企业从事彩涂铝业务主要是为了自身铝材产品的下游配套生产，彩涂铝生产环节也主要是基于自产铝材产品类别和型号而向下延伸至食品领域或建筑领域彩涂铝产品，尚不完全具备能涵盖食品、建筑及工业领域的多业务线产品生产能力。

③地处长三角、珠三角的布局优势

公司多年来通过与全国各大铝材供应商及物流运输公司的业务合作，依靠长三角、珠三角地区发达的制造业运输配套体系，产品能够及时供应至长三角地区、珠三角地区、华中地区等国内彩涂铝消费量最大的经济发达地区。由于目前国内彩涂铝行业主要实行彩涂铝企业负担产品运输费用的模式，公司的生产布局较大程度地降低了产品运输成本，保证了公司成本的竞争力。

目前国内大型铝轧制企业多位于河南、山东、西南等地区，主要由于该部分地区铝锭产量丰富，减少了铝轧制企业采购铝锭的运输费用。由于在产品销售环节，该类企业离华东、华南等经济较为发达地区相对较远，较高的运输成本促使企业在业务开拓时多面向本地区客户予以销售，如要扩充彩涂铝生产线并进入华东和华南地区，则将比公司承担更高的运输成本，加大了销售成本。

2、发行人竞争劣势

(1) 人才储备和资本规模有限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不断扩大,需要引进更多的人才和技术来进行新产品开发和储备。目前,铝在许多领域已逐步替代了钢、铜等传统金属材料,但因公司目前的资本规模较小,整体实力仍然较弱,目前公司的生产能力、产品线丰富程度和资金实力难以充分满足市场需求,制约了公司进一步的发展。

(2) 技术研发水平尚待进一步提高

随着彩色涂层铝材产品结构调整加速,各种差别化的彩色涂层铝材产品处于不断开发之中,公司在研发投入、新产品开发等方面需要进一步加强。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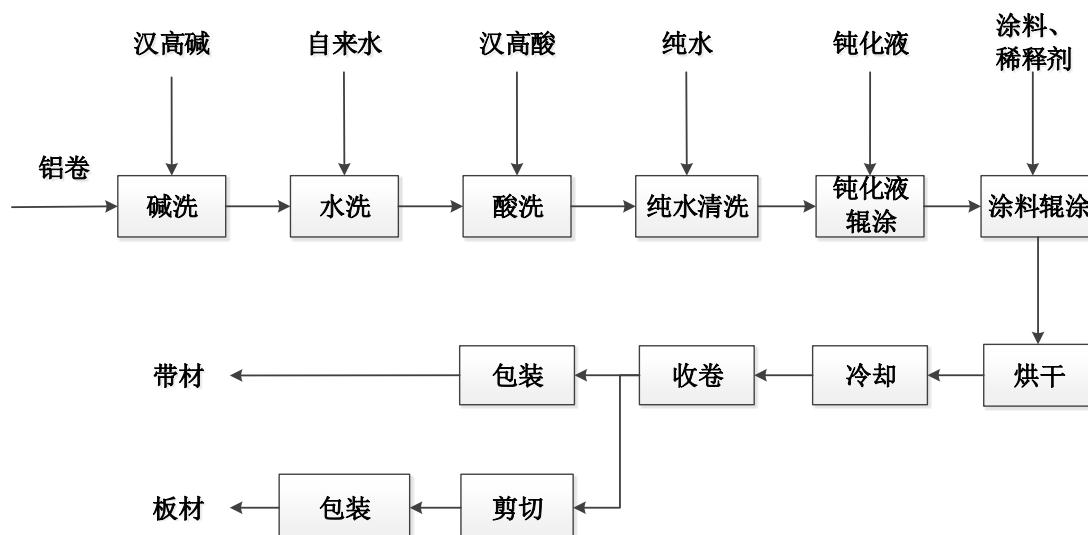
自设立以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铝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专注于以建筑工业彩涂铝材、食品包装彩涂铝材及精整切割铝材为主的铝材深加工业务,其应用领域主要分为建筑领域、工业领域和食品包装领域,产品的主要用途和性能特点如下:

序号	领域	应用	用途	选用的铝材及涂料特点	产品性能及代表产品
1	建筑领域	金属屋面系统		该产品主要选用 1 系、3 系铝合金材，铝材基板具有抗冲击性，硬度强等特点，选用的涂料主要为 PE 聚酯油漆和 PVDF 氟碳油漆。	产品性能上具有耐候性、耐冲击、耐溶剂性特点。代表性产品如防辐阻燃自洁抗刮花纹铝材、隔音隔热阻燃窝板基、超宽超厚预辊涂铝板板基。
		建筑天花吊顶			
		室内装饰系统			
		建筑幕墙			

序号	领域	应用	用途	选用的铝材及涂料特点	产品性能及代表产品
2	工业领域	箱式货车外壳、箱式货车内壁、罐车内壁、车辆内装		<p>该类产品主要选用 3 系和 5 系铝合金材，铝材基板具有抗冲击性，硬度强等特点，选用的涂料主要为 PE 聚酯油漆和 PVDF 氟碳油漆。</p>	<p>产品性能上具有耐候性、耐冲击、耐溶剂性特点。代表性产品如防辐阻燃自洁抗刮花纹铝材、隔音隔热阻燃窝板基、超宽超厚预辊涂铝板板基。</p>
		交通标识牌、广告标识牌、LED 发光字			
		吸油烟机、空调、冰箱外壳及冷冻室内用板等家电板			
3	食品包装领域	易拉罐罐盖及拉环		<p>该产品主要选用 5 系铝合金材,铝材基板具有韧性强，易拉伸、延展性强等特点，选用的涂料主要为 PPG 食品级环氧树脂油漆。</p>	<p>产品性能上具有高温灭菌性、耐溶剂性等特点。代表性产品如抗韧性自洁强韧拉环材、高延伸型环保易拉罐盖材。</p>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1、彩色涂层铝材的生产工艺流程



上述生产流程大体主要包括表面处理、辊涂、烘干、冷却、收卷、剪切、包装几个步骤。

（1）表面处理：表面处理主要指的是对外购的铝材进行清洁并增加表面清洁度的过程，包括碱洗、水洗、酸洗和纯水洗等工序。在这个步骤，铝材被用行车吊放至上卷机上，并依次通过清洗碱槽、清洗水槽、清洗酸槽和清洗纯水槽。其中在清洗碱槽中碱液采用汉高碱溶液（汉高碱和水体积比 1：9 的比例调配），主要目的是除去铝材表面的油污；碱洗工段结束后，通过清洗水槽，使用自来水进行水洗，以去除铝材表面残留的碱液；水洗后采用汉高酸溶液（汉高酸和水以体积比 1：7.5 的比例调配）进行酸洗，用以增强铝材表面的光洁度；随后用纯水进行清洗，洗去铝材表面残留的酸液及其他杂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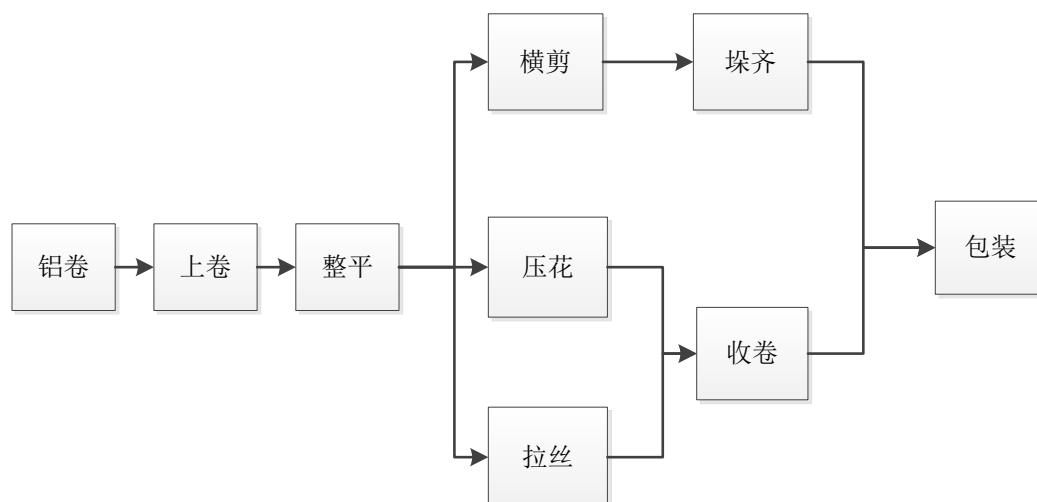
（2）辊涂、烘干：辊涂工序包括辊涂钝化液和辊涂油漆。首先在铝材上进行钝化液辊涂，然后在烘箱上对其烘干；经辊涂钝化液后，再对铝板表面进行油漆辊涂。辊涂采用三辊涂装装置，由涂装辊、上料辊和定膜辊三辊组成。其中，涂装辊为胶辊，上料辊和定膜辊为钢辊。在涂装辊的下方有一个和涂装辊等直径的胶制涂装支撑辊，它的作用是和涂装辊一同对铝板建立摩擦力传递铝板，平稳支撑涂装辊涂装，可上下调节来适应不同板厚的涂装。

涂装后的铝材由链条牵引进入烘箱内进行烘烤。其采用空气对流加热方式，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燃烧后直接或间接地传导给空气，利用热空气作为载热体通过对流的方式将热量传递给铝板材涂层，使涂层得到固化。它的特点是加热均匀，温度控制精度高，控制容易，对溶剂的挥发和涂料树脂熔融或聚合反应成膜的固化速率比较适宜，是高质量涂层的理想固化方式，也是目前铝板材烘烤的主要方式。通过烘烤使铝材的温度达到 230℃ 以上，经过烘烤后成膜形成涂层，最终形成彩色辊涂铝板。

(3) 冷却：从烘箱出来的铝板材温度较高，需将温度降到 50℃ 以下，使涂膜冷却、变硬、成型，不至于产生压斑、粘连、划伤、掉漆等表面缺陷。铝板材的冷却方式有空气冷却和水冷却两种方式。空气冷却系统包括风扇、风机以及风道和水冷辊等设施，通过风机将冷空气直接或通过风嘴吹在铝板材上，起散热降温作用。水冷系统包括循环泵、热交换器、喷淋杆及管路等设施。通过循环泵将水喷淋到铝材上降低温度。公司冷却工序先采用风冷，然后再采用水冷，用挤干辊挤干水分用风吹干。

(4) 收卷、剪切、包装：将冷却晾干的铝材收卷并按照客户要求裁剪成相应的规格包装后即为成品。其中，如以带材形式出厂则需通过纵切机裁切成为一定宽度的铝带。

2、精整切割铝材的生产工艺流程



精整切割铝材为公司采购铝材后在其生产线上进行切割、压花、拉丝等工艺处理后的产品。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是需要进行充足的铝材原材料备货。公司根据客户在订单中对铝材的生产厂家、型号、规格及质量要求采购包括 1 系、3 系、5 系等不同型号类别的铝板带材以及同类别型号不同档次的铝板带材，以满足客户“定制化、多样化”的生产需求。公司大宗原材料铝材的采购与生产厂家直接协商，通常会根据对每个供应商的历史采购情况并结合对未来市场行情的判断，制定采购计划并选择有竞争力的供应商签订采购订单。

近年来，由于铝锭价格波动较大，铝材加工行业大多采用“铝锭价格+加工费”的定价模式进行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提高交易效率，降低交易成本，尽可能降低铝锭价格波动的风险。公司采购铝材的计价方式为“合同签订前一段时期或当天上海长江有色金属现货市场铝锭平均价格+加工费”，具体加工费水平根据采购铝材的系列、规格、型号，由公司与供应商协商确定。

2015 年 11 月底，铝锭现货价格达到最近几年的最低点，公司判断今后铝锭现货价格将反弹。因此，公司与供应商合作通过预付货款锁定了一定数量铝材采购价格中的“铝锭平均价格”，即付款当日前一段时间上海长江有色金属现货市场铝锭现货平均价格，加工费水平继续根据采购铝材的系列、规格、型号，由公司与供应商协商确定。报告期内，这一采购模式仅于 2015 年 12 月被公司采用一次。

涂料方面，公司与涂料生产企业签订长期合作协议，根据客户订单对涂料特性的需求由公司提供技术资料向涂料生产企业采购。同时，对于具备抗腐蚀性、高温灭菌等特殊性能的涂料或特殊颜色的涂料需求，则由公司与涂料供应商进行合作加工配制。其他如保护膜等辅料，按需要采购。

2、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生产周期为 3-5 天。首先，由销售部提出供货计划单，以生产计划单的形式下达至生产部；然后，生产部通知原材料出库，生产车间接单生产；最后，公司质检负责成品的抽样检测，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整个产品生产过程由质检部进行全程质量监控。

由于公司客户订单具有“定制化”特点，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对部分订单选用指定厂家或指定型号的铝材和涂料进行生产；在生产工艺方面，则根据客户要求要求进行涂层和烘烤。

3、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主要采用直销模式，与下游厂家直接就产品销售事项达成协议，就一定期间内供货种类、供货数量、质量要求、交货方式进行原则性约定。

公司产品主要是内销，部分产品外销，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比约 5%。内销方面，公司根据客户的资信水平给予不同的信用政策，对于长期合作客户给予较为宽松的信用政策，信用周期为 30 天-90 天不等，一般客户采取款到发货或收取部分预付款的信用政策。

外销部分主要采用美元结算，付款方式主要为即期电汇或信用证。客户先预付部分货款，剩余款项在货物发运取得承运单位提单并交给客户后付款，账期一般为 30 天左右。

公司内销和外销产品的计价方式均为“订单日当日或前一段时间上海长江有色铝锭现货均价+加工费”，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减弱铝锭价波动对于公司盈利能力的影

4、定价情况

由于铝材为大宗交易商品，市场价格透明，因而市场上铝材价格多采用“铝锭价格+加工费”方式确定，铝锭价格随市价波动，加工费取决于产品附加值的高低。铝锭价格的变动对铝材价格有较大的影响。报告期内，长江有色铝锭现货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铝业网

同时，由于铝材加工领域的上下游企业均采用上述定价方式，上下游加工费的差值在报告期内波动较小，保证了本公司每单位重量产品的盈利情况相对稳定，在一定程度上减弱了铝锭市场价格波动对于公司的盈利能力的影响。

（四）发行人主要产品情况

1、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实际产能、产量、销量情况

（1）建筑业彩涂铝材

报告期内，公司建筑业彩涂铝材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产能（吨）[注1]	20,000.00	40,000.00	32,500.00	30,000.00
产量（吨）[注2]	12,802.25	30,408.99	30,036.30	31,840.09
销量（吨）[注2]	12,973.68	30,284.49	30,261.17	31,062.89
产能利用率	64.01%	76.02%	92.42%	106.13%
产销率	101.34%	99.59%	100.75%	97.56%

注1：公司7号车间高精花纹涂层线于2015年起投产，故从2015年1月起计算产能；公司5号车间涂层线于2015年1-9月因技术改造停工，未计入产能。

注2：公司产品产量和销量中包含同类产品来料加工的数量。

（2）食品包装彩涂铝材

报告期内，公司食品包装彩涂铝材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产能（吨）	12,000.00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产量（吨）[注]	12,159.95	21,844.29	14,398.12	12,423.71
销量（吨）[注]	11,921.29	22,103.52	14,375.32	12,444.53
产能利用率	101.33%	91.02%	59.99%	51.77%
产销率	98.04%	101.19%	99.84%	100.17%

注：公司产品产量和销量中包含同类产品来料加工的数量。

2、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建筑工业彩涂铝材	23,502.98	43.12%	53,795.99	47.76%	56,548.14	56.77%	60,755.51	53.56%
精整切割铝材	15,756.54	28.91%	36,515.40	32.42%	24,085.17	24.18%	32,289.36	28.47%
食品包装彩涂铝材	12,728.81	23.35%	16,210.13	14.39%	15,972.11	16.04%	18,344.55	16.17%
来料加工	2,519.13	4.62%	6,115.10	5.43%	3,002.30	3.01%	2,035.14	1.79%
合计	54,507.46	100.00%	112,636.62	100.00%	99,607.72	100.00%	113,424.55	100.00%

公司生产销售的铝材产品按照应用领域和生产工艺可分为建筑工业彩涂铝材、精整切割铝材和食品包装彩涂铝材。其中，建筑工业彩涂铝材和精整切割铝材主要应用于建筑内外墙装饰领域以及罐车、集装箱、家用电器等细分领域；食品包装彩涂铝材主要应用于易拉罐等细分领域。此外，公司还对外提供上述产品的来料加工服务。

（1）建筑工业彩涂铝材

报告期内，公司建筑工业彩涂铝材按应用领域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应用领域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2017年1-6月				
建筑装饰材料	9,398.48	1.91	17,937.32	32.91%
门窗	525.16	2.03	1,063.71	1.95%

应用领域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建筑小计	9,923.64	1.91	19,001.03	34.86%
交通运输	778.00	2.01	1,567.23	2.88%
广告标牌	832.52	2.05	1,710.16	3.14%
电器设备及配件	298.36	1.97	588.45	1.08%
通用件	322.53	1.97	636.11	1.17%
工业小计	2,231.41	2.02	4,501.95	8.26%
合计	12,155.05	1.93	23,502.98	43.12%

2016年度

建筑装饰材料	24,261.91	1.83	44,455.22	39.47%
门窗	1,073.92	1.86	1,999.30	1.77%
建筑小计	25,335.83	1.83	46,454.52	41.24%
交通运输	1,558.33	1.98	3,084.26	2.74%
广告标牌	1,267.79	2.01	2,553.02	2.27%
电器设备及配件	887.82	1.74	1,542.36	1.37%
通用件	76.72	2.11	161.83	0.14%
工业小计	3,790.66	1.94	7,341.47	6.52%
合计	29,126.49	1.85	53,795.99	47.76%

2015年度

建筑装饰材料	23,394.44	1.89	44,203.02	44.38%
门窗	618.63	1.91	1,183.14	1.19%
建筑小计	24,013.07	1.89	45,386.16	45.56%
交通运输	2,570.21	2.21	5,676.35	5.70%
广告标牌	837.63	2.02	1,692.89	1.70%
电器设备及配件	1,876.37	1.75	3,279.75	3.29%
通用件	300.90	1.70	513.00	0.52%
工业小计	5,585.11	2.00	11,161.99	11.21%
合计	29,598.18	1.91	56,548.14	56.77%

2014年度

建筑装饰材料	24,864.59	1.98	49,305.52	43.47%
门窗	693.31	1.97	1,365.86	1.20%
建筑小计	25,557.89	1.98	50,671.38	44.67%
交通运输	2,055.91	2.49	5,114.79	4.51%

应用领域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广告标牌	526.45	2.11	1,110.02	0.98%
电器设备及配件	1,206.80	1.85	2,233.69	1.97%
通用件	814.18	2.00	1,625.63	1.43%
工业小计	4,603.34	2.19	10,084.13	8.89%
合计	30,161.24	2.01	60,755.51	53.56%

报告期内，公司向建筑工业彩涂铝材前十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占比
2017年1-6月					
江苏长青艾德利装饰材料有限 公司[注 1]	建筑装饰 材料	567.49	1.91	1,082.66	4.61%
山东雅百特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 材料	491.75	1.95	958.46	4.08%
霍高文建筑系统（广州）有限公 司[注 2]	建筑装饰 材料	295.89	2.33	690.46	2.94%
墨西哥 TRANSPORTES ORTA,S.A.DE C.V.	车用材料	370.72	1.82	674.23	2.87%
深圳市鑫明光建筑科技有限公 司	建筑装饰 材料	356.26	1.87	666.32	2.84%
博思格钢铁有限公司[注 3]	建筑装饰 材料	286.66	1.96	562.37	2.39%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 材料	253.99	1.82	462.01	1.97%
山东三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注 4]	建筑装饰 材料	218.49	1.85	404.46	1.72%
亨特道格拉斯中国/香港有限公 司[注 5]	建筑装饰 材料	204.23	1.95	398.25	1.69%
约旦 AL KINAN CO FOR SHUTTERS MANUFACTURE	门窗材料	187.21	2.02	377.26	1.61%
合计		3,232.69	1.94	6,276.48	26.71%
2016年度					
广州金霸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 材料	1,340.21	1.75	2,341.13	4.35%
博思格钢铁有限公司[注 3]	建筑装饰 材料	1,206.10	1.93	2,330.62	4.33%
江苏长青艾德利装饰材料有限 公司[注 1]	建筑装饰 材料	1,235.72	1.84	2,277.16	4.23%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占比
上海西蒙幕墙吊顶板有限公司 [注 6]	建筑装饰材料	656.53	1.71	1,124.90	2.09%
霍高文建筑系统（广州）有限公司 [注 2]	建筑装饰材料	480.33	2.21	1,062.98	1.98%
亨特道格拉斯中国/香港有限公司 [注 5]	建筑装饰材料	533.94	1.88	1,006.28	1.87%
上海快联门业有限公司[注 7]	门窗材料	466.37	1.86	865.36	1.61%
阿姆斯特壮建筑制品（苏州）有限公司 [注 8]	建筑装饰材料	433.95	1.79	778.87	1.45%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材料	398.53	1.80	715.53	1.33%
中山铼斯美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材料	307.22	2.12	651.26	1.21%
合计		7,058.90	1.86	13,154.09	24.45%

2015 年度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 9]	冷藏箱内 壁材料	1,432.57	2.05	2,930.33	5.18%
青岛锦诚宏信实业有限公司	家电面板 材料	1,236.62	1.72	2,123.28	3.75%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 材料	924.81	1.96	1,815.80	3.21%
新疆新雅泰建材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 材料	854.83	2.11	1,807.41	3.20%
博思格钢铁有限公司[注 3]	建筑装饰 材料	670.53	2.07	1,390.90	2.46%
亨特道格拉斯中国/香港有限公司 [注 5]	建筑装饰 材料	648.78	1.88	1,219.22	2.16%
江苏标榜装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 材料	488.02	2.21	1,078.84	1.91%
启东胜狮能源装备有限公司[注 10]	冷藏箱内 壁材料	423.41	2.49	1,054.90	1.87%
江苏长青艾德利装饰材料有限 公司[注 1]	建筑装饰 材料	570.81	1.82	1,038.04	1.84%
霍高文建筑系统（广州）有限公 司[注 2]	建筑装饰 材料	429.45	2.35	1,008.65	1.78%
合计		7,679.83	2.01	15,467.37	27.35%

2014 年度

亨特道格拉斯中国/香港有限公 司[注 5]	建筑装饰 材料	1,250.97	2.02	2,522.68	4.15%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注 9]	冷藏箱内 壁材料	882.90	2.56	2,261.07	3.72%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占比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材料	1,126.17	1.99	2,241.32	3.69%
启东胜狮能源装备有限公司[注10]	冷藏箱内壁材料	774.55	2.58	2,000.82	3.29%
博思格钢铁有限公司[注3]	建筑装饰材料	718.81	2.17	1,559.79	2.57%
广州金霸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材料	768.71	1.86	1,429.64	2.35%
山东创新板材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材料	662.09	2.03	1,343.75	2.21%
青岛锦诚宏信实业有限公司	家电面板材料	623.07	1.81	1,129.27	1.86%
新疆新雅泰建材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材料	575.27	1.89	1,089.09	1.79%
江苏丰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材料	592.75	1.82	1,078.75	1.78%
合计		7,975.29	2.09	16,656.18	27.42%

注1：江苏长青艾德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包括同一控制下的江苏长青艾德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和常州长青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中江苏长青艾德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系常州长青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关联方常州红土、武进红土、深创投及北京红土鑫洲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创投控制的深创新投资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常州长青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00%、3.20%、8.00%、2.13%的股份；

注2：霍高文建筑系统(广州)有限公司包括同一控制下的霍高文建筑系统(广州)有限公司和 Kalzip India Private Limited；

注3：博思格钢铁有限公司包括同一控制下的来实建筑系统(上海)有限公司、来实建筑系统(廊坊)有限公司、博思格建筑钢结构(广州)有限公司、博思格建筑系统(西安)有限公司、来实建筑系统(成都)有限公司、巴特勒(天津)有限公司和巴特勒(上海)有限公司；

注4：山东三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包括同一控制下的山东三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和邹平三星钢结构有限公司；

注5：亨特道格拉斯中国/香港有限公司包括同一控制下的亨特道格拉斯建筑产品(中国)有限公司和亨特建筑产品(西安)有限公司；

注6：上海西蒙幕墙吊顶板有限公司包括同一控制下的上海西蒙幕墙吊顶板有限公司和西瑞(上海)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注7：上海快联门业有限公司包括同一控制下的上海快联门业有限公司和上海新昕板材有限公司；

注8：阿姆斯壮建筑制品(苏州)有限公司包括同一控制下的阿姆斯壮建筑制品(苏州)有限公司和阿姆斯壮(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注9：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同一控制下的芜湖中集瑞江汽车有限公司、太仓中集冷藏物流装备有限公司、青岛中集冷藏箱制造有限公司、深圳中集天达空港设备有限公司、青岛中集特种冷藏设备有限公司、扬州中集通华专用车有限公司、梁山中集东岳车辆有限公司、中集车辆(山东)有限公司、上海中集冷藏箱有限公司、山东万事达专

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洛阳中集凌宇汽车有限公司、驻马店中集华骏车辆有限公司；

注 10：启东胜狮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包括同一控制下的上海胜狮冷冻货柜有限公司、启东胜狮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和上海太平国际货柜有限公司。

(2) 精整切割铝材

报告期内，公司精整切割铝材按应用领域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应用领域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2017年1-6月				
建筑装饰材料	5,877.11	1.44	8,475.73	15.55%
门窗	94.31	1.46	137.78	0.25%
建筑小计	5,971.42	1.44	8,613.51	15.80%
交通运输	3,494.74	1.72	6,015.64	11.04%
电气设备及配件	267.73	1.64	439.27	0.81%
通用件	377.40	1.55	584.93	1.07%
广告标牌	62.51	1.65	103.19	0.19%
工业小计	4,202.37	1.70	7,143.03	13.10%
合计	10,173.79	1.55	15,756.54	28.91%
2016年度				
建筑装饰材料	11,497.16	1.38	15,837.64	14.06%
门窗	137.78	1.35	186.41	0.17%
建筑小计	11,634.94	1.38	16,024.05	14.23%
交通运输	10,935.88	1.59	17,340.34	15.39%
电气设备及配件	936.67	1.59	1,490.18	1.32%
通用件	892.52	1.48	1,320.90	1.17%
广告标牌	204.25	1.66	339.93	0.30%
工业小计	12,969.31	1.58	20,491.35	18.19%
合计	24,604.25	1.48	36,515.40	32.42%
2015年度				
建筑装饰材料	12,289.04	1.36	16,666.61	16.73%
门窗	168.87	1.32	222.85	0.22%
建筑小计	12,457.91	1.36	16,889.47	16.96%
交通运输	2,577.11	1.56	4,012.96	4.03%
电气设备及配件	809.81	1.56	1,260.93	1.27%

应用领域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通用件	893.95	1.47	1,312.43	1.32%
广告标牌	412.40	1.48	609.38	0.61%
工业小计	4,693.27	1.53	7,195.70	7.22%
合计	17,151.18	1.40	24,085.17	24.18%
2014年度				
建筑装饰材料	17,423.50	1.42	24,814.24	21.88%
门窗	168.17	1.46	245.03	0.22%
建筑小计	17,591.67	1.42	25,059.27	22.09%
交通运输	1,205.92	1.60	1,928.27	1.70%
电气设备及配件	1,259.05	1.60	2,016.58	1.78%
通用件	1,739.19	1.52	2,648.69	2.34%
广告标牌	405.39	1.57	636.56	0.56%
工业小计	4,609.55	1.57	7,230.09	6.37%
合计	22,201.22	1.45	32,289.36	28.47%

报告期内，公司向精整切割铝材前十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占比
2017年1-6月					
东莞市永强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注1]	罐车内壁材料	720.45	1.80	1,297.46	8.23%
常州强青幕墙有限公司[注2]	建筑装饰材料	615.60	1.40	860.93	5.46%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3]	罐车内壁材料	476.68	1.67	795.30	5.05%
南京亿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注4]	建筑装饰材料	531.09	1.39	738.63	4.69%
扬州弗莱克斯汽车系统有限公司[注5]	车辆材料	314.87	1.61	506.72	3.22%
上海语翀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注6]	建筑装饰材料	352.55	1.41	496.32	3.15%
湖北成龙威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罐车内壁材料	275.13	1.75	482.10	3.06%
江苏朗月新材料有限公司[注7]	建筑装饰材料	326.57	1.39	454.07	2.88%
河北昌骅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罐车内壁材料	273.82	1.66	453.48	2.88%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占比
厦工楚胜（湖北）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罐车内壁材料	246.63	1.77	435.34	2.76%
合计		4,133.37	1.58	6,520.35	41.38%

2016 年度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 3]	罐车内壁材料	5,486.40	1.58	8,646.45	23.68%
上海语翀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注 6]	建筑装饰材料	1,853.72	1.33	2,460.51	6.74%
常州强青幕墙有限公司[注 2]	建筑装饰材料	1,329.65	1.33	1,763.48	4.83%
山东三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注 8]	罐车内壁材料	1,079.40	1.54	1,660.53	4.55%
滁州兴扬汽车有限公司	罐车内壁材料	641.66	1.82	1,169.50	3.20%
扬州弗莱克斯汽车系统有限公司[注 5]	车辆材料	802.93	1.39	1,114.47	3.05%
江苏标榜装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材料	658.56	1.41	928.97	2.54%
南京亿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注 4]	建筑装饰材料	637.54	1.33	846.40	2.32%
河北宏泰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罐车内壁材料	509.09	1.57	797.38	2.18%
安徽开乐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罐车内壁材料	462.85	1.65	764.55	2.09%
合计		13,461.79	1.50	20,152.24	55.19%

2015 年度

上海语翀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注 6]	建筑装饰材料	1,761.48	1.27	2,239.82	9.30%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 3]	罐车内壁材料	1,239.51	1.64	2,036.83	8.46%
南京亿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注 4]	建筑装饰材料	873.30	1.29	1,130.16	4.69%
江苏朗月新材料有限公司[注 7]	建筑装饰材料	466.18	1.29	601.39	2.50%
上海泽优幕墙制作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材料	390.83	1.34	524.23	2.18%
江苏后肖冬日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材料	384.15	1.35	520.34	2.16%
常州强青幕墙有限公司[注 2]	建筑装饰材料	374.91	1.32	495.84	2.06%
上海才蛮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	337.94	1.35	457.28	1.90%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占比
	材料				
扬州弗莱克斯汽车系统有限公司[注 5]	车辆材料	322.65	1.35	435.00	1.81%
江苏标榜装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材料	320.76	1.33	428.12	1.78%
合计		6,471.71	1.37	8,869.00	36.82%

2014 年度

上海语翀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注 6]	建筑装饰材料	1,664.73	1.39	2,307.10	7.15%
南京亿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注 4]	建筑装饰材料	1,018.13	1.43	1,451.07	4.49%
江苏恒燕铝单板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材料	873.26	1.42	1,238.63	3.84%
常州冬日金属幕墙制造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材料	589.14	1.44	846.38	2.62%
常州市后肖金鸿幕墙材料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材料	592.12	1.43	845.77	2.62%
上海泽优幕墙制作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材料	523.76	1.39	730.16	2.26%
常州强青幕墙有限公司[注 2]	建筑装饰材料	500.64	1.42	711.01	2.20%
江苏后肖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材料	463.42	1.47	682.47	2.11%
江苏标榜装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材料	443.52	1.46	648.54	2.01%
江苏后肖冬日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材料	413.34	1.44	596.96	1.85%
合计		7,082.06	1.42	10,058.09	31.15%

注 1：东莞市永强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包括同一控制下的东莞市永强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滁州永强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和东莞市永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注 2：常州强青幕墙有限公司包括同一控制下的常州强青幕墙有限公司和常州翔青铝板制造有限公司；

注 3：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同一控制下的芜湖中集瑞江汽车有限公司、太仓中集冷藏物流装备有限公司、青岛中集冷藏箱制造有限公司、深圳中集天达空港设备有限公司、青岛中集特种冷藏设备有限公司、扬州中集通华专用车有限公司、梁山中集东岳车辆有限公司、中集车辆（山东）有限公司、上海中集冷藏箱有限公司、山东万事达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洛阳中集凌宇汽车有限公司、驻马店中集华骏车辆有限公司；

注 4：南京亿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包括同一控制下的南京亿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天津亿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和南京阳霸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注 5：扬州弗莱克斯汽车系统有限公司包括同一控制下的扬州弗莱克斯汽车系统有限公司和江苏弗莱迪斯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注 6: 上海语翀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包括同一控制下的上海语翀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和上海润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注 7: 江苏朗月新材料有限公司包括同一控制下的江苏朗月新材料有限公司和常州朗月幕墙材料有限公司。

注 8: 山东三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包括同一控制下的山东三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和邹平三星钢结构有限公司。

(3) 食品包装彩涂铝材

报告期内, 公司食品包装彩涂铝材按应用领域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吨、万元/吨

应用领域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2017 年 1-6 月				
罐盖	4,599.09	2.07	9,531.26	17.49%
拉环	1,629.04	1.96	3,197.55	5.87%
合计	6,228.13	2.04	12,728.81	23.35%
2016 年度				
罐盖	4,639.74	2.03	9,431.10	8.37%
拉环	3,586.16	1.89	6,779.03	6.02%
合计	8,225.89	1.97	16,210.13	14.39%
2015 年度				
罐盖	4,305.85	2.17	9,343.37	9.38%
拉环	3,247.66	2.04	6,628.74	6.65%
合计	7,553.51	2.11	15,972.11	16.04%
2014 年度				
罐盖	4,960.60	2.26	11,223.15	9.89%
拉环	3,169.96	2.25	7,121.40	6.28%
合计	8,130.56	2.26	18,344.55	16.17%

报告期内, 公司向食品包装彩涂铝材前十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吨、万元/吨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占比
2017 年 1-6 月					
中粮包装投资有限公司[注]	食品包装彩涂铝材	1,774.05	2.10	3,719.28	29.22%
上海联合制罐有限公司	食品包装彩涂铝材	1,049.87	2.12	2,226.07	17.49%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占比
福建和进食品制罐工业有限公司	食品包装彩涂铝材	795.00	2.10	1,668.52	13.11%
佛山宝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食品包装彩涂铝材	637.84	1.92	1,226.66	9.64%
厦门保洋实业有限公司	食品包装彩涂铝材	503.20	2.01	1,013.03	7.96%
惠州市茂昌盛实业有限公司	食品包装彩涂铝材	265.37	2.00	530.40	4.17%
石家庄市栾城区旺兴铝制品有限公司	食品包装彩涂铝材	167.65	2.06	345.14	2.71%
广东柏华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包装彩涂铝材	126.99	2.14	271.33	2.13%
佛山市三水盈润制盖容器有限公司	食品包装彩涂铝材	114.99	1.95	224.66	1.76%
天津嘉顺制盖有限公司	食品包装彩涂铝材	97.08	1.86	180.30	1.42%
合计		5,532.02	2.06	11,405.39	89.60%

2016年度

中粮包装投资有限公司[注]	食品包装彩涂铝材	2,016.78	2.01	4,059.58	25.04%
福建和进食品制罐工业有限公司	食品包装彩涂铝材	1,123.02	1.99	2,233.57	13.78%
厦门保洋实业有限公司	食品包装彩涂铝材	1,063.84	1.92	2,041.36	12.59%
上海联合制罐有限公司	食品包装彩涂铝材	732.49	2.06	1,505.29	9.29%
佛山宝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食品包装彩涂铝材	492.45	1.90	933.29	5.76%
惠州市茂昌盛实业有限公司	食品包装彩涂铝材	342.69	2.05	704.17	4.34%
佛山市三水盈润制盖容器有限公司	食品包装彩涂铝材	296.88	1.87	555.43	3.43%
义乌市易开盖实业公司	食品包装彩涂铝材	213.83	2.06	440.42	2.72%
广州市金盟包装容器科技有限公司	食品包装彩涂铝材	178.53	1.93	344.90	2.13%
天津嘉顺制盖有限公司	食品包装彩涂铝材	185.56	1.81	336.12	2.07%
合计		6,646.07	1.98	13,154.13	81.15%

2015年度

中粮包装投资有限公司[注]	食品包装彩涂	1,860.56	2.13	3,958.66	24.78%
---------------	--------	----------	------	----------	--------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占比
	铝材				
福建和进食品制罐工业有限公司	食品包装彩涂铝材	1,001.78	2.07	2,069.71	12.96%
天津嘉顺制盖有限公司	食品包装彩涂铝材	693.49	1.95	1,350.69	8.46%
广州啤酒厂	食品包装彩涂铝材	432.50	2.25	974.10	6.10%
上海联合制罐有限公司	食品包装彩涂铝材	420.00	2.21	927.26	5.81%
河北吉玛制罐有限公司	食品包装彩涂铝材	312.81	2.50	781.26	4.89%
厦门保沣实业有限公司	食品包装彩涂铝材	321.66	1.95	628.63	3.94%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包装彩涂铝材	279.03	1.99	553.93	3.47%
台山市凯德利盖业有限公司	食品包装彩涂铝材	260.92	1.97	513.38	3.21%
恒兴（福建）易拉盖工业有限公司	食品包装彩涂铝材	197.98	2.02	399.88	2.50%
合计		5,780.71	2.10	12,157.50	76.12%

2014年度

天津嘉顺制盖有限公司	食品包装彩涂铝材	1,561.90	2.14	3,338.96	18.20%
上海联合制罐有限公司	食品包装彩涂铝材	1,308.15	2.37	3,106.79	16.94%
福建和进食品制罐工业有限公司	食品包装彩涂铝材	1,299.22	2.18	2,830.58	15.43%
中粮包装投资有限公司[注]	食品包装彩涂铝材	875.64	2.27	1,987.68	10.84%
广州啤酒厂	食品包装彩涂铝材	525.58	2.34	1,231.98	6.72%
厦门保沣实业有限公司	食品包装彩涂铝材	311.07	2.27	707.53	3.86%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包装彩涂铝材	284.83	2.23	634.19	3.46%
艾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包装彩涂铝材	266.79	2.20	588.12	3.21%
恒兴（福建）易拉盖工业有限公司	食品包装彩涂铝材	243.01	2.22	539.23	2.94%
椰树集团海口罐头厂有限公司	食品包装彩涂铝材	168.07	2.55	428.58	2.34%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占比
合计		6,844.25	2.25	15,393.63	83.91%

注：中粮包装投资有限公司包括同一控制下的中粮包装投资有限公司、中粮包装（镇江）有限公司。

(4) 来料加工前十名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向来料加工前十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占比
2017年1-6月					
中国铝业公司[注 1]	食品包装彩涂铝材来料加工	3,522.72	0.39	1,375.62	54.61%
山东创新板材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材料来料加工	509.14	0.42	213.24	8.46%
珠海鼎立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食品包装彩涂铝材来料加工	431.55	0.46	196.44	7.80%
肇庆市金达金包装容器有限公司[注 2]	食品包装彩涂铝材来料加工	661.43	0.24	156.57	6.22%
南通克莱克空气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铝材来料加工	199.60	0.43	86.63	3.44%
佛山市三水盈润制盖容器有限公司	食品包装彩涂铝材来料加工	277.58	0.30	83.12	3.30%
中粮包装投资有限公司[注 3]	食品包装彩涂铝材来料加工	241.67	0.31	74.25	2.95%
秦皇岛孟氏兄弟制罐有限公司	食品包装彩涂铝材来料加工	204.55	0.34	70.33	2.79%
台山市鼎新金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食品包装彩涂铝材来料加工	179.84	0.35	63.02	2.50%
天津市弘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食品包装彩涂铝材来料加工	151.20	0.35	53.32	2.12%
合计		6,379.28	0.37	2,372.54	94.18%
2016年度					
中国铝业公司[注 1]	食品包装彩涂铝材来料加工	9,216.58	0.41	3,779.73	61.81%
山东创新板材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材料来料加工	844.46	0.48	408.39	6.68%
珠海鼎立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食品包装彩涂铝材来料加工	797.93	0.42	336.03	5.50%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注 4]	食品包装彩涂铝材来料加工	739.11	0.45	332.56	5.44%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占比
肇庆市金达金包装容器有限公司[注 2]	食品包装彩涂铝材来料加工	843.47	0.36	306.72	5.02%
天津市弘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食品包装彩涂铝材来料加工	774.88	0.33	252.39	4.13%
佛山市三水盈润制盖容器有限公司	食品包装彩涂铝材来料加工	544.79	0.31	166.26	2.72%
秦皇岛孟氏兄弟制罐有限公司	食品包装彩涂铝材来料加工	353.39	0.40	139.90	2.29%
亨特道格拉斯中国/香港有限公司[注 5]	建筑装饰材料来料加工	142.16	0.72	101.89	1.67%
台山市鼎新金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食品包装彩涂铝材来料加工	195.53	0.35	67.70	1.11%
合计		14,452.31	0.41	5,891.58	96.34%

2015 年度

中国铝业公司[注 1]	食品包装彩涂铝材来料加工	2,373.90	0.47	1,120.66	37.33%
厦门保洋实业有限公司	食品包装彩涂铝材来料加工	2,466.71	0.33	811.82	27.04%
天津市弘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食品包装彩涂铝材来料加工	783.94	0.33	256.94	8.56%
山东创新板材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材料来料加工	338.27	0.49	166.48	5.55%
佛山市三水盈润制盖容器有限公司	食品包装彩涂铝材来料加工	465.75	0.29	134.22	4.47%
台山市鼎新金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食品包装彩涂铝材来料加工	244.12	0.38	91.90	3.06%
亨特道格拉斯中国/香港有限公司[注 5]	建筑装饰材料来料加工	66.93	0.83	55.87	1.86%
深圳市思佩实业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材料来料加工	66.33	0.64	42.32	1.41%
梧州市志恒制盖容器有限公司	食品包装彩涂铝材来料加工	127.48	0.33	41.54	1.38%
南京常荣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材料来料加工	27.99	1.26	35.22	1.17%
合计		6,961.42	0.40	2,756.97	91.83%

2014 年度

中国铝业公司[注 1]	食品包装彩涂铝材来料加工	1,029.16	0.38	391.12	19.22%
厦门保洋实业有限公司	食品包装彩涂铝材来料加工	1,077.56	0.32	349.78	17.19%
广州博元铝业有限公	建筑装饰材料	1,022.80	0.32	326.72	16.05%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占比
司	来料加工				
山东创新板材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材料 来料加工	253.35	0.52	131.12	6.44%
深圳市思佩实业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材料 来料加工	247.73	0.52	128.85	6.33%
唐山中元制盖有限公司	食品包装彩涂 铝材来料加工	221.46	0.42	93.16	4.58%
亨特道格拉斯中国/香港有限公司[注 5]	建筑装饰材料 来料加工	232.96	0.38	89.55	4.40%
天津市弘博国际贸易 有限公司	食品包装彩涂 铝材来料加工	414.12	0.21	87.06	4.28%
台山市鼎新金属包装 材料有限公司	食品包装彩涂 铝材来料加工	222.61	0.35	77.12	3.79%
佛山市三水盈润制盖 容器有限公司	食品包装彩涂 铝材来料加工	190.66	0.29	55.39	2.72%
合计		4,912.42	0.35	1,729.87	85.00%

注 1：中国铝业公司包括同一控制下的中铝瑞闽股份有限公司、中铝河南洛阳铝加工有限公司、中铝西南铝冷连轧板带有限公司、中铝河南铝业有限公司洛阳冷轧厂；

注 2：肇庆市金达金包装容器有限公司包括同一控制下的肇庆市金达金包装容器有限公司和佛山市南海金达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现已转让并更名为佛山市南海强丽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注 3：中粮包装投资有限公司包括同一控制下的中粮包装投资有限公司、中粮包装（镇江）有限公司；

注 4：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同一控制下的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河南中孚特种铝材有限公司；

注 5：亨特道格拉斯中国/香港有限公司包括同一控制下的亨特道格拉斯建筑产品（中国）有限公司和亨特建筑产品（西安）有限公司。

（5）分区域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分区域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35,093.63	70.07%	75,572.91	70.40%	68,051.79	72.55%	78,722.24	71.78%
华南地区	7,648.75	15.27%	16,935.61	15.78%	12,673.46	13.51%	11,923.82	10.87%
华北地区	3,343.50	6.68%	7,547.41	7.03%	7,195.97	7.67%	11,930.60	10.88%
华中地区	2,477.47	4.95%	2,948.98	2.75%	567.42	0.60%	954.82	0.87%
西北地区	824.60	1.65%	2,823.76	2.63%	3,206.42	3.42%	3,111.13	2.84%

区域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西南地区	467.73	0.93%	1,066.22	0.99%	1,230.44	1.31%	1,090.28	0.99%
东北地区	231.20	0.46%	451.00	0.42%	880.54	0.94%	1,937.85	1.77%
总计	50,086.87	100.00%	107,345.90	100.00%	93,806.03	100.00%	109,670.75	100.00%

注：华东地区包括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和山东省；华南地区包括广东省、广西省和海南省；华北地区包括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和内蒙古自治区；华中地区包括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西北地区包括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南地区包括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重庆市、西藏自治区；东北地区包括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

3、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建筑工业彩涂铝材	1.93	4.69%	1.85	-3.33%	1.91	-5.15%	2.01	/
精整切割铝材	1.55	4.35%	1.48	5.68%	1.40	-3.45%	1.45	/
食品包装彩涂铝材	2.04	3.71%	1.97	-6.81%	2.11	-6.28%	2.26	/
来料加工	0.37	-6.86%	0.40	7.72%	0.37	8.46%	0.34	/

公司产品的价格与铝锭现货价格和上游加工费之间具有高度关联性，呈同向变动。2014年度至2015年度，在上游加工费保持稳定的情况下，受到铝锭价格持续走低的影响，公司建筑工业彩涂铝材、精整切割铝材、食品包装彩涂铝材的价格均略有下降。2016年度，公司建筑工业彩涂铝材和食品包装彩涂铝材价格继续下降，主要系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及上游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适当调整所致；公司精整切割铝材单价上升，主要系精整切割铝材产品中加工费较高的罐车铝材销量增加所致。2017年1-6月，受铝锭价格回升的影响，公司建筑工业彩涂铝材、精整切割铝材、食品包装彩涂铝材的单价同比均有所回升；来料加工单价受市场竞争影响同比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来料加工业务加工费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

	单价	同比增幅[注]	单价	增幅	单价	增幅	单价	增幅
建筑工业彩涂铝材	0.44	-12.69%	0.49	-10.90%	0.55	6.93%	0.51	/
精整切割铝材	0.05	-1.02%	0.07	34.84%	0.05	-2.90%	0.06	/
食品包装彩涂铝材	0.38	-7.00%	0.40	4.33%	0.38	7.66%	0.35	/
合计	0.37	-7.35%	0.40	7.72%	0.37	8.46%	0.34	/

注：系与去年同期的变动幅度

2014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建筑工业彩涂铝材的来料加工加工费基本保持稳定。2015 年度单价较高，主要系公司对南京常荣声学股份有限公司收取的加工费中包含了外协冲孔费用所致。2017 年 1-6 月，公司建筑工业彩涂铝材来料加工单价同比有所下降，主要系批量小且工艺要求较高的来料加工业务占比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精整切割铝材的来料加工单价基本保持稳定，其中，2016 年度单价较高，主要系公司对昆明理工峰潮科技有限公司收取的加工费中包含了外协冲孔费用所致。

2014 至 2016 年度，公司食品包装彩涂铝材来料加工业务的加工费逐期上升，主要系易拉罐罐盖铝材占比提升所致。2017 年 1-6 月，受市场竞争的影响，食品包装彩涂铝材来料加工销售单价有所下降，导致公司食品包装彩涂铝材来料加工业务的加工费同比有所下降。易拉罐罐盖铝材涂层厚度大于易拉罐拉环铝材，单位重量产品耗用的涂料较多，因此易拉罐罐盖铝材来料加工的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均高于易拉罐拉环铝材。报告期内，公司与中铝瑞闽的食品包装彩涂铝材来料加工合作逐渐加强，公司主要向其提供易拉罐罐盖铝材的来料加工服务。此外，厦门保沣对公司的采购内容由易拉罐拉环铝材来料加工逐步转变为食品包装彩涂铝材。因此，公司报告期内易拉罐罐盖铝材占比逐期提升。

4、发行人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的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前五名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7 年 1-6 月		

前五名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粮包装投资有限公司[注 1]	3,793.52	6.95%
上海联合制罐有限公司	2,226.07	4.08%
福建和进食品制罐工业有限公司	1,668.52	3.06%
中国铝业公司[注 2]	1,375.62	2.52%
佛山宝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298.17	2.38%
合计	10,361.91	18.97%
2016 年度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 3]	9,157.04	8.12%
中粮包装投资有限公司[注 1]	4,059.58	3.60%
中国铝业公司[注 2]	3,784.32	3.35%
博思格钢铁有限公司[注 4]	2,629.05	2.33%
上海语翀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注 5]	2,460.51	2.18%
合计	22,090.52	19.58%
2015 年度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 3]	4,967.15	4.91%
中粮包装投资有限公司[注 1]	3,959.36	3.92%
上海语翀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注 5]	2,239.82	2.21%
青岛锦诚宏信实业有限公司	2,164.38	2.14%
福建和进食品制罐工业有限公司	2,069.71	2.05%
合计	15,400.42	15.23%
2014 年度		
天津嘉顺制盖有限公司	3,338.96	2.88%
上海联合制罐有限公司	3,109.72	2.69%
福建和进食品制罐工业有限公司	2,830.58	2.45%
亨特道格拉斯中国/香港有限公司[注 6]	2,617.77	2.26%
启东胜狮能源装备有限公司[注 7]	2,409.00	2.08%
合计	14,306.03	12.36%

注 1：中粮包装投资有限公司包括同一控制下的中粮包装投资有限公司、中粮包装（镇江）有限公司；

注 2：中国铝业公司包括同一控制下的中铝瑞闽股份有限公司、中铝河南洛阳铝加工有限公司、中铝西南铝冷连轧板带有限公司、中铝河南铝业有限公司洛阳冷轧厂；

注 3：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同一控制下的芜湖中集瑞江汽车有限公司、太仓中集冷藏物流装备有限公司、青岛中集冷藏箱制造有限公司、深圳中集天达空港设备有限公司、青岛中集特种冷藏设备有限公司、扬州中集通华专用车有限公司、梁山中集

东岳车辆有限公司、中集车辆（山东）有限公司、上海中集冷藏箱有限公司、山东万事达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洛阳中集凌宇汽车有限公司、驻马店中集华骏车辆有限公司；

注 4：博思格钢铁有限公司包括同一控制下的来实建筑系统（上海）有限公司、来实建筑系统（廊坊）有限公司、博思格建筑钢结构（广州）有限公司、博思格建筑系统（西安）有限公司、来实建筑系统（成都）有限公司、巴特勒（天津）有限公司和巴特勒（上海）有限公司；

注 5：上海语翀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包括同一控制下的上海语翀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和上海润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注 6：亨特道格拉斯中国/香港有限公司包括同一控制下的亨特道格拉斯建筑产品（中国）有限公司和亨特建筑产品（西安）有限公司；

注 7：启东胜狮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包括同一控制下的上海胜狮冷冻货柜有限公司、启东胜狮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和上海太平国际货柜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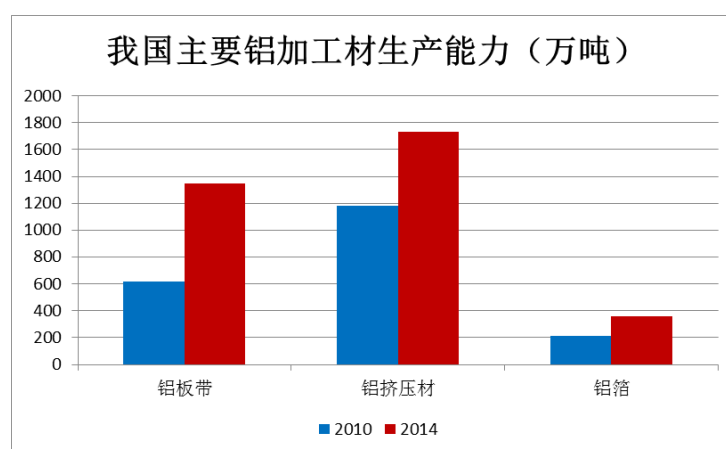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 50% 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和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的股东未在前五大客户中占有任何权益。

（五）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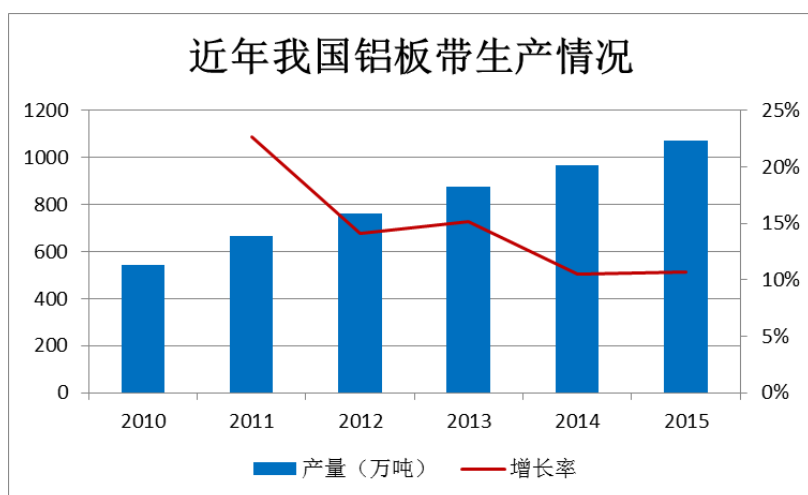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建筑工业彩涂铝材、精整切割铝材及食品包装彩涂铝材，其中，铝材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 80% 以上，系公司的主要原材料。

公司的原材料铝材主要为 1 系、3 系、5 系等不同型号类别的铝板带材。近年来中国铝轧制工业尤其是高精铝板带轧制造业已成为中国铝加工行业新的发展热点。产能方面，2010 年至 2014 年铝加工产能快速上升。其中，铝板带增长 119.5%，涨幅居前；铝挤压材增长 46%，铝箔增长 67.5%。



数据来源：中国铝业网

产量方面，2015 年中国铝板带产量达到 1,070 万吨，比上年增长 8.5%。



数据来源：中国铝业网

综上，公司主要原材料铝板带材产能和产量近几年均快速增长，市场供应充足，原材料供应不存在重大风险。

(1) 主要材料的采购价格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万元/吨、万元

项目	数量	单价	金额	占比
2017年1-6月				
铝材	2.97	1.42	42,022.61	90.10%
涂料	/	/	3,834.09	8.22%
其他	/	/	784.62	1.68%
合计	/	/	46,641.31	100.00%
2016年度				
铝材	6.03	1.31	78,929.99	88.76%
涂料	/	/	8,551.32	9.62%
其他	/	/	1,440.44	1.62%
合计	/	/	88,921.75	100.00%
2015年度				
铝材	5.63	1.31	74,014.16	89.16%
涂料	/	/	7,304.18	8.80%
其他	/	/	1,696.96	2.04%
合计	/	/	83,015.30	100.00%

项目	数量	单价	金额	占比
2014 年度				
铝材	5.88	1.44	84,545.14	89.55%
涂料	/	/	8,039.81	8.52%
其他	/	/	1,821.88	1.93%
合计	/	/	94,406.83	100.00%

发行人主要从事铝板带加工业务，产品销售成本中材料占比约为 94%，其中铝材成本占材料成本比重约为 89%。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铝材成本占材料采购额的比重约为 89%，与产品销售成本中铝材成本占比一致，且稳定。

发行人铝材采购量与生产领用、产品产量情况

类别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铝材采购量（万吨）[注]		2.97	6.03	5.63	5.88
生产领用 /采购	铝材生产领用量（万吨）	2.89	6.17	5.41	6.12
	铝材领用量占采购量比例	97.41%	102.39%	96.01%	104.11%
产量/生产领用	产品产量（万吨）	2.87	6.15	5.40	6.12
	产品产量占铝材领用量比例	99.14%	99.53%	99.83%	99.88%

注：铝材采购量包含采购的边角料铝材。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铝材采购量与生产领用量匹配，小幅波动主要受年初和年末原材料备货差异影响；产品产量占铝材生产领用量比例约为 100%，小幅波动主要是涂料增重和边角料损耗所致。综上，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量与业务规模变化情况匹配。

(2) 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铝材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吨、万元

供应商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价	金额	占铝材比例
2017 年 1-6 月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注 1]	铝材	3,260.78	1.57	5,122.88	12.19%
河南中州铝业高科有限公司[注 2]	铝材	3,139.10	1.34	4,220.80	10.04%

供应商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价	金额	占铝材比例
洛阳万基铝加工有限公司	铝材	2,350.29	1.61	3,793.52	9.03%
中国铝业公司[注 3]	铝材	2,225.77	1.51	3,353.24	7.98%
郑州广源铝业有限公司	铝材	2,474.41	1.33	3,285.62	7.82%
合计		13,450.35	1.47	19,776.05	47.06%
2016 年度					
河南中州铝业高科有限公司[注 2]	铝材	8,106.78	1.31	10,648.43	13.49%
河南瑞翔铝业有限公司[注 4]	铝材	7,828.19	1.28	9,990.20	12.66%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注 1]	铝材	7,455.63	1.25	9,286.79	11.77%
郑州广源铝业有限公司	铝材	6,775.25	1.23	8,355.53	10.59%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注 5]	铝材	4,417.81	1.37	6,037.64	7.65%
合计		34,583.66	1.28	44,318.59	56.15%
2015 年度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注 1]	铝材	9,829.40	1.37	13,430.13	18.15%
中国铝业公司[注 3]	铝材	6,250.41	1.53	9,558.93	12.92%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注 5]	铝材	6,519.63	1.32	8,622.08	11.65%
郑州广源铝业有限公司	铝材	5,696.59	1.20	6,834.81	9.23%
河南裕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注 6]	铝材	5,222.02	1.28	6,706.06	9.06%
合计		33,518.05	1.35	45,152.01	61.00%
2014 年度					
中国铝业公司[注 3]	铝材	7,596.65	1.72	13,038.50	15.42%
郑州广源铝业有限公司	铝材	8,999.53	1.31	11,809.32	13.97%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注 5]	铝材	6,152.55	1.45	8,909.60	10.54%
洛阳标新铝业有限公司	铝材	5,270.35	1.32	6,962.56	8.24%
常州常发制冷科技有限公司[注 7]	铝材	4,863.49	1.38	6,719.46	7.95%
合计		32,882.56	1.44	47,439.44	56.11%

注 1：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河南中孚特种铝材有限公司；

注 2：河南中州铝业高科有限公司包括同一控制下的河南中州铝业高科有限公司和郑州市中州铝业有限公司；

注 3：中国铝业公司包括同一控制下的西南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铝西南铝冷连轧板带有限公司、中铝瑞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中铝瑞闽铝板带有限公司、中铝河南洛阳铝加工有限公司、中铝河南铝业有限公司洛阳铝加工厂、中铝河南铝业有限公司洛阳冷轧厂；

注 4：河南瑞翔铝业有限公司包括同一控制下的河南瑞翔铝业有限公司和河南佰昂商贸有限公司；

注 5: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浙江永杰铝业有限公司;

注 6: 河南裕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包括同一控制下的河南裕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和河南省浙川县有色金属压延有限公司;

注 7: 常州常发制冷科技有限公司包括常州常发制冷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 发行人前五大涂料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 吨、万元/吨、万元

供应商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价	金额	占涂料比例
2017 年 1-6 月					
PPG 涂料(香港)有限公司[注 1]	涂料	680.91	2.17	1,476.31	38.50%
广州市威冠商贸有限公司	涂料	199.68	1.82	363.59	9.48%
广州慧谷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涂料	143.56	2.41	346.37	9.03%
湖北长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涂料	63.57	3.60	229.12	5.98%
常州飞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涂料	36.25	3.33	120.74	3.15%
合计		1,123.96	2.37	2,536.13	66.15%
2016 年度					
PPG 涂料(香港)有限公司[注 1]	涂料	1,294.75	2.60	3,362.92	39.33%
广州市威冠商贸有限公司	涂料	414.47	1.85	768.39	8.99%
湖北长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涂料	167.00	3.57	595.91	6.97%
常州飞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涂料	136.69	3.59	490.96	5.74%
广州慧谷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涂料	186.85	2.59	483.79	5.66%
合计		2,199.77	2.59	5,701.97	66.68%
2015 年度					
PPG 涂料(香港)有限公司[注 1]	涂料	625.45	3.43	2,143.22	29.34%
广州市威冠商贸有限公司	涂料	299.86	1.98	592.76	8.12%
湖北长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涂料	114.95	4.41	506.59	6.94%
常州飞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涂料	99.48	4.59	457.00	6.26%
阿克苏诺贝尔涂料(嘉兴)有限公司[注 2]	涂料	98.06	4.40	431.63	5.91%
合计		1,237.79	3.34	4,131.20	56.56%
2014 年度					
PPG 涂料(香港)有限公司[注 1]	涂料	381.91	3.55	1,357.05	16.88%
广州慧谷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涂料	407.87	2.62	1,070.57	13.32%
江苏格瑞特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涂料	165.84	4.80	796.80	9.91%

供应商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价	金额	占涂料比例
立邦工业涂料（上海）有限公司	涂料	154.34	3.20	493.31	6.14%
湖北长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涂料	128.06	3.30	422.45	5.25%
合计		1,238.02	3.34	4,140.19	51.50%

注 1：PPG 涂料(香港)有限公司包括 PPG 涂料（天津）有限公司和苏州 PPG 包装涂料有限公司。

注 2：阿克苏诺贝尔涂料（嘉兴）有限公司包括阿克苏诺贝尔涂料（嘉兴）有限公司和阿克苏诺贝尔功能涂料（上海）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 50% 的情况。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均不是本公司持股 5%（含 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和持有本公司 5% 以上的股东未在前五大供应商中占有任何权益。

2、能源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消耗的能源包括天然气和电力能源，其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能源类型	主要供应商
1	天然气	常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丽岛新材）
		四会新奥燃气有限公司（肇庆丽岛）
2	电力能源	江苏省电力公司常州供电公司（丽岛新材）
		广东电网公司肇庆供电局（肇庆丽岛）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的使用总量及价格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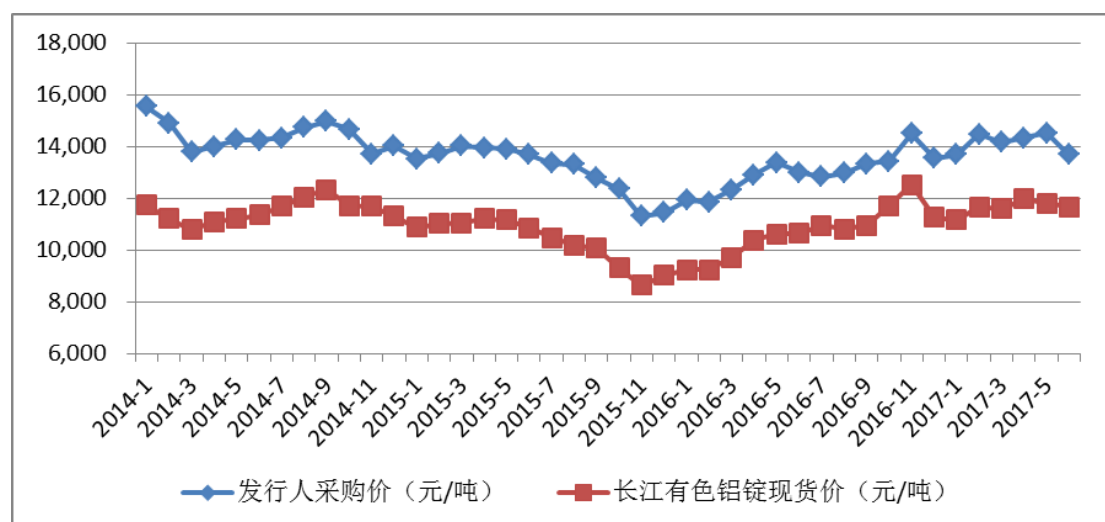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数量	金额	单价	数量	金额	单价
电/万度	585.35	389.53	0.67	1,196.28	812.59	0.68
天然气/万立方米	126.01	381.63	3.03	290.41	868.07	2.99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数量	金额	单价	数量	金额	单价
电/万度	1,091.21	769.81	0.71	1,037.42	739.62	0.71
天然气/万立方米	316.43	1,157.02	3.66	272.51	959.87	3.52

3、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分析

(1) 铝材采购

根据上海长江有色铝锭现货价格数据,发行人铝材采购价与铝锭公开市场价格趋势图如下所示:



由上图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铝材采购价与铝锭公开市场价格趋势一致,铝材系经铝锭进一步加工而成,铝材价格与铝锭价格差为铝材加工费。2014年1月-2015年12月,铝材年平均采购价格呈现下滑趋势,2015年底,价格到达低点,因此发行人2015年采购平均单价较2014年降幅较多;自2016年初,铝材价格呈现上涨趋势,2016年采购铝材平均价格与2015年较为接近。原材料铝材采购单价的波动符合行业趋势。

以2016年度铝材在产品成本中的占比为基础,假设其他因素不变,包括但不限于销量、售价、人工、制造费用等其他可能影响利润变动的因素都不发生变化,铝材采购单价对发行人毛利率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项目	采购单价变动率	综合毛利率变动	采购单价变动率	综合毛利率变动
铝材	+1.00%	-0.69%	-1.00%	0.69%
	+5.00%	-3.47%	-5.00%	3.47%
	+10.00%	-6.95%	-10.00%	6.95%

铝材为发行人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铝材及其上游原材料铝锭受经济周期影响,价格波动较为明显。铝材加工行业也受宏观经济影响存在一定周期性特点,为避免上游原材料短期大幅波动的风险,发行人及同行业公司采购原材料和销售产品主要按照“合同签订前一段时期或当天上海长江有色金属现货市场铝锭平均

价格+加工费”的方式确定价格，发行人从获得订单、依据订单再订购原材料的周期较短，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相对较小。但发行人需保留一定规模及规格数量的铝材备货，主要为满足客户对不同规格型号产品的需求、优化常用规格产品的供货周期，铝锭价格变动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较大影响。由于铝材价格受国际、国内多种因素影响，未来国内铝材价格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铝锭价格持续大幅波动，将可能对发行人的资金周转、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产品及其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产品类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铝锭市场价格		1.16	9.13%	1.07	3.27%	1.03	-10.30%	1.15
建筑工业彩涂铝材	原材料铝材采购单价	1.36	5.56%	1.29	0.51%	1.28	-7.59%	1.39
	产品销售单价	1.93	4.69%	1.85	-3.33%	1.91	-5.15%	2.01
非罐车精整切割	原材料铝材采购单价	1.36	5.56%	1.29	0.51%	1.28	-7.59%	1.39
	产品销售单价	1.47	4.58%	1.40	1.48%	1.38	-4.82%	1.45
罐车精整切割	原材料铝材采购单价	1.43	5.97%	1.35	-0.22%	1.35	-	-
	产品销售单价	1.74	8.06%	1.61	-1.25%	1.63	-	-
食品包装彩涂铝材	原材料铝材采购单价	1.59	16.03%	1.37	-9.80%	1.52	-12.97%	1.75
	产品销售单价	2.04	3.71%	1.97	-6.81%	2.11	-6.28%	2.26

由上表可知，除2016年建筑工业彩涂产品平均售价下降，而原材料铝材采购价格稳定外，其他类产品售价与原材料铝材采购价变动趋势总体一致。

(2) 涂料采购

发行人采购涂料包含多种规格油漆和多种化工原料（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涂料千余种型号），不同规格涂料价格差异较大，采购单价主要分布在2-10万元/吨，故列举部分采购量较多的涂料单价如下：

单位：万元/吨

规格	厂家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	--------

规格	厂家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环氧透明[注]	PPG	2.97	3.00	3.74	3.88
环氧金黄[注]		3.07	3.04	3.88	4.01
绿色清漆	PPG	2.50	2.54	2.75	2.91
灰色背漆		-	2.59	2.74	2.91
银灰色漆	常州飞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5.16	5.21	5.73	6.50
亮银色漆	湖北长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5.26	5.38	6.07	6.84
白色底漆	立邦工业涂料(上海)有限公司	2.30	2.48	2.77	2.82
白色底漆	PPG	2.59	2.59	2.72	3.42

注：采购价格中不含 PPG 的采购返利。

(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

1、环境保护

(1)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的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环保设施及其处理能力、环保设施的实际运行情况

①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的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的污染物种类包括：(a) 废水，主要包括 COD_{Cr}、氨氮、总磷、SS、动植物油、石油类等；(b) 废气，主要为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SO₂、NO_X、烟尘等；(c) 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污泥、废抹布、废涂料桶等。(d) 噪声，主要噪声源为机器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主体	年份	监测报告编号	污染物排放是否达标
丽岛新材	2014	(2014) 钟环监(水)字第(A-022)号	是
		(2014) 钟环监(水)字第(A-032)号	是
		(2014) 钟环监(气)字第(A-029)号	是
		(2014) 钟环监(气)字第(A-030)号	是
		(2014) 钟环监(声)字第(A-046)号	是
	2015	(2015) 钟环监(水)字第(A-013)号	是
		(2015) 钟环监(气)字第(A-025)号	是

		(2015) 钟环监 (气) 字第 (A-026) 号	是
		(2015) 钟环监 (声) 字第 (A-074) 号	是
	2016	(2016) 环监 (水) 字第 (D-040) 号	是
		(2016) 环检 (气) 字第 (E-226-1) 号	是
		(2016) 环检 (气) 字第 (E-226-2) 号	是
		NWJC-WTCZWJ-2016-717	是
肇庆丽岛	2014	(四) 环境监测字 (2014) 第 03103 号	是
		(四) 环境监测字 (2014) 第 03104 号	是
		(四) 环境监测字 (2014) 第 03105 号	是
	2015	(四) 环境监测字 (2015) 第 09034 号	是
		(四) 环境监测字 (2015) 第 09035 号	是
		(四) 环境监测字 (2015) 第 09036 号	是
	2016	西 环境检测 WB 字 2016 第 072602 号	是

②环保设施及其处理能力、环保设施的实际运行情况

发行人拥有的环保设施、处理能力及目前实际运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体	类别	环保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丽岛新材	废气	1 套焚烧装置, 配套 1# 排气筒	废气处理能力: 18700m ³ /h	正常运行, 处理能力满足环评批复量。
		1 套焚烧装置, 配套 2# 排气筒	废气处理能力: 18700m ³ /h	
		1 套焚烧装置, 配套 3#、4# 排气筒	废气处理能力: 44000m ³ /h	
		1 套焚烧装置, 配套 5# 排气筒	废气处理能力: 18700m ³ /h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 配套 6# 排气筒	废气处理能力: 30000m ³ /h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 配套 7# 排气筒	废气处理能力: 30000m ³ /h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 配套 8# 排气筒	废气处理能力: 30000m ³ /h	
		活性炭脱附装置, 配套 9# 排气筒	废气处理能力: 5000m ³ /h	
	废水	污水处理站	废水处理能力: 45t/h	
固体废物	危废暂存库	有效存放面积: 150 m ²	正常运行, 满足全厂危险废物暂存需求	

主体	类别	环保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肇庆丽岛	废气	1套焚烧装置, 配套1个排气筒	废气处理能力: 15000 m ³ /h	正常运行, 处理能力满足环评批复量
	废水	污水处理站	废水处理能力: 400t/d	
	固体废物	危废暂存库	有效存放面积: 20m ²	正常运行, 满足全厂危险废物暂存需求

(2) 报告期内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的支出情况, 募投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募投项目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

① 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的支出情况

公司环保投入的支出主要包括购置环保设备、支付排污费及技术服务费等, 报告期内, 公司各年度的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期间	环保设备投入	运行费用
2017年1-6月	-	76.6
2016年度	66.6	40.2
2015年度	144.8	24.3
2014年度	207.1	47.6
总计	418.5	188.7

② 募投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募投项目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

发行人募投项目中属于生产型项目的为“新建铝材精加工产业基地项目”, 该项目拟投入的环保建设金额及资金来源如下:

环保建设投入	投入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废气处理设施建设	1,900	募集资金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300	募集资金
废水处理管道建设	300	募集资金
总计	2,500	募集资金

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均位于常州市龙城大道1959号, 在发行人所在的常州现有厂区内建设。“新建铝材精加工产业基地项目”的产能、生产工艺及原辅料与

已投运项目类似，预计排污量与已投运项目的总排污量相近，目前发行人在常州所在厂区已投运项目的环保设施投入约 2,000 万元，满足当前污染物的处理能力，而该募投项目环保设施拟投入 2,500 万元，高于当前的环保设施投入金额，因此募投项目的环保设施投入能够满足污染物的处理能力。

“新建铝材精加工产业基地项目”拟采取的环保处理措施如下：

A、废气

辊涂涂料、高温固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采用天然气作燃料进加热炉进行焚烧。

B、废水

生产废水经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进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清下水直接排入雨水管网。

C、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污泥、废抹布和废涂料桶等委托北控安耐得环保科技发展常州有限公司等机构集中处置。

D、噪声

将主要噪声源布置在室内并合理布置；生产车间采取隔声措施；同时加强管理，减少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曾因环保问题收到处罚

根据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常州钟楼区环保局的走访、四会市环保局出具的证明，并通过网络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http://www.zhb.gov.cn/>）、常州市环境保护局（<http://www.czepb.com/>）、肇庆市环保局（<http://www.zqepb.gov.cn/>）官方网站，查验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曾因环保问题收到处罚。

2、安全生产

公司坚持把安全生产作为一项长期的重要工作来抓。一方面，成立安全生产管理小组，全面负责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另一方面，通过制定系统、有效的安全管理组织网络，明确各相关部门的直接责任人，为落实安全生产实现了组织保证。

为使安全生产工作有章可循，公司制订了各项安全生产规则，对管理机构的设定、特殊物品的管理、相关作业流程、事故处理报告及处理程序等各个方面都作了详细的规定。在落实制度和人员的同时，公司加强了硬件的投入，主要有不断完善消防设施、完善安全预警系统、加强设备管理维护和加强员工劳动保护四个方面。

在日常的经营过程中，公司一方面注重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通过安全技术交流、安全活动日、安全生产会议、张贴标语和招贴画、宣传橱窗等方式向员工灌输相关知识；另一方面注重对员工劳动技能和安全技能的培训，通过岗前培训等活动，使员工接受安全知识教育，提高员工的操作技能和自救能力，从而降低事故的发生，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失。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从未发生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7,382.80	2,833.03	4,549.77
机器设备	14,031.85	6,283.45	7,748.40
通用设备	971.23	829.55	141.68
运输工具	1,239.11	960.25	278.86
合计	23,624.99	10,906.28	12,718.71

1、房屋所有权

（1）自有房产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所有权证的房产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权利人	权利限制
1	常房权证字第 00535397 号	龙城大道 1959 号	5,277.49	丽岛新材	无
2	常房权证字第 00536438 号	龙城大道 1959 号	6,713.51	丽岛新材	无
3	常房权证字第 00536444 号	龙城大道 1959 号	6,687.59	丽岛新材	无
4	常房权证字第 00536443 号	龙城大道 1959 号	6,687.59	丽岛新材	无
5	常房权证字第 00536522 号	龙城大道 1959 号	2,205.69	丽岛新材	无
6	常房权证字第 00536524 号	龙城大道 1959 号	2,438.52	丽岛新材	无
7	常房权证字第 00536526 号	龙城大道 1959 号	3,118.11	丽岛新材	无
8	常房权证字第 00536520 号	龙城大道 1959 号	6,687.59	丽岛新材	无
9	常房权证字第 00536525 号	龙城大道 1959 号	6,713.51	丽岛新材	无
10	常房权证字第 00536527 号	龙城大道 1959 号	624.23	丽岛新材	无
11	常房权证字第 00702622 号	龙城大道 1959 号	6,307.43	丽岛新材	无
12	粤房地权证四字第 0100017317 号	四会市大沙镇富溪工业园 (3) 车间	6,608.16	肇庆丽岛	无
13	粤房地权证字四第 0100017318 号	四会市大沙镇富溪工业园 (1) 办公楼宿舍	1,911.75	肇庆丽岛	无

除上述房产外，公司原值 648.14 万元的 7 号车间已于 2014 年 10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主要系 7 号车间与 8 号车间为整体规划，坐落于同一地块，7 号车间的不动产权证书需与 8 号车间一同办理，该地块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不动产权证书。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就房屋建筑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2) 租赁房产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标的	租赁期限	面积	租金
1	上海益远幕墙维修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铁山路 1 号 A118 号楼二楼进	2016 年 4 月 10 日至 2017 年 12	58 平方米	2,200 元/月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标的	租赁期限	面积	租金
		门区二室	月 31 日		

2、主要设备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主要产品所使用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丽岛新材				
1	宽板涂层生产线	1,478.23	845.06	57.17%
2	厚板涂层生产线	1,430.93	820.35	57.33%
3	高精花纹涂层线	1,419.10	1,082.06	76.25%
4	常州 1800mm 食品线	1,198.57	688.01	57.40%
5	常州 1300mm 食品线	994.54	570.91	57.40%
6	5 号车间涂层生产线	824.01	687.02	83.38%
7	厚板横切线	701.56	609.82	86.92%
8	5 号车间新纵剪线	539.68	309.56	57.36%
肇庆丽岛				
1	肇庆 1800mm 食品线	814.28	341.43	41.93%

（二）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权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注册商标共 4 项，具体如下：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商标所有权人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4856995	丽岛新材	第 6 类	2008 年 07 月 28 日至 2018 年 07 月 27 日止
	1792183	丽岛新材	第 6 类	2012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2 年 06 月 20 日止
	10506158	丽岛新材	第 6 类	2013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3 年 04 月 06 日止
	10506304	丽岛新材	第 6 类	2013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3 年 04 月 06 日止

2、已授权专利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使用且仍处于专利权维持状态的专利均系原始取得，共 16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权期限
1	一种石纹彩涂铝板制造方法	ZL201110358233.5	发明	丽岛新材	2011年11月14日至2031年11月13日
2	铝镁锰金属屋面	ZL201120271985.3	实用新型	丽岛新材	2011年7月29日至2021年7月28日
3	铝合金保温墙	ZL201120272017.4	实用新型	丽岛新材	2011年7月29日至2021年7月28日
4	铝木复合板	ZL201220160927.8	实用新型	丽岛新材	2012年4月16日至2022年4月15日
5	氟碳铝单板	ZL201220160928.2	实用新型	丽岛新材	2012年4月16日至2022年4月15日
6	冷藏车内壁涂层铝材	ZL201220514748.X	实用新型	丽岛新材	2012年9月29日至2022年9月28日
7	车厢装饰用涂层铝材	ZL201220534665.7	实用新型	丽岛新材	2012年10月18日至2022年10月17日
8	一种抗震铝塑复合板	ZL201320229230.6	实用新型	丽岛新材	2013年4月28日至2023年4月27日
9	一种加强型铝蜂窝板	ZL201320231128.X	实用新型	丽岛新材	2013年4月28日至2023年4月27日
10	铝材涂层机	ZL201120220116.8	实用新型	肇庆丽岛	2011年6月27日至2021年6月26日
11	用于易拉罐顶盖的铝材	ZL201220160913.6	实用新型	肇庆丽岛	2012年4月16日至2022年4月15日
12	易拉罐顶盖用铝材	ZL201220160926.3	实用新型	肇庆丽岛	2012年4月16日至2022年4月15日
13	食品包装用涂层铝材	ZL201220514747.5	实用新型	肇庆丽岛	2012年9月29日至2022年9月28日
14	一种铝合金卷帘门帘片	ZL201320228406.6	实用新型	肇庆丽岛	2013年4月28日至2023年4月27日
15	一种铝镁锰合金板	ZL201320230432.2	实用新型	肇庆丽岛	2013年4月28日至2023年4月27日
16	一种保温隔热复合铝板	ZL201320230288.2	实用新型	肇庆丽岛	2013年4月28日至2023年4月27日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 6 项，具体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	------	-----	------	-------	------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1	丽岛加工铝配方配料管理系统	2016SR224467	肇庆丽岛	2016.03.23	原始取得
2	丽岛加工铝生产加工一体化管理平台	2016SR224182	肇庆丽岛	2016.03.16	原始取得
3	丽岛CRM客户关系管理软件	2016SR224190	肇庆丽岛	2016.03.11	原始取得
4	基于MES的加工铝生产制造执行系统	2016SR224122	肇庆丽岛	2016.02.03	原始取得
5	丽岛铝板优化下料软件	2016SR224094	肇庆丽岛	2016.03.09	原始取得
6	丽岛生产物料管理系统	2016SR223875	肇庆丽岛	2016.01.13	原始取得

4、土地使用权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编号	座落	地类	权属类型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使用权人	权利限制
1	常国用（2012）第1624号	龙城大道1959号	工业	出让	2056年11月19日	88,780.00	丽岛新材	无
2	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80472号	龙城大道1959号	工业	出让	2062年11月17日	18,460.00	丽岛新材	无
3	四国用（2011）第005854号	四会市大沙镇富溪工业园	工业	出让	2051年06月12日	26,392.70	肇庆丽岛	无

九、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十、发行人的生产技术

（一）发行人关键技术和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公司自从事彩色涂层铝材生产以来，通过自主研发和合作开发，掌握了各类型建筑、食品包装和工业领域彩色涂层铝材的不同生产工艺和技术。公司拥有3项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分别为：预涂层抗韧性自洁强韧拉环铝材、预涂层高延伸型环保易拉罐盖材、隔音隔热阻燃蜂窝板基，4项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分别为易

拉罐用铝盖卷材片材、易拉罐用铝拉环材、食品包装用涂层铝材、高效保温涂层铝卷。

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为彩色涂层铝材，关键技术主要包括生产线适应性改造技术、自动化彩色辊涂铝材生产线的工艺提高技术、涂料性能改进技术。具体如下：

1、生产线适应性改造技术

公司根据自身的生产条件及市场需求的变化，对生产设备不断进行升级改造，以达到生产设备的自适应性。

由于烘烤环节为公司整个生产线流程中最为重要的环节，其成熟度决定了产品本身的质量和色差。基于热处理和热能控制的要求，公司持续对其生产线的烘烤设备系统进行改造。目前，公司“废气高温焚烧炉完全循环系统”系国内较为成熟的热风炉烘干系统，该设备系统是公司自创立以来通过不断对生产线及其热风炉烘干系统进行适应性升级改进而成，能有效控制生产线中的热量，实现热能消耗的最优利用，使设备在烘烤环节能更有效的保障产品质量的稳定，从而更好的发挥设备的性能。

2、自动化彩色辊涂铝材生产线的工艺提高技术

本公司是国内较早采用自动化辊涂工艺生产彩色涂层铝材的企业之一，通过吸收国内外先进技术，结合多年的自主创新，已掌握了彩色涂层铝材辊涂生产及加工的关键技术和工艺：

（1）二涂二烤工艺技术：该技术是专为彩铝设计的预辊涂技术，使工艺流程更加先进稳定、精确，确保涂层均匀、色差小、无横纹；

（2）超厚辊涂生产技术：该技术主要运用于超厚铝材的辊涂生产（铝材最厚可达 3.00mm），该技术的实施使铝幕墙辊涂成批量生产成为可能，从而为铝幕墙制造带来新的变革；

(3) 超宽辊涂生产技术：该技术主要运用于超宽铝材的辊涂生产（铝材最宽可达 2,350mm），使用该技术生产的彩色涂层铝材能更好的适应安装现场复杂多变的情况，减少加工环节，并节约成本。

(4) 多道辊涂生产技术：该技术主要运用于多种颜色的同时涂层。该技术的实施能够使得多道辊涂同时进行，一次成型，色彩更加丰富。

3、涂料性能改进技术

由于公司的彩色涂层铝材主要应用于新型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包装材料，必须具备满足长期使用所需的耐腐蚀性、耐候性、耐污染性等良好的性能。此外，随着人们审美观念的变化，颜色美观、质感丰富、具有替代性的仿石材、仿木材等花纹色系的彩涂铝产品将更受青睐。该趋势将对公司的涂料工艺提出更高的要求。

通过与供应商的长期合作，公司掌握了涂料的性能改进技术，即通过对涂料配方成分进行改良，研制出具有独特功能的涂料配方系列。该涂料具有优良的颜色重现性以及更好的耐候性、抗污染性、抗腐蚀性、抗划伤性、抗静电和高洁净性。

上述生产技术均处于成熟阶段，可用于产品的批量生产。

（二）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支出情况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正在研发的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要功能/创新点	进展情况
1	铝基碳纤维复合材料的研发	本材料是由铝板材、粘结层、碳纤维材料、粘结层、铝板材等材料组成。适用于危险墙体的维护、旧房改造、应急救援临时住房等场所使用，该材料具有较强的延伸性与抗冲击能力，安全系数较高。本项目主要研发以铝材为基材，配合碳纤维材料制成复合型板材以提高板材的延伸性，获得较强的抗压性、抗击打性，提高建筑材料的安全性。	样品试制和实验阶段
2	建筑材料用铝材与水性涂料覆合的研发	本项目主要用于研发水性涂料与铝材覆合如何获得更好的附着力，以提高水性涂层铝材的各项物理指标，以保证使用水性涂料的彩涂铝材获得接近现在使用油性涂料具有的附着力、拉伸力等物理性。	样品试制和实验阶段

序号	名称	主要功能/创新点	进展情况
3	纤焊铝材结构的研发	该材料主要应用于高铁列车、船舶车辆等交通车辆的高档装饰材料，具有较好的抗压减震性能。本项目主要用于纤焊铝材的连续性生产的研发以及材料性能的提升与检测。	样品试制和实验阶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支出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研发支出	6,857,579.99	9,915,860.15	8,364,497.80	6,914,273.84
营业收入	546,089,884.76	1,128,289,236.37	1,011,220,357.72	1,157,400,135.19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26%	0.88%	0.83%	0.60%

（三）技术创新机制

为保证技术和产品的持续创新，公司进一步加强体制、人员、资金、机构上的安排。公司制定有《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奖励规定》，以激励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创造性，为优秀人才提供良好的发展空间。

公司坚持内部培训与外部引进相结合，同时为技术人员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和福利待遇，以吸引和稳定高水准的技术人员。研发部建立了项目管理制度，采用项目经理制，通过量化的考核体系考核技术人员，技术人员的薪酬直接与技术开发和产品创新挂钩。

公司注重研发机构建设，不断加大对技术创新、产品创新的投入，完善研究开发手段及基础设施状况，随着本次募投项目“新建科技大楼项目”（即产品研发中心）的完成，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产品研究开发的投入支持，及时了解、掌握国内外最新的材料技术和应用实践，并通过与公司现有技术积累的有机结合，设计出最优的工艺和产品，力争成为国内彩色涂层铝材领域领先的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基地。

（四）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安排

为使公司主导产品的技术保持国内领先水平，公司拟进一步完善创新体系，实施以提高产品竞争能力为中心的技术发展战略：

- 1、加大研发投入，为公司技术创新提供资金保障。
- 2、在研究开发项目的选择上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的原则，通过市场分析、技术分析、经济效益分析以及公司自身优势分析，确定项目的立项优先顺序和开发计划，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定期进行评估和必要的调整。
- 3、完善技术创新的激励机制。在效益分配上力求达到将取得的经济效益与专业研究人员的收益密切挂钩，形成中心内部的激励机制和人才竞争机制，加大对科技成果和技术创新的奖励力度，真正做到任何在技术上实现创新并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的员工，都能得到重奖和尊重。
- 4、加强技术队伍建设。公司将继续推进开放式研发队伍的建设，通过广泛吸纳国内外先进的科技成果和高水平的科技人才，提高公司的研究开发能力和水平。

十一、发行人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 ISO 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 ISO 14001: 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严格按照 ISO 质量管理标准建立了一套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制定了《采购品检验标准》、《涂层板产品工序检验标准》、《涂层板最终产品检验标准》等制度。根据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公司在企业管理、产品开发、生产、质检、销售及设备管理等环节均建立并落实质量控制标准。在质量检测方面，公司具有较为完善的检测标准、检测机构和检测手段，切实把好原材料和成品质量关，对不合格产品划分专门的保管区域实行隔离，杜绝了质量隐患。

（二）质量控制措施

- 1、公司建立了严密、完整的质量控制监督体系，从技术质量部门到班组质检员，把质量责任全面落实到个人；
- 2、公司制订了质量控制考核制度，把质量控制与职工所得直接挂钩；

3、加强对全体员工质量意识教育，对专职和兼职的质量管理人员进行有关质量控制管理和操作方法的培训；

4、定期召开质量分析会，总结前段时期的工作，指出影响质量的隐患，落实具体人员限期排除；

5、鼓励职工在提高产品质量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对在具体实施中确有成效的给予奖励；

6、把好原材料进厂质量控制关。在采购合同中制订明确的质量条款及违约责任，在原材料入库前进行全检或抽检，不合格的原材料不得入库，防止因原材料的质量问题造成生产中的质量事故。

（三）报告期内公司质量纠纷状况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和服务质量状况良好，公司近三年来未出现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十二、招股意向书中有关行业数据情况

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行业数据情况如下：

数据	来源	相关机构介绍	是否符合真实性、客观性和权威性的要求
中国近年铝材产量	国家统计 局	国务院直属机构，主管全国统计和国民经济核算工作，拟定统计工作法规、统计改革和统计现代化建设规划以及国家统计调查计划，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各地区、各部门的统计和国民经济核算工作，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的实施	是
中国近年铝材进出口数量			是
近年我国办公楼及商业营业用房新开工情况			是
我国各主要省、市艺术表演馆、公共图书馆和博物馆的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是
中国金属集装箱产量			是
近年我国高端酒店数量	国家旅游 局	国务院管理全国国际、国内旅游事业的职能部门	是
中国近年其他铝合金板、片及带（厚度>0.2毫米）进出口情况	Wind 资讯	中国大陆领先的金融数据、信息和软件服务企业	是
近年我国罐头行业产量			是
近年国内房地产用铝量	卓创资讯	专注于提供大宗商品市场及	是

数据	来源	相关机构介绍	是否符合真实性、客观性和权威性的要求
近年我国汽车用铝量		时、准确的价格行情和深度分析、预测，中央预算内投资国家服务业发展引导基金项目、国家财政部重点扶持项目	是
货车产销量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成立于1987年，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批准的社团组织，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是在中国境内从事汽车（摩托车）整车、零部件及汽车相关行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事业单位和团体在平等自愿基础上依法组成的自律性、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	是
住宅装修市场规模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在国家民政部登记注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业务指导的国家一级行业协会，是建筑装饰行业唯一的全国性法人社团	是
近年我国易拉罐产量	中国铝业网	是杭州商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全力为铝业企业打造的网络宣传平台，是铝业行业具影响力的门户网站，是国内外铝业企业商务互动的交流平台	是
我国主要铝加工材生产能力			是
近年我国铝板带生产情况			是
长江有色铝锭现货均价			是
汽车平均用铝量预测	中国汽车材料网	国内唯一专业致力于汽车材料技术、信息和服务交流的门户网站	是
	华泰证券研究所	是首批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具有证券投资咨询资格的研究机构。	是
世界人均铝板带材消费水平	World Bureau Of Metal Statistics	成立于1947年，提供全球金属行业数据的独立第三方	是
	中色科技	由洛阳有色金属加工设计研究院改制而成，现隶属于中国铝业公司，为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68.HK)的控股子公司，是我国唯一一家集有色金属加工行业规划、工程设计、设备研制、	是

数据	来源	相关机构介绍	是否符合真实性、客观性和权威性的要求
		科研开发及成果产业化、工程总承包于一体的综合性企业。	
2006年至2014年我国易拉罐产量年复合增长率	中国产业信息网	北京智研科信咨询有限公司旗下行业研究咨询网站	是

招股意向书中描述的行业情况与发行人所处行业及上下游变动情况一致，与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相符。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1、资产完整方面

公司系由丽岛有限整体改制而来，原丽岛有限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本公司。整体改制后，公司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2、人员独立方面

公司拥有自己独立的人力资源部门，独立负责员工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公司依照国家及本地区的企业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规定，制定了一整套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于本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公司的财务人员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

3、财务独立方面

公司设立后，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实施严格的财务监督管理。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在银行开设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公司独立做出财务决策，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受股东或其他单位干预或控制。

4、机构独立方面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独立、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管理职权，公司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5、业务独立方面

公司主要从事铝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具有完全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业务体系，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保荐人对发行人独立性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要求。

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征国和蔡红夫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常州市丽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实业项目投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商业投资，房地产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丽华投资主要从事投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将来与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同时为保证公司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征国和蔡红夫妇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在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书面承诺如下：

“1、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岛新材”）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丽岛新材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丽岛新材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丽岛新材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丽岛新材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与丽岛新材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丽岛新材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丽岛新材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与丽岛新材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

1、控股股东

姓名	关联关系的说明
蔡征国	持有本公司75.79%的股份

2、实际控制人

姓名	关联关系的说明
蔡征国	持有本公司75.79%的股份
蔡红	持有本公司8.30%的股份

注：蔡征国与蔡红为夫妻。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

名称	关联关系的说明
丽华投资	蔡征国持股 100.00%，与发行人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常州红土	蔡征国、深创投参股；蔡征国担任其董事、艾兴担任其总经理
昆山红土	丽华投资、深创投参股；蔡征国担任其董事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所占比例（%）	关联关系的说明
深创投	6,266,400	4.00	根据深创投、武进红土于 2016 年 9 月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深创投和武进红土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6.50% 股份。
武进红土	3,916,500	2.50	
合计	10,182,900	6.50	

(三) 公司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的说明
肇庆丽岛	铝材新材料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其100.00%股份

(四) 公司的参股公司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的说明
哈尔滨东轻	铝、镁及其合金加工；设备制造（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投资服务，模具设计。	公司持有其1.875%股份

（五）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董事包括蔡征国、蔡红、陈波、陈广明、查建伟、艾兴、马眷荣（独立董事）、朱旗（独立董事）、李昭（独立董事）；监事包括王散亚、刘慧忠、高军；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蔡征国、陈波、陈广明、张金。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四、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无。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为发行人担保的基本情况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不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担保的情况。报告期内，关联方为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均已到期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最高本金 限额（万元）	授信（借款）银 行	合同载明的 主债权期间	担保方式	担保状态
1	肇庆丽 岛	蔡征国	1,40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四会支行	2011.12.28- 2014.12.27	最高额保证 担保	已到期解除
2	肇庆丽 岛	蔡征国	4,00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肇庆分行	2013.01.10- 2016.01.09	最高额保证 担保	已到期解除
3	丽岛新 材	蔡征国	1,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常州支行	2013.03.28- 2014.03.27	质押担保	已到期解除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最高本金 限额（万元）	授信（借款）银 行	合同载明的 主债权期间	担保方式	担保状态
4	丽岛新材	丽华投资	5,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常州支行	2013.08.16- 2014.08.13	最高额保证 担保	已到期解除
		蔡征国、 蔡红	5,000.00		2013.08.16- 2014.08.13	最高额保证 担保	已到期解除
5	丽岛新材	丽华投资	6,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常州支行	2014.06.06- 2015.05.15	最高额保证 担保	已到期解除
		蔡征国、 蔡红	6,000.00		2014.06.06- 2015.05.15	最高额保证 担保	已到期解除
6	丽岛新材	丽华投资	6,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常州支行	2015.02.10- 2016.02.09	最高额保证 担保	已到期解除
		蔡征国、 蔡红	6,000.00		2015.02.10- 2016.02.09	最高额保证 担保	已到期解除
7	丽岛新材	丽华投资	6,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常州支行	2016.02.23- 2017.01.10	最高额保证 担保	已到期解除
		蔡征国	6,000.00		2016.02.23- 2017.01.10	最高额保证 担保	已到期解除

上述关联担保均为关联方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的关联担保，不存在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除上述关联担保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应收或应付关联方款项。

2、关联方为发行人担保的原因

公司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或取得借款时，银行通常要求提供信誉良好的第三方担保。为避免发行人与其他企业互保的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征国、蔡红及蔡征国持有 100% 股权的丽华投资自愿无偿为发行人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提供相应担保。

3、关联方为发行人担保对公司独立运作能力影响

关联方为发行人担保不会导致发行人独立运作能力受到不利影响，不会使发行人利益受损，亦不代表发行人独立运作能力存在缺陷，发行人具备完善的独立运作能力。

一方面，发行人关联方报告期内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主要系发行人因采购原材料，通过银行借款或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所签订的承兑合同所提供的担保，为避免

发行人与其他企业互保的风险，上述担保为发行人关联方自愿提供，该等担保不会侵害发行人利益。

另一方面，随着发行人整体经营规模、品牌知名度及信用信誉的稳步提升，为发行人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或发放贷款的银行经贷审会审批通过，与发行人新签订的银行承兑合同无需发行人提供担保。此外，发行人现有的房产及土地均未进行抵押或质押，可用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需的贷款或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所需的担保要求。报告期发生的关联方为发行人担保事项并非因发行人独立运作能力不足而产生，不会对发行人独立运作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及程序的相关规定

1、《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公司应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在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2、《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四）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3、《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4、《公司章程》第八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写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5、《公司章程》第一百〇五条规定：“独立董事的职权包括但不限于：……（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 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 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6、《公司章程》第一百〇六条规定: “公司应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在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7、《公司章程》第一百〇九条规定: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十六) 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 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法人 (或其他非法人组织) 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 董事会审议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日常关联交易除外), 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会议, 董事不得委托他人出席或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

8、《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9、《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律师的意见

（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当期或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二）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意见为：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肇庆丽岛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均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定价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七、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一）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目前，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其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均独立于主要股东。公司已制定了以《公司章程》为核心的制度体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等，这些制度都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定价等进行了严格的规定，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防止公司以变相形式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确保公司资金的安全。公司上市后将根据上市公司相关的信息披露制度，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同时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其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通过信息公开保障公司的利益。

（二）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征国、蔡红，持股 5% 以上股东深创投和武进红土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函》，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征国、蔡红书面承诺：

“在本人合法持有丽岛新材股份的任何期限内，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其他公司或企业）将尽最大的努力减少或避免与丽岛新材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属必要的关联交易，则遵循公允定价原则，严格遵守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公司利益。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赔偿丽岛新材因此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至本承诺人不再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当日失效。”

持股 5% 以上股东深创投和武进红土书面承诺：

“在本承诺人合法持有丽岛新材股份的任何期限内，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所控制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其他公司或企业）将尽最大的努力减少或避免与丽岛新材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属必要的关联交易，则遵循公允定价原则，严格遵守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公司利益。

若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赔偿丽岛新材因此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至本承诺人不再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当日失效。”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承诺：

“在本人担任丽岛新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何期限内，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其他公司或企业）将尽最大的努力减少或避免与丽岛新材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属必要的关联交易，则遵循公允定价原则，严格遵守丽岛新材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丽岛新材利益。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赔偿丽岛新材因此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至本承诺人不再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当日失效。”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一) 董事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独立董事三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选聘情况	任期
1	蔡征国	董事长、总经理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聘	2015年1月-2018年1月
2	陈波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聘	2015年1月-2018年1月
3	陈广明	董事、副总经理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聘	2015年1月-2018年1月
4	查建伟	董事、设备研发部主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聘	2015年1月-2018年1月
5	艾兴	董事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聘	2015年1月-2018年1月
6	蔡红	董事、行政部员工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聘	2015年1月-2018年1月
7	马眷荣	独立董事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聘	2015年1月-2018年1月
8	朱旗	独立董事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聘	2015年1月-2018年1月
9	李昭	独立董事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聘	2016年3月-2018年1月

蔡征国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曾任四会征国执行董事、总经理，丽华金属执行董事、总经理，丽岛有限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肇庆丽岛执行董事、经理，丽华投资执行董事，常州红土董事，昆山红土董事。

陈波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丽岛有限办公室主任。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陈广明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曾任丽岛有限销售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查建伟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武进柴油机厂设备科机修车间职工、保卫科监控室主任、销售公司西南科销售经理，丽岛有限生产部部长。现任本公司董事、设备研发部主管。

艾兴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大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监事，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投资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常州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常州武进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常州钟楼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常州红土高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科比斯镇江肥业有限公司董事，润东医药研发（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常州瑞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新艺有色铸造有限公司董事，南京高光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董事，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印克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舞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常州铭赛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州游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蔡红女士，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昊宇机械执行董事、总经理，丽岛有限行政部员工。现任公司董事、行政部员工。

马眷荣先生，195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副院长。现任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顾问，中国硅酸盐学会常务理事、玻璃分会理事长，公司独立董事。

朱旗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常州中南会计事务所审计助理、金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部主任。现任常州市升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公司独立董事。

李昭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北京市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中云众科（宁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选聘情况	任期
1	王散亚	监事会主席、销售经理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聘	2015年1月-2018年1月
2	刘慧忠	监事、设备研发部钳工班长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聘	2015年1月-2018年1月
3	高军	职工代表监事、质检部主任	职工代表会议民主选举	2015年1月-2018年1月

王散亚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曾任苏州纽威机械有限公司员工，常州市同创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员工，丽岛有限销售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销售经理。

刘慧忠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曾任青海互助水泥厂职员，青海锡铁山电厂职员，丽岛有限设备研发部钳工班长。现任公司监事，设备研发部钳工班长。

高军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曾任江阴协新毛纺厂机修工，丽岛有限质检部主任。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质检部主任。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选聘情况	任期
1	蔡征国	董事长、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聘	2015年1月-2018年1月
2	陈波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聘	2015年1月-2018年1月
3	陈广明	董事、副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聘	2015年1月-2018年1月
4	张金	财务总监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聘	2015年1月-2018年1月

蔡征国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

陈波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

陈广明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

张金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武进南方滚针轴承厂职员，常州市东阳服饰有限公司出纳、主办会计，常州市宝鼎物资有限公司任主办会计，丽岛有限主办会计。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2、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1	蔡征国	董事长、总经理
2	陈波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查建伟	董事、设备研发部主管
4	周克雄	机械工程师

蔡征国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

陈波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

查建伟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

周克雄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曾任宁波市十九冶机装公司技术员，宁波市十九冶检修公司助工、工程师、施工科副科长，丽岛有限机械工程师。现任公司机械工程师。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持股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数（万股）	占比（%）	所任职务	关联关系
蔡征国	11,873.26	75.79	董事长、总经理	—
蔡红	1,300.28	8.30	董事、行政部员工	蔡征国的配偶
陈波	46.67	0.30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陈广明	27.96	0.18	董事、副总经理	—
查建伟	27.96	0.18	董事、设备研发部主管	—
王散亚	22.37	0.14	监事会主席、销售经理	—
刘慧忠	14.10	0.09	监事、设备研发部钳工班长	—
张金	22.37	0.14	财务总监	—
蔡伟国	27.96	0.18	行政部员工	蔡征国的兄弟
蔡治国	27.96	0.18	行政部员工	蔡征国的兄弟
蔡健国	27.96	0.18	仓储部员工	蔡征国的兄弟
蔡燕	22.37	0.14	上海分公司负责人	蔡征国配偶的姐妹

除此之外，本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报告期股权变动、质押或冻结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股权转让导致的持股数量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2014年12月股权转让		2014年7月股权转让		2014年7月之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蔡征国	11,873.26	75.79	11,246.62	71.79	11,232.52	71.70

上述人员所持有公司股份在报告期内变动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变化”。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职位	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蔡征国	董事长、总经理	持有丽华投资 100.00% 的股权
		持有常州红土 13.16% 的股权
艾兴	董事	持有鹰潭红土优创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14% 的出资额

除上述对外投资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对外投资。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016 年度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2016 年度领取薪酬（万元）
蔡征国	董事长、总经理	144.00
蔡红	董事，行政部员工	60.00
陈波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1.71
陈广明	董事、副总经理	60.78
查建伟	董事、设备研发部主管	21.09
艾兴	董事	-
马眷荣	独立董事	9.52
朱旗	独立董事	2.58
王瑛[注]	独立董事	0.29
李昭[注]	独立董事	1.16
王散亚	监事会主席、销售经理	59.35
刘慧忠	监事、设备研发部钳工班长	11.88
高军	职工代表监事、质检部主任	8.07
张金	财务总监	19.16
周克雄	机械工程师	24.77

注：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王瑛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增补李昭为公司独立董事，并由李昭接替王瑛担任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发行人处任职	其他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蔡征国	董事长、 总经理	丽华投资	执行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常州红土	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 以上股东参股、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昆山红土	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和持股 5% 以上股东参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的企业
艾兴	董事	常州红土	总经理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 以上股东参股、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武进红土	总经理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发行人的董事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常州钟楼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发行人的董事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常州红土高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的董事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科比斯镇江肥业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的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润东医药研发(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的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常州瑞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的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新艺有色铸造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的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南京高光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的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的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印克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的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舞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的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常州铭赛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的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常州游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的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马眷荣	独立董事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	顾问	无

姓名	发行人处任职	其他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中国硅酸盐学会	常务理事	无
		中国硅酸盐学会玻璃分会	理事长	无
朱旗	独立董事	常州市升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的董事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无
李昭	独立董事	中云众科（宁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的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在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兼职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蔡征国与董事蔡红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合同和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或合同

本公司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与本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及《保密与竞业禁止协议》，对上述人员的工作内容、社会保障等进行了说明，对上述人员的诚信义务、竞业禁止等进行了约定。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协议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二）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有关承诺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重要承诺”。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
-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九、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变动原因	董事会成员
报告期初	-	蔡征国（董事长）、陈波、陈广明、查建伟、艾兴、王云龙、马眷荣、陈志斌、乔宝杰
2014 年 9 月	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瑛为独立董事，乔宝杰因个人原因辞职。	蔡征国（董事长）、陈波、陈广明、查建伟、艾兴、王云龙、马眷荣、陈志斌、王瑛
2015 年 1 月	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换届选举。	蔡征国（董事长）、陈波、陈广明、查建伟、艾兴、蔡红、马眷荣、朱旗、王瑛
2016 年 3 月	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昭为独立董事，王瑛由于个人原因辞职。	蔡征国（董事长）、陈波、陈广明、查建伟、艾兴、蔡红、马眷荣、朱旗、李昭

（二）报告期内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无变动。

（三）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无变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建立和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目前已经形成了包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制衡的机制，为公司的高效运营提供了制度保证。

根据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治理的相关要求，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公司章程（草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制订了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运作细则，详细规定了相关的规范运作要求，并选聘了独立董事。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权力和履行义务，已建立了规范、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规定赋予的职权依法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切实保障股东的利益，推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科学化和规范化。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职权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

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本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14）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主要有：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规定规范运作，严格履行有关法律规定的股东大会召集程序及相关义务。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独立董事 3 人；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提名、审计、战略与规划、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制定了相应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与规划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战略与规划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

2、董事会职权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本公司重大收购、回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6）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法人（或其他非法人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17）审议除需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担保事项；（1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主要有：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时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4、本公司历次董事会召开情况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规定规范运作，严格履行有关法律规定的董事会召集程序及相关义务。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1名。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2、监事会职权

《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对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享有知情权；（6）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7）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8）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9）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

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会议事规则主要有：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可举行。

4、本公司历次监事会召开情况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规定规范运作，严格履行有关法律规定的监事会召集程序及相关义务。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制度建设及聘任情况

公司设独立董事3名（其中至少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达到1/3以上。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免职。

2、独立董事职权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行使以下职权：（1）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

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1）提名、任免董事；（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4）公司关联方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5）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等重大事项；（6）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7）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8）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公司股票已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9）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10）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事项。

3、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独立董事制度进一步完善了本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为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科学决策等方面提供了制度保障。自选聘独立董事以来，三名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权利和义务，对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决策水平、保证董事会决策的规范性及科学性，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制定发展战略等诸多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职责

1、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

董事会秘书主要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1）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2）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规定向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3）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信息披露资料；（4）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5）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6）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7）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和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8）协助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协议中关于其法律责任的内容；（9）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或者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10）《公司法》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2、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筹备了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及时向公司股东及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建立了与股东的良好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健全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六）公司战略与规划、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置战略与规划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情况及主要职责如下：

1、战略与规划委员会

公司设董事会战略与规划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公司战略与规划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分别是蔡征国、马眷荣、朱旗。战略与规划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6）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提名委员会

公司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等事项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

公司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分别是马眷荣、李昭、陈广明。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1）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研究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4）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书面建议；（5）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书面建议；（6）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审计委员会

公司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的监事审计活动。

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分别是朱旗、李昭、陈波。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6）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分别是李昭、朱旗、查建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1）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订薪酬计划或方案；（2）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3）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4）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5）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运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要求，不存在管理层、董事会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管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公司报告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依据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按照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内部控制要素建立了控制体系，公司的内部控制是健全的、有效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

通过不断地建立、健全和完善，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较为完整、合理、有效，各项制度均能得到充分有效的实施，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全面实施和充分实现；能够较好地保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确保公司所有财产的安全、完整；能够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资者，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审核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核字【2017】33030029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进行了审核，结论意见为：

“我们认为，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所披露或引用的财务会计信息，除本节“十五、资产评估情况”和“十六、历次验资情况”外，若未经特别说明，均源自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7】3303011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其所附财务报告和附注。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重要内容，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6,336,131.05	86,777,454.33	141,442,045.28	115,308,481.48
应收票据	102,834,579.44	110,826,217.20	49,693,136.05	48,030,706.57
应收账款	207,571,434.58	201,029,849.30	178,194,324.80	156,599,345.87
预付款项	89,140,197.37	118,827,300.65	79,501,512.74	22,747,647.12
其他应收款	459,416.58	303,315.41	580,863.34	466,993.57
存货	186,808,184.65	155,301,474.13	156,217,566.07	150,769,893.33
其他流动资产	6,366,918.96	23,740.43	-	-
流动资产合计	719,516,862.63	673,089,351.45	605,629,448.28	493,923,067.9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00,000.00	2,400,000.00	2,400,000.00	2,400,000.00
固定资产	127,187,015.42	135,573,434.18	139,324,159.08	145,733,232.75
在建工程	2,379,279.36	382,342.42	3,250,512.29	4,435,062.80
无形资产	23,150,325.77	23,431,844.25	24,017,702.77	24,642,563.41
长期待摊费用	34,975.22	126,769.22	310,357.22	353,876.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46,970.39	2,861,673.58	2,129,391.76	1,616,643.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53,222.55	-	660,000.00	5,532,254.30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9,651,788.71	164,776,063.65	172,092,123.12	184,713,633.07
资产总计	879,168,651.34	837,865,415.10	777,721,571.40	678,636,701.0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8,000,000.00	20,000,000.00	30,000,000.00
应付票据	48,100,000.00	50,000,000.00	101,000,000.00	53,300,000.00
应付账款	56,781,112.06	52,108,896.34	22,178,599.67	22,565,212.15
预收款项	10,169,784.56	8,657,557.84	7,549,503.14	6,253,270.16
应付职工薪酬	6,215,959.10	10,191,647.87	6,084,518.07	5,306,920.95
应交税费	6,186,672.55	8,545,000.41	9,390,745.34	6,443,282.74
其他应付款	484,599.97	519,827.81	313,860.00	79,860.54
其他流动负债	94,452.00	723,540.02	-	-
流动负债合计	138,032,580.24	138,746,470.29	166,517,226.22	123,948,546.54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负债总计	138,032,580.24	138,746,470.29	166,517,226.22	123,948,546.54
股东权益:				
股本	156,660,000.00	156,660,000.00	156,660,000.00	156,660,000.00
资本公积	184,063,472.25	184,063,472.25	184,063,472.25	184,063,472.25
盈余公积	34,798,668.26	34,798,668.26	27,119,542.83	22,263,286.68
未分配利润	365,613,930.59	323,596,804.30	243,361,330.10	191,701,395.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权益合计	741,136,071.10	699,118,944.81	611,204,345.18	554,688,154.47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741,136,071.10	699,118,944.81	611,204,345.18	554,688,154.4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 计	879,168,651.34	837,865,415.10	777,721,571.40	678,636,701.01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546,089,884.76	1,128,289,236.37	1,011,220,357.72	1,157,400,135.19
减: 营业成本	458,353,389.70	944,460,563.03	875,045,990.69	1,019,948,853.60
税金及附加	2,754,516.46	5,061,606.02	2,746,098.79	3,472,203.31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费用	9,035,215.02	20,449,360.85	19,297,727.15	18,754,070.12
管理费用	19,341,164.31	42,017,624.92	37,538,604.01	33,623,272.45
财务费用	732,202.06	-1,045,568.96	-480,931.64	385,535.70
资产减值损失	1,774,680.46	3,670,926.82	2,742,435.59	3,449,010.38
加：投资收益	-	219,519.27	-	-
二、营业利润	54,098,716.75	113,894,242.96	74,330,433.13	77,767,189.63
加：营业外收入	286,511.10	1,551,884.23	1,812,873.17	2,711,093.3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9,759.21	1,577.37	40,839.13	26,663.95
减：营业外支出	70,550.17	670,065.52	886,895.36	181,516.6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9,562.99	669,030.48	11,025.47
三、利润总额	54,314,677.68	114,776,061.67	75,256,410.94	80,296,766.36
减：所得税费用	12,297,551.39	26,861,462.04	18,740,220.23	19,420,617.11
四、净利润	42,017,126.29	87,914,599.63	56,516,190.71	60,876,149.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017,126.29	87,914,599.63	56,516,190.71	60,876,149.25
少数股东损益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2,017,126.29	87,914,599.63	56,516,190.71	60,876,149.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2,017,126.29	87,914,599.63	56,516,190.71	60,876,149.2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7	0.56	0.36	0.3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7	0.56	0.36	0.39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2,606,726.49	687,010,873.29	664,188,041.55	696,980,258.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8,460.60	43,369.18	1,228,426.86	5,058.6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52,719.31	53,574,794.83	30,072,707.03	42,347,306.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3,947,906.40	740,629,037.30	695,489,175.44	739,332,623.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9,857,309.53	596,563,098.86	526,108,006.60	529,423,081.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313,227.49	35,965,306.01	34,673,758.61	31,053,058.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208,962.82	60,777,704.27	40,314,416.74	50,079,095.4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934,037.97	50,757,447.27	76,080,133.99	50,532,787.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0,313,537.81	744,063,556.41	677,176,315.94	661,088,022.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634,368.59	-3,434,519.11	18,312,859.50	78,244,600.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19,519.27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9,919.21	40,828.61	340,917.53	40,383.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919.21	260,347.88	340,917.53	40,383.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08,852.67	10,271,678.74	6,211,476.05	26,741,565.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08,852.67	10,271,678.74	6,211,476.05	26,741,565.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8,933.46	-10,011,330.86	-5,870,558.52	-26,701,182.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13,000,000.00	20,000,000.00	3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13,000,000.00	20,000,000.00	3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	25,000,000.00	30,000,000.00	10,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0,100.00	301,152.25	1,036,666.66	1,148,583.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00,100.00	25,301,152.25	31,036,666.66	11,648,583.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9,900.00	-12,301,152.25	-11,036,666.66	18,351,416.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76,658.41	1,082,411.27	877,929.48	-1,038.69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40,618,676.72	-24,664,590.95	2,283,563.80	69,893,796.2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277,454.33	90,942,045.28	88,658,481.48	18,764,685.28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896,131.05	66,277,454.33	90,942,045.28	88,658,481.48

(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0,119,117.59	81,608,508.58	133,305,898.40	112,673,190.88
应收票据	99,446,252.10	100,215,973.31	43,464,214.59	42,245,134.97
应收账款	172,919,950.45	170,344,847.80	158,025,219.18	142,401,402.46
预付款项	87,038,896.86	118,154,319.51	78,909,722.13	22,267,762.70
其他应收款	291,810.63	268,158.78	500,113.34	466,993.57
存货	163,057,736.58	140,159,991.94	141,408,072.23	136,687,730.55
其他流动资产	6,244,749.71	-	-	-
流动资产合计	649,118,513.92	610,751,799.92	555,613,239.87	456,742,215.1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00,000.00	2,400,000.00	2,400,000.00	2,4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5,000,000.00	25,000,000.00	25,000,000.00	25,000,000.00
固定资产	116,211,854.62	123,914,731.97	126,308,179.11	132,027,468.18
在建工程	2,379,279.36	382,342.42	3,250,512.29	4,435,062.80
无形资产	21,730,462.71	21,991,600.51	22,536,697.67	23,120,796.95
长期待摊费用	34,975.22	126,769.22	310,357.22	353,876.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38,044.40	2,742,450.87	1,910,692.11	1,463,478.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53,222.55	-	660,000.00	4,532,254.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2,147,838.86	176,557,894.99	182,376,438.40	193,332,937.30
资产总计	821,266,352.78	787,309,694.91	737,989,678.27	650,075,152.4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8,000,000.00	20,000,000.00	30,000,000.00
应付票据	48,100,000.00	50,000,000.00	101,000,000.00	53,300,000.00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应付账款	52,604,995.59	48,194,065.74	19,076,594.62	20,565,309.78
预收款项	10,060,350.19	8,636,644.79	6,529,630.57	6,253,270.16
应付职工薪酬	5,900,437.10	8,826,837.87	5,188,658.42	4,707,718.95
应交税费	6,124,860.81	8,163,771.10	8,705,781.34	6,314,491.23
其他应付款	461,529.97	494,307.81	9,740.00	17,650.54
其他流动负债	94,452.00	723,540.02		
流动负债合计	133,346,625.66	133,039,167.33	160,510,404.95	121,158,440.66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负债总计	133,346,625.66	133,039,167.33	160,510,404.95	121,158,440.66
股东权益:				
股本	156,660,000.00	156,660,000.00	156,660,000.00	156,660,000.00
资本公积	184,063,472.25	184,063,472.25	184,063,472.25	184,063,472.25
盈余公积	34,798,668.26	34,798,668.26	27,119,542.83	22,263,286.68
未分配利润	312,397,586.61	278,748,387.07	209,636,258.24	165,929,952.84
股东权益合计	687,919,727.12	654,270,527.58	577,479,273.32	528,916,711.7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21,266,352.78	787,309,694.91	737,989,678.27	650,075,152.43

(五)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490,483,105.02	1,050,733,768.45	941,079,846.42	1,069,686,490.77
减: 营业成本	417,495,899.23	887,532,040.69	822,008,559.68	946,740,600.01
税金及附加	2,443,829.83	4,569,380.27	2,552,568.82	3,376,049.84
销售费用	8,548,902.30	19,078,435.63	17,086,581.15	16,918,376.33
管理费用	14,952,674.62	36,859,840.51	34,363,744.16	30,102,381.92
财务费用	739,162.03	-1,039,137.12	-475,146.55	445,437.20
资产减值损失	1,843,325.28	3,750,907.34	2,480,295.95	3,246,384.38
加: 投资收益	-	219,519.27	-	-
二、营业利润	44,459,311.73	100,201,820.40	63,063,243.21	68,857,261.09
加: 营业外收入	286,511.10	1,529,773.36	1,804,818.17	2,643,032.30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9,759.21	-	40,839.13	11,650.49
减：营业外支出	70,292.72	164,562.99	228,248.83	158,800.8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9,562.99	10,383.95	3,800.81
三、利润总额	44,675,530.11	101,567,030.77	64,639,812.55	71,341,492.58
减：所得税费用	11,026,330.57	24,775,776.51	16,077,251.00	17,154,611.42
四、净利润	33,649,199.54	76,791,254.26	48,562,561.55	54,186,881.1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649,199.54	76,791,254.26	48,562,561.55	54,186,881.16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2,780,938.60	659,368,406.93	642,354,834.50	680,495,256.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8,460.60	43,369.18	1,228,426.86	5,058.6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43,146.34	53,493,828.88	29,784,786.94	38,807,331.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4,112,545.54	712,905,604.99	673,368,048.30	719,307,646.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9,087,365.94	582,045,863.50	522,818,583.74	522,232,878.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223,405.80	31,040,056.01	30,302,219.48	26,825,497.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117,990.14	53,745,767.85	34,590,440.69	47,029,333.6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537,521.88	46,988,504.09	73,708,108.01	48,282,161.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1,966,283.76	713,820,191.45	661,419,351.92	644,369,870.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46,261.78	-914,586.46	11,948,696.38	74,937,776.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19,519.27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9,919.21	4,174.76	338,150.00	22,000.00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919.21	223,694.03	338,150.00	22,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68,813.57	9,587,756.41	5,345,401.68	25,734,895.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68,813.57	9,587,756.41	5,345,401.68	25,734,895.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8,894.36	-9,364,062.38	-5,007,251.68	-25,712,895.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13,000,000.00	20,000,000.00	3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13,000,000.00	20,000,000.00	3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	25,000,000.00	30,000,000.00	10,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0,100.00	301,152.25	1,036,666.66	1,148,583.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00,100.00	25,301,152.25	31,036,666.66	11,648,583.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9,900.00	-12,301,152.25	-11,036,666.66	18,351,416.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76,658.41	1,082,411.27	877,929.48	-1,038.6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39,570,609.01	-21,497,389.82	-3,217,292.48	67,575,258.2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308,508.58	82,805,898.40	86,023,190.88	18,447,932.64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879,117.59	61,308,508.58	82,805,898.40	86,023,190.88

二、 审计意见

发行人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7】33030111 号”）。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报告期内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合并关系的认定
肇庆丽岛	肇庆市	2,500.00	全资子公司

2、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情况、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情况、反向购买情况、处置子公司情况以及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情况。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之“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一）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

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一）长期股权投资”和“（八）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

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一）长期股权投资”之“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之“（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

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所有者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余额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八）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

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

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

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九）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单项金额占期末应收款项余额 10%（包括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1,000 万元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①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关联方组合	应收关联方单位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②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余额百分比法

A.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3个月以内	0.00	5.00
3个月至1年	5.00	5.00
1年至2年	10.00	10.00
2年至3年	20.00	2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B.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0.00	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十）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八）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之“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

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二)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5-10	5	9.50-19.00
运输工具	4-5	5	19.00-23.75
通用设备	3-5	5	19.00-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三）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十四）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五）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

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八）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

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十九）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收入：境内销售，客户上门自提或将货物送达客户取得客户签收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境外销售，将货物报关

出口后交付提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二十）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

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二）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8月11日决议通过，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两项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准则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后，对2017年1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二十四）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4、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6、所得税费用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五、适用税率及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7%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 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税政策, 报告期退税率为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5% 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计缴。
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 母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企业所得税。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 子公司肇庆丽岛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企业所得税; 2016 年度起,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缴企业所得税。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肇庆丽岛持有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2016 年 11 月 30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644003943), 有效期为三年, 2016 年度起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 15% 计征。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依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核字【2017】33030026 号”《关于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公司报告期内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具体内容、金额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9,759.21	-17,985.62	-628,191.35	15,638.4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 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8,000.00	1,475,000.00	1,604,564.73	2,596,931.6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437,477.66	139,394.80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8,201.72	-575,195.67	-50,395.57	-82,993.43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小计	1,653,438.59	1,021,213.51	925,977.81	2,529,576.73
所得税影响额	54,127.78	272,394.22	239,317.03	633,016.9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599,310.81	748,819.29	686,660.78	1,896,559.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	42,017,126.29	87,914,599.63	56,516,190.71	60,876,149.25
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3.81%	0.85%	1.21%	3.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40,417,815.48	87,165,780.34	55,829,529.93	58,979,589.49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12%、1.21%、0.85%和 3.81%，对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七、最近一年的收购兼并情况

发行人最近一年无重大收购兼并情况。

八、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7,382.80	2,833.03	-	4,549.77
机器设备	14,031.85	6,283.45	-	7,748.40
通用设备	971.23	829.55	-	141.68
运输工具	1,239.11	960.25	-	278.86
合计	23,624.99	10,906.28	-	12,718.71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

公司原值 648.14 万元的 7 号车间已于 2014 年 10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主要系 7 号车间与 8 号车间为整体规划，坐落于同一地块，7 号车间的不动产权证书需与 8 号车间一同办理，该地块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不动产权证书。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就房屋建筑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二）无形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取得方式	原值	摊销期限 (月)	摊销年限确定 依据	账面价值	剩余摊销期 限(月)
土地使用权	出让	2,815.19	600	土地使用年限	2,315.03	418-552
软件使用权	购置	18.55	36	预计使用年限	-	-
合计		2,833.74			2,315.03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额	期末账面价值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表决权比例	核算方法
哈尔滨东轻	240.00	240.00	1.875%	1.875%	成本法

九、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均为信用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无已到期未偿还情况。

（二）应付票据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 4,810 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中无关联企业往来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三）应付账款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5,678.11 万元，主要系应付材料款。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中无关联企业往来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四）预收款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为 1,016.98 万元，均为预收销售款。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中无关联企业往来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五）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均为短期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11.89
工会经费	9.71
合计	621.60

（六）应交税费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企业所得税	548.9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7
教育费附加	1.19
地方教育附加	0.79
房产税	34.52
土地使用税	26.1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38
合计	618.67

（七）其他应付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48.46 万元，主要系押金保证金。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应付持本公司 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情况。

（八）其他流动负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为 9.45 万元，系待转销项税额。

（九）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或有负债。

十、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报告期内，本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2017年6月30日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6,660,000.00	184,063,472.25	34,798,668.26	323,596,804.30	-	699,118,944.81
二、本年初余额	156,660,000.00	184,063,472.25	34,798,668.26	323,596,804.30	-	699,118,944.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42,017,126.29	-	42,017,126.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42,017,126.29	-	42,017,126.2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六）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6,660,000.00	184,063,472.25	34,798,668.26	365,613,930.59	-	741,136,071.10
2016年12月31日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6,660,000.00	184,063,472.25	27,119,542.83	243,361,330.10	-	611,204,345.18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6,660,000.00	184,063,472.25	27,119,542.83	243,361,330.10	-	611,204,345.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7,679,125.43	80,235,474.20	-	87,914,599.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87,914,599.63	-	87,914,599.6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7,679,125.43	-7,679,125.43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7,679,125.43	-7,679,125.43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六）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6,660,000.00	184,063,472.25	34,798,668.26	323,596,804.30	-	699,118,944.81

2015年12月31日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6,660,000.00	184,063,472.25	22,263,286.68	191,701,395.54	-	554,688,154.47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6,660,000.00	184,063,472.25	22,263,286.68	191,701,395.54	-	554,688,154.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4,856,256.15	51,659,934.56	-	56,516,190.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56,516,190.71	-	56,516,190.7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4,856,256.15	-4,856,256.15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4,856,256.15	-4,856,256.15	-	-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六) 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6,660,000.00	184,063,472.25	27,119,542.83	243,361,330.10	-	611,204,345.18
2014年12月31日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6,660,000.00	184,063,472.25	16,844,598.56	136,243,934.41	-	493,812,005.22
二、本年初余额	156,660,000.00	184,063,472.25	16,844,598.56	136,243,934.41	-	493,812,005.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5,418,688.12	55,457,461.13	-	60,876,149.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60,876,149.25	-	60,876,149.2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5,418,688.12	-5,418,688.12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5,418,688.12	-5,418,688.12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六）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6,660,000.00	184,063,472.25	22,263,286.68	191,701,395.54	-	554,688,154.47

十一、现金流量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63.44	-343.45	1,831.29	7,824.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89	-1,001.13	-587.06	-2,670.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99	-1,230.12	-1,103.67	1,835.1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7.67	108.24	87.79	-0.1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61.87	-2,466.46	228.36	6,989.38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6,627.75	9,094.20	8,865.85	1,876.4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89.61	6,627.75	9,094.20	8,865.85

十二、报告期内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1、重大未决诉讼

（1）公司诉芜湖华轩幕墙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本公司（原告）因与芜湖华轩幕墙科技有限公司（被告）发生买卖合同纠纷，向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给付合同货款2,641,508.95元并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2014年12月，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要求被告支付公司货款并承担利息损失。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尚未收到被告支付的货款及利息。

（2）公司诉大连舒心门业有限公司、丛文滨加工合同纠纷案

本公司（原告）因与大连舒心门业有限公司（被告一）、丛文滨（被告二）发生加工合同纠纷，于2015年7月向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给付拖欠的加工费3,227,363.73元及逾期违约金，被告二承担连带还款责任。2016年6月，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要求被告支

付公司货款并支付逾期违约金等。2016年6月，大连舒心门业有限公司向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改判原审被告一支付原审原告1,724,502.54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或将本案发回重审。2016年12月，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一审判决。2017年1月，发行人向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提交《执行申请书》，申请执行上述生效判决。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尚未收到被告支付的货款及利息。

(3) 公司诉上海亚泽新型屋面系统股份有限公司³、钟俊浩买卖合同纠纷案

本公司（原告）因与上海亚泽新型屋面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一）、钟俊浩（被告二）发生买卖合同纠纷，于2016年5月向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一支付拖欠的货款2,766,985.94元并承担逾期付款利息，被告二承担连带还款责任。2016年11月，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双方当事人就所欠货款的支付方式、支付时间达成和解，被告于2017年1月起至2018年1月底每月支付货款10万元，于2018年2月起至2018年10月底前每月支付货款15万元，于2018年11月底前支付剩余货款116,985.94元，如被告有一期未按时足额履行，则原告有权就全部剩余款项申请强制执行。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被告与发行人达成的自愿调解协议正在正常履行中。

2、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三)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³上海亚泽新型屋面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西藏亚泽新型屋面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①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②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③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公司以地域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与各分部共同使用的资产、负债按照规模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2017年1-6月/2017年6月30日				
华东分部	490,483,105.02	417,495,899.23	821,266,352.78	133,346,625.66
华南分部	76,542,080.79	61,792,791.52	83,285,071.57	5,068,727.59
分部间抵消	20,935,301.05	20,935,301.05	25,382,773.01	382,773.01
合计	546,089,884.76	458,353,389.70	879,168,651.34	138,032,580.24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华东分部	1,050,733,768.45	887,532,040.69	787,309,694.91	133,039,167.33
华南分部	119,591,634.90	98,964,689.32	76,062,174.19	6,213,756.96
分部间抵消	42,036,166.98	42,036,166.98	25,506,454.00	506,454.00
合计	1,128,289,236.37	944,460,563.03	837,865,415.10	138,746,470.29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华东分部	941,079,846.42	822,008,559.68	737,989,678.27	160,510,404.95
华南分部	97,731,672.34	80,628,592.05	64,731,893.13	6,006,821.27
分部间抵消	27,591,161.04	27,591,161.04	25,000,000.00	-
合计	1,011,220,357.72	875,045,990.69	777,721,571.40	166,517,226.22
2014年度/2014年12月31日				
华东分部	1,069,686,490.77	946,740,600.01	650,075,152.43	121,158,440.66
华南分部	101,515,438.50	87,010,047.67	53,927,061.89	3,155,619.19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分部间抵消	13,801,794.08	13,801,794.08	25,365,513.31	365,513.31
合计	1,157,400,135.19	1,019,948,853.60	678,636,701.01	123,948,546.54

2、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重要事项。

十三、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年6月30日 /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流动比率(倍)	5.21	4.85	3.64	3.98
速动比率(倍)	3.21	2.88	2.22	2.58
资产负债率(合并)	15.70%	16.56%	21.41%	18.2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6.24%	16.90%	21.75%	18.6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53	5.66	5.79	6.46
存货周转率(次)	2.68	6.06	5.70	6.1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384.67	13,315.37	9,328.18	9,726.85
利息保障倍数(倍)	272.44	382.12	73.59	70.9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28	-0.02	0.12	0.5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6	-0.16	0.01	0.45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比例	-	-	-	0.02%

注：以上指标均系根据经瑞华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附注所列示数据计算而得。

计算公式：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与摊销=净利润+利息支出+所得税+固定资产折旧+长期待摊和无形资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期末总股本

每股净现金流量=净现金流量/期末总股本

无形资产占资产比例=（无形资产净值-土地使用权净值）/期末净资产×100%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公司报告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7年1-6月	5.83	0.27	0.27
	2016年度	13.42	0.56	0.56
	2015年度	9.69	0.36	0.36
	2014年度	11.61	0.39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7年1-6月	5.61	0.26	0.26
	2016年度	13.30	0.56	0.56
	2015年度	9.58	0.36	0.36
	2014年度	11.25	0.38	0.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_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_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十四、盈利预测

公司未为本次发行编制盈利预测。

十五、资产评估情况

在股份公司设立时，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的资产负债情况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1年11月30日，并出具了“苏中资评报字（2011）第187号”《常州市丽岛金属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对公司净资产价值进行评估，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评估结果为：企业申报的总资产账面价值49,635.34

万元，总负债 15,562.99 万元，净资产 34,072.35 万元（账面值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账面价值 55,669.17 万元，总负债 15,562.99 万元，净资产为 40,106.18 万元，评估增值 6,033.82 万元，增值率 17.71%。净资产的增值主要是由于土地使用权与固定资产的增值所致，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D/B*100%
流动资产	1	36,855.35	36,855.35	37,175.60	320.25	0.87%
长期投资	2	1,300.00	1,300.00	2,450.50	1,150.50	88.50%
固定资产	3	9,896.45	9,896.45	11,790.71	1,894.26	19.14%
其中：在建工程	4	3,681.94	3,681.94	3,681.94	-	-
建筑物	5	3,717.75	3,717.75	4,814.15	1,096.40	29.49%
设备	6	2,496.77	2,496.77	3,294.62	797.85	31.96%
无形资产	7	1,481.99	1,481.99	4,201.34	2,719.35	183.49%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1,481.99	1,481.99	4,201.34	2,719.35	183.49%
其他资产	9	101.56	101.56	51.02	-50.54	-49.76%
资产总计	10	49,635.34	49,635.34	55,669.17	6,033.83	12.16%
流动负债	11	15,562.99	15,562.99	15,562.99	-	-
长期负债	12	-	-	-	-	-
负债总计	13	15,562.99	15,562.99	15,562.99	-	-
净资产	14	34,072.35	34,072.35	40,106.18	6,033.83	17.71%

十六、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设立后至今，历次验资情况如下：

序号	验资报告日期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编号	变更后注册资本（万元）
1	2004年3月26日	常州天元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常天元验（2004）026号	500.00
2	2005年3月16日	常州天元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常天元验（2005）010号	1,000.00
3	2005年5月12日	常州天元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常天元验（2005）020号	2,000.00
4	2006年7月20日	常州新华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常新华瑞验（2006）94号	2,700.00

序号	验资报告日期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编号	变更后注册资本(万元)
5	2007年6月13日	江苏国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苏国联验(2007)第194号	3,200.00
6	2007年9月14日	江苏国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苏国联验(2007)第320号	3,700.00
7	2011年10月27日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安永华明(2011)验字第60906704_B01号	4,457.8313
8	2012年1月16日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2012)验字第60906704_B01号	9,000.00
9	2012年12月10日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安永华明(2012)验字第60906704_B02号	15,666.00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根据本公司报告期经审计财务报表，本公司管理层结合经营情况和行业状况，对本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化情况及未来趋势的分析如下：

一、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分析

(一) 报告期内资产结构及变化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资产项目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2,633.61	14.37%	8,677.75	10.36%	14,144.20	18.19%	11,530.85	16.99%
应收票据	10,283.46	11.70%	11,082.62	13.23%	4,969.31	6.39%	4,803.07	7.08%
应收账款	20,757.14	23.61%	20,102.98	23.99%	17,819.43	22.91%	15,659.93	23.08%
预付款项	8,914.02	10.14%	11,882.73	14.18%	7,950.15	10.22%	2,274.76	3.35%
其他应收款	45.94	0.05%	30.33	0.04%	58.09	0.07%	46.70	0.07%
存货	18,680.82	21.25%	15,530.15	18.54%	15,621.76	20.09%	15,076.99	22.22%
其他流动资产	636.69	0.72%	2.37	0.00%	-	-	-	-
流动资产合计	71,951.69	81.84%	67,308.94	80.33%	60,562.94	77.87%	49,392.31	72.7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0.00	0.27%	240.00	0.29%	240.00	0.31%	240.00	0.35%
固定资产	12,718.70	14.47%	13,557.34	16.18%	13,932.42	17.91%	14,573.32	21.47%
在建工程	237.93	0.27%	38.23	0.05%	325.05	0.42%	443.51	0.65%
无形资产	2,315.03	2.63%	2,343.18	2.80%	2,401.77	3.09%	2,464.26	3.63%
长期待摊费用	3.50	0.00%	12.68	0.02%	31.04	0.04%	35.39	0.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4.70	0.34%	286.17	0.34%	212.94	0.27%	161.66	0.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5.32	0.18%	-	-	66.00	0.08%	553.23	0.8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965.18	18.16%	16,477.61	19.67%	17,209.21	22.13%	18,471.36	27.22%
资产总计	87,916.87	100.00%	83,786.53	100.00%	77,772.16	100.00%	67,863.6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基本稳定，以流动资产为主。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和存货等构成；非流动资产主要

为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以及土地使用权等。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基本保持稳定，公司的资产规模呈增长趋势。

1、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2,633.61	17.56%	8,677.75	12.89%	14,144.20	23.35%	11,530.85	23.35%
应收票据	10,283.46	14.29%	11,082.62	16.47%	4,969.31	8.21%	4,803.07	9.72%
应收账款	20,757.14	28.85%	20,102.98	29.87%	17,819.43	29.42%	15,659.93	31.71%
预付款项	8,914.02	12.39%	11,882.73	17.65%	7,950.15	13.13%	2,274.76	4.61%
其他应收款	45.94	0.06%	30.33	0.05%	58.09	0.10%	46.70	0.09%
存货	18,680.82	25.96%	15,530.15	23.07%	15,621.76	25.79%	15,076.99	30.52%
其他流动资产	636.69	0.88%	2.37	0.00%	-	-	-	-
合计	71,951.69	100.00%	67,308.93	100.00%	60,562.94	100.00%	49,392.3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存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和应收票据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30%左右。此外，公司存货以大宗商品铝材为主，因此公司流动资产的变现能力较强。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2.90	0.02%	1.76	0.02%	2.51	0.02%	10.46	0.09%
银行存款	10,686.71	84.59%	6,625.99	76.36%	9,091.69	64.28%	8,855.39	76.80%
其他货币资金	1,944.00	15.39%	2,050.00	23.62%	5,050.00	35.70%	2,665.00	23.11%
合计	12,633.61	100.00%	8,677.75	100.00%	14,144.20	100.00%	11,530.85	100.00%

2015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2014年末有所上升，主要系其他货币资金增加所致；2016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2015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经营性

应收项目增加所致；2017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2016年末有所上升，主要系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具体请参见本节“三、现金流量分析”之“（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均为受限货币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924.00	2,030.00	5,050.00	2,665.00
保函保证金	20.00	20.00	-	-
合计	1,944.00	2,050.00	5,050.00	2,665.0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货币资金。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票据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承兑汇票	7,996.87	77.76%	7,905.11	71.33%	4,181.81	84.15%	4,250.85	88.50%
商业承兑汇票	2,286.58	22.24%	3,177.51	28.67%	787.50	15.85%	552.22	11.50%
合计	10,283.45	100.00%	11,082.62	100.00%	4,969.31	100.00%	4,803.07	100.00%

公司应收票据主要系公司销售货物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2016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较2015年末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2016年末票据回款较多所致。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中无应收持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商业承兑汇票均基于真实交易背景由客户以票据方式支付货款。公司收到商业承兑汇票，用于支付货款以及票据到期后托收，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期末商业承兑汇票期后均已到期结算兑付，期末公司无已背书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报告期内公司背书转让票据未发生票据兑付违约导致公司被追索赔偿情况。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无已背书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报告期内公司已背书商业承兑汇票均已到期兑付，未发生出票人无法承兑或拒绝付款的票据违约情况。

(3) 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原值、坏账准备和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应收账款原值	21,910.93	21,226.27	18,642.89	16,281.96
坏账准备	1,153.79	1,123.29	823.45	622.02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0,757.14	20,102.98	17,819.43	15,659.93
账面价值/营业收入（年化比例）	19.00%	17.82%	17.62%	13.53%

2015年度至2017年1-6月，随着公司业务稳定、持续发展，应收账款增长幅度与营业收入基本一致，其占收入比例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季度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应收账款原值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原值 /营业收入
2014年1季度	20,071.98	21,574.99	93.03%
2014年2季度	22,033.55	31,450.06	70.06%
2014年3季度	22,026.16	32,742.13	67.27%
2014年4季度	16,281.96	29,972.84	54.32%
合计	16,281.96	115,740.01	14.07%
2015年1季度	16,101.47	20,259.53	79.48%
2015年2季度	19,626.89	27,084.30	72.47%
2015年3季度	19,777.02	28,128.84	70.31%
2015年4季度	18,642.89	25,649.37	72.68%
合计	18,642.89	101,122.04	18.44%
2016年1季度	21,215.57	21,275.46	99.72%
2016年2季度	23,732.44	30,961.58	76.65%
2016年3季度	24,164.36	26,541.38	91.04%
2016年4季度	21,226.27	34,050.50	62.34%

期间	应收账款原值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原值 /营业收入
合计	21,226.27	112,828.92	18.81%
2017年1季度	20,814.20	23,408.31	88.92%
2017年2季度	21,910.93	31,200.68	70.23%
合计	21,910.93	54,608.99	40.12%

①应收账款的回收能力分析

公司较为重视对下游客户的维护，一般给予客户 30-90 天的信用期，有利于与客户保持长期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46、5.79、5.66 和 2.53，基本保持稳定。

②应收账款构成及坏账准备的计提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占比	坏账准备	净值
2017年6月30日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个月以内	15,856.49	72.37%	-	15,856.49
3个月至1年	4,588.26	20.94%	229.41	4,358.85
1年至2年	96.85	0.44%	9.68	87.17
2年至3年	9.77	0.04%	1.95	7.82
3年以上	129.33	0.59%	129.33	-
小计	20,680.70	94.39%	370.37	20,310.3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30.22	5.61%	783.40	446.82
合计	21,910.92	100.00%	1,153.77	20,757.15
2016年12月31日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个月以内	16,572.69	78.08%	-	16,572.69
3个月至1年	2,965.12	13.97%	148.26	2,816.86
1年至2年	191.64	0.90%	19.16	172.48

项目	原值	占比	坏账准备	净值
2年至3年	154.39	0.73%	30.88	123.51
3年以上	148.03	0.70%	148.03	-
小计	20,031.87	94.37%	346.33	19,685.5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94.40	5.63%	776.96	417.44
合计	21,226.27	100.00%	1,123.29	20,102.98

2015年12月31日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个月以内	11,755.92	63.06%	-	11,755.92
3个月至1年	4,242.99	22.76%	212.15	4,030.84
1年至2年	1,320.52	7.08%	132.05	1,188.47
2年至3年	590.04	3.16%	118.01	472.03
3年以上	16.43	0.09%	16.43	-
小计	17,925.90	96.15%	478.64	17,447.2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16.98	3.85%	344.81	372.17
合计	18,642.89	100.00%	823.45	17,819.43

2014年12月31日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个月以内	9,998.58	61.41%	-	9,998.58
3个月至1年	4,801.78	29.49%	240.09	4,561.69
1年至2年	929.22	5.71%	92.92	836.30
2年至3年	15.34	0.09%	3.07	12.27
3年以上	14.91	0.09%	14.91	-
小计	15,759.83	96.79%	350.99	15,408.8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22.13	3.21%	271.03	251.10
合计	16,281.96	100.00%	622.02	15,659.9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

当应收账款账龄超过3个月后公司即对其计提坏账准备，并对账龄超过3年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此外，对于合作停滞、拖欠账款时间较长的客

户，公司主动采取法律诉讼的手段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并且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原值	坏账准备	原因
2017年6月30日			
大连舒心门业有限公司	322.74	161.37	涉及诉讼程序
芜湖华轩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264.15	264.15	涉及诉讼程序
上海亚泽新型屋面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16.70	108.35	涉及诉讼程序
江苏中技永辉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137.06	68.53	涉及诉讼程序
上海才蛮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62.34	6.23	涉及诉讼程序
中山市远宏实业有限公司	53.65	53.65	涉及诉讼程序
北京航艺通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41.02	20.51	涉及诉讼程序
上海陶益工贸有限公司	40.36	20.18	涉及诉讼程序
ATLON TRADE CO., LTD	39.45	39.45	涉及诉讼程序
上海甘南实业有限公司	29.20	29.20	涉及诉讼程序
青岛信泰宏瑞实业有限公司	23.55	11.77	涉及诉讼程序
合计	1,230.22	783.40	
2016年12月31日			
大连舒心门业有限公司	322.74	161.37	涉及诉讼程序
上海亚泽新型屋面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注]	276.70	138.35	涉及诉讼程序
芜湖华轩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264.15	264.15	涉及诉讼程序
上海才蛮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47.34	73.67	涉及诉讼程序
中山市远宏实业有限公司	53.65	53.65	涉及诉讼程序
ATLON TRADE CO., LTD	41.71	41.71	涉及诉讼程序
武汉科文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39.15	19.58	涉及诉讼程序
江苏勤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21	12.60	涉及诉讼程序
珠海燕通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00	8.50	涉及诉讼程序
成都科文节能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6.75	3.37	涉及诉讼程序
合计	1,194.40	776.96	
2015年12月31日			

客户名称	原值	坏账准备	原因
大连舒心门业有限公司	322.74	64.55	涉及诉讼程序
芜湖华轩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264.15	211.32	涉及诉讼程序
上海毅知涂装科技有限公司	69.70	13.94	涉及诉讼程序
中山市远宏实业有限公司	53.65	53.65	涉及诉讼程序
成都科文节能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6.75	1.35	涉及诉讼程序
合计	716.98	344.81	

2014年12月31日

芜湖华轩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264.15	132.08	涉及诉讼程序
江苏勤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34.82	77.41	涉及诉讼程序
福建鑫特科技有限公司	56.89	11.38	涉及诉讼程序
中山市远宏实业有限公司	53.65	37.56	涉及诉讼程序
常州格瑞特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12.61	12.61	涉及诉讼程序
合计	522.13	271.03	

注：上海亚泽新型屋面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西藏亚泽新型屋面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应收上述单位款项均涉及诉讼程序，期末根据该部分应收款项可收回性进行单独减值测试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③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前五名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原值	占期末应收账款原值的比例	账龄期间 [注 8]
2017年6月30日			
上海联合制罐有限公司	1,394.14	6.15%	1年以内
东莞市永强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注 1]	1,340.64	5.92%	1年以内
中粮包装投资有限公司[注 2]	1,293.74	5.71%	3个月以内
江苏长青艾德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注 3]	859.99	3.80%	1年以内
福建和进食品制罐工业有限公司	789.06	3.60%	3个月以内
合计	5,677.56	25.91%	
2016年12月31日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 4]	1,867.72	8.80%	3个月以内
广州金霸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1,248.66	5.88%	3个月以内

前五名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 原值	占期末应收账 款原值的比例	账龄期间 [注 8]
中国铝业公司[注 5]	757.18	3.57%	1 年以内
江苏长青艾德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注 3]	656.61	3.09%	3 个月以内
滁州兴扬汽车有限公司	629.26	2.96%	1 年以内
合计	5,159.43	24.3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99.67	6.44%	3 个月以内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 4]	640.18	3.43%	3 个月至 1 年
江苏长青艾德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注 3]	636.38	3.41%	3 个月以内
新疆新雅泰建材有限公司	565.67	3.03%	1 年以内
广东高丽铝业有限公司	565.52	3.03%	1 年以内
合计	3,607.41	19.35%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 4]	823.98	5.06%	3 个月以内
中盛建材有限公司	703.51	4.32%	3 个月至 1 年
上海语翀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注 6]	632.98	3.89%	1 年以内
启东胜狮能源装备有限公司[注 7]	586.33	3.60%	3 个月以内
广州金霸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463.87	2.85%	1 年以内
合计	3,210.67	19.72%	

注 1：东莞市永强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包括同一控制下的东莞市永强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滁州永强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和东莞市永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注 2：中粮包装投资有限公司包括同一控制下的中粮包装投资有限公司、中粮包装（镇江）有限公司；

注 3：江苏长青艾德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包括同一控制下的江苏长青艾德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和常州长青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中江苏长青艾德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系常州长青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关联方常州红土、武进红土、深创投及北京红土鑫洲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创投控制的深创新投资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常州长青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3.20%、8.00%、2.13% 的股份；

注 4：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同一控制下的芜湖中集瑞江汽车有限公司、太仓中集冷藏物流装备有限公司、青岛中集冷藏箱制造有限公司、深圳中集天达空港设备有限公司、青岛中集特种冷藏设备有限公司、扬州中集通华专用车有限公司、梁山中集东岳车辆有限公司、中集车辆（山东）有限公司、上海中集冷藏箱有限公司、山东万事达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洛阳中集凌宇汽车有限公司、驻马店中集华骏车辆有限公司；

注 5：中国铝业公司包括同一控制下的中铝瑞闽股份有限公司、中铝河南洛阳铝加工有限公

司、中铝西南铝冷连轧板带有限公司、中铝河南铝业有限公司洛阳冷轧厂；

注 6：上海语翀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包括同一控制下的上海语翀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和上海润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注 7：启东胜狮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包括同一控制下的上海胜狮冷冻货柜有限公司、启东胜狮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和上海太平国际货柜有限公司。

注 8：账龄为“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包含部分账龄为 3 个月及部分账龄为 3 个月至 1 年的应收账款。

④应收账款坏账核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于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实际核销应收账款 69.14 万元、42.39 万元和 146.10 万元，其中，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2017 年 1-6 月	山东金帝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应收销售款	134.02	无法收回
2017 年 1-6 月	约旦 AL KINAN CO FOR SHUTTERS MANUFACTURE	应收销售款	10.94	无法收回
2016 年度	苏州顺天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应收销售款	15.19	无法收回
2015 年度	Makin Metals, a Division of Varsteel Ltd.	应收销售款	49.95	无法收回
2015 年度	常州格瑞特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销售款	12.61	无法收回

⑤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应收账款原值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4)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8,913.91	100.00%	11,882.62	100.00%	7,948.84	99.98%	2,274.23	99.98%
1 年以上	0.11	0.00%	0.11	0.00%	1.31	0.02%	0.53	0.02%
合计	8,914.02	100.00%	11,882.73	100.00%	7,950.15	100.00%	2,274.76	100.00%

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是预付材料款。2014 年 7 月起，为保障公司未来一定期间内稳定的原材料供应，公司与部分供应商签订协议，以预付银行承兑汇票的形式，冲减约定期间的材料采购款，并获得部分供应商采购单价的优惠；此外，

为了保证供应商能够及时并足量供货，公司向部分供应商支付了预付款，故各报告期末，公司预付账款金额较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金额	预付款性质	账龄区间	占比
2017年6月30日				
郑州广源铝业有限公司	2,743.10	预付材料款	一年以内	30.77%
青海庆丰铝业有限公司	2,256.94	预付材料款	一年以内	25.32%
河南中州铝业高科有限公司	1,497.14	预付材料款	一年以内	16.80%
青海平安高精铝业有限公司	1,177.52	预付材料款	一年以内	13.21%
广西柳州银海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475.59	预付材料款	一年以内	5.34%
合计	8,150.29			91.43%
2016年12月31日				
青海平安高精铝业有限公司	4,319.81	预付材料款	一年以内	36.35%
青海庆丰铝业有限公司	3,000.08	预付材料款	一年以内	25.25%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513.55	预付材料款	一年以内	21.15%
河南中州铝业高科有限公司	1,556.66	预付材料款	一年以内	13.10%
洛阳万基铝加工有限公司	163.07	预付材料款	一年以内	1.37%
合计	11,553.17			97.23%
2015年12月31日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972.57	预付材料款	一年以内	87.70%
河南中州铝业高科有限公司	429.33	预付材料款	一年以内	5.40%
美铝渤海铝业有限公司	139.73	预付材料款	一年以内	1.76%
江苏省电力公司常州供电公司	138.01	预付电费款	一年以内	1.74%
洛阳万基铝加工有限公司	73.94	预付材料款	一年以内	0.93%
合计	7,753.59			97.53%
2014年12月31日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874.05	预付材料款	一年以内	38.42%
郑州广源铝业有限公司	384.98	预付材料款	一年以内	16.92%
浙江普特铝业有限公司	384.85	预付材料款	一年以内	16.92%
洛阳标新铝业有限公司	193.27	预付材料款	一年以内	8.50%
河南省浙川县有色金属压延有限公司	180.63	预付材料款	一年以内	7.94%
合计	2,017.79			88.7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中无预付给持本公司 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5)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62.59	63.61	52.69	56.91
备用金及特定款项	15.60	-	8.50	-
其他	21.79	19.90	25.20	14.42
其他应收款账面原值	99.99	83.51	86.39	71.33
坏账准备	54.05	53.18	28.30	24.63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45.94	30.33	58.09	46.7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原值	占比	坏账准备
2017年6月30日			
1年以内	38.66	38.66%	1.93
1至2年	10.23	10.23%	1.02
2至3年	-	-	-
3年以上	51.09	51.10%	51.09
合计	99.99	100.00%	54.05
2016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3.18	27.76%	1.16
1至2年	9.23	11.05%	0.92
2至3年	-	-	-
3年以上	51.09	61.18%	51.09
合计	83.51	100.00%	53.18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3.70	39.01%	1.68
1至2年	1.60	1.85%	0.16

账龄	原值	占比	坏账准备
2至3年	30.79	35.64%	6.16
3年以上	20.30	23.50%	20.30
合计	86.39	100.00%	28.30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6.02	22.46%	0.80
1至2年	34.71	48.66%	3.47
2至3年	0.30	0.42%	0.06
3年以上	20.30	28.46%	20.30
合计	71.33	100.00%	24.6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3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为常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的燃气设备押金和常州市墙体材料和散装水泥管理办公室的安全施工押金。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6) 存货

1) 存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4,621.54	78.27%	12,378.06	79.70%	11,770.44	75.35%	10,325.20	68.48%
产成品	3,536.52	18.93%	2,959.81	19.06%	3,851.32	24.65%	4,751.79	31.52%
发出商品	182.37	0.98%	25.06	0.16%	-	-	-	-
委托加工物资	340.39	1.82%	167.23	1.08%	-	-	-	-
合计	18,680.82	100.00%	15,530.15	100.00%	15,621.76	100.00%	15,076.99	100.00%

2014-2016年末，公司存货余额保持稳定；受铝锭价格上涨影响，公司增加了原材料备货量，故2017年6月30日存货余额较2016年末增加。公司的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和产成品构成，原材料主要为铝材。公司委托加工物资系公司将生产中形成的废铝委托原材料供应商加工成原材料铝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数量	单价	金额	占比
2017年6月30日				
铝材	9,498.01	1.40	13,283.74	90.85%
涂料	/	/	1,004.57	6.87%
其他	/	/	333.23	2.28%
合计	/	/	14,621.54	100.00%
2016年12月31日				
铝材	8,108.52	1.36	11,030.59	89.11%
涂料	/	/	1,149.88	9.29%
其他	/	/	197.59	1.60%
合计	/	/	12,378.06	100.00%
2015年12月31日				
铝材	8,037.86	1.24	9,935.82	84.41%
涂料	/	/	1,428.23	12.13%
其他	/	/	406.38	3.45%
合计	/	/	11,770.44	100.00%
2014年12月31日				
铝材	5,869.04	1.45	8,487.06	82.20%
涂料	/	/	1,551.00	15.02%
其他	/	/	287.15	2.78%
合计	/	/	10,325.2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产成品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数量	单价	金额	占比
2017年6月30日				
建筑工业彩涂铝材	638.82	1.67	1,068.24	30.21%
精整切割铝材	611.89	1.47	897.87	25.39%
食品包装彩涂铝材	324.22	1.84	594.99	16.82%
边角料	803.03	1.14	912.64	25.81%
来料加工	231.91	0.27	62.78	1.78%
合计	2,609.87	/	3,536.52	100.00%

项目	数量	单价	金额	占比
2016年12月31日				
建筑工业彩涂铝材	810.25	1.64	1,327.69	44.86%
精整切割铝材	389.68	1.39	541.51	18.30%
食品包装彩涂铝材	268.49	1.69	452.45	15.29%
边角料	724.43	0.86	624.69	21.11%
来料加工	48.98	0.28	13.47	0.46%
合计	2,241.83	/	2,959.81	100.00%
2015年12月31日				
建筑工业彩涂铝材	685.75	1.65	1,129.98	29.34%
精整切割铝材	736.55	1.17	863.21	22.41%
食品包装彩涂铝材	551.37	1.73	954.94	24.80%
边角料	872.06	1.03	896.06	23.27%
来料加工	25.33	0.28	7.13	0.19%
合计	2,871.07	/	3,851.32	100.00%
2014年12月31日				
建筑工业彩涂铝材	910.63	1.78	1,619.99	34.09%
精整切割铝材	848.32	1.42	1,204.72	25.35%
食品包装彩涂铝材	553.90	2.01	1,111.38	23.39%
边角料	645.73	1.26	815.70	17.17%
合计	2,958.58	/	4,751.7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库龄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1年以内	1年以上	合计
2017年6月30日			
原材料	14,260.57	360.97	14,621.54
产成品	3,511.85	24.67	3,536.52
发出商品	182.37	-	182.37
委托加工物资	340.39	-	340.39
合计	18,295.18	385.64	18,680.82
占比	97.94%	2.06%	100.00%
2016年12月31日			
原材料	11,607.09	770.96	12,378.06

项目	1年以内	1年以上	合计
产成品	2,861.59	98.21	2,959.81
发出商品	25.06	-	25.06
委托加工物资	167.23	-	167.23
合计	14,660.97	869.18	15,530.15
占比	94.40%	5.60%	100.00%
2015年12月31日			
原材料	11,630.47	139.97	11,770.44
产成品	3,775.02	76.29	3,851.32
合计	15,405.49	216.26	15,621.76
占比	98.62%	1.38%	100.00%
2014年12月31日			
原材料	9,514.30	810.90	10,325.20
产成品	4,734.07	17.72	4,751.79
合计	14,248.36	828.62	15,076.99
占比	94.50%	5.50%	100.00%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铝材，而建筑工业彩涂铝材行业客户需求具有“定制化、多样化”的特点，且客户在与公司订立订单时经常会指定铝材基板的供应厂家、型号、质量规格等。公司通过增加多种不同规格铝材的原材料储备，以及增大常见型号铝材的保有量，可及时满足客户多样化的订单需求，实现对客户快速供货，有助于公司抓住市场机遇，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中原材料占比较高。

公司存货中的产成品主要为待发货的订单产品及少量常见规格型号的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产成品余额占比较低，主要由于公司各产品生产及发货周期较短，通过保有一定数量且规格较为齐全的铝材原料，即可保证在承接下游客户订单后及时完成生产及运输，因而公司无需囤积过多产成品。

2)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

现净值的差额提取。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计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面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均高于其账面成本，因而公司未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7)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待认证进项税额	636.69	2.37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系待认证进项税额。

2、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0.00	1.50%	240.00	1.46%	240.00	1.39%	240.00	1.30%
固定资产	12,718.70	79.67%	13,557.34	82.28%	13,932.42	80.96%	14,573.32	78.90%
在建工程	237.93	1.49%	38.23	0.23%	325.05	1.89%	443.51	2.40%
无形资产	2,315.03	14.50%	2,343.18	14.22%	2,401.77	13.96%	2,464.26	13.34%
长期待摊费用	3.50	0.02%	12.68	0.08%	31.04	0.18%	35.39	0.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4.70	1.85%	286.17	1.74%	212.94	1.24%	161.66	0.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5.32	0.97%	-	-	66.00	0.38%	553.23	3.00%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15,965.18	100.00%	16,477.60	100.00%	17,209.21	100.00%	18,471.3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其对哈尔滨东轻的股权投资。哈尔滨东轻的具体情况请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分公司及控股、参股公司情况”之“（三）参股公司—哈尔滨东轻”。

(2)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构成，固定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7,382.80	2,833.03	4,549.77	7,382.80	2,657.85	4,724.95
机器设备	14,031.85	6,283.45	7,748.40	14,053.10	5,687.16	8,365.94
通用设备	971.23	829.55	141.68	949.33	783.36	165.97
运输工具	1,239.11	960.25	278.86	1,201.84	901.37	300.47
合计	23,624.99	10,906.28	12,718.71	23,587.07	10,029.74	13,557.33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7,362.37	2,307.87	5,054.50	7,346.84	1,958.96	5,387.88
机器设备	12,868.83	4,556.06	8,312.77	12,548.45	4,093.31	8,455.14
通用设备	917.31	672.74	244.57	858.14	561.32	296.83
运输工具	1,140.17	819.60	320.57	1,162.53	729.05	433.48
合计	22,288.68	8,356.26	13,932.42	21,915.95	7,342.63	14,573.32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加工环节所需的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公司的房屋及建筑物情况请参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八、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一）固定资产情况”之“1、房屋所有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主要设备运行、维护正常，未发现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

(3) 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系生产线安装及改造和车间工程建造。

公司 2017 年 1-6 月在建工程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数	其他减少数	年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铝材精加工产业基地	800.00	-	199.69	-	-	199.69	24.96	工程建造	-	-	-	自筹资金
科技大楼	2,800.00	38.23	-	-	-	38.23	1.37	前期规划	-	-	-	自筹资金
合计	-	38.23	199.69	-	-	237.93	-	-	-	-	-	-

公司 2016 年度在建工程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数	其他减少数	年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2 号车间涂层线技改	180.00	155.19	-	155.19	-	-	-	-	-	-	-	自筹资金
抛光线	160.00	131.63	-	131.63	-	-	-	-	-	-	-	自筹资金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数	其他减少数	年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厚板横切线	700.00	-	701.56	701.56	-	-	-	-	-	-	-	自筹资金
科技大楼	2,800.00	38.23	-	-	-	38.23	1.37	前期规划	-	-	-	自筹资金
精密锯	100.00	-	103.85	103.85	-	-	-	-	-	-	-	自筹资金
保护膜库	20.00	-	20.43	20.43	-	-	-	-	-	-	-	自筹资金
合计	-	325.05	825.84	1,112.66	-	38.23	-	-	-	-	-	-

公司 2015 年度在建工程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数	其他减少数	年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2 号车间涂层线技改	180.00	150.70	4.49	-	-	155.19	86.22	设备安装	-	-	-	自筹资金
抛光线	160.00	-	131.63	-	-	131.63	82.27	设备安装	-	-	-	自筹资金
5 号车间涂层线技改	800.00	197.90	626.12	824.01	-	-	-	-	-	-	-	自筹资金
4 号车间横切线	280.00	44.67	231.03	275.69	-	-	-	-	-	-	-	自筹资金
科技大楼	2,800.00	38.23	-	-	-	38.23	1.37	前期规划	-	-	-	自筹资金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数	其他减少数	年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其他	-	12.01	239.96	239.96	12.01	-	[注]	-	-	-	-	自筹资金
合计	-	443.51	1,233.21	1,339.66	12.01	325.05	-	-	-	-	-	-

注：在建工程其他项目用于归集核算公司对其他零星工程内容等，该类项目系多个小项目的综合。

公司 2014 年度在建工程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数	其他减少数	年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7号车间	650.00	309.62	338.52	648.14	-	-	-	-	-	-	-	自筹资金
2号车间涂层线技改	180.00	-	150.70	-	-	150.70	83.72	设备安装	-	-	-	自筹资金
5号车间涂层线技改	800.00	13.19	184.71	-	-	197.90	24.74	设备安装	-	-	-	自筹资金
4号车间横切线	280.00	-	44.67	-	-	44.67	15.95	设备安装	-	-	-	自筹资金
高精花纹涂层线	1,500.00	343.31	1,130.79	1,474.10	-	-	-	-	-	-	-	自筹资金
科技大楼	2,800.00	37.96	0.28	-	-	38.23	1.37	前期规划	-	-	-	自筹资金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数	其他减少数	年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其他	-	61.86	26.66	53.20	23.31	12.01	[注]	-	-	-	-	自筹资金
合计	-	765.94	1,876.31	2,175.44	23.31	443.51	-	-	-	-	-	-

注：在建工程其他项目用于归集核算公司对其他零星工程内容等，该类项目系多个小项目的综合。

(4)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无形资产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2,815.19	500.15	2,315.04	2,815.19	472.00	2,343.19
软件使用权	18.55	18.55	-	18.55	18.55	-
合计	2,833.74	518.70	2,315.04	2,833.74	490.55	2,343.19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2,815.19	415.77	2,399.42	2,815.19	359.46	2,455.72
软件使用权	18.55	16.19	2.35	18.55	10.01	8.53
合计	2,833.74	431.96	2,401.77	2,833.74	369.47	2,464.25

公司的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使用权。截至报告期末，软件使用权已摊销完毕。

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情况请参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八、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二）无形资产情况”之“4、土地使用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权利受到限制的无形资产。

(5)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均为装修费。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公司按照会计政策规定计提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导致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上海钦沃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49.37	-	-	-

单位名称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廊坊市万达冶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43.54	-	-	-
杭州扬涛科技有限公司	25.04	-	-	-
涿州金弘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1.00	-	-	-
常州乔德机械有限公司	9.00	-	-	-
力同机械自动化（上海）有限公司	5.16	-	-	-
襄阳宇清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1.26	-	-	-
廊坊市万友冶金设备有限公司	0.95	-	-	-
重庆艾迪尔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	66.00	-
上海侨生机电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	-	-	270.30
常州市鼎龙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	-	-	278.92
吴江市威然静电涂装设备厂	-	-	-	2.01
舟山市定海区金蛟机械厂	-	-	-	2.00
合计	155.32	-	66.00	553.23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核算系为购建长期资产预付款，供应商交付相关设备并验收投入使用后，结转长期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年末余额系预付款项相关设备尚未交付。

公司2014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预付款系为2015年在建工程项目采购相关设备，2015年供应商交付设备后转入在建工程，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结转固定资产。

公司2015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预付款系为2016年在建工程厚板横切线项目采购厚板矫直机，设备合同总价218万。2016年在建工程厚板横切线项目已完工，结转固定资产投入生产。

公司2016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较小，年末购建长期资产预付采购余额为零。

公司2017年6月末其他非流动资产预付款系预付设备装置及配件相关款项。

（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公司按照会计政策的规定对各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具体依据请参见“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报告期内，公司除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他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况，故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坏账准备	1,207.84	1,176.46	851.76	646.66
合计	1,207.84	1,176.46	851.76	646.66

（三）报告期内负债构成及其变化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余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000.00	7.24%	800.00	5.77%	2,000.00	12.01%	3,000.00	24.20%
应付票据	4,810.00	34.85%	5,000.00	36.04%	10,100.00	60.65%	5,330.00	43.00%
应付账款	5,678.11	41.14%	5,210.89	37.56%	2,217.86	13.32%	2,256.52	18.21%
预收款项	1,016.98	7.37%	865.76	6.24%	754.95	4.53%	625.33	5.05%
应付职工薪酬	621.60	4.50%	1,019.16	7.35%	608.45	3.65%	530.69	4.28%
应交税费	618.67	4.48%	854.50	6.16%	939.07	5.64%	644.33	5.20%
其他应付款	48.46	0.35%	51.98	0.37%	31.39	0.19%	7.99	0.06%
其他流动负债	9.45	0.07%	72.35	0.52%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3,803.26	100.00%	13,874.65	100.00%	16,651.72	100.00%	12,394.85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	-
总计	13,803.26	100.00%	13,874.65	100.00%	16,651.72	100.00%	12,394.8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均为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组成。

1、流动负债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000.00	7.24%	800.00	5.77%	2,000.00	12.01%	3,000.00	24.20%
应付票据	4,810.00	34.85%	5,000.00	36.04%	10,100.00	60.65%	5,330.00	43.00%
应付账款	5,678.11	41.14%	5,210.89	37.56%	2,217.86	13.32%	2,256.52	18.21%
预收款项	1,016.98	7.37%	865.76	6.24%	754.95	4.53%	625.33	5.05%
应付职工薪酬	621.60	4.50%	1,019.16	7.35%	608.45	3.65%	530.69	4.28%
应交税费	618.67	4.48%	854.50	6.16%	939.07	5.64%	644.33	5.20%
其他应付款	48.46	0.35%	51.98	0.37%	31.39	0.19%	7.99	0.06%
其他流动负债	9.45	0.07%	72.35	0.52%	-	-	-	-
合计	13,803.26	100.00%	13,874.65	100.00%	16,651.72	100.00%	12,394.85	100.00%

(1) 短期借款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为信用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无已到期未偿还情况。

(2) 应付票据

2017年6月末公司应付票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采购内容	余额	欠款期限	期后支付 [注]	当年采购 额顺序
洛阳万基铝加工有限公司	铝材	2,310.00	6个月	尚未到期	第3名
郑州广源铝业有限公司	铝材	1,200.00	6个月	尚未到期	第5名
河南中州铝业高科有限公司	铝材	500.00	6个月	尚未到期	第2名
广西柳州银海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铝材	500.00	6个月	尚未到期	第13名
浙江永杰铝业有限公司	铝材	300.00	6个月	尚未到期	第11名
合计		4,810.00		-	
总额占比		100.00%			

注：系截至2017年7月31日的支付情况，下同。

2016年末公司应付票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采购内容	余额	欠款期限	期后支付	当年采购 额顺序
------	------	----	------	------	-------------

单位名称	采购内容	余额	欠款期限	期后支付	当年采购额顺序
青海平安高精铝业有限公司	铝材	5,000.00	6个月	期后已付款	当年预付款未结算
合计		5,000.00			
总额占比		100.00%			

2015年末公司应付票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采购内容	余额	欠款期限	期后支付	当年采购额顺序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铝材	8,200.00	6个月	期后已付款	第1名
中国铝业公司	铝材	1,200.00	6个月	期后已付款	第2名
河南中州铝业高科有限公司	铝材	500.00	6个月	期后已付款	第8名
东北轻合金有限责任公司南海销售分公司	铝材	200.00	6个月	期后已付款	第28名
合计		10,100.00			
总额占比		100.00%			

2014年末公司应付票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采购内容	余额	欠款期限	期后支付	当年采购额顺序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铝材	5,000.00	6个月	期后已付款	第6名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铝材	130.00	6个月	期后已付款	第3名
河南龙兴铝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铝材	100.00	6个月	期后已付款	第7名
河南鑫泰铝业有限公司	铝材	100.00	6个月	期后已付款	第13名
合计		5,330.00			
总额占比		100.0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为降低融资成本、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采取向原材料供应商开具或背书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用以减少采购过程中的资金占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中无应付持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3)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材料款	5,642.76	5,113.78	2,217.86	2,256.52
应付长期资产采购款	35.35	97.11	-	-
合计	5,678.11	5,210.89	2,217.86	2,256.52

2015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2014年末保持稳定。2016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2015年末有所上升，主要系2016年末采购原材料铝材和油漆所致。

2017年6月末公司前十大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欠款对象	采购内容	应付余额	欠款期限	支付情况 [注]	采购额	当年采购额顺序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铝材	1,267.76	2个月内	762.31	5,122.88	第1名
常州常发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铝材	956.30	3个月内	598.00	2,655.70	第8名
PPG涂料(香港)有限公司	涂料	812.59	3个月内	409.00	1,476.31	第14名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铝材	307.09	1个月内	202.45	2,098.77	第11名
河南金阳铝业有限公司	铝材	217.22	1个月内	217.22	3,117.72	第6名
广州慧谷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涂料	187.15	3个月内	110.00	346.37	第18名
山东佳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护膜	151.33	2个月内	92.00	333.32	第19名
河南瑞翔铝业有限公司	铝材	137.32	1个月内	137.32	2,337.37	第9名
广州市威冠商贸有限公司	涂料	133.17	3个月内	50.00	363.59	第17名
河南裕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铝材	132.85	1个月内	132.85	2,046.90	第12名
合计		4,302.78		2711.15	19,898.93	
总额占比		75.78%			42.55%	

注：系截至2017年7月31日的支付情况，下同。

2016年末公司前十大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欠款对象	采购内容	应付余额	欠款期限	支付情况	采购额	当年采购额顺序
常州常发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铝材	949.84	1个月内	期后已结算	5,926.48	第6名
PPG涂料(香港)有限公司	涂料	890.24	3个月内	期后已结算	3,362.92	第10名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铝材	639.16	1个月内	期后已结算	6,037.64	第5名
河南裕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铝材	226.78	1个月内	期后已结算	2,443.23	第11名
广西柳州银海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铝材	154.52	1个月内	期后已结算	4,778.42	第8名
广州市威冠商贸有限公司	涂料	148.72	1个月内	期后已结算	768.39	第19名
常州飞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涂料	135.00	3个月内	期后已结算	490.96	第22名
广州慧谷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涂料	115.67	1个月内	期后已结算	483.79	第24名
湖北长润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涂料	113.86	2个月内	期后已结算	595.91	第21名
山东佳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护膜	112.16	2个月内	期后已结算	489.03	第23名
合计		3,485.95			25,376.76	
总额占比		66.90%			28.51%	

2015年末公司前十大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欠款对象	采购内容	应付余额	欠款期限	支付情况	采购额	当年采购额顺序
PPG涂料(香港)有限公司	涂料	333.26	2个月内	期后已结算	2,143.22	第10名
河南瑞翔铝业有限公司	铝材	126.36	1个月内	期后已结算	4,579.57	第7名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铝材	125.76	1个月内	期后已结算	8,622.08	第3名
浙江普特铝业有限公司	铝材	112.48	1个月内	期后已结算	1,961.43	第11名
广州市威冠商贸有限公司	涂料	103.61	3个月内	期后已结算	592.76	第19名
德清县兴士立塑料有限公司	保护膜	97.64	3个月内	期后已结算	203.11	第35名
邹平宏发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铝材	81.40	1个月内	期后已结算	441.86	第24名

欠款对象	采购内容	应付余额	欠款期限	支付情况	采购额	当年采购额顺序
常州飞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涂料	75.12	1个月内	期后已结算	457.00	第23名
广州慧谷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涂料	57.73	2个月内	期后已结算	350.44	第30名
郑州广源铝业有限公司	铝材	55.91	1个月内	期后已结算	6,834.81	第4名
合计		1,169.27			26,186.27	
总额占比		52.72%			31.53%	

2014年末公司前十大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欠款对象	采购内容	应付余额	欠款期限	支付情况	采购额	当年采购额顺序
常州常发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铝材	435.40	1个月内	期后已结算	6,719.46	第5名
广州慧谷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涂料	187.39	2个月内	期后已结算	1,070.57	第18名
河南万达铝业有限公司	铝材	186.68	1个月内	期后已结算	2,350.88	第11名
河南龙兴铝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铝材	183.09	1个月内	期后已结算	5,919.47	第7名
PPG 涂料（香港）有限公司	涂料	123.90	1个月内	期后已结算	1,357.05	第16名
河南瑞翔铝业有限公司	铝材	106.25	1个月内	期后已结算	3,941.14	第9名
无锡市三力胶带厂	保护膜	84.08	2个月内	期后已结算	589.90	第21名
山东富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铝材	83.60	1个月内	期后已结算	2,672.08	第10名
江苏格瑞特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涂料	81.42	2个月内	期后已结算	802.53	第20名
常州瑞派斯特商贸有限公司	涂料	76.45	6个月内	期后已结算	66.93	第56名
合计		1,548.25			25,490.01	
总额占比		68.61%			26.99%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4）预收款项

公司对规模较小的客户以及部分新客户采用先款后货的信用政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均为预收客户的销售款。

2017年6月末，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产品内容	预收账款余额	占比	预收比例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钢结构有限公司	建筑工业彩涂铝材	204.34	20.09%	30.05%
美国 V3 GROUP LLC	建筑工业彩涂铝材	137.02	13.47%	31.25%
南非 Watertite Guttering (Pty) Ltd	建筑工业彩涂铝材	59.66	5.87%	97.21%
新加坡 LCP BUILDING PRODUCTS PTE.LTD.	建筑工业彩涂铝材	47.63	4.68%	100.00%
南京亿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精整切割铝材	36.07	3.55%	100.00%
合计		484.72	47.66%	

2016年末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产品内容	预收账款余额	占比	预收比例
墨西哥 Comercializadora Nimmka, S.A. de C.v.	建筑工业彩涂铝材	150.84	17.42%	83.17%
上海沪南对外经济有限公司	建筑工业彩涂铝材	81.48	9.41%	70.88%
南非 Watertite Guttering (Pty) Ltd	建筑工业彩涂铝材	78.64	9.08%	100.00%
乌克兰 AMTT-Trade	建筑工业彩涂铝材	30.01	3.47%	100.00%
香港 Jacaranda Orient Limited	建筑工业彩涂铝材	28.27	3.27%	70.83%
合计		369.24	42.65%	

2015年末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产品内容	预收账款余额	占比	预收比例
台山新欣电器厂有限公司	建筑工业彩涂铝材	64.83	8.59%	100.00%
加拿大 CANAXY ASIA LIMITED	建筑工业彩涂铝材	53.39	7.07%	99.39%

单位名称	产品内容	预收账款余额	占比	预收比例
以色列 METALLUM LTD	建筑工业彩涂铝材	38.88	5.15%	96.06%
广州市金盟包装容器科技有限公司	食品包装彩涂铝材	35.80	4.74%	31.00%
香港 Tandis Tejarat Arman Co., ltd	建筑工业彩涂铝材	34.00	4.50%	24.06%
合计		226.90	30.05%	

2014 年末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产品内容	预收账款余额	占比	预收比例
乌克兰 PROK LTD., Kyiv, Ukraine	建筑工业彩涂铝材	61.55	9.84%	100.00%
新加坡 LCP BUILDING PRODUCTS PTE. LTD.	建筑工业彩涂铝材	47.31	7.57%	20.25%
南京格瑞特金属幕墙板制造有限公司	精整切割铝材	42.64	6.82%	15.12%
香港 Tandis Tejarat Arman Co., ltd	建筑工业彩涂铝材	28.62	4.58%	100.00%
天津放飞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建筑工业彩涂铝材	19.68	3.15%	100.00%
合计		199.80	31.96%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持本公司 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5) 应付职工薪酬

最近三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员工工资和计提的奖金增加所致。

(6)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交税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	239.17	359.19	158.50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548.91	516.46	444.83	387.1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7	24.21	37.08	21.21
教育费附加	1.19	10.38	15.89	9.09
地方教育附加	0.79	6.92	10.60	6.06
房产税	34.52	29.29	29.29	14.39
土地使用税	26.11	23.47	23.47	16.09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38	4.60	5.67	3.20
防洪安保基金	-	-	12.98	28.40
其他	-	-	0.06	0.21
合计	618.67	854.50	939.06	644.3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应交税费余额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应交余额	本期缴纳税额	本期应交数	期末应交余额
增值税				
2014年	-4.35	2,293.48	2,456.33	158.50
2015年	158.50	1,659.50	1,860.19	359.19
2016年[注]	359.19	2,773.81	2,723.77	309.15
2017年1-6月	309.15	1,110.72	174.32	-627.25
企业所得税				
2014年	446.53	2,087.63	2,028.29	387.18
2015年	387.18	1,867.65	1,925.30	444.83
2016年	444.83	2,687.74	2,759.37	516.46
2017年1-6月	516.46	1,205.84	1,238.28	548.91

注：2016年期末应交余额包含待转销项税额和待转进项税额。

(7)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付款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	-------------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押金保证金	42.31	37.55	3.41	6.99
其他	6.15	14.43	27.97	1.00
合计	48.46	51.98	31.39	7.99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系押金保证金。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8) 其他流动负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其他流动负债系待转销项税额。

2、非流动负债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非流动负债。

(四)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6月30日 /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384.67	13,315.37	9,328.18	9,726.85
利息保障倍数(倍)	272.44	382.12	73.59	70.91
流动比率(倍)	5.21	4.85	3.64	3.98
速动比率(倍)	3.21	2.88	2.22	2.58
资产负债率(合并)	15.70%	16.56%	21.41%	18.2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6.24%	16.90%	21.75%	18.64%

1、利息保障倍数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呈现上升的趋势，主要系公司的盈利情况较为稳定，将银行借款的融资规模控制在了较低的水平，并采用银行承兑汇票作为支付手段之一，实现了对公司营运资金的必要补充。报告期各期间银行借款发生额及期末余额均不高，有利于控制财务风险，偿债能力较强。

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变动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为 5.21，速动比率为 3.21，公司经营情况稳定，流动性良好。

3、资产负债率变动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合并资产负债率为 15.70%，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4、与可比公司比较

最近三年末，本公司与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指标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华源控股	21.43	29.90	43.28
中科新材	38.32	37.37	41.16
扬子新材	62.49	62.03	41.06
巨科新材	61.84	64.40	75.21
算数平均	46.02	48.43	50.18
丽岛新材	16.56	21.41	18.26
流动比率			
华源控股	3.15	2.75	1.66
中科新材	2.08	1.90	1.79
扬子新材	1.29	1.07	1.73
巨科新材	0.93	0.81	0.68
算数平均	1.86	1.63	1.47
丽岛新材	4.85	3.64	3.98
速动比率			
华源控股	1.84	2.21	1.01
中科新材	1.25	1.16	1.04
扬子新材	0.40	0.33	1.10
巨科新材	0.60	0.50	0.38
算数平均	1.02	1.05	0.88
丽岛新材	2.88	2.22	2.58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业务稳定发展，流动资产和净资产逐期有所增加，银行借款金额较低。此外，为保障公司未来一定期间内稳定的原材料供应，公司与部分供应商签订协议，以预付一定规模采购款的方式，从供应商处获得较优采购单价的原材料供货。因此，相比于预付款项，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小。同时，公司无其他重大负债项目，公司整体负债水平较低，资产负债率较低；流动性良好，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同行业相比良好。最近三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2.53	5.66	5.79	6.46
存货周转率	2.68	6.06	5.70	6.11

1、应收账款周转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末，公司与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华源控股	4.35	4.25	3.73
中科新材	2.63	3.61	4.66
扬子新材	15.34	17.84	22.72
巨科新材	13.19	17.60	22.63
算数平均	8.88	10.83	13.44
丽岛新材	5.66	5.79	6.46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46、5.79、5.66 和 2.53，应收账款周转情况相对稳定。公司根据客户的资信水平采取不同的结算方式，对于长期合作、资信较好客户给予一定的信用期，对于一般客户采取款到发货或收取部分预付款的结算方式。

最近三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其中扬子新材和巨科新材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所致。根据扬子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

股意向书》披露，扬子新材主要采用款到发货或钱货两讫的结算方式，部分信誉良好的长期客户可以依照有关合同约定的条款延期结清货款，因此应收账款规模较小。根据巨科新材《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巨科新材主要采用款到发货的结算方式，仅对少数合作期限长、交易频繁的客户给予一定的信用额度。因此，公司的信用政策与上述公司有所区别，但对比公司的信用政策，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正常范围，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除上述两家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高于其他可比公司之外，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其他 2 家可比公司较为接近，不存在明显异常。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最近三年末，公司与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华源控股	4.61	4.58	4.57
中科新材	2.84	2.77	2.77
扬子新材	3.87	5.86	11.23
巨科新材	6.25	7.54	7.02
算数平均	4.39	5.19	6.40
丽岛新材	6.06	5.70	6.11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11、5.70、6.06 和 2.68，公司为保障交货的及时性，对主要系列、主要规格的铝材进行 1-2 个月备货。公司的生产模式为按订单生产，生产周期根据车间订单安排一般需 3-5 天。待生产检验完成后，订单商品会在一周内出库并通过第三方运输公司或公司自有车辆发往下游客户指定地点。对比公司的生产模式和存货储备情况，公司存货周转率处于正常范围。最近三年，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接近，不存在显著差异。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与利润指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于包括建筑工业彩涂铝材及食品包装彩涂铝材在内的彩色涂层铝材和精整切割铝材的销售及其来料加工业务，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指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营业收入	54,608.99	100.00%	112,828.92	100.00%	101,122.04	100.00%	115,740.01	100.00%
营业成本	45,835.34	83.93%	94,446.06	83.71%	87,504.60	86.53%	101,994.89	88.12%
营业毛利	8,773.65	16.07%	18,382.86	16.29%	13,617.44	13.47%	13,745.12	11.88%
期间费用	2,910.86	5.33%	6,142.14	5.44%	5,635.54	5.57%	5,276.29	4.56%
利润总额	5,431.47	9.95%	11,477.61	10.17%	7,525.64	7.44%	8,029.68	6.94%
净利润	4,201.71	7.69%	8,791.46	7.79%	5,651.62	5.59%	6,087.61	5.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01.71	7.69%	8,791.46	7.79%	5,651.62	5.59%	6,087.61	5.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041.78	7.40%	8,716.58	7.73%	5,582.95	5.52%	5,897.96	5.10%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资产减值损失、营业外收支等损益科目的金额较小，净利润主要受到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影响。报告期内，期间费用金额和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波动较小，利润总额和净利润主要随着营业收入和营业毛利的变动而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收入、毛利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建筑工业彩涂铝材	23,502.98	4,278.31	18.20%	53,795.99	9,568.05	17.79%
精整切割铝材	15,756.54	1,856.93	11.79%	36,515.40	4,514.89	12.36%
食品包装彩涂铝材	12,728.81	1,777.19	13.96%	16,210.13	2,433.65	15.01%
来料加工	2,519.13	855.34	33.95%	6,115.10	1,888.22	30.88%
合计	54,507.46	8,767.77	16.09%	112,636.62	18,404.81	16.34%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建筑工业彩涂铝材	56,548.14	9,340.39	16.52%	60,755.51	10,328.73	17.00%

精整切割铝材	24,085.17	1,715.96	7.12%	32,289.36	1,772.74	5.49%
食品包装彩涂铝材	15,972.11	1,997.92	12.51%	18,344.55	1,341.78	7.31%
来料加工	3,002.30	547.50	18.24%	2,035.14	320.99	15.77%
合计	99,607.72	13,601.76	13.66%	113,424.55	13,764.24	12.14%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公司毛利率呈上升趋势，主要系毛利率较高的来料加工业务及精整切割业务中的罐车业务收入占比提升所致。2017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6 年度保持稳定。

2015 年度，受到铝锭价格下跌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12.18%，但主营业务毛利同比保持稳定，主要系精整切割铝材和食品包装铝材的毛利率上升所致。精整切割铝材方面，公司放弃了部分单价较低的订单，故毛利率较 2014 年度有所提升，虽然销售收入有所下降，但是毛利保持稳定。食品包装彩涂铝材方面，随着公司食品原材料铝材的采购单价下降，毛利率相应上升，毛利额有所提升。

2016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上升 13.08%，主营业务毛利同比上升 35.31%，主要系精整切割铝材毛利率提升和来料加工收入增长所致。精整切割铝材方面，毛利率较 2015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罐车业务占比提升所致。来料加工方面，收入增长主要系食品包装彩涂铝材来料加工收入的增长所致，销量增长带动来料加工单位固定成本下降，毛利率提高，带动主营业务毛利的提升。

2017 年 1-6 月，公司各类产品的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随着公司食品包装彩涂铝材销售收入的增长，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上升 4.54% 和 4.37%。

（二）营业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4,507.46	99.81%	112,636.62	99.83%	99,607.72	98.50%	113,424.55	98.00%
其他业务收入	101.53	0.19%	192.30	0.17%	1,514.32	1.50%	2,315.46	2.00%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54,608.99	100.00%	112,828.92	100.00%	101,122.04	100.00%	115,740.0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在98%以上，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边角料	30.02	180.75	1,487.64	2,206.51
原材料	71.52	11.26	-	77.78
其他废料	-	0.29	26.68	31.17
合计	101.53	192.30	1,514.32	2,315.46

2014年和2015年上半年公司边角料直接对外销售，交易价格以现货铝锭价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公司确认其他业务收入并结转边角料销售成本；

2015年下半年开始公司处理边角料以委托加工模式为主，委托原材料供应商将边角料加工成铝材，按加工协议约定支付加工费，公司发出边角料作为委托加工物资核算，不确认销售收入；

2016年及2017年1-6月公司边角料以委托加工模式为主，少量边角料直接对外出售，导致2016年及2017年1-6月公司其他业务收入较2014年、2015年大幅下降。

（三）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分析

1、按照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建筑工业彩涂铝材	23,502.98	43.12%	53,795.99	47.76%	56,548.14	56.77%	60,755.51	53.56%
精整切割铝材	15,756.54	28.91%	36,515.40	32.42%	24,085.17	24.18%	32,289.36	28.47%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食品包装彩涂铝材	12,728.81	23.35%	16,210.13	14.39%	15,972.11	16.04%	18,344.55	16.17%
来料加工	2,519.13	4.62%	6,115.10	5.43%	3,002.30	3.01%	2,035.14	1.79%
合计	54,507.46	100.00%	112,636.62	100.00%	99,607.72	100.00%	113,424.55	100.00%

公司生产销售的铝材产品按照应用领域和生产工艺可分为建筑工业彩涂铝材、精整切割铝材和食品包装彩涂铝材。其中，建筑工业彩涂铝材和精整切割铝材主要应用于建筑内外墙装饰领域以及罐车、集装箱、家用电器等细分领域；食品包装彩涂铝材主要应用于易拉罐等细分领域。此外，公司还对外提供上述产品的来料加工服务。

(1) 建筑工业彩涂铝材收入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建筑工业彩涂铝材的销售数量、单价和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吨、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销售数量	12,155.05	/	29,126.49	-1.59%	29,598.18	-1.87%	30,161.24	/
销售单价	1.93	/	1.85	-3.33%	1.91	-5.15%	2.01	/
收入金额	23,502.98	/	53,795.99	-4.87%	56,548.14	-6.93%	60,755.51	/

建筑工业彩涂铝材是公司传统及优势产品，主要应用于文体场馆、地铁站、高铁站等轨道交通站台、商业楼宇、高端酒店等公共建筑的建设。此外，亦可运用于交通运输、电子电器等领域，是公司应用范围最广的产品和主要收入、利润来源。

2014年度至2016年度，建筑工业彩涂铝材销量基本保持稳定，销售单价逐期略有下降，致使公司建筑工业彩涂铝材的营业收入逐期有所下降。2017年1-6月，受办公楼和商业营业用房新开工面积同比下降等宏观经济因素的影响，建筑工业彩涂铝材销售收入同比下降1.99%。

(2) 精整切割铝材收入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精整切割铝材的销售数量、单价和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吨、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销售数量	10,173.79	/	24,604.25	43.46%	17,151.18	-22.75%	22,201.22	/
销售单价	1.55	/	1.48	5.68%	1.40	-3.45%	1.45	/
收入金额	15,756.54	/	36,515.40	51.61%	24,085.17	-25.41%	32,289.36	/

精整切割铝材主要是为建筑装饰材料行业客户供应经切割、压花、拉丝后的非涂层铝材，亦可应用于集装箱、罐车等其他工业领域。

2015年度，公司精整切割铝材销量较2014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鉴于精整切割铝材的毛利率较低，下游建筑行业客户账期较长，且需要公司承担前期垫付原材料的资金成本，因此公司在综合考虑订单规模、产品规格需求、销售价格及客户信用和回款周期的情况下，放弃了部分毛利较低的订单。因此，精整切割铝材销量下降22.75%。2016年度，公司精整切割铝材销量增加，主要系罐车铝材订单增加所致，罐车铝材主要应用于罐车内壁。2017年1-6月，受罐车铝材市场需求逐步由增量需求转变为存量需求以及大型罐车生产企业转向上游铝轧制企业采购的影响，公司精整切割铝材销量有所下降。

2014年度至2015年度，受到铝锭价格持续走低的影响，精整切割铝材销售单价逐期降低；2016年度，精整切割铝材销售单价较2015年度有所上升，主要系罐车铝材单价较高所致。2017年1-6月，精整切割铝材单价随着铝锭价格的回升有所上升。

综上，2015年度，随着铝锭价格持续走低，且公司放弃了部分毛利较低的订单，导致销售收入较2014年度有所下降。2016年度，罐车铝材的销量及单价增加，致使精整切割铝材销售收入上升。2017年1-6月，受罐车铝材市场需求逐步由增量需求转变为存量需求以及大型罐车生产企业转向上游铝轧制企业采购的影响，公司精整切割铝材销售收入同比下降。

(3) 食品包装彩涂铝材收入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食品包装彩涂铝材的销售数量、单价和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吨、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销售数量	6,228.13	/	8,225.89	8.90%	7,553.51	-7.10%	8,130.56	/
销售单价	2.04	/	1.97	-6.81%	2.11	-6.28%	2.26	/
收入金额	12,728.81	/	16,210.13	1.49%	15,972.11	-12.93%	18,344.55	/

食品包装彩涂铝材主要为应用于铝制易拉罐罐盖及拉环的彩涂铝产品。目前，国内上游大型铝厂食品包装用铝材生产技术已经成熟，并已大规模投产，实现了易拉罐用铝材的国产化，为公司食品包装彩涂铝材业务拓展提供了原材料基础。食品包装型产品因其技术与卫生要求，以辊涂工艺加工较优。同时，该加工流程对材料卫生及准确性要求较高，且大多生产线设备为非标准化设计，因而有着一定的进入门槛。新入者需要拥有一定的技术经验，并需要承受相对较长的生产线设备调试期间。同时，下游客户大多为知名易拉罐包装加工企业，对产品的质量性能有着较为严苛的要求，新入者也需要付出较大的市场开拓成本。因此，目前国内从事食品包装彩涂铝材的企业不多，而公司该生产线经过多年运营已相对成熟，足以满足下游客户的质量标准，并拥有一定的议价能力。

2014至2016年度，公司食品包装彩涂铝材的销量基本保持稳定，略有波动；销售单价逐期略有下降，致使公司2015年度食品包装彩涂铝材营业收入较2014年度有所下降，2016年度较2015年度保持稳定。2017年1-6月，随着中粮包装等主要客户采购量的增加，公司食品包装彩涂铝材销量和销售收入同比有所上升。

(4) 来料加工收入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来料加工的数量、单价和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吨、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销售数量	6,782.01	/	15,333.22	89.08%	8,109.48	36.02%	5,961.99	/
销售单价	0.37	/	0.40	7.72%	0.37	8.46%	0.34	/
收入金额	2,519.13	/	6,115.10	103.68%	3,002.30	47.52%	2,035.14	/

来料加工系公司在生产主要产品的基础上为充分利用设备产能、减少原材料铝材备货以及客户应收账款对公司资金的占用而开展的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建筑工业彩涂铝材和食品包装彩涂铝材来料加工的数量逐期上升，具体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建筑工业彩涂铝材	818.63	1,158.00	662.99	901.65
精整切割铝材	270.22	297.59	624.68	746.37
食品包装彩涂铝材	5,693.16	13,877.63	6,821.81	4,313.98
合计	6,782.01	15,333.22	8,109.48	5,961.99

因为建筑工业彩涂铝材和食品包装彩涂铝材需要涂层工序，需要耗用油漆和制造费用高于精整切割铝材，因此前两者来料加工单价高于后者。2014年度至2016年度，随着食品包装彩涂铝材来料加工的数量占比的提升，公司来料加工的销售单价逐期有所上升，销量亦持续上升，来料加工业务收入逐期增长。2017年1-6月，公司来料加工数量同比保持稳定，受市场竞争的影响，食品包装彩涂铝材来料加工销售单价有所下降，导致来料加工业务收入同比有所下降。

2、按照销售地区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销售地区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销售	50,086.87	91.89%	107,345.98	95.30%	93,806.03	94.18%	109,670.75	96.69%
境外销售	4,420.58	8.11%	5,290.64	4.70%	5,801.69	5.82%	3,753.81	3.31%
合计	54,507.46	100.00%	112,636.62	100.00%	99,607.72	100.00%	113,424.5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收入主要为内销收入，占总收入比例90%以上。长三角和华南地区是公司重点销售市场，一方面是由于公司及子公司位于长三角地区及广东省，从而对周边市场具有较好的市场影响力及辐射力度；另一方面，上述地区作为我国经济最为发达地区，其城镇化建设力度与日常消费能力较为领先，对本公司产品具有较好的吸收消化能力。

（四）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成本	比例	成本	比例	成本	比例	成本	比例
原材料	43,045.51	94.11%	88,105.75	93.50%	80,571.79	93.68%	94,869.26	95.19%
其中：铝材	38,694.53	84.60%	78,004.28	82.78%	71,506.42	83.14%	85,686.61	85.98%
涂料	3,692.69	8.07%	8,499.51	9.02%	7,233.05	8.41%	7,342.21	7.37%
其他	658.30	1.44%	1,601.96	1.70%	1,832.32	2.13%	1,840.44	1.85%
人工	727.88	1.59%	1,529.84	1.62%	1,375.39	1.60%	1,271.25	1.28%
能耗	740.28	1.62%	1,708.36	1.81%	1,994.39	2.32%	1,711.81	1.72%
制造费用	1,046.02	2.29%	2,710.92	2.88%	1,808.30	2.10%	1,646.01	1.65%
不予抵退税成本	180.00	0.39%	176.95	0.19%	256.06	0.30%	161.98	0.16%
合计	45,739.69	100.00%	94,231.82	100.00%	86,005.96	100.00%	99,660.3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各项目占比基本保持稳定，其中原材料铝材占比较高。因此，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受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单价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铝材	1.42	8.15%	1.31	-0.36%	1.31	-9.03%	1.44	/

以2016年度铝材在产品成本中的占比为基础，假设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销量、售价、人工、制造费用等其他可能影响利润变动的因素都不发生变化，铝材采购单价对本公司利润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项目	采购单价变动率	综合毛利率变动	采购单价变动率	综合毛利率变动
铝材	+1.00%	-0.69%	-1.00%	0.69%
	+5.00%	-3.47%	-5.00%	3.47%
	+10.00%	-6.95%	-10.00%	6.95%

（五）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产品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建筑工业彩涂铝材	23,502.98	19,224.67	18.20%	53,795.99	44,227.95	17.79%	56,548.14	47,207.76	16.52%	60,755.51	50,426.78	17.00%
精整切割铝材	15,756.54	13,899.61	11.79%	36,515.40	32,000.51	12.36%	24,085.17	22,369.21	7.12%	32,289.36	30,516.62	5.49%
食品包装彩涂铝材	12,728.81	10,951.62	13.96%	16,210.13	13,776.48	15.01%	15,972.11	13,974.19	12.51%	18,344.55	17,002.77	7.31%
来料加工	2,519.13	1,663.79	33.95%	6,115.10	4,226.88	30.88%	3,002.30	2,454.80	18.24%	2,035.14	1,714.15	15.77%
合计	54,507.46	45,739.69	16.09%	112,636.62	94,231.82	16.34%	99,607.72	86,005.95	13.66%	113,424.55	99,660.31	12.14%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毛利额占比及贡献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率贡献率	毛利	占比	毛利率贡献率	毛利	占比	毛利率贡献率	毛利	占比	毛利率贡献率
建筑工业彩涂铝材	4,278.31	48.80%	7.85%	9,568.04	51.99%	8.49%	9,340.38	68.67%	9.38%	10,328.73	75.04%	9.11%
精整切割铝材	1,856.93	21.18%	3.41%	4,514.89	24.53%	4.01%	1,715.96	12.62%	1.72%	1,772.74	12.88%	1.56%
食品包装彩涂铝材	1,777.19	20.27%	3.26%	2,433.65	13.22%	2.16%	1,997.92	14.69%	2.01%	1,341.78	9.75%	1.18%
来料加工	855.34	9.76%	1.57%	1,888.22	10.26%	1.68%	547.50	4.03%	0.55%	320.99	2.33%	0.28%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率贡献率	毛利	占比	毛利率贡献率	毛利	占比	毛利率贡献率	毛利	占比	毛利率贡献率
合计	8,767.77	100.00%	16.09%	18,404.80	100.00%	16.34%	13,601.77	100.00%	13.66%	13,764.25	100.00%	12.14%

2014年度至2016年度，建筑业彩涂产品毛利规模较为稳定，其他铝材产品毛利率贡献逐年上升。发行人2015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4年上升1.52个百分点，主要系因食品包装彩涂产品毛利率贡献率上升0.82%；发行人2016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5年上升2.68个百分点，主要系因精整切割产品和来料加工产品毛利率贡献率分别上升2.29%和1.13%。2017年1-6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6年度保持稳定，其中食品包装彩涂铝材的毛利率贡献率上升1.10%，建筑业彩涂铝材和精整切割铝材的毛利率贡献率分别下降0.64%和0.60%。

1、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1) 建筑工业彩涂铝材的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建筑工业彩涂铝材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销售单价	1.93	0.08	1.85	-0.06	1.91	-0.10	2.01	/
单位成本	1.58	0.06	1.52	-0.08	1.59	-0.08	1.67	/
毛利率	18.20%	0.42%	17.79%	1.27%	16.52%	-0.48%	17.00%	/

2014年度至2015年度，受铝锭价格持续走低的影响，公司建筑工业彩涂铝材的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均持续下降。2016年度，公司建筑工业彩涂铝材采购加工费下降，带动单位成本继续下降，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及上游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适当调整销售单价，因而销售单价亦略有下降。2017年1-6月，公司建筑工业彩涂铝材的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随着铝锭价格的回升均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建筑工业彩涂铝材单位毛利额基本保持稳定，毛利率亦基本保持稳定。

(2) 精整切割铝材的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精整切割铝材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销售单价	1.55	0.07	1.48	0.08	1.40	-0.05	1.45	/
单位成本	1.37	0.07	1.30	-0.00	1.30	-0.07	1.37	/
毛利率	11.79%	-0.58%	12.36%	5.24%	7.12%	1.63%	5.49%	/

2014年度至2015年度，公司精整切割铝材的单价和单位成本受铝锭价格持续走低的影响均有所下降。2016年度，精整切割铝材销售单价较2015年有所提升，主要系罐车铝材厚度较高，其销售单价相对普通建筑工业类的铝材较高所致。

2017年1-6月，公司精整切割铝材的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随着铝锭价格的回升均有所上升。

2015年度，公司在综合考虑订单规模、产品规格需求、销售价格及客户信用和回款周期的情况下，放弃了部分毛利较低的精整切割铝材订单，故毛利率较2014年度有所提升。2016年度，精整切割铝材毛利率较2015年度上升，主要原因系罐车精整切割铝材销售占比上升，罐车铝材厚度较高，其销售单价相对普通建筑工业类的铝材较高，提升了精整切割铝材平均售价，使毛利率增加。2017年1-6月，公司精整切割铝材的毛利率较2016年度保持稳定。

(3) 食品包装彩涂铝材的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食品包装彩涂铝材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销售单价	2.04	0.07	1.97	-0.14	2.11	-0.14	2.26	/
单位成本	1.76	0.09	1.67	-0.18	1.85	-0.24	2.09	/
毛利率	13.96%	-1.05%	15.01%	2.50%	12.51%	5.19%	7.31%	/

2014年7月起，为保障公司未来一定期间内稳定的原材料供应，公司与部分供应商签订协议，以预付银行承兑汇票的形式，冲减约定交货期内的材料采购款，并获得部分供应商采购单价的优惠。此外，公司于2015年12月与公司食品包装彩涂铝材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之一中孚实业签订了锁定铝锭价协议，具体请参见“第六节”之“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三）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之“1、采购模式”。因此，2014年度至2016年度，食品包装用原材料铝卷采购价格降幅较大，产品成本相应降低。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及上游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适当调整了销售价格，食品包装彩涂铝材销售单价逐期下降，但下降幅度低于单位成本，因此毛利率逐期有所上升。2017年1-6月，公司食品包装彩涂铝材的毛利率较2016年度变动较小。

(4) 来料加工的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来料加工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销售单价	0.37	-0.03	0.40	0.03	0.37	0.03	0.34	/
单位成本	0.25	-0.03	0.28	-0.03	0.30	0.02	0.29	/
毛利率	33.95%	3.08%	30.88%	12.64%	18.24%	2.46%	15.77%	/

公司来料加工业务的主要原材料铝材系由客户提供，涂料等其他辅料由公司提供。公司来料加工的加工费略低于同品类产品自产自销情况下赚取销售加工费扣除原材料铝材采购加工费后的加工费差价，主要系因公司无需承担铝材的采购和储备成本，减少了对资金的占用。

因为建筑业彩涂铝材和食品包装彩涂铝材需要涂层工序，需要耗用油漆和制造费用高于精整切割铝材，因此前两者来料加工单价高于后者。2014年度至2016年度，随着食品包装彩涂铝材来料加工的数量占比的提升，公司来料加工的销售单价有所上升，单位成本则随着涂料采购单价和单位固定生产成本下降而降低，单位毛利额逐期上升，毛利率逐期上升。2017年1-6月，受市场竞争的影响，食品包装彩涂铝材来料加工销售单价有所下降，单位成本随着涂料采购单价和单位固定生产成本的下降有所降低，单位毛利额保持稳定，毛利率略有上升。

2、毛利率变化趋势的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与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华源控股[注 1]	27.39%	23.57%	21.67%
中科新材[注 2]	15.84%	14.32%	13.30%
扬子新材[注 3]	15.59%	16.59%	9.94%
巨科新材[注 4]	14.23%	11.60%	9.88%
平均数	18.26%	16.52%	13.70%
发行人[注 5]	15.15%	12.96%	11.77%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注 1：取数化工罐、杂罐、金属盖及食品罐的毛利率；

注 2：取数家电复合材料行业的毛利率；

注 3：取数有机涂层钢板及基板的毛利率；

注 4：取数主营业务毛利率，没有披露各类产品的毛利率，但辊涂系列、拉丝系列及镜面铝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95% 以上；

注 5：取数主营业务中去除来料加工业务的毛利率。

最近三年，发行人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平均数较为接近，毛利率的变动趋势相同。发行人毛利率与同行业情况可比。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主营业务涵盖了铝压延材生产的可比公司毛利率相对较低，主营业务主要为对铝压延材等金属材料进行加工处理的可比公司毛利率相对较高。

在上述可比公司中，巨科新材辊涂系列、拉丝系列及镜面铝产品及生产工艺与发行人最为接近，报告期内巨科新材辊涂系列、拉丝系列及镜面铝产品的毛利率略低于发行人，但变动趋势同发行人一致。

3、敏感性分析

以 2016 年建筑业彩涂铝材、精整切割铝材及食品包装彩涂铝材财务数据为基础，假设单位售价或单位成本单一因素变动，其他可能影响毛利率变动的因素都不发生变化，单位售价或单位成本对发行人毛利率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类别	项目	单价变动率	主营毛利率变动率	单价变动率	主营毛利率变动率
单位售价	建筑业彩涂铝材	+10%	23.34%	-10%	-23.34%
	精整切割铝材	+10%	16.08%	-10%	-16.08%
	食品包装彩涂铝材	+10%	7.26%	-10%	-7.26%
	来料加工	+10%	2.76%	-10%	-2.76%
单位成本	建筑业彩涂铝材	+10%	-24.03%	-10%	24.03%
	精整切割铝材	+10%	-17.39%	-10%	17.39%
	食品包装彩涂铝材	+10%	-7.49%	-10%	7.49%
	来料加工	+10%	-2.30%	-10%	2.30%

由上表可知，2016 年度，发行人毛利率受建筑业彩涂铝材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影响较大。

（六）利润表项目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营业收入	54,608.99	100.00%	112,828.92	100.00%	101,122.04	100.00%	115,740.01	100.00%
营业成本	45,835.34	83.93%	94,446.06	83.71%	87,504.60	86.53%	101,994.89	88.12%
税金及附加	275.45	0.50%	506.16	0.45%	274.61	0.27%	347.22	0.30%
销售费用	903.52	1.65%	2,044.94	1.81%	1,929.77	1.91%	1,875.41	1.62%
管理费用	1,934.12	3.54%	4,201.76	3.72%	3,753.86	3.71%	3,362.33	2.91%
财务费用	73.22	0.13%	-104.56	-0.09%	-48.09	-0.05%	38.55	0.03%
资产减值损失	177.47	0.32%	367.09	0.33%	274.24	0.27%	344.90	0.30%
投资收益	-	-	21.95	0.02%	-	-	-	-
营业利润	5,409.87	9.91%	11,389.42	10.09%	7,433.04	7.35%	7,776.72	6.72%
加：营业外收入	28.65	0.05%	155.19	0.14%	181.29	0.18%	271.11	0.23%
减：营业外支出	7.06	0.01%	67.01	0.06%	88.69	0.09%	18.15	0.02%
利润总额	5,431.47	9.95%	11,477.61	10.17%	7,525.64	7.44%	8,029.68	6.94%
减：所得税费用	1,229.76	2.25%	2,686.15	2.38%	1,874.02	1.85%	1,942.06	1.68%
净利润	4,201.71	7.69%	8,791.46	7.79%	5,651.62	5.59%	6,087.61	5.26%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具体分析请参见招股意向书本节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二）营业收入情况”、“（三）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分析”、“（四）主营业务成本分析”和“（五）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2、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主要系流转税计提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3、期间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费用	903.52	2,044.94	1,929.77	1,875.41
管理费用	1,934.12	4,201.76	3,753.86	3,362.33
财务费用	73.22	-104.56	-48.09	38.55
合计	2,910.86	6,142.14	5,635.54	5,276.29
期间费用率	5.33%	5.44%	5.57%	4.56%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基本保持稳定。

(1) 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运输费	551.31	61.02%	1,212.02	59.27%	1,073.84	55.65%	1,142.75	60.93%
员工薪酬	259.80	28.75%	635.92	31.10%	632.85	32.79%	523.98	27.94%
差旅交通车辆费	51.02	5.65%	116.21	5.68%	127.93	6.63%	120.70	6.44%
办公费	39.63	4.39%	69.95	3.42%	64.80	3.36%	75.73	4.04%
广告宣传费	-	-	10.83	0.53%	23.29	1.21%	11.75	0.63%
其他	1.76	0.19%	0.00	0.00%	7.06	0.37%	0.49	0.03%
合计	903.52	100.00%	2,044.94	100.00%	1,929.77	100.00%	1,875.4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输费、职工薪酬等。

公司销售产品时通过第三方运输公司或者自有车辆运输至客户指定地点，运输费用一般由公司承担，因此运输费占比较大。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99%、1.06%、1.07%和1.01%，保持稳定。

(2) 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员工薪酬	608.14	31.44%	1,383.25	32.92%	1,190.29	31.71%	1,104.60	32.85%
研发支出	685.76	35.46%	991.59	23.60%	836.45	22.28%	691.43	20.56%
办公费	203.89	10.54%	441.28	10.50%	338.98	9.03%	278.02	8.27%
折旧与摊销费	130.51	6.75%	272.78	6.49%	300.34	8.00%	315.38	9.38%
修理费	126.10	6.52%	417.90	9.95%	361.84	9.64%	172.02	5.12%
业务招待费	74.93	3.87%	308.49	7.34%	160.92	4.29%	258.63	7.69%
咨询费	55.52	2.87%	154.18	3.67%	152.17	4.05%	104.36	3.10%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差旅交通费	49.27	2.55%	157.34	3.74%	149.25	3.98%	145.87	4.34%
税金	-	-	74.95	1.78%	263.62	7.02%	292.01	8.68%
合计	1,934.12	100.00%	4,201.76	100.00%	3,753.86	100.00%	3,362.33	100.00%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主要项目包括研发支出、员工薪酬等。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主要系彩色涂层铝材产品的研发支出。

最近三年，公司管理费用中的员工薪酬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为提高公司员工积极性，提高了管理人员的薪资水平及绩效奖金所致。

公司管理费用中研发支出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研发领用材料[注]	研发人员工资	研发设备折旧	其他	合计
2017年1-6月					
DCS800倒卷机的研发	118.50	23.68	7.80	7.61	157.59
基于B-S架构的CRM客户关系管理软件的研发	64.61	76.19	7.55	1.40	149.75
废气焚烧炉的研发	64.29	35.43	11.58	-	111.30
废水处理系统的研发	45.37	33.69	22.35	-	101.41
铝板涂层生产线纠偏系统的研发	36.10	12.36	2.43	5.95	56.84
铝基碳纤维复合材料的研发	32.39	13.18	2.40	2.82	50.79
建筑材料用铝材与水性涂料覆合的研发	29.25	11.48	1.69	4.84	47.26
纤焊铝材结构的研发	5.49	3.43	0.33	1.57	10.82
合计	396.00	209.44	56.13	24.19	685.76
占比	57.75%	30.54%	8.19%	3.53%	100.00%
2016年度					
新型节能保温装饰铝板材的研发	151.74	177.97	11.48	-	341.19
铝基复合粘结技术与设备的研发	141.70	108.97	44.41	-	295.08
高性能防腐铝材的应用与	178.56	84.73	20.93	-	284.22

项目名称	研发领用材料[注]	研发人员工资	研发设备折旧	其他	合计
研发					
蜂窝型铝复合板的研发	-	6.17	0.25	1.69	8.11
运输车内壁涂层铝材的研发	-	16.95	0.68	2.56	20.19
基于 B-S 架构的 CRM 客户关系管理软件的研发	-	37.80	1.51	3.35	42.67
全铝拉环罐盖材料的研发	-	-	-	0.13	0.13
合计	472.01	432.59	79.26	7.73	991.59
占比	47.60%	43.63%	7.99%	0.78%	100.00%
2015 年度					
高级镜面耐磨铝材的研发	129.36	162.92	10.13	1.42	303.82
超低温灌装涂层铝材的研发	148.18	114.17	36.78	0.50	299.64
LNG 专用灌涂层铝材的研发	129.82	85.65	17.03	0.49	232.99
合计	407.36	362.74	63.93	2.41	836.45
占比	48.70%	43.37%	7.64%	0.29%	100.00%
2014 年度					
超轻环保仿石材彩涂铝的研究与开发	127.10	100.59	13.96	-	241.64
三防高仿真 3D 木纹彩涂铝的研究与开发	138.67	78.37	11.52	-	228.57
全效超强耐候拉丝氟碳彩涂铝的研究与开发	129.34	77.19	14.68	-	221.21
合计	395.11	256.15	40.17	-	691.43
占比	57.14%	37.05%	5.81%	-	100.00%

注：公司部分研发项目材料对外销售，成本核算计入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税金（含按照“财会〔2016〕22号”《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要求自2016年5月1日起于“税金及附加”科目列示的金额）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管理费用-税金				
房产税	-	35.86	96.29	76.18
土地使用税	-	23.21	77.01	69.62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印花税	-	7.76	36.03	29.34
防洪保安资金	-	-	46.86	107.96
堤围费	-	7.88	7.11	8.14
河道管理费	-	0.20	0.32	0.77
其他	-	0.04	-	-
小计	-	74.95	263.62	292.01
税金及附加				
房产税	42.32	56.43	-	-
土地使用税	34.81	46.42	-	-
印花税	14.71	20.38	-	-
其他	0.25	0.27	-	-
小计	92.09	123.49	-	-
合计	92.09	198.43	263.62	292.01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税金核算费用性税金，主要包括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及防洪保安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税费形成原因如下：

房产税：按房产的原值减除一定比例后的余值，适用年税率为 1.2% 计征。公司房产税依照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的余值计算缴纳。

土地使用税：根据实际使用土地的面积，按税法规定的单位税额计算应纳税额。公司适用每平方米的年税额为 2 元/平方米及 6 元/平方米。

印花税：以应纳税凭证所记载的金额、费用、收入额和凭证的件数为计税依据，按照适用税率或者税额标准计算应纳税额。

防洪保安资金、堤围费、河道管理费属于地方税务局征收的税项，根据企业计征流转税的营业收入，按各地企业适用税率计算缴纳。

(3)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20.01	30.12	103.67	114.86
减：利息收入	36.60	99.19	133.59	97.37
汇兑净损益	80.43	-61.84	-53.16	-3.40
手续费	9.38	26.36	34.99	24.47
合计	73.22	-104.55	-48.09	38.55

报告期内，公司借款规模较小，财务费用金额较低，财务费用的变动主要受到利息支出及汇兑损益的影响。

(4) 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项目	细分行业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华源控股	铁表面加工处理	11.75%	11.73%	10.56%
中科新材	钢板带表面加工处理	10.11%	9.50%	9.35%
扬子新材	钢板带表面加工处理	6.68%	10.80%	6.81%
巨科新材	铝板带表面加工处理	5.41%	4.90%	3.24%
算术平均		8.49%	9.23%	7.49%
丽岛新材		5.44%	5.57%	4.56%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报告期内，公司与巨科新材主营业务相近，期间费用率略高于巨科新材，低于其他可比公司均值，主要原因为公司出口费用、研发支出、利息支出金额较小。

由于中科新材将出口费用与运输费合并列示，无法单独剔除，故模拟剔除管理费用中的研发支出、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之后，公司与可比公司期间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华源控股	8.23%	7.10%	6.40%
中科新材	4.98%	5.57%	5.16%
扬子新材	0.72%	7.59%	2.87%
巨科新材	2.36%	1.68%	1.14%
算术平均	4.07%	5.48%	3.89%
丽岛新材	4.34%	4.41%	3.47%

最近三年，公司不含管理费用研发支出、财务费用利息支出的期间费用率接近同行业可比公司。

1) 销售费用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构成系运输费及员工薪酬，销售费用率相对稳定。与可比公司比较，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巨科新材较为接近，低于其余可比公司均值，主要系中科新材和扬子新材外销出口销售占比高于公司，如中科新材 2016 年度出口销售额占比 16%，扬子新材 2016 年度出口销售额占比 43%，其发生的出口港杂费、报关费和海运费等出口费用较高。

最近三年，公司销售费用中运输费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华源控股[注 1]	2.31%	2.30%	2.24%
中科新材[注 2]	1.45%	1.27%	1.37%
扬子新材[注 2]	1.06%	0.87%	0.63%
巨科新材	0.46%	0.34%	0.32%
算术平均	1.32%	1.20%	1.14%
丽岛新材	1.07%	1.06%	0.99%

注 1：华源控股运输费用较高，其主要产品为马口铁金属罐，与公司彩涂及切割铝板相比，运输难度及所需运输空间较大；

注 2：中科新材、扬子新材运输费用包含出口费用，且其主要产品为钢制材料，运输费用较高。

2) 管理费用

最近三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巨科新材，低于其余可比公司均值，主要系公司研发支出金额较小。华源控股、中科新材和扬子新材均为高新技术企业，发生的研发费用较高。公司从事铝材彩涂加工处理业务十余年，生产工艺较成熟、产品质量稳定，其研发支出主要是为了优化产品性能和提高生产线工艺。为满足下游客户对产品性能、色彩、应用等方面的个性化需求，公司研发投入仍在持续增加，研发支出在报告期均计入当期费用。

最近三年，公司不含研发支出的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华源控股	4.13%	3.60%	3.13%
中科新材	2.77%	3.13%	2.35%
扬子新材	1.46%	1.83%	1.44%
巨科新材	1.13%	1.04%	0.47%
算术平均	2.37%	2.40%	1.85%
丽岛新材	2.65%	2.65%	1.92%

最近三年，公司不含研发支出的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近。

3)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借款金额小，利息支出金额小，故财务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

4、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5、投资收益

2016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为收到的哈尔滨东轻分红。

6、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98	0.16	4.08	2.67
政府补助	4.80	147.50	160.46	259.69
其他	17.88	7.53	16.75	8.75
合计	28.66	155.19	181.29	271.1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金额较小，对净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政府补助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7年 1-6月	江苏省名牌企业奖励	2.00	与收益相关
	2016年常州市和谐文化建设示范企业奖励	1.80	与收益相关
	新闻街道办事处企业税收先进奖励	1.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80	
2016年度	区政府关于加快企业在新三板等场外市场交易挂牌的意见	8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2015年实施“三位一体”发展战略促进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	34.00	与收益相关
	2016年度省级财政促进金融业创新发展专项引导资金	3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3.5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47.50	
2015年度	关于下达2014年市实施“三位一体”发展战略促进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专项项目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61.00	与收益相关
	区政府关于加快企业在新三板等场外市场交易挂牌的意见	6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2015年常州市节能及发展循环经济专项资金的通知	2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2015年节水技术措施项目补助计划的通知	7.00	与收益相关
	专项财政扶持协议	6.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2015年度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专利资助）专项资金的通知	0.55	与收益相关
	其他	5.91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60.46	
2014年度	兑现促进企业上市有关政策补贴	107.50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2014年市实施“三位一体”发展战略促进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专项项目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43.00	与收益相关
	2014年度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指标（第一批）的通知	30.00	与收益相关
	2013年市节能及发展循环经济专项资金	28.00	与收益相关
	加快先进制造业提升发展的奖励	24.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2012年度钟楼区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关于下达2012年度钟楼区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关于拨付2012年度（关于加快先进制造业提升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12.65	与收益相关

期间	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和（钟楼区政府关于确保当前全区经济稳定增长的意见）奖励的通知		
	关于下达 2014 年常州市地三十五批科技计划（企业技术中心）项目的通知	8.00	与收益相关
	专项财政扶持协议	5.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1.54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59.69	

7、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赔款支出	-	47.00	7.29	-
对外捐赠	7.00	14.50	14.50	16.80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96	66.90	1.10
其他	0.06	3.55	-	0.25
合计	7.06	67.01	88.69	18.15

公司 2016 年营业外支出中赔款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交通事故赔偿	31.00
员工工伤赔偿	16.00
合计	47.00

公司赔偿支出主要系交通事故赔偿和员工工伤赔偿，赔偿支出金额较小。

（1）公司交通事故赔偿情况

2015 年公司运输车辆（粤 HK***1）与车辆（粤 H7***8）发生交通事故，该交通事故责任认定公司车辆应负担全部责任。经广东省四会市人民法院调解，公司一次性支付对方赔偿款 58 万元，除该款项外，公司就本次交通事故不再承担任何其他责任，交通事故双方纠纷处理完毕。2016 年 5 月 20 日公司支付对方赔偿款 58 万元整，公司收到交通事故保险赔偿 27.22 万元（其中车辆修理费 0.22

万), 本次交通事故公司承担赔款支出 31 万元整, 上述交通事故的赔偿义务已经履行完毕。

(2) 公司员工工伤赔偿情况

2016 年公司工人伍某在车间工作时间, 不慎被重物压伤腹部, 造成伤害事故。经四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调解, 公司向伍某一次性支付补偿金 16 万元整, 除该款项外, 公司不再承担本次工伤相关责任, 劳动争议终结。2016 年 6 月 4 日公司支付伍某赔偿款 16 万元整, 本次工伤事故公司承担赔款支出 16 万元整, 上述工伤事故的赔偿义务已经履行完毕。

8、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 公司的所得税费用主要是当期所得税费用, 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38.28	2,759.37	1,925.30	2,028.29
递延所得税费用	-8.53	-73.23	-51.27	-86.23
合计	1,229.75	2,686.15	1,874.02	1,942.06

所得税费用的变化主要是随着当期利润总额的影响而变动。

(七)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和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报告期内,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12%、1.21%、0.85% 和 3.81%, 对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八) 纳税情况及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1、报告期内, 公司的纳税情况

单位: 万元

税种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值税	1,110.72	2,773.81	1,659.50	2,293.48
企业所得税	1,205.84	2,687.74	1,867.65	2,087.63

税种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合计	2,316.56	5,461.55	3,527.15	4,381.11

2、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润总额	5,431.47	11,477.61	7,525.64	8,029.6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357.87	2,869.40	1,881.41	2,007.4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96.39	-132.09	-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60	26.11	71.64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5.49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5.32	-80.54	-79.02	-65.36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	8.75	-	-
所得税费用	1,229.76	2,686.15	1,874.02	1,942.06
所得税费用/利润总额	22.64%	23.40%	24.90%	24.19%

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保持基本稳定。

(九) 2017年1-6月与上年同期财务数据波动超过30%情况

1、资产类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变动额	增幅%
货币资金	126,336,131.05	86,777,454.33	39,558,676.72	45.59
其他应收款	459,416.58	303,315.41	156,101.17	51.46
其他流动资产	6,366,918.96	23,740.43	6,343,178.53	26,718.89
在建工程	2,379,279.36	382,342.42	1,996,936.94	522.29
长期待摊费用	34,975.22	126,769.22	-91,794.00	-72.41

(1) 公司期末货币资金余额较年初增长 45.59%，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 3,955.87 万元，主要系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化相对较小所致。

(2) 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年初增加 15.61 万元，涨幅 51.46%，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小，款项性质以保证金及押金为主。

(3) 公司期末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增加 634.32 万元，涨幅 26,718.89%，系期末公司增值税可抵扣余额增加所致。2017 年 1-6 月公司增加原材料备货量，存货采购相应的进项税额增加。

(4) 公司期末在建工程余额较年初增加 199.69 万元，涨幅 522.29%，期末在建工程项目系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建铝材精加工产业基地项目），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开始投入，相应的工程支出增加，期末尚未完工。

(5) 公司期末长期待摊费用余额较年初减少 9.18 万元，降幅 72.41%，长期待摊费用系办公楼及实验室装修费支出，期末余额较小，变动主要系 2017 年 1-6 月计提摊销导致。

2、负债类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变动额	增幅%
应付职工薪酬	6,215,959.10	10,191,647.87	-3,975,688.77	-39.01
其他流动负债	94,452.00	723,540.02	-629,088.02	-86.95

(1) 公司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年初下降 39.01%，主要系公司 2017 年 1-6 月支付上年度年终奖所致。

(2) 公司期末其他流动负债余额 9.45 万元，较年初减少 62.91 万元，降幅 86.95%，主要系期末公司待转销项税额减少所致。

3、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变动额	增幅%
一、营业收入	546,089,884.76	522,370,388.28	23,719,496.48	4.54
二、营业总成本	491,991,168.01	467,775,782.72	24,215,385.29	5.18
其中：营业成本	458,353,389.70	438,346,183.76	20,007,205.94	4.56
税金及附加	2,754,516.46	1,391,038.39	1,363,478.07	98.02
销售费用	9,035,215.02	8,702,746.67	332,468.35	3.82
管理费用	19,341,164.31	17,556,264.29	1,784,900.02	10.17
财务费用	732,202.06	-480,104.78	1,212,306.84	/
资产减值损失	1,774,680.46	2,259,654.39	-484,973.93	-21.46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变动额	增幅%
三、营业利润	54,098,716.75	54,594,605.56	-495,888.81	-0.91
营业外收入	286,511.10	1,163,773.36	-877,262.26	-75.38
营业外支出	70,550.17	578,159.52	-507,609.35	-87.80
四、利润总额	54,314,677.68	55,180,219.40	-865,541.72	-1.57
所得税费用	12,297,551.39	14,721,138.98	-2,423,587.59	-16.46
五、净利润	42,017,126.29	40,459,080.42	1,558,045.87	3.85
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40,417,815.48	39,886,475.87	531,339.61	1.33%

(1) 公司 2017 年 1-6 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4.54%，主要增长原因 (1) 2017 年 1-6 月，受铝锭价格上涨的影响，公司建筑工业彩涂铝材、精整切割铝材和食品包装彩涂铝材单位售价有所上涨；(2) 随着中粮包装等主要客户采购量增加，公司 2017 年 1-6 月食品包装彩涂铝材销量同比有所上升。

(2) 公司 2017 年 1-6 月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 4.56%，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变动较小。2017 年 1-6 月，受铝锭价格上涨的影响，公司建筑工业彩涂铝材、精整切割铝材和食品包装彩涂铝材单位成本较上年同期均有所上涨。

(3) 公司 2017 年 1-6 月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长 98.02%，主要系按照《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要求，对于 2016 年 5 月 1 日以后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税金在本科目列示，而 2016 年 5 月 1 日前在管理费用科目列示。

(4) 公司 2017 年 1-6 月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33.25 万元，涨幅 3.82%，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变动较小。

(5) 公司 2017 年 1-6 月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178.49 万元，涨幅 10.17%，主要系 2017 年 1-6 月公司研发支出增加所致。

(6) 公司 2017 年 1-6 月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121.23 万元，主要系 2017 年 1-6 月美元汇率波动，导致公司美元资产汇兑损失增加。

(7) 公司 2017 年 1-6 月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87.73 万元，降幅 75.38%，主要系 2017 年 1-6 月公司收到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

(8) 公司 2017 年 1-6 月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 50.76 万元，降幅 87.80%，2017 年 1-6 月公司营业外支出较小，上年同期营业外支出主要系公司交通事故和员工工伤赔偿支出。

(9) 公司 2017 年 1-6 月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 16.46%，主要系公司 2017 年 1-6 月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有所小幅下降，且子公司肇庆丽岛 2017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 15% 计征所致。

4、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变动额	增幅%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2,606,726.49	289,536,872.78	63,069,853.71	21.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8,460.60	43,369.18	345,091.42	795.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52,719.31	52,340,787.48	-31,388,068.17	-59.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3,947,906.40	341,921,029.44	32,026,876.96	9.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9,857,309.53	262,770,297.54	-12,912,988.01	-4.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313,227.49	20,536,931.39	1,776,296.10	8.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208,962.82	24,812,972.00	1,395,990.82	5.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934,037.97	74,877,580.54	-42,943,542.57	-57.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0,313,537.81	382,997,781.47	-52,684,243.66	-13.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634,368.59	-41,076,752.03	84,711,120.62	-206.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9,919.21	1,844.66	68,074.55	3,690.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919.21	1,844.66	68,074.55	3,690.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08,852.67	8,148,525.13	-4,339,672.46	-53.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08,852.67	8,148,525.13	-4,339,672.46	-53.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3,738,933.46	-8,146,680.47	4,407,747.01	-54.10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变动额	增幅%
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	20,000,000.00	-12,000,000.00	-6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0,100.00	121,117.42	78,982.58	65.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00,100.00	20,121,117.42	-11,921,017.42	-59.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9,900.00	-15,121,117.42	16,921,017.42	-111.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76,658.41	228,223.56	-1,304,881.97	-571.7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618,676.72	-64,116,326.36	104,735,003.08	-163.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277,454.33	90,942,045.28	-24,664,590.95	-27.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896,131.05	26,825,718.92	80,070,412.13	298.48

(1) 公司 2017 年 1-6 月收到的税费返还金额为 38.85 万元，较上年同期 4.34 万元增加 34.51 万元，涨幅 795.71%，发生额较小，主要系增值税出口退税。

(2) 公司 2017 年 1-6 月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下降 59.97%。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以收回存出银行保证金为主，2017 年 1-6 月公司收回年初存出的银行保证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3,020 万元。

(3) 公司 2017 年 1-6 月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下降 57.35%，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以支付存出银行保证金为主，2017 年 1-6 月支付存出银行保证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4,257 万元。

(4) 公司 2017 年 1-6 月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较上年同期 0.18 万元增加 6.81 万元，涨幅 3,690.36%，2017 年 1-6 月及上年同期发生额均较小。

(5) 公司 2017 年 1-6 月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433.97 万元，降幅 53.26%，主要系 2017 年 1-6 月为购建长期资产预付采购款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6) 公司 2017 年 1-6 月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 100.00%，2017 年 1-6 月公司新增借款 1,000 万元，上年同期新增借款为 500 万元。

(7) 公司 2017 年 1-6 月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下降 60.00%，2017 年 1-6 月公司归还到期借款 800 万元，上年同期归还到期借款 2,000 万元。

(8) 公司 2017 年 1-6 月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7.90 万元，涨幅 65.21%，发生额较小，主要系支付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9) 公司 2017 年 1-6 月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较上年同期下降 571.76%，主要系 2017 年 1-6 月美元汇率波动，导致公司美元资产汇兑损失增加。

(十) 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1、 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审计截止日后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稳定，主要经营状况如下：

(1) 受铝锭价格上涨影响，公司产品平均售价高于上年同期；

(2) 公司下游建筑装饰材料客户和易拉罐客户向公司采购量增加，公司建筑工业彩涂铝材和食品包装彩涂铝材产品产销量高于上年同期；

(3) 公司盈利能力保持稳定。

综上，审计截止日后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不存在重大变化，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2、 发行人 2017 年 1-9 月预计经营情况

基于公司 2017 年 1-6 月已实现的经营业绩情况，并考虑近期行业变动趋势、铝锭市场价格波动及发行人整体经营情况，2017 年 1-9 月，公司预计营业收入区

间为 85,000 万元到 90,000 万元,较 2016 年 1-9 月同比增长幅度在 9.09%至 15.50% 之间;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区间为 6,900 万元到 7,500 万元,较 2016 年 1-9 月同比增长幅度在 9.22%至 18.72%之间。本次业绩预测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综上,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不存在重大变化,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	4,363.44	-343.45	1,831.29	7,824.46
投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	-373.89	-1,001.13	-587.06	-2,670.12
筹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	179.99	-1,230.12	-1,103.67	1,835.1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7.67	108.24	87.79	-0.1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61.87	-2,466.46	228.36	6,989.38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27.75	9,094.20	8,865.85	1,876.4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89.61	6,627.75	9,094.20	8,865.85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260.67	68,701.09	66,418.80	69,698.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85	4.34	122.84	0.5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5.27	5,357.48	3,007.27	4,234.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394.79	74,062.90	69,548.92	73,933.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985.73	59,656.31	52,610.80	52,942.31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31.32	3,596.53	3,467.38	3,105.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20.90	6,077.77	4,031.44	5,007.9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93.40	5,075.74	7,608.01	5,053.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031.35	74,406.36	67,717.63	66,108.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63.44	-343.45	1,831.29	7,824.46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净利润差异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净利润	4,201.71	8,791.46	5,651.62	6,087.6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77.47	367.09	274.24	344.9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95.86	1,730.71	1,620.02	1,510.50
无形资产摊销	28.15	58.59	62.49	61.9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18	18.36	16.36	9.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98	1.80	62.82	-1.5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7.68	-78.13	15.87	114.9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21.9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53	-73.23	-51.27	-86.2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50.67	91.61	-544.77	3,248.1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61.26	-9,671.15	-10,657.23	1,106.1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2.70	-1,558.61	5,381.13	-4,571.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63.44	-343.45	1,831.29	7,824.46

2014年度至2016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期下降，主要系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所致。随着公司业务稳定、持续发展，应收账款账面价值逐期有所上升；其次，公司为保障未来一定期间内稳定的原材料供应，增加了原材料铝材的预付款，报告期各期末的预付款项逐期有所上升；此外，2016年末公司票据回款较多，应收票据余额较2015年末有所上升。2017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规模相匹配。

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到利息收入	36.60	99.19	133.59	97.37
收到政府补助	4.80	147.50	160.46	259.19
收回存出银行保证金	2,030.00	5,050.00	2,665.00	3,865.00
收到其他款项及往来款净额	23.88	60.79	48.22	13.17
合计	2,095.27	5,357.48	3,007.27	4,234.73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变动主要系各期收回存出银行保证金变动。公司收回存出银行保证金系公司应付票据到期兑付，收回票据相应的银行保证金。

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支付运输费、包装费、装卸费等	580.65	1,212.02	1,073.84	1,142.75
支付办公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咨询费等	478.48	1,264.31	1,065.25	910.22
支付捐赠及赞助款	7.00	14.50	14.50	16.80
支付修理费、检测费、排污费等	126.10	417.90	361.84	274.18
支付存出银行保证金	1,924.00	2,050.00	5,050.00	2,665.00
支付其他款项及往来款净额	77.17	117.01	42.58	44.33
合计	3,193.40	5,075.74	7,608.01	5,053.28

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主要系支付的运输费等、支付办公费以及支付存出银行保证金。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变动主要原因系各期支付存出银行保证金变动。

报告期内支付存出银行保证金与公司开具应付票据金额有关，2015年公司开具应付票据金额较大，向银行存入保证金金额较大。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21.95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6.99	4.08	34.09	4.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9	26.03	34.09	4.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80.89	1,027.17	621.15	2,674.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0.89	1,027.17	621.15	2,674.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89	-1,001.13	-587.06	-2,670.12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表现为现金流出，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现金所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	1,300.00	2,000.00	3,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	1,300.00	2,000.00	3,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0.00	2,500.00	3,000.00	1,0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0.01	30.12	103.67	114.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0.01	2,530.12	3,103.67	1,164.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99	-1,230.12	-1,103.67	1,835.14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受取得和偿还借款而收支的现金的影响。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新增在建工程	199.69	825.84	1,233.21	1,876.31
新增固定资产	103.19	1,361.51	1,477.47	2,867.99
其中：在建工程转入	-	1,112.66	1,339.66	2,175.44
外购固定资产	103.19	248.86	137.81	692.55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系新建和改造生产线以及7号车间、铝材精加工产业基地等建筑工程的支出。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未来可预见的资本性支出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五、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趋势分析

（一）当前财务和盈利状况

1、当前公司主要的财务优势

公司治理结构完善、运作规范、内部控制机制健全有效、财务和盈利状况良好，能够保持业务与资产的健康稳步发展。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目前存在如下财务优势：

（1）资产质量良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较为稳定。公司主要客户均与公司有长期合作关系，资信情况良好。公司存货结构较为合理，存货周转率较高，不存在货物滞留无法销售的情况。公司主要生产设备能够紧跟下游市场的节奏，实际生产效率能够得到较好的发挥。

（2）偿债能力较强

公司在所在地银行中一直保持良好的信用记录，且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具有较强的银行融资能力与债务偿还能力，因此为未来募投项目的实施和流动资金的铺底提供相对稳定的基础。

2、未来公司可能面临的财务困难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本总额为 15,666.00 万元，净资产为 74,113.61 万元，但相比于可比公司，自有资本实力仍显不足。报告期内，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商业信用和短期借款等融资，保障了公司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的稳定。但如果想要进一步提升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或者在原有产品的基础上开拓新产品或者新市场，公司现有资金供给及筹资渠道可能无法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

（二）未来发展与盈利能力趋势

1、建筑节能等宏观产业政策导向为公司提供新一轮的发展机遇

近两年来，国家及地方政府纷纷出台建筑节能相关政策，对提高建筑节能水平提出了一定的要求。“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已逐渐成为建筑行业优先发展方向。2012 年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重仅 2%，预期 2020 年将提升到 50%⁴。建筑节能主要从外墙、屋面、门窗等三方面提高围护结构的热阻值和密闭性，达到节约建筑物使用能耗的目的。铝材具有良好的特性，在建筑节能方面得到越来越多的应用，未来发展前景广阔。目前公司生产的住宅建筑节能产品主要用于卷帘门、车库门、外遮阳材料、外墙保温材料，且目前公司建筑工业彩涂铝材的生产设备具备该类产品的生产能力。公司生产的彩色涂层铝材可与发泡聚氨酯、蜂窝铝等材料粘结，用于节能型外墙建筑装饰用板材，从外墙方面提高围护结构的热阻值和密闭性，达到节约建筑物使用能耗的目的。未来公司将继续把握相关产业政策带来的市场机遇，研发集成化节能环保铝材等新兴产品，成为技术革新的行业引领者，为公司业绩增长提供持续动力。

2、铝材代替其他传统材料将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应用比例

目前在公共建筑装修领域选用的装修材料主要包括金属材料、石材、木材及玻璃等。金属材料尤其是铝材与其他材料相比，具有易回收、抗腐蚀、外部美观等较为明显的优势，因此铝材被广泛的运用于公共建筑领域。随着铝材优良性能被大众所接受和熟识，未来取代其他建筑装饰材料，应用比例进一步提高的趋势将更为明显。

⁴ 《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新华社，2014 年

在食品包装领域，主要采用的材料包括铝材、马口铁、玻璃等，由于铝材具有易回收、抗腐蚀性、高温灭菌性，外包装颜色多样美观的特点，因此在该领域将更广泛地替代其他材料。公司未来将不断开拓新型材料，以充分发挥铝材的优良性能，从而创造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大公司资产规模，提高核心竞争力。为合理评估募投项目的建设，公司已做了充分的前期调研和可行性分析。如果公司能够按期实施募投项目，则未来数年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预计将保持快速增长，从而在整个行业中取得并保持领先地位。

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测算及相关填补回报措施

公司董事会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出具了承诺。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填补回报措施之履行作出承诺的议案》。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指标的影响

2016 年度，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为 0.56 元，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重新计算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为 0.56 元。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拟向公众投资者发行 5,222 万股，且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定的发行规模为准），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 15,666 万股增至 20,888 万股，股本规模将有所增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到“新建铝材精加工产业基地项目”、“新建科技大楼项目”、“新建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以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由于募集资金的投资项

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且产生效益尚需一定的运行时间，无法在发行当年即产生预期效益。

综合考虑以上因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公司的总股本将会增加，募投项目产生的效益短期内尚不能充分体现，公司的净利润在发行当年难以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将低于上年度水平，进而导致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当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

(二) 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董事会经过慎重的调查、研究与分析，认为公司选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方式进行本次融资，将提高公司产品满足下游市场新兴需求的能力，增强公司研发能力，丰富产品种类，为公司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也是公司当前合理有效的融资方式。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分析请参见招股意向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三)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资源储备情况

1、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在原有的业务基础上，对公司现有业务结构进行补充、提升公司整体研发能力并增强公司的信息化水平。本次公司募投项目中“新建铝材精加工产业基地项目”将对公司现有的产品线进行提升和补充，并将公司产品线向下游行业延伸，有效发挥公司技术优势与市场优势，使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和资本市场有机地结合起来，对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战略目标的实现、核心竞争力的提升，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新建科技大楼项目”将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能够根据市场需求快速开发新产品并推广，完善公司的产品线和业务链条，抢先占领市场先机，推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新建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将优化业务流程，提高整体运营效率，从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信息化支撑和保障，促进公司综合竞争力的提升。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目前，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均已具备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条件，具体如下：

人员方面，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注重人才培养工作，通过自主培养和外部引进的方式，培育了一大批经营管理和研发技术人才，形成了多层次人才梯队，对公司自主创新能力的提升与可持续发展构成了有力支撑。除董事艾兴、三名独立董事和职工代表监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在技术开发、生产经营、市场营销等方面起重要作用的大多数中层骨干员工也持有公司股份，该等核心人才团队具有较强的凝聚力，为公司未来经营业务的发展奠定了人才基础。

技术方面，公司自从事彩色涂层铝材生产以来，通过自主研发和合作开发，掌握了各类型建筑、食品包装和工业领域彩色涂层铝材的不同生产工艺和技术。公司拥有多项省高新技术产品，一项发明专利和多项实用新型专利、多项软件著作权。公司系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金属复合材料分会理事会的副理事长单位，亦系中国包装联合会金属容器委员会成员。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彩色涂层行业的领军企业之一。

市场方面，公司始终高度重视市场资源的重要性，快速响应市场变化、及时满足客户个性化定制生产需求，在研发、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全面满足市场需要。公司一直秉承“弹性生产、高效沟通、快速反应、交货及时”的经营理念，坚持以优质产品服务优质客户，与主要客户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彼此相互依托、共同成长，客户资源优势明显。目前，公司的主要客户均为各领域知名企业，其中在建筑领域，公司的客户包括世界知名建筑材料公司霍高文建筑、亨特道格拉斯建筑等；在食品领域，公司产品已被中粮包装等多家著名企业采用；在工业领域，公司直接为中集集团供应产品。此外，公司对境外销售配备了专门的营销人员，及时获取国际市场需求信息并快速响应。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可以利用原有自身竞争优势与新增信息化优势进一步开拓境内外市场，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

（四）公司填补即期回报、增强持续回报能力的措施

1、保证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实现项目预期回报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开设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履行资金支出审批手续，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项目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考核与审计。

2、保证募投项目实施效果，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新建铝材精加工产业基地项目、新建科技大楼项目以及新建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上述项目的实施可有效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并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产品质量和市场占有率水平。公司已完成了募投项目前期的可行性研究工作，对募投项目所涉及行业进行了深入的了解和分析，结合行业趋势、市场容量、技术水平、公司自身及原材料供应等基本情况，最终拟定了项目规划。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争取募投项目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3、完善利润分配制度

公司详细制定了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规划与计划、利润分配形式、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利润分配的条件、利润分配的比例、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分配利润的发放、利润分配政策的信息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且公司每年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在符合《公司法》、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外，公司还制定了《投资者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进一步落实利润分配制度。

4、积极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水平

公司将致力于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优势、拓宽市场，努力实现收入水平与盈利能力的双重提升。

5、其他方式

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公司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填补回报措施之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自身及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拟进行股权激励的，则承诺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等相关事项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针对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做出的相关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15]31号)等相关文件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符合上述文件之要求。

七、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一) 上市后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关于股利分配政策,并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1、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投资者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实际经营情况、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从而对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在努力确保公司主营业务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充分重视对投资者进行合理、有效的投资回报。公司应当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所处阶段,在充分考虑和听取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要求和意愿的基础上,制定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将坚持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分红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 (1) 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当年度未实现盈利;

(2) 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3) 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包括 70%）；

(4) 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余额为负数；

(5) 公司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6) 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定时期内存在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现金分红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经营或投资需要。

同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提出利润分配的方案时，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在满足现金分红及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公司可以根据公司股票估值情况发放股票股利。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公司可以在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根据公司股票估值情况发放股票股利。

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在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时，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应当充分考虑和听取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要求和意愿，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企业发展所处阶段以及外部经济环境等因素的变化情况，及时地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以确保投资者获得持续、稳定、科学的投资回报。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关于公司投资者分红的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做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需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的同意。但公司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以下原则：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同时，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利润分配应履行如下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根据生产经营状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和资金使用需求、以前年度亏损弥补情况等因素，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预案，并且预案中应说明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

（2）公司董事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外部监事应当对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意见。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4) 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5)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外部经营环境、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须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并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公司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通过电话、邮件、传真等方式收集中小股东意见，并由证券部将中小股东意见汇总后交由公司董事会；利润分配政策变更的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6) 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4、上市后三年内的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公司在成功挂牌上市后三年内，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拟定分红预案，并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取得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的同意，再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二) 公司分红回报规划的合理性分析

公司确定分红回报规划及 10% 的现金分红比例，着眼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综合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发展目标、股东意愿和要求、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不仅考虑了投资者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而且充分

考虑了公司未来经营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因素，从而对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做出科学的安排，保证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1、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合理的回报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087.61 万元、5,651.62 万元、8,791.46 万元和 4,201.71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11,530.85 万元、14,144.20 万元、8,677.75 万元和 12,633.61 万元。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达产后，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均将有较大幅度的提升，每年可供分配的利润亦将相应增加。公司确定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 10% 的现金分红比例可以给投资者稳定、可观的现金投资回报，既符合公司稳健的经营管理理念，又充分考虑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同时，公司亦具备以该比例进行现金分红的能力。

2、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对资金的需要

公司目前主要依靠经营积累和银行贷款解决业务发展带来的资金需求，融资渠道较为单一。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陆续实施和投产，公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将进一步增加，公司现金股利分配后剩余的未分配利润仍将是公司营运资金的重要来源之一，通过将其补充流动资金、扩大再生产，既有助于节省财务费用，又能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综上所述，公司确定的未来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的分红回报规划在考虑全体股东利益的同时兼顾了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中对于资金的需求。公司较高的盈利能力、合理的资产结构以及良好的未来前景为公司持续、稳定地向股东提供分红回报奠定了坚实的基础。该分红回报规划旨在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多的利润，与股东共享公司成长收益。该分红回报规划可行、合理。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

公司董事会拟定分红预案，预案中应说明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在符合现金分红规定条件下，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

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并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意见。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逐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有计划有步骤地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本业务发展规划是公司在当前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下，对可预见的未来做出计划和安排。投资者不应排除公司根据经济形势变化和经营实际状况对本业务发展规划进行修正、调整和完善的可能性。

一、公司发展战略

自设立以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铝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专注于以建筑工业彩涂铝材、食品包装彩涂铝材及精整切割铝材为主的铝材深加工业务，坚持“以人为本、科技创新、品牌经营、追求卓越”的经营创新理念，采取“多层次、全系列”的产品战略，把“成为全国领先的集成化节能环保铝材供应商”作为公司未来总体战略目标。

二、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目标

未来三年公司将专注于以彩色涂层铝材为主的功能型铝材领域，致力于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和市场拓展，持续增强公司的成长性和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扩大在功能型彩色涂层铝材行业的领先优势，确保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三、具体业务发展计划

（一）产品研发计划

1、持续进行新技术研发

未来公司新技术研究方向及主旨将主要围绕“为节能环保型产品提供性能稳定的优质铝材”，具体包括：

（1）在建筑领域将着力研究铝材的热反射、热吸收的应用，开发出具有热能转换功能的建筑装饰铝材，该材料将具有外层吸热反射、内壁散热阻燃的特性。

(2) 在食品包装领域，公司将着重研发铝材多样化加工成型技术，使铝材包装材料在色彩上丰富多变，同时又具有安全可靠性能。

除上述领域外，公司也将不断开拓铝材尤其是彩色涂层铝材在不同领域的运用，希望能将回收性强的铝材产品应用于人民生活与工作的各个领域，为使用者带来美观与实用。

2、进军新的产品领域

公司一直致力于打造建筑楼宇一体化温度控制系统，即通过对建筑楼宇屋面、内外墙体、地暖、集成吊顶、管路等各方面材料的选用及智能化设计，使整幢楼宇具有良好的采热（太阳能吸收利用、反射）、温控、供暖等效果，从而为国家建筑节能环保战略实施贡献自身的力量。

(二) 市场开发和营销网络建设计划

1、加大市场开发力度

(1) 建筑市场

建筑市场是公司目前下游最大的市场，也是公司重要利润来源，未来公司将针对国内公共建筑领域及住宅领域的市场变化及发展机遇进行战略规划，尤其是在公共建筑领域，鉴于未来数年内全社会的交通运输、文化体育场馆、商业楼宇等公共建筑的投资额将持续增长，因此公司将重点生产和推广适用于上述建筑物内的天花吊顶、金属屋面、室内装饰系统、建筑幕墙等建筑材料，提高该类建筑物材料的节能环保性能，同时增强施工现场材料使用的监控，保证产品质量符合客户要求。

(2) 工业市场

公司的建筑工业彩涂铝材和精整切割铝材能够广泛应用于工业市场，未来公司将加大市场开拓力度，重点拓展交通运输领域等行业客户。

(3) 食品市场

公司的食品包装彩涂铝材已获得了中粮包装等国内大型食品制造企业的认可，未来公司在进一步深化与中粮等国内大型食品制造企业合作的同时，将新开拓一批食品包装类企业客户，提高公司产品在食品包装领域的市场份额，以谋求新的利润增长点。

2、积极进行新产品的推广

公司将着重推广用于商用办公楼及高档住宅领域的新型遮阳铝门窗材料，随着国家对建筑节能环保政策实施的不断推进和国民环保意识的不断深入，未来新型遮阳铝门窗材料会被更多消费者所接受，市场需求将不断增加，公司将对该类产品加大研发与市场推广的投入。

3、营销网络建设

公司一贯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营销理念，采取重点维护国内客户、积极开发国际客户的市场开发战略，在国内市场稳定增长的同时，逐步扩大对海外市场的开拓。

公司目前产品销售主要为国内市场，特别是以华东、华南地区市场为主。在未来几年中，公司在产能扩大、品牌知名度进一步提升的基础上，将适时实施扩充营销网络建设的战略，例如，增设境内分、子公司，拓展销售渠道，扩大客户群体。

（三）规模化扩张

公司准确的市场定位、高效的生产经营管理以及较为优质的产品实力奠定了未来发展的基础。本公司在巩固目前市场地位的基础上，根据市场需求和功能型彩色涂层铝材应用技术的发展趋势，大力开发新品、改进工艺以降低产品的生产成本，以迅速规模化生产占领市场。本次募投项目的建成，将大大加强公司为客户提供规格齐全产品的能力，增加客户一站式采购的便利性，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综合竞争力。

（四）人员扩充计划

公司始终把人力资源的开发和管理作为公司发展战略的重点；提高员工素质，改善人才结构，继续吸收有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建设与公司发展战略相适应的人才梯队始终是公司人才队伍建设的长期任务。

鉴于公司未来几年发展对人才的迫切需要，公司拟制定如下扩充计划：

- 1、加强对公司员工的教育和培训，提升公司员工的综合能力和技术水平；
- 2、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大力引进专业研发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加强产学研结合力度，通过与相关高校、院所合作培养、共同开发等方式，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人员、技术的支持。

（五）筹资计划

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重点做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努力创造良好的经营业绩，给股东以丰厚回报。同时，公司将根据业务实际发展状况的资金需求，在有利于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前提下，适当运用财务杠杆进行融资，在保持稳健的投资回报率的同时，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

四、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拟定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主要基于以下估计和假设：

- 1、本次募集资金能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顺利如期完成；
- 2、公司经营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 3、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4、公司所遵循的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无重大不利变化；
- 5、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处于正常的发展状态，未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变；
- 6、原材料价格供应和价格处于正常变动范围内；
- 7、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五、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1、公司人才储备稍显不足，特别是高级专业技术人才，现有人才数量和层次还不能完全适应企业快速发展的需要。

2、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长，对公司在资源配置及运营管理，特别是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也将带来新的挑战。

六、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规划，是本公司根据彩色涂层铝材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及下游行业（建筑、食品、交通运输等）的需求变化，结合本公司现有的业务发展水平和发展战略制定的。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特点决定公司不仅要通过扩大生产规模来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经济效益，更要通过技术革新与产品研发，不断推出技术含量高、市场需求大的新产品来持续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将扩充公司现有产品线，夯实现有业务的基础，进而通过领先市场的新品开发满足下游行业的市场需求。

七、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作用

本次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将为实现公司既定经营目标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以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拓展的顺利开展。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具有良好的前景，对公司实现未来发展计划有着深远的意义，可使公司经营规模迅速扩大、技术优势更加显著，从而促进公司核心竞争力的稳步提高，为实现公司业务目标奠定基础。

同时，本次募集资金将拓展公司发展空间，增强公司中长期发展的竞争力，提高公司的社会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进一步增强公司软实力，提高公司参与市场竞争与合作的话语权。此外，本次发行将相应增强公司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提高公司的人力资源优势，从而使公司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 项目概况

经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 5,222 万股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且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定的发行规模为准），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项目备案文件	环保批文
1	新建铝材精加工产业基地项目	38,000	钟发改备[2016]12 号	常钟环（管）准字 [2016]第 05013 号
2	新建科技大楼项目	2,800	钟发改备[2016]11 号	常钟环（管）准字 [2016]第 05012 号
3	新建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1,200	钟发改备[2016]10 号	常钟环（管）准字 [2016]第 06006 号
合计		42,000	-	-

若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本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本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关于募集投资项目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三)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关于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2、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募集资金的日常管理，包括专用账户的开立及管理，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台账管理；董事会秘书负责与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及变更的有关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

3、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1 个月以内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上述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机构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建筑业彩涂铝材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产能（吨）[注1]	20,000.00	40,000.00	32,500.00	30,000.00
产量（吨）[注2]	12,802.25	30,408.99	30,036.30	31,840.09
销量（吨）[注2]	12,973.68	30,284.49	30,261.17	31,062.89
产能利用率	64.01%	76.02%	92.42%	106.13%
产销率	101.34%	99.59%	100.75%	97.56%

注 1：公司 7 号车间高精花纹涂层线于 2015 年起投产，故从 2015 年 1 月起计算产能；公司 5 号车间涂层线于 2015 年 1-9 月因技术改造停工，未计入产能。

注 2：公司产品产量和销量中包含同类产品来料加工的数量。

报告期内，公司建筑业彩涂铝材产能利用率良好，随着行业步入快速发展期，“以铝代钢”的趋势将进一步加快，目前公司的生产能力、产品线丰富程度和资金实力难以充分满足市场需求。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在公司原有的业务基础上,对公司现有业务结构进行补充、提升公司整体研发能力并增强公司的信息化水平。本次公司募投项目中“新建铝材精加工产业基地项目”将对公司现有的产品线进行提升和补充,并将公司产品线向下游行业延伸,有效发挥公司技术优势与市场优势,使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和资本市场有机地结合起来,对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战略目标的实现、核心竞争力的提升,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新建科技大楼项目”将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能够根据市场需求快速开发新产品并推广,完善公司的产品线和业务链条,抢先占领市场先机,推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新建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将优化业务流程,提高整体运营效率,从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信息化支撑和保障,促进公司综合竞争力的提升。

公司董事会经过慎重的调查、研究与分析,认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提高公司产品满足下游市场新兴需求的能力,增强公司研发能力,丰富产品种类,为公司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能力,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因此,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合理、可行。

(五)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现有业务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丰富产品种类,增强公司研发能力,优化公司业务流程,提高整体运营效率,不会导致发行人生产经营模式发生变化,不存在合作经营或合资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向其他企业增资或收购其他企业的情形,不存在偿还银行债务的情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一) 丰富产品线、开拓新市场

铝是世界上产量和用量仅次于钢铁的有色金属,产品性能上具有耐候性、耐冲击、耐溶剂性、高温灭菌性等优良特性,可广泛应用于建筑装饰、食品包装容器、家用电器、交通运输、航天航空、电子通讯各个行业,是发展国民经济与提

高人民物质文化生活的重要基础材料。目前，铝在许多领域已逐步替代了钢、铜等传统金属材料，成为支撑全球经济发展和人类文明进步的主要金属材料之一。

公司本次“新建铝材精加工产业基地项目”是在本公司现有产品的基础上，依托现有的客户资源和网络，对公司现有的产品线进行提升和补充，并将公司产品线向下游行业延伸，有效发挥公司技术优势与市场优势。经过多年生产，目前本公司已掌握辊涂、调漆等核心工艺，研发、生产人员经验丰富，产品在建筑领域获得了亨特道格拉斯建筑、霍高文建筑等客户的认可；在食品领域获得了中粮包装等多家著名企业采用；在工业领域获得了中集集团的认可。

随着行业步入快速发展期，“以铝代钢”的趋势将进一步加快，目前公司的产品线丰富程度和资金实力难以充分满足市场需求，公司迫切需要抓住机遇，提升公司的整体规模和竞争实力，为提升我国功能型铝材行业的整体发展水平做出贡献。

（二）提升公司整体研发能力

随着彩涂铝材在建筑幕墙、食品包装等领域的广泛应用，客户对彩涂铝材产品在外观花纹、节能环保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但行业内多为中小型企业，其研发基础薄弱，难以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因此，不断推进公司技术进步，提高产品附加值，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必由之路。

科技大楼的建立是公司生产技术和产品转型升级的重要契机。该项目的实施将提升公司在功能性铝材生产及其未来应用方面的研发实力和技术水平，通过引进包括测色色差计、恒温恒湿试验机、涂层落沙耐磨试验机、金属光谱分析仪等国内先进的技术设备，重点对彩色涂层的精确测色、恒温恒湿性能测试、外界耐磨测试等方面的深入研究，进一步提高公司功能型铝材产品性能和生产技术水平，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三）提升整体信息化水平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进一步扩大，管理能力及信息化水平成为制约公司进一步发展的瓶颈。新建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将重点提升公司基础平台、应用系统

和视频会议系统的技术水平和工作效率，项目的实施将优化业务流程，提高整体运营效率，从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信息化支撑和保障，促进公司综合竞争力的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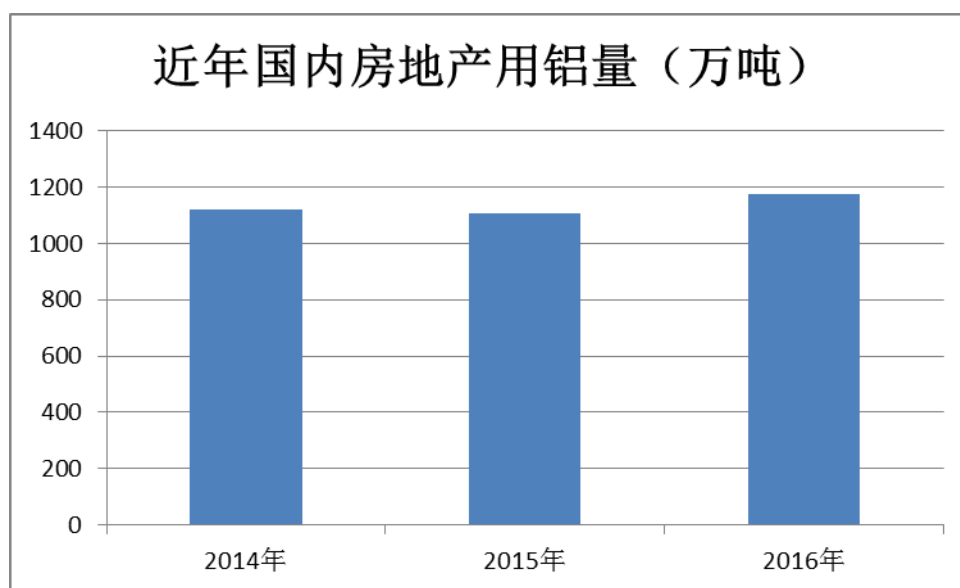
三、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市场前景分析

（一）行业发展趋势

彩涂铝广泛应用于建筑装饰、交通运输、食品包装、家用电器、广告标牌、仪器仪表等多个领域，下游需求量的总体规模较大，在国民经济未出现重大波动及各应用领域未出现重大技术突破的情况下，对铝板带的总需求量较为稳定。需求量在各应用领域呈现增减情况差异化及总体需求相对稳定的特征。同时随着以铝代钢的趋势积极推动、节能减排理念的不断深化、国家产业政策支持以及人民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使得彩涂铝的应用领域逐步拓展。彩涂铝行业未来发展趋势是由传统的建筑业彩涂铝向新型建筑铝材、车用铝材及高性能复合铝材转变。

1、建筑用铝量稳定，新型建筑铝材需求不断增加

2014年至2016年，我国每年房地产用铝量（含每月的旧房改建用量）均保持在1,000万吨以上。2016年，国内房地产铝材消费量（含每月的旧房改建用量）约为1176.5万吨，较2015年增长了6.1%。



数据来源：卓创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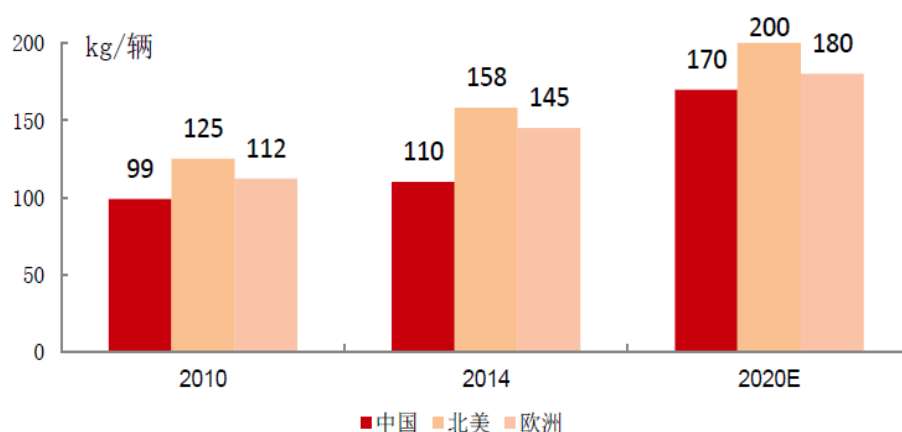
与传统的建筑材料相比，新型建筑材料有更多的优点，例如，高强度、环保、节能等，是建筑材料未来的发展方向。铝材与其他建筑材料相比，具有质轻易于拆卸维护、可塑性强、易于回收循环利用、耐候性强等明显的比较优势，是实现建筑节能的新型建筑材料。彩涂铝材可以与发泡聚氨酯、蜂窝铝等材料粘结复合用于节能型外墙建筑装饰用板材，具有传热系数小、防火性能强、装饰性优良的特点。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新型建筑材料的推广，未来彩涂铝在新型建筑材料方面的应用会越来越广。

2、车辆轻量化推动车用铝材需求不断增加

随着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汽车相关技术的不断成熟以及新能源汽车的不断发展，车辆轻量化成为交通运输车辆的发展趋势。轻量化车辆可以实现节能减排的效果，安全性和驾驶体验优势明显，同时可以提高新能源汽车的续航时间，是未来交通运输车辆发展的重要方向。

铝材可以应用于汽车、集装箱、火车、地铁等多个交通运输领域。一直以来，钢板是汽车制造业的最主要原材料，全世界汽车制造业钢板带消费量在 2000 万吨以上。铝合金与钢相比具有很多优点，诸如比强度高、抗蚀性强、可回收率高、资源丰富等，同时铝的密度约是钢的 1/3，是实现车辆轻量化的理想材料。2014 年中国汽车平均每辆用铝为 110kg，远低于北美的 158kg/辆和欧洲的 145kg/辆。预计至 2020 年我国汽车平均每辆用铝达到 170kg，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7.53%。

汽车平均用铝量预测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材料网，华泰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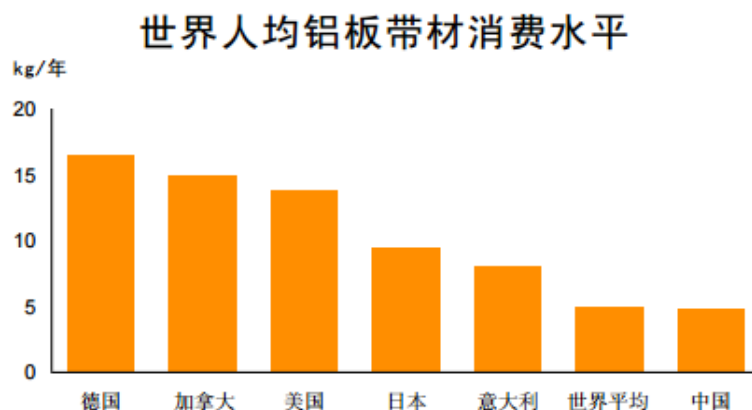
3、高性能复合铝材需求不断增加

高性能复合铝材可广泛应用于建筑领域、工业领域，是应现代科学发展需求而出现的新型材料，它由两种或两种以上性质不同的材料通过各种工艺手段复合而成，属于金属基复合材料的一种。金属基复合材料基体主要是铝、镍、镁、钛等。铝在制作复合材料上有许多优点，如质量轻、密度小、可塑性好，铝基复合技术容易掌握、易于加工等。此外，高性能复合铝材比强度和比刚度高，高温性能好，更耐疲劳和更耐磨，阻尼性能好，热膨胀系数低。同其他复合材料一样，它能组合特定的力学和物理性能，以满足产品的需要。因此，高性能复合铝材已成为金属基复合材料中最常用的、最重要的材料之一。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对产品的性能要求不断提高。高性能复合铝材可以结合不同产品的特点，从而满足市场要求，并在部分领域替代传统的工业产品，属于新型的具有广阔市场前景的材料。

（二）产品的市场需求和容量

1、我国人均铝板带材消费量仍处于较低水平

交通运输、建筑、电力、包装是铝材主要消费领域，2016年铝板带生产量为1300万吨。目前我国是铝板带消费大国，消费量居世界首位，但从人均消费水平看，铝板带材人均消费水平与其他发达国家相比还有一定的差距，仍有较大的发展潜力，各国人均铝板带材消费水平如下图：



数据来源：World Bureau of Metal Statistics、中色科技

2、下游应用领域逐步拓展

彩涂铝作为发展国民经济与提高人民物质文化生活的重要基础材料，其基本的需求量不会有大的波动，同时随着以铝代钢的趋势积极推动、节能减排理念的不断深化、国家产业政策支持以及人民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使得彩涂铝下游应用领域逐步拓展。

本次募集项目达产后，将会年产建筑用彩色涂层铝材 2 万吨、车用铝材 2 万吨、工业类高性能复合铝材 2 万吨，产品广泛应用于建筑领域、交通运输领域、工业领域。

在建筑领域，建筑市场整体需求基础体量大，应用范围广，其中商业楼宇近年增速放缓，投资额有所增长，新开工面积小幅下降；高端酒店新增数量有所放缓，但存量高端酒店装修翻新的需求依然可观；文化馆、体育馆类建筑保持增长态势；火车站投资额 2015 年首次出现增长趋势，机场建设近年增长较快，交通运输类建筑预计未来仍有所增长；受限购政策影响，预计未来一二线城市一手房交易面积可能有所下降，但住宅装饰总产值呈增长态势，对高端产品的需求不断增加；随着政策引导，建筑节能市场规模预计未来有所增长。

在交通运输领域，汽车产量逐年增加，单车用铝量也逐步增加；高速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等车辆的需求逐年增加，相关车辆的用铝量也逐年增加。同时，车辆轻量化的推进使得车辆的用铝量不断增加。

在高性能复合铝材方面，由于铝材性能优异，在制作复合材料上有较多的优点，因此高性能复合铝材已成为金属基复合材料最常用、最重要的材料。目前铝材已广泛与铜、钢、木、石、有机材料等多种材料复合加工生产出新型材料，并应用于建筑、电子、运输等多个领域。本项目将利用公司的多年铝材加工经验，采用高性能精加工生产设备对铝材与不同材料进行复合加工，使之满足不同领域的使用要求，并广泛的应用于国民经济各个领域。

（三）行业竞争情况

1、行业竞争向集约化方向发展

近年来，随着政府近几年整顿、规范市场秩序力度的加强和市场竞争优胜劣汰机制作用的进一步发挥，彩色涂层铝材行业在市场总量快速增长的同时，产业结构也逐步优化。目前，我国彩色涂层铝材行业已经跨越了以数量增长为特征的初级发展阶段，初步进入了以提高产品内在质量、丰富产品种类、依靠综合实力参与市场竞争的新阶段。

同时随着我国建筑及建筑装饰、食品包装等行业的快速发展，国内用户对彩色涂层铝材的质量和性能的要求越来越高，未来该行业的竞争将是全方位的。企业的经营规模、经济实力、产品价格、技术水平、研发能力等成为决定企业竞争力的关键因素。可以预见，未来市场将不断趋向集中，一批经济实力强、产品质量高、技术研发能力强且具有品牌优势的企业将占有越来越多的市场份额。

我国彩色涂层铝材行业正处于调整升级阶段。一方面，行业竞争加剧，行业内优势企业大多以规模经济降低交易成本。弱势企业则因产能不足逐步退出市场。从而使得行业集中度提高，生产资源向优势企业集中；另一方面，行业竞争促使行业内企业不断加大技改力度，努力开发新产品，提高产品附加值，加速了行业结构的优化升级速度。公司通过此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能丰富公司的产品种类，增强公司研发能力，优化公司业务流程，提高整体运营效率，从而公司在行业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市场占有率逐步提升。

2、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截至 2016 年年底，国内约有超过 150 家生产加工彩色涂层铝材的制造及销售企业，如力同铝业、墙煌新材、丽岛新材、西南铝业、南山铝业等，总产能约 130 多万吨。力同铝业、墙煌新材、丽岛新材是以彩涂铝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是该领域综合实力较强的企业，产品质量较为稳定；西南铝业、南山铝业是大型铝轧制企业，其生产的彩涂铝主要用于易拉罐的生产，对铝材的彩色涂层加工只是其整个生产体系流程中的一个环节，且主要是为自身业务配套。大部分彩涂铝企业规模相对较小，产品种类有限，市场竞争力较弱。

公司目前的主要竞争对手为力同铝业、墙煌新材，其中力同铝业产业链涵盖了铝加工、铝涂装、化工、机械制造、建筑内外装饰等，其拥有铝及铝合金板带生产、涂料生产、涂层机械生产、铝塑板生产等上中下游全产业链；墙煌新材产

品包括彩涂铝、铝单板、彩钢板、铝塑板等，产品种类较为丰富。公司专注于彩涂铝业务，并通过募集资金项目在新型建筑铝材、车用铝材及高性能复合铝材等市场前景较好的方面进行铝材的精深加工，从而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彩涂铝业务的优势，提高公司的竞争力。

（四）项目的市场前景

彩涂铝行业未来发展趋势是由传统的建筑工业用彩涂铝向新型建筑铝材、车用铝材及高性能复合铝材转变。同时，我国人均铝板带材消费量仍处于较低水平，随着以铝代钢的趋势积极推动、节能减排理念的不断深化、国家产业政策支持以及人民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使得彩涂铝下游应用领域逐步拓展。在行业竞争方面，彩涂铝行业竞争向集约化方向发展，未来市场将不断趋向集中，公司属于行业内综合实力较强的企业，且公司专注于彩涂铝业务，在铝材精深加工方面的经验较为丰富。

在此背景下，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在新型建筑铝材、车用铝材及高性能复合铝材等市场前景较好的方面进行铝材的精深加工，符合行业发展趋势，能使公司抓住市场机遇，提高公司的竞争力。

四、本次募集资金各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新建铝材精加工产业基地项目

1、项目的可行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新建铝材精加工产业基地项目”，包括新建 6,000 平方米厂房，改造原有车间 42,000 平方米，购置彩色涂层铝材生产线、高精度纵剪生产线等 19 条生产线。项目达产后预计可年产建筑用彩色涂层铝材 2 万吨、车用铝材 2 万吨、工业类高性能复合铝材 2 万吨。

2、项目简况

（1）投资概算情况及项目用地的落实情况

项目投资总额为 38,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1	建设工程费	3,600	9.47%
2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21,000	55.26%
3	安装工程费	3,000	7.89%
4	工程建设及其他费用	3,600	9.47%
5	基本预备费	800	2.11%
6	营运资金	6,000	15.79%
合计		38,000	100.00%

1) 建设工程费（3600 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1	土（石）方工程	180	5.00%
2	基础工程	360	10.00%
3	砌筑工程	180	5.00%
4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	900	25.00%
5	门窗工程	144	4.00%
6	防水工程	144	4.00%
7	楼地面装饰工程	252	7.00%
8	墙柱面工程	144	4.00%
9	油漆、涂料、裱糊工程	216	6.00%
10	人工	1080	30.00%
合计		3,600	100.00%

2)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21,000 万元）

序号	生产线名称	单条生产线 金额（万元）	生产线 条数	金额合计 （万元）	生产线介绍
1	彩色涂层铝材生产线	2,430	2	4,860	适用于水性涂料的生产，从德国西马克公司（SMS）进口
2	厚板剪板生产线	1,600	2	3,200	适应于多类型尺寸的铝材加工，生产产品精度较高，加工速度较快
3	多功能复合生产线	3,200	2	6,400	涂覆加材料复合，多材料一次成型，可用于装饰用一体化建材
4	高速精剪生产线	680	3	2,040	薄板高速整形切片
5	铝圈圆焊接生产线	620	2	1,240	厚卷成型，车用罐体制造
6	打磨抛光生产线	600	2	1,200	镜面反光材料，热反射材料使用，适用于节能材料

序号	生产线名称	单条生产线 金额（万元）	生产线 条数	金额合计 （万元）	生产线介绍
7	高精度纵剪生产线	540	2	1,080	精密型设备，切割尺寸精确到0.01mm，边部整齐无毛刺
8	压花工艺生产线	210	2	420	可以生产多种形状的花纹，满足客户不同的需求
9	拉丝工艺生产线	280	2	560	具有良好的去屑效果，后续加工生产无损伤
合计			19	21,000	

3) 安装工程费（3,000 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1	直接工程费（人工、材料、施工机械费）	2,000	66.67%
2	企业管理费（建筑安装企业组织施工生产和经营管理所需的费用）	600	20.00%
3	规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程排污费）	400	13.33%
合计		3,000	100.00%

4) 工程建设及其他费用（3,600 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1	环保设施费用	2,500	69.44%
1.1	废气处理设施建设	1,900	52.78%
1.2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300	8.33%
1.3	废水处理管道建设	300	8.33%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00	30.56%
2.1	建设管理费（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工程建设监理费、工程质量监督费）	50	1.39%
2.2	勘察设计费	100	2.78%
2.3	引入技术和设备的其他费用（包括引入设备材料国内检验费、出国人员费用、来华人员费用）	550	15.28%
2.4	工程保险费	100	2.78%
2.5	项目运营有关费用（包括专利及专有技术使用费、联合试运转费、生产准备费、办公及家具购置费）	300	8.33%
合计		3,600	100.00%

5) 基本预备费（800 万元）

主要指设计变更及工程建设不可预见费，是为解决在施工过程中，经上级批准的设计变更和国家政策性调整做增加的投资以及为解决意外事故而采取措施所增加的工程项目和费用，又称工程建设不可预见费。

6) 营运资金（6,000 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1	购买原材料	5,000	83.33%
2	购买燃料	500	8.33%
3	支付职工薪酬	400	6.67%
4	其他有关费用（保证项目期初生产和经营正常进行）	100	1.67%
合计		6,000	100.00%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龙城大道 1959 号，在公司现有的厂区内建设。所用土地均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分别为常国用（2012）第 1624 号、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80472 号。

（2）项目技术方案和主要设备

项目核心为采用高性能精加工生产设备对铝材与不同材料进行复合加工，使之满足不同领域的使用要求，能更广泛的应用于国民生产生活各个领域。未来所使用的材料将不再是单一的某一种材料，而是通过各种工艺手段将两种或两种以上性质不同的材料复合而成的材料。铝材在制作复合材料上有许多特点，如质量轻、密度小、可塑性好、易于加工等。目前铝材已实现与铜、钢、木、石、有机材料等多种材料复合成新型材料，广泛应用于建筑、电子、运输等多个领域。公司拥有多年建筑用铝材和车用铝材的加工经验，可使铝材在复合加工后既美观又有良好的实用性，在确保产品性能的同时实现良好的经济效益。

本项目共建设生产线 19 条，包括彩色涂层铝材生产线 2 条、厚板剪板生产线 2 条、多功能复合生产线 2 条及辅助生产设备高精度纵剪生产线 2 条、压花工艺生产线 2 条、铝圈圆焊接生产线 2 条、拉丝工艺生产线 2 条、打磨抛光生产线 2 条、高速精剪生产线 3 条。相关的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①主要生产设备—彩色涂层铝材生产线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上卷机	0.6-2.0 mm	台	2
2	储料塔	0.6-2.0 mm	台	2
3	清洗碱槽	0.6-2.0 mm	个	2
4	清洗酸槽	0.6-2.0 mm	个	1
5	清洗水槽	0.6-2.0 mm	个	3
6	清洗纯水槽	0.6-2.0 mm	个	1
7	上涂室	0.6-2.0 mm	个	2
8	精涂室	0.6-2.0 mm	个	2
9	烘箱	0.6-2.0 mm	组	6
10	冷却风冷扇	0.6-2.0 mm	组	2
11	冷却水冷槽	0.6-2.0 mm	个	1
12	收卷机	0.6-2.0 mm	台	1
13	纵剪生产线	0.5-1.0 mm	条	1
14	压花生产线	3.00 mm	条	1
15	拉丝生产线	0.6-2.0mm	条	2
16	高速精剪生产线	0.2-0.8mm	条	3

②主要生产设备—多功能复合生产线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上层料机	0.1-0.5 mm	台	2
2	下层料机	0.1-0.5 mm	台	2
3	芯料上料机	0.5-2.0 mm	台	2
4	涂胶机	0.1-0.5 mm	个	2
5	热复合机	0.1-0.5 mm	个	1
6	整型修边机	0.1-0.5 mm	个	2
7	清洗槽	0.1-0.5 mm	个	1
8	精切机	0.1-0.5 mm	台	1
9	后清洗槽	0.1-0.5 mm	台	1
10	踩板台	0.1-0.5 mm	台	1
11	自动包装机	0.1-0.5 mm	台	1
12	纵剪生产线	0.1 mm	条	1
13	压花生产线	3.00 mm	条	1

③主要生产设备—厚板剪板生产线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上料机	2.0-6.0 mm	台	1
2	上油器	2.0-6.0 mm	台	2
3	切割机	2.0-6.0 mm	台	2
4	打磨机	2.0-6.0 mm	个	2
5	整型修边机	2.0-6.0 mm	个	2
6	清洗槽	2.0-6.0 mm	个	1
7	精切机	2.0-6.0 mm	台	1
8	后清洗槽	2.0-6.0 mm	台	1
9	踩板台	2.0-6.0 mm	台	1
10	自动包装机	2.0-6.0 mm	台	1
11	铝圈圆焊接生产线	2.0-6.0 mm	条	2
12	打磨抛光生产线	2.0-6.0 mm	条	2

(3) 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是铝材、氟碳涂料、聚酯涂料、钝化液、碱洗液和酸洗液。所需原材料国内市场供应充足。同时，公司已与国内多家铝材厂、包装涂料供应商建立长期配套协作关系，可保障项目所需原材料的产品质量和供应稳定。

本项目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和天然气，由现有的厂家供应，供应情况能够得到保障。

(4) 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工期为 36 个月。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项目已部分开工建设，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5) 环境保护

常州市钟楼区环境保护局已对本项目进行审核并出具《环境保护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常钟环（管）准字[2016]第 05013 号）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6) 项目选址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龙城大道 1959 号，在公司现有的厂区内建设。

（二）新建科技大楼项目

1、投资概算情况及项目用地的落实情况

项目投资总额为 2,800 万元，其中 2,300 万元用于建设投资，500 万元用于项目启动。其中项目启动费包括研发中心人员工资及办公耗材、实验耗材的费用，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1	人员工资及福利	380	76.00%
2	外聘专家费	80	16.00%
3	办公耗材	8	1.60%
4	实验耗材	32	6.40%
合计		500	100.00%

建设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建筑工程	设备费用	安装费用	其它费用	合计
1	工程费用	930	910	30	-	1,870
1.1	科技大楼	930	830	-	-	1,760
1.2	辅助工程	-	57	30	-	87
1.2.1	电气设备及动力工程	-	22	5	-	27
1.2.2	供水工程	-	25	10	-	35
1.2.3	通风工程	-	10	15	-	25
1.3	备品备件购置费	-	17	-	-	17
1.4	工器具及生产家具购置费	-	6	-	-	6
2	工程其它费用	-	-	-	330	330
2.1	建设单位管理费	-	-	-	75	75
2.2	职工培训及提前进厂费	-	-	-	5	5
2.3	前期工作及勘察设计费	-	-	-	40	40
2.4	办公和家具购置费	-	-	-	3	3
2.5	筹建人员工资及其它筹建费	-	-	-	7	7
2.6	专利权引进费用	-	-	-	200	200
3	基本预备费	-	-	-	100	100
合计		930	910	30	430	2,300

(1) 科技大楼 (1,760 万元)

建筑工程费用 93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 (万元)	占比
1	土 (石) 方工程	46.5	5.00%
2	基础工程	93	10.00%
3	砌筑工程	46.5	5.00%
4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	232.5	25.00%
5	门窗工程	37.2	4.00%
6	防水工程	37.2	4.00%
7	楼地面装饰工程	65.1	7.00%
8	墙柱面工程	37.2	4.00%
9	油漆、涂料、裱糊工程	55.8	6.00%
10	人工	279	30.00%
合计		930	100.00%

设备费用 83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仪器名称	数量	单价 (万元)	金额 (万元)
1	外径千分尺	6	0.5	3
2	涂层厚度测量仪	5	7	35
3	杯突仪	5	3	15
4	弯曲试验仪	2	20	40
5	电热鼓风干燥箱	2	1.5	3
6	低温冷冻箱	2	10	20
7	QFR 涂层耐溶剂测定仪	2	1.5	3
8	电热恒温水槽	2	5	10
9	漆膜划格器	5	0.5	2.5
10	漆膜附着力试验仪	5	0.8	4
11	微机控制万能试验机	5	10	50
12	测色色差计	3	10	30
13	光泽度计	3	5	15
14	盐雾腐蚀试验机	3	10	30
15	TCH 纯水机	5	1	5
16	恒温恒湿试验机	5	5	25

序号	仪器名称	数量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17	涂层落沙耐磨试验机（QML）	1	0.3	0.3
18	涂层落沙耐磨试验机（QML-A）	2	0.6	1.2
19	漆膜冲击试验机（QCJ-120A）	2	5	10
20	漆膜冲击试验机（QCJ-120C）	2	7.5	15
21	数字测厚仪	2	21	42
22	氙灯老化机	3	2	6
23	高清图像显示仪	5	10	50
24	金属光谱分析仪	2	65	130
25	傅立叶变换近红外光谱仪	5	23	115
26	台锯	3	5	15
27	切割机	3	15	45
28	折弯机	2	50	100
29	材料燃烧性试验机	2	2	4
30	恒温高温试验箱	1	5	5
31	加热变形冲击机	2	0.5	1
合计				830

(2) 电气设备及动力工程（27 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1	内线工程费	6	22.22%
2	外线工程费	5	18.52%
3	变配电工程费	8	29.63%
4	动力及照明工程费	5	18.52%
5	防雷接地工程费	3	11.11%
合计		27	100.00%

(3) 供水工程（35 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1	人工费	12	34.29%
2	土方费	13	37.14%
3	管道费	10	28.57%
合计		35	100.00%

(4) 通风工程（25 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1	风机	10	40.00%
2	换气扇	8	32.00%
3	百页窗风口	3	12.00%
4	减震垫	1	4.00%
5	管道	3	12.00%
合计		25	100.00%

(5) 备品备件购置费（17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1	试验基本材料	10	58.82%
2	试验用试纸	3	17.65%
3	试验用试剂	4	23.53%
合计		17	100.00%

(6) 工器具及生产家具购置费（6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1	试验室桌椅	3	50.0%
2	试验室储物柜	3	50.0%
合计		6	100.00%

(7) 建设单位管理费（75万元）

建设单位管理费是指从项目开工之日起至办理竣工财务决算之日止发生的管理性质的开支。包括办公费、差旅交通费、劳动保护费、工具用具使用费、固定资产使用费、零星购置费、招募生产工人费、技术图书资料费、印花税、业务招待费、施工现场津贴、竣工验收费和其他管理性质开支。

(8) 职工培训及提前进厂费（5万元）

包括：培训技术人员、工人和管理人员所支出的费用；为参加施工、设备安装、调试等以熟悉工艺流程、机器性能等需要提前进厂人员所支出的费用。

(9) 前期工作及勘察设计费（40万元）

对工程建设项目进行勘察设计所发生的费用。

(10) 办公家具购置费 (3 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万元)	占比
1	办公桌	1.5	50.00%
2	办公椅	1.0	33.33%
3	会议桌	0.5	16.67%
合计		3	100.00%

(11) 筹建人员工资及其它筹建费 (7 万元)

在筹建期间发生的费用,包括筹建期间人员的工资、办公费、培训费、差旅费、印刷费、注册登记等。

(12) 专利权引进费用 (200 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万元)	占比
1	相关专利网站合作费用	50	25.0%
2	高校合作费用	100	50.0%
3	新产品试验费	50	25.0%
合计		200	100.00%

(13) 基本预备费 (100 万元)

主要指设计变更及工程建设不可预见费,是为解决在施工过程中,经上级批准的设计变更和国家政策性调整做增加的投资以及为解决意外事故而采取措施所增加的工程项目和费用,又称工程建设不可预见费。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龙城大道 1959 号,在公司现有的厂区内建设。所用土地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土地证编号为常国用(2012)第 1624 号。

2、建设内容及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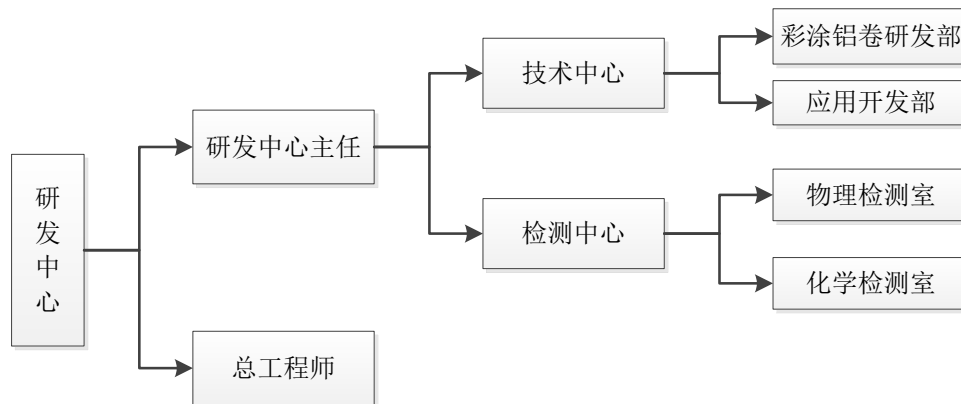
新建四层科技大楼,主要建筑物建筑面积 2,400 平方米。购置漆膜冲击试验机、涂层落沙耐磨试验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可以对不同复合铝材进行试验研发新材料和对本公司及外来材料进行检测。相关的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规格	技术指标	可检参数
1	外径千分尺	25mm	0~25mm	尺寸偏差
2	涂层厚度测量仪	600B	0~1500 μ m	涂层厚度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规格	技术指标	可检参数
3	杯突仪	TCB	(0~10) mm	涂层柔韧性
4	弯曲试验机	WZJ-II	—	抗弯折
5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300℃	热膨胀系数
6	低温冷冻箱	XWK-25	—	—
7	QFR 涂层耐溶剂测定仪	QFR	450g	耐溶剂性
8	电热恒温水槽	DK-8AX	(RT+5~100℃)	耐沸水
9	漆膜划格器	—	1mm	附着力
10	漆膜附着力试验仪	—	10.56mm	附着力
11	微机控制万能试验机	CMT4304	最大 30kN 负荷范围： 0.4%~100%FS	力值
12	测色色差计	SP64	—	—
13	光泽度计	4430	(0.0~100.0) 光泽单位	—
14	盐雾腐蚀试验机	SSP600	~60℃	温度
15	TCH 纯水机	TCHL-Ro/20L	—	—
16	恒温恒湿试验机	ETH-150-00-sp-sd	0~100℃20%~98%	—
17	涂层落沙耐磨试验机	QML	7L/min,914mm,内径 19mm	涂层耐磨性
18	涂层落沙耐磨试验机	QML-A	320g/min,970mm,内径 20mm	阳极氧化膜 耐磨性
19	漆膜冲击试验机	QCJ-120A	1200mm, 直径 15.98mm, 2000g	冲击强度
20	漆膜冲击试验机	QCJ-120C	1200mm, 直径 12.70mm, 2000g	冲击强度
21	数字测厚仪	MINITEST600BFN	0~1500μm	涂层厚度
22	氙灯老化机	Q-SUN XE-30S	—	—
		Ci4000	—	—
23	高清图像显示仪	DS-Fil	—	—
24	金属光谱分析仪	Q4	—	—
25	傅立叶变换近红外光谱仪	Antaris II	—	—
26	台锯	—	—	—
27	切割机	MJ-34W	—	—
28	折弯机	—	—	—
29	材料燃烧性试验机	—	—	—
30	恒温高温试验箱	—	—	—
31	加热变形冲击机	—	—	—

3、组织结构及人员配置

研发机构组织结构如下：



4、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项目总实施周期为 18 个月，前期准备和设计阶段 3 个月，实施阶段 15 个月。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项目尚未投建。

5、环境保护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业务。

常州市钟楼区环境保护局已对本项目进行审核并出具《环境保护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常钟环（管）准字[2016]第 05012 号）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6、项目选址

项目拟建在公司现有的厂区内，利用未使用的工业用地新建科技大楼，其他配套工程利用厂区现有设施。

（三）新建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1、投资概算情况及项目用地的落实情况

项目投资总额为 1,2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1	系统设计费用	40	3.33%
2	应用系统开发费用	870	72.50%
3	视频会议系统费用	60	5.00%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4	系统及应用软件费用	21	1.75%
5	硬件购置费用	119	9.92%
6	网络施工建设费用	30	2.50%
7	其他费用	60	5.00%
合计		1,200	100.00%

(1) 系统设计费用（40 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1	人工费	20	50.00%
2	调研费用	20	50.00%
合计		40	100.00%

(2) 应用系统开发费用（870 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1	企业门户系统	20	2.30%
2	企业资源规划系统	400	45.98%
3	企业制造执行系统	30	3.45%
4	企业系统办公系统	200	22.99%
5	企业决策支撑系统	50	5.75%
6	集中财务管理系统	150	17.24%
7	人力资源管理系统	20	2.30%
合计		870	100.00%

(3) 视频会议系统费用（60 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1	系统设计方案	10	16.67%
2	视频会议系统材料费	40	66.67%
3	视频会议系统维护费	10	16.67%
合计		60	100.00%

(4) 系统及应用软件费用（21 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1	操作系统软件	21	100.00%
合计		21	100.00%

(5) 硬件购置费用 (119 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万元)	占比
1	服务器	100	84.03%
2	计算机	10	8.40%
3	交换机	9	7.56%
合计		119	100.00%

(6) 网络施工建设费用 (30 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万元)	占比
1	人工费	15	50.00%
2	材料费	8	26.67%
3	管理费	7	23.33%
合计		30	100.00%

(7) 其他费用 (60 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万元)	占比
1	库存材料费	10	16.67%
2	市场开拓费	15	25.00%
3	新产品试验费	35	58.33%
合计		60	100.00%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龙城大道 1959 号，在公司现有的厂区内建设。所用土地均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分别为常国用（2012）第 1624 号、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80472 号。

2、项目技术方案

本项目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管理水平为目标，建设以实现精益生产和经营决策管理为目的，以信息资源整合和管理模式创新为手段，以 ERP 系统为核心内容的信息化管理平台，集管理、制造、物流、营销与决策分析于一体，实现各应用系统间的无缝集成和协同应用。设计系统框架如下：



3、项目建设内容及主要设备选择

围绕管理沟通、管理决策、管理控制、系统支撑等四个层面，进行基础平台建设和应用系统建设。主要内容是：

(1) 基础平台建设

支撑企业信息化的网络、软硬件设备及信息安全系统建设，主要有：网络平台（企业广域网）建设、数据中心（机房）建设、支撑应用系统运行的系统平台建设以及信息安全系统建设。

(2) 应用系统建设

涵盖公司的集中管控、经营管理、协同办公、决策分析等核心业务与管理的应用系统，主要有：企业门户（EIP）、企业资源规划系统（ERP）、企业制造执行系统（MES）、企业系统办公系统（OA）、企业决策支撑系统（BI）、集中财务管理系统以及人力资源管理系统（HR）等。

(3) 视频会议系统

实现集团的可视会议、讨论、培训等功能，并在公司本部和分子公司的全覆盖，为提高公司的沟通效率提供基础平台。

4、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36 个月。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项目尚未投建。

5、环境保护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业务。

常州市钟楼区环境保护局已对本项目进行审核并出具《环境保护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常钟环（管）准字[2016]第 06006 号）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五、募集资金项目面临的风险

（一）技术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包括新建铝材精加工产业基地项目、新建科技大楼项目、新建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其中新建科技大楼项目建设技术中心和检测中心，技术中心主要进行彩涂铝卷及下游产品的研发，检测中心主要进行原料检测、产品物理力学性能检测；新建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建设以实现精益生产和经营决策管理为目的，以信息资源整合和管理模式创新为手段，以 ERP 系统为核心内容的信息化管理平台。

目前，彩涂铝的技术研发较为成熟，公司属于国内技术和研发实力比较成熟的彩涂铝企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产将提高公司的研发技术水平。但在高性能复合铝材方面，相关产品处于研发设计阶段；在铝材精深加工方面，部分产品需要进一步的深入研发。如果公司未能准确预测未来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未能成功研究和开发具有前瞻性的产品和技术，未能及时掌握技术主动权，将会导致公司的募集资金项目达不到预期效果，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将会受到影响。

（二）市场拓展风险

报告期内，建筑工业彩涂铝材产品作为公司传统优势产品，具有产品品种齐全、应用范围广的优势，系公司主要利润来源。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所投资的“新

建铝材精加工产业基地项目”将在公司现有产能的基础上，新增建筑用彩色涂层铝材 2 万吨、车用铝材 2 万吨、工业类高性能复合铝材 2 万吨。产能的大幅增加将对公司销售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尽管公司已对项目可行性进行了慎重、充分的研究论证，但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现有技术等因素作出的，若公司未来不能有效开拓市场，及时消化新增产能，则公司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三）劳务采购风险

公司快速发展需要更多高级人才，特别是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对高层次管理人才、技术人才的需求将大量增加，并将成为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此外，公司也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导致的人力成本上升的问题。公司目前的用工不涉及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用工需求能够得到满足，公司拟建设的生产线的自动化程度较高，需聘用的生产工人数量相对较少，募投项目不存在无法聘用到足够的生产工人可能导致的重大风险。但是，如果公司不能按照实际需要落实人才引进和培养，建立和完善人才激励机制，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战略目标的实现可能会受到人力资源的制约。

（四）项目实施风险

虽然，募投项目已经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在管理和组织实施过程中，仍存在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设备价格、施工管理等因意外事件或不可抗力而发生变化的风险，此外，项目生产能力与技术工艺水平如不能达到设计要求，亦会对项目预期效益的实现产生影响。

（五）项目投资回报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计投资总额为 42,000 万元。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虽然公司对工程项目的施工建设方案、工艺技术方案等各个方面都进行了缜密论证，但除存在项目组织实施风险外，产品价格波动、市场需求变化、政策环境变动等因素都会对项目的投资回报产生影响。此外，项

目建成后将使公司新增较多的折旧费用，从而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较大影响。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无法达到预期收益，则存在项目投资回报风险。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的股本及净资产总额将大幅提高，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投入到产生效益尚需要一定的时间，短期内公司的净利润难以与股本及净资产规模保持同步增长，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

其次，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设备等资本性支出，导致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增长，折旧费用相应增加。虽然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的预计新增收入和利润可以有效覆盖新增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但由于项目达产需要一定时间，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可能对公司短期内的经营业绩和股东回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未来，随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陆续投产，公司的收入及利润规模相应增长；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还有利于公司优化产品组合，把握下游行业的发展机遇，响应客户需求，进一步增强企业的整体竞争力。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或股东约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未进行过现金或股利分红。

三、公司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3、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及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 4、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利润分配形式及比例

1、利润分配的方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对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如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利润分配时，应当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3、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为：（1）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当年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系指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的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4）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进行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4、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及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并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还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制定、讨论及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社会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及外部监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及时将外部监事意见、社会公众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提出的意见汇总后及时提交给公司董事会，以供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参考。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2、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条件及程序

在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或发生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公司董事会应将调整利润分配的方案发送至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由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专项意见；同时，公司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应通过网络、电话、邮件等方式收集中小股东意见，并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将中小股东意见汇总后交由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中小股东意见后形成议案，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必须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四）上市后三年的具体股利分配计划

经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的股东分红回报计划如下：

公司在成功挂牌上市后三年内，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在每个会

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拟定分红预案,并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取得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的同意,再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全部由本次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一）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合规性，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和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信息披露的要求执行基本的信息披露制度外，还专门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的内容和范围、信息披露的程序、信息披露的方式和媒体、信息披露资料的收集、信息披露报告的编制、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以及保密措施等作了具体的规定。

（二）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安排

公司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常设机构。董事会秘书为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陈波

地址：常州市龙城大道 1959 号

邮政编码：213012

联系电话：0519-68881358

传真号码：0519-86669525

电子信箱：webmaster@jsldxcl.com

二、重大合同

本节重大合同系指公司及子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 5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截至 2017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买方	采购标的	有效期	合同金额
1	青海平安高精铝业有限公司	丽岛新材	热轧坯料、冷轧卷、罐盖料	2017.01.01-2017.12.31	框架性协议
2	河南裕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丽岛新材	幕墙卷	2017.01.01-2017.12.31	框架性协议
3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丽岛新材	罐盖料、拉环料、建筑料、罐车料	2017.01.01-2017.12.31	框架性协议
4	郑州广源铝业有限公司	丽岛新材	铝材	2017.03.01-2018.02.28	框架性协议

上述合同正在正常履行中。

（二）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卖方	销售标的	有效期	合同金额
1	博思格钢铁（苏州）有限公司	丽岛新材	铝卷、铝板	2017.01.01-2017.12.31	框架性协议
2	中铝瑞闽股份有限公司	丽岛新材	罐车料加工	2017.01.01-2017.12.31	框架性协议
3	霍高文建筑系统（广州）有限公司	丽岛新材	铝合金卷材	2017.02.21-2018.02.20	框架性协议
4	中粮包装投资有限公司	丽岛新材	涂层拉环材、涂层盖材	2017.01.01-2017.12.31	框架性协议
5	洛阳万基铝加工有限公司	丽岛新材	盖材涂层加工	2017.05-2018.05	约 1200 吨
6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丽岛新材	彩涂卷	-	599.08 万元

上述合同正在正常履行中。

（三）银行借款合同

序号	出借方	借款方	金额（万元）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担保方式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广化支行	丽岛新材	1,000.00	2017.03.13	2018.02.08	信用

上述合同正在正常履行中。

（四）银行承兑汇票合同

承兑银行	协议编号	金额（万元）	到期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	11052017CXB101	680.00	2017.08.14
	11052017CXB109	500.00	2017.08.16
	11052017CXB133	500.00	2017.08.27
	11052017CXB174	110.00	2017.09.15
	11052017CXB224	600.00	2017.10.05
	11052017CXB366	1,200.00	2017.11.24
	11052017CXB432	300.00	2017.12.20
	11052017CXB467	299.00	2018.01.04
	11052017CXB468	299.00	2018.01.05

上述合同正在正常履行中。

（五）保荐协议及主承销协议

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聘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上述协议对保荐和承销过程中双方的权利义务等事项作出了约定。

上述合同正在正常履行中。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的情况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发行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1、公司诉芜湖华轩幕墙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本公司（原告）因与芜湖华轩幕墙科技有限公司（被告）发生买卖合同纠纷，向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给付合同货款

2,641,508.95 元并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2014 年 12 月，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要求被告支付公司货款并承担利息损失。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尚未收到被告支付的货款及利息。

2、公司诉大连舒心门业有限公司、丛文滨加工合同纠纷案

本公司（原告）因与大连舒心门业有限公司（被告一）、丛文滨（被告二）发生加工合同纠纷，于 2015 年 7 月向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给付拖欠的加工费 3,227,363.73 元及逾期违约金，被告二承担连带还款责任。2016 年 6 月，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要求被告支付公司货款并支付逾期违约金等。2016 年 6 月，大连舒心门业有限公司向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改判原审被告一支付原审被告 1,724,502.54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或将本案发回重审。2016 年 12 月，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一审判决。2017 年 1 月，发行人向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提交《执行申请书》，申请执行上述生效判决。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尚未收到被告支付的货款及利息。

3、公司诉上海亚泽新型屋面系统股份有限公司⁵、钟俊浩买卖合同纠纷案

本公司（原告）因与上海亚泽新型屋面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一）、钟俊浩（被告二）发生买卖合同纠纷，于 2016 年 5 月向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一支付拖欠的货款 2,766,985.94 元并承担逾期付款利息，被告二承担连带还款责任。2016 年 11 月，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双方当事人就所欠货款的支付方式、支付时间达成和解，被告于 2017 年 1 月起至 2018 年 1 月底每月支付货款 10 万元，于 2018 年 2 月起至 2018 年 10 月底前每月支付货款 15 万元，于 2018 年 11 月底前支付剩余货款 116,985.94 元，如被告有一期未按时足额履行，则原告有权就全部剩余款项申请强制执行。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被告与发行人达成的自愿调解协议正在正常履行中。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上述未决诉讼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结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⁵ 上海亚泽新型屋面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西藏亚泽新型屋面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没有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刑事诉讼事项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涉及刑事诉讼事项。

（四）江阴安益诉讼事项

公司股东江阴安益因与江苏弘瑞新时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生投资款项纠纷，其持有的发行人 3,133,200 股股份曾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被司法冻结，具体诉讼内容如下：

2013 年 9 月，江苏弘瑞新时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就其投资款项合同纠纷对公司股东江阴安益等 10 位被诉主体提起诉讼，要求赔偿投资款 1,000 万元及同期贷款利息。2015 年 3 月，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宁商初字第 152 号民事判决，由江阴安益等 10 位被诉主体赔偿江苏弘瑞新时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万元及 2012 年 8 月 31 日起至实际给付日的同期贷款利息。江阴安益等 2 位法人因不服上述判决，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6 年 3 月，江苏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苏商终字第 00565 号民事判决，维持（2013）宁商初字第 152 号原判。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江阴安益持有的发行人 3,133,200 股股份已解除司法冻结。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蔡征国


陈广明


陈波


查建伟


艾兴



蔡红


马眷荣


朱旗


李昭

全体监事签名：


王散亚


刘慧忠


高军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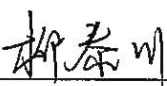

张金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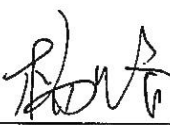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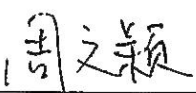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柳泰川

保荐代表人：


杨路


周文颖

法定代表人：


冉本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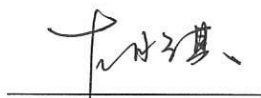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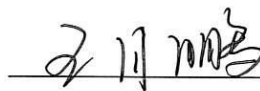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胡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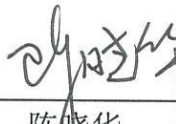
王月鹏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晓华

 华陈印晓


韩 坚

 之韩印坚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剑涛

 涛杨印剑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 年 10 月 12 日





五、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晓华


陈 晓 华 印


韩 坚


韩 坚 印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剑涛


杨 剑 涛 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10月12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邱越飞
32000462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樊晓忠
32000457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何宜华
32000452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发行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书,该等文书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 公司章程(草案);
- (七)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联系方式

(一) 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 至 11:30, 下午 2:00 至 4:00。

(二) 查阅地点

1、发行人: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场所:常州市龙城大道 1959 号

联系电话:0519-68881358

传真号码:0519-86669525

联系人:陈波

2、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场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楼

联系人：杨路

电话：021-68826801

传真：021-68826800